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Dtech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鼎泰高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有關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刊發。

重 要 提 示

您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Guangdong Dtech Technology Co., Ltd.
廣東鼎泰高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包括[編纂]股海外僱員預留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包括[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所訂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聯席[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當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dtechs.cn/>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情況，[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編纂]安排—[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您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且將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將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dtechs.cn/>閱覽。

倘您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¹⁾

[編 纂]

目 錄

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於行銷，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您僅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您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您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詞彙表	25
前瞻性陳述	29
風險因素	30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9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96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17

目 錄

	頁次
業務	127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2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6
主要股東	218
股本	220
財務資料	223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8
[編纂]	263
[編纂]的架構	273
如何申請[編纂]	28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一A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IA-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您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並無載列可能對您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您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本文件全部內容，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您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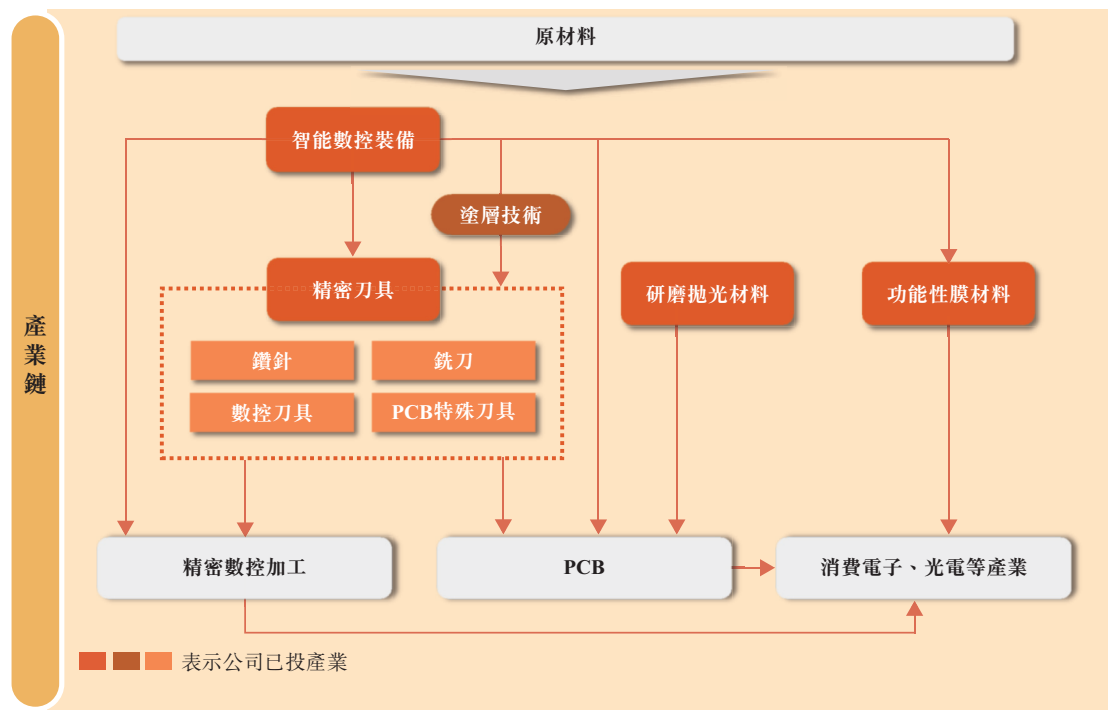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精密製造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為全球PCB製造價值鏈的關鍵工序環節（包括鑽孔、銑削／成型及其他相關精密製造工藝）提供工具、材料及智能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銷量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鑽針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鑽針銷量計，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均位居全球第一，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26.5%、26.8%及29.2%。就PCB鑽針的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於2023年位居全球第一、2024年位居全球第二，2025年則重返全球第一，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21.4%、20.8%及22.9%。我們致力於以高端精密智造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助推全球產業發展。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四大類，包括(i)精密刀具；(ii)研磨拋光材料；(iii)功能性膜材料；及(iv)智能數控裝備。該等產品服務於廣泛且具戰略重要性的終端市場，包括AI服務器、具身機器人、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相關應用、低軌衛星通信、高端裝備製造及智能汽車，以及消費電子、通訊及工業控制等若干其他行業。

PCB被廣泛視為「電子工業之母」，在全球工業製造領域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PCB專用刀具技術水平是直接影響並決定PCB技術迭代節奏以及終端產品性能表現的關鍵基礎因素，且刀具的質量和使用壽命會影響PCB生產成本與交付週期，通過產業鏈傳導影響下游應用領域技術競爭力與市場響應速度。作為特定PCB製造相關工具、材料及智能裝備領域的全球領先參與者，我們通過工具、材料及智能裝備的一體化組合，支持下游產業的快速發展。通過提供高端、可靠且具擴展性的製造支持，我們為全球PCB行業的高質量發展以及精密製造和智能工業技術的進步作出貢獻。

概 要

下圖說明我們產業鏈佈局的關鍵指標及我們產品的應用領域。



我們的成就

公司創始團隊在PCB領域已經深耕近三十年，在其帶領下，我們在精密刀具、研磨拋光材料、功能性膜材料以及智能數控設備方面構建了核心競爭力。憑我們長期專注於工具、材料、裝備領域積累了深厚技術及經驗，樹立了行業標杆地位，並與全球領先客戶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堅定朝著「成為工具、材料、裝備領域的一流企業」的願景不斷邁進。

下圖綜合概述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關鍵成就。

領導地位	客戶認可	技術優勢
PCB鑽針市場份額 全球第一⁽¹⁾ PCB鑽針產能 全球第一⁽²⁾ PCB塗層刀具產能 全球第一⁽³⁾	2025年全球PCB百強企業覆蓋⁽⁴⁾ 70+ 2025年全球PCB前十名企業覆蓋⁽⁴⁾ 9家	鑽針設備加工精度行業領先，突破 0.001 mm 鑽針量產交付直徑領先行業實現 0.02 mm 鑽針長徑比突破 50 倍
研發創新	綜合產品組合	財務業績
國家級 「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行業唯一⁽⁵⁾ 實現核心設備全棧自研 行業首創⁽⁵⁾ 智能鑽針庫及管理系統	行業唯一 「工具+材料+裝備」綜合服務 智能裝備領域切入 高端精密磨床、 具身機器人及關鍵部件等	34.2% 2025年收入同比增長 89.9% 2025年淨利潤同比增長

概 要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往績記錄期間PCB鑽針銷售量計算。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PCB鑽針產能計算。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PCB塗層刀具產能計算。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百強PCB企業及2025年全球十強PCB企業指按2025年收入排名的PCB企業。
-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PCB鑽針行業中唯一的供應商，且我們的PCB鑽針智能倉儲及管理系統在PCB鑽針業內屬首創。

我們的生產製造及研發

我們已在廣東東莞、河南南陽建立製造中心，涵蓋一體化工具、材料及智能裝備的特定產品線，並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鑽針產能領導者的地位。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已開始量產。於2025年，我們收購了MPK Kemmer的業務，以加速我們進軍德國及更廣泛的歐洲市場。我們亦計劃增加在亞洲及歐洲的投資，以構建跨越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的全球營運網絡。

我們的研發與生產緊密結合。憑藉生產經驗、市場洞察力及自主研發的生產設備，我們利用數據模擬、建模及實驗驗證，以推進關鍵工藝及材料、解決技術瓶頸並提升產品競爭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91名研發人員，其中包括精密工具製造、材料、塗層及設備工程方面的資深專家，其中部分人員持有高級資格，並曾領導國家級及省級重點研究項目。

我們的市場機會

我們的市場機會受惠於全球PCB需求的穩定增長，以及向高端應用領域的結構性轉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在AI、數據中心、新一代通訊、自動駕駛及AR/VR的推動下，全球PCB市場（按收入計）預期將自2026年的932.0億美元增加至2030年的1,148.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3%。在寬廣的市場中，高層數電路板、HDI板及IC載板等高價值產品板塊預計將超越市場平均增長，預計於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7.4%、6.7%及6.9%，乃為高密度互連及高性能信號完整性的需求不斷增長所帶動。

AI基礎設施的快速建設正為我們客戶所製造的高性能印刷電路板創造大量需求，進而帶動對我們印刷電路板工具及相關產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2025年，服務器分部在全球PCB市場錄得收入約158億美元，預計未來五年隨著AI服務器、大型數據中心及高性能計算持續擴大規模，該分部將繼續成為其中增長最快的領域。該等應用要求PCB具有更高層數、更精細線寬線距、更小孔徑以及更嚴格的位置公差。因此，該等趨勢直接推動PCB刀具（尤其是微鑽、高長徑比鑽針及先進塗層鑽針）的消耗量及性能要求，而我們在該領域建立領先地位。

作為一家擁有特定PCB製造相關工具、材料及智能裝備、廣泛自主研發設備基礎及持續擴張全球業務的全球領先企業，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抓住該等市場機遇。

概 要

我們的財務摘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5.1百萬元增加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2.6百萬元。2025年，我們的收入進一步增加34.2%至人民幣2,084.2百萬元，由於精密刀具產生的收益增加。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i)涵蓋工具、材料、裝備的綜合組合，並具備大規模製造能力(ii)憑藉與PCB製造商穩定且緊密的關係，AI引領終端創新和PCB增長週期；(iii)全棧自研核心設備、以產促研，精準匹配市場需求；(iv)依託技術平台優勢，拓展應用邊界並切入新興賽道；及(v)由行業經驗豐富、具備前瞻性視野的創始團隊把舵，組織架構優化及股權激勵實施持續夯實戰略管理能力。

發展戰略

我們正實施以下策略：(i)深耕「工具、材料、裝備」三大產品領域，豐富產品矩陣，精準響應客戶多元化需求；(ii)堅持創新驅動，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樹立行業標杆；(iii)推進全球化產能戰略性擴張，增強供應韌性並提升海外高端市場份額；(iv)通過產業鏈整合及外延併購實現跨越式發展；及(v)構建匹配業務高速增長和全球化佈局需求的人才戰略。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精密刀具	1,042,333	80.5	1,191,001	76.8	1,739,853	83.4
研磨拋光材料	115,384	8.9	150,812	9.7	192,455	9.2
功能性膜材料	89,778	6.9	155,175	10.0	73,685	3.5
智能數控裝備	47,506	3.7	54,892	3.5	76,789	3.7
其他	120	0.0	755	0.0	1,395	0.1
總計	<u>1,295,121</u>	<u>100.0</u>	<u>1,552,635</u>	<u>100.0</u>	<u>2,084,177</u>	<u>100.0</u>

有關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波動原因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台)
精密刀具	1,042,333	783,286	1.33	1,191,001	911,679	1.31	1,739,853	1,263,201	1.38
研磨拋光材料	115,384	191	604.10	150,812	225	670.28	192,455	288	668.25
功能性膜材料	89,778	4,708	19.07	155,175	9,106	17.04	73,685	6,576	11.20
其他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755	不適用	不適用	1,39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1,247,615</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1,497,743</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2,007,38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台)	(每台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	(每台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	(每台人民幣千元)
智能數控裝備	<u>47,506</u>	<u>142</u>	<u>335</u>	<u>54,892</u>	<u>166</u>	<u>331</u>	<u>76,789</u>	<u>220</u>	<u>349</u>

有關各產品類別平均售價波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精密刀具	359,921	34.5	416,879	35.0	724,962	41.7
研磨拋光材料	70,996	61.5	92,725	61.5	113,282	58.9
功能性膜材料	12,741	14.2	25,792	16.6	(5,129)	(7.0)
智能數控裝備	19,361	40.8	18,229	33.2	28,851	37.6
其他	27	22.5	(355)	(47.0)	495	35.5
存貨減值虧損	(8,938)	不適用	(14,799)	不適用	(19,429)	不適用
總計	<u>454,108</u>	<u>35.1</u>	<u>538,471</u>	<u>34.7</u>	<u>843,032</u>	<u>40.4</u>

有關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率波動原因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研發

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提升核心能力，為客戶創造價值，同時支撐公司收入提升及盈利能力持續增強。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研發團隊，該團隊融合深厚的理論知識、技術專長及實踐經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超過491名僱員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約6.7%、7.5%、7.1%及6.5%。

概 要

我們的生產

我們主要採用自產加工模式，若干非核心生產工序採取少量外協加工方式。標準產品（包括鑽針及銑刀）通常根據由我們的供應管理及規劃部編製並根據需求及庫存水平調整的生產計劃，在市場驅動的按庫存生產模式下生產。研磨拋光材料及智能數控裝備等產品通常在客戶確認訂單後，按訂單生產方式進行生產。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的質量部門對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實施控制，以確保產品的一致性、穩定性及及時交付。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三個主要渠道銷售產品：(i)直接銷售；(ii)通過渠道合作商銷售；及(iii)通過代理商銷售。我們一般根據客戶採購訂單簽訂買賣協議。我們亦與覆蓋PCB龍頭廠商的主要客戶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據此，我們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定製化產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設立五家海外附屬公司，產品已銷售予海外國家及地區。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中國內地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96.4%、94.1%及90.8%，而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則分別佔3.6%、5.9%及9.2%。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進一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248,208	96.4	1,460,446	94.1	1,892,170	90.8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46,634	3.6	92,014	5.9	173,770	8.3
歐洲	279	0.0	175	0.0	16,410	0.8
其他 ⁽²⁾	—	—	—	—	1,827	0.1
總計	1,295,121	100.0	1,552,635	100.0	2,084,177	100.0

附註：

(1)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貨物交付的地點釐定。

(2) 其他包括美洲、大洋洲及非洲。

憑藉我們主要直接B2B銷售模式及行業聚焦並通過渠道合作商及代理商銷售作輔助，我們已構建的客戶基礎包括主要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全球PCB龍頭廠商，並輔以覆蓋泰國、德國、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地區等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

按客戶貢獻劃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直接客戶分別佔總收入的92.0%、89.5%及94.1%，渠道合作商分別佔5.1%、7.0%及1.4%，而代理商則分別佔2.9%、3.5%及4.5%。我們維持一支具規模的直接銷售團隊，並通過行業展覽、研討會及行業媒體支持銷售及品牌建設。

概 要

我們直接收集客戶反饋以獲取商業洞察，為業務及運營發展提供支撐；通過行業展會、研討會及行業媒體等營銷渠道，展示最新產品及技術成果。該等精準營銷策略既滿足了業務推廣需求，又提升了品牌知名度，有效吸引潛在客戶關注。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全球PCB鑽針刀具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集中，按2025年銷售量計，行業內五大鑽針生產商佔總市場份額約75.7%。按2024年及2025銷售量計算，我們在PCB鑽針生產商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26.8%及29.2%。我們認為，我們領先的市場地位、卓越的研發實力、技術關鍵因素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是保持我們競爭力的根本。請參閱「行業概覽」。

我們的控股股東

假設A股減持已完成，且自2026年6月4日起直至A股減持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截至2026年6月4日，本公司約75.97%由太鼎控股直接持有，3.21%由浙江太鼎持有及0.71%由泰州睿和持有。A股減持的詳情，請參閱「一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近期發展」一節。太鼎控股及浙江太鼎分別由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持有57.68%、22.02%、10.84%及9.46%。林俠先生為泰州睿和的唯一執行合夥人，並持有泰州睿和約95.08%的合夥權益。

因此，截至2026年6月4日，通過一致行動協議，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林俠先生、太鼎控股、浙江太鼎及泰州睿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89%（假設A股減持已完成，且自2026年6月4日起直至A股減持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A股減持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自2026年6月4日起直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直接及間接地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表格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此概要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而成。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文件「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參閱。

概 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95,121	1,552,635	2,084,177
銷售成本	(841,013)	(1,014,164)	(1,241,145)
毛利	454,108	538,471	843,032
其他收入	75,428	42,923	73,290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358)	3,864	6,192
於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3,979)	(18,342)	(21,334)
研發開支	(97,722)	(109,597)	(135,8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7,546)	(124,255)	(177,426)
銷售費用	(64,844)	(66,491)	(87,505)
財務成本	(6,817)	(8,794)	8,6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8,270	257,779	491,750
所得稅開支	(28,785)	(30,473)	(60,109)
年內利潤	219,485	227,306	431,641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工具。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相比。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我們將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股份支付費用的年內淨利潤。下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得到年內經調整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淨利潤	219,485	227,306	431,641
加：			
— 股份支付費用 ⁽¹⁾	—	11,415	12,878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19,485	238,721	444,519

概 要

附註：

- (1) 股份支付費用指根據本公司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獎勵而確認的費用。該等開支屬非現金性質，指我們接受僱員服務以換取我們的權益工具的安排。股份支付費用預期將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增加8.8%至2024年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86.2%至人民幣444.5百萬元，與我們的毛利增加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甄選資料，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966,026	2,160,708	2,751,051
流動負債總額	652,841	885,814	1,653,803
流動資產淨額	1,313,185	1,274,894	1,097,2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13,417	1,359,888	1,787,0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061	155,315	235,317
資產淨值	2,319,541	2,479,467	2,648,954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變動的理由，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資產淨值波動的原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淨值」。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4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431.6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2.9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278.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9.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9.5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利潤人民幣227.3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1.4百萬元，部分被已宣派股息人民幣82.0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293	273,195	290,8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8,421)	(220,960)	(302,7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169)	(77,318)	119,7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280	190,703	165,146
外幣匯率變動淨額之影響	(280)	(474)	(1,7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703	165,146	271,331

現金流量表項目變動的原因，詳見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35.1	34.7	40.5
淨利潤率(%)	16.9	14.6	20.7
流動比率	3.0	2.4	1.7
權益回報(%)	9.6	9.4	16.5

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財務比率」以計算上述財務比率。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獲得的任何[編纂]，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國內外產能佈局，拓展全球業務。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前沿技術投入。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性收購和投資。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全域數智化運營體系建設項目。

概 要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數據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及於[編纂]中新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按[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計算	按[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 計算
H股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的股份市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得出。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
- (2) 股份的估計市值乃按(i)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估計市值；及(ii)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A股平均收市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314.26]元)，[編纂]股已發行A股市值的總和計算得出。
- (3)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按合共[編纂]股股份(即於2025年12月31日的410,000,000股股份，於2026年5月18日根據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編纂])已發行(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12月31日完成)為基準計算得出。經考慮並無期後事項，按[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 (4) 未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於2026年3月25日及股東大會於2026年4月16日批准的約人民幣205,000,000元的股息。倘於2025年12月31日宣派該等股息，則根據[編纂]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其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載於「風險因素」的若干風險。您於決定[編纂]我們的H股時務請細閱該章節全文。我們面對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績取決於下游電子終端市場的需求。任何該等行業的疲弱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我

概 要

我們的發展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而其反之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所服務行業的發展；(iii)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格局高度激烈。若無法有效開展競爭並取得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v)我們的研發投入或難以產生預期效益，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期望達到的結果；及(v)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仍受限於美國及其他外國司法權區不時實施的國際貿易限制、出口管制、關稅政策及制裁相關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市場環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限制(包括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自2022年11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自該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在重大方面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其他適用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事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此作出的確認乃屬準確及合理，且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將導致其不同意該項確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於[編纂]，我們已申請若干豁免，使我們不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8.8百萬元。於2026年4月16日，我們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205.0百萬元(含稅)。該股息並未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我們的股息政策規定，原則上，具體股息比率將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經營狀況釐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我們並無固定派息比率。在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股息可採取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分派，並在條件許可時優先以現金股息形式分發。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將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重大投資計劃及股東權益等因素。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我

概 要

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已及預期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2026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維持穩定。根據我們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營業收入為人民幣756.1百萬元，毛利為人民幣375.7百萬元，毛利率約為49.7%。於同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及銷售營運保持穩定，我們的主要產品銷售、產能、產能利用率、主要客戶採購或訂單履行並無遭遇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作為我們持續擴張國內生產佈局的一環，我們已在廣東省東莞寮夏二期生產基地開發一座新生產設施。該新生產設施的建築面積約為73,500平方米，主要用於生產鑽針，設計年產能約為9.60億支鑽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新生產設施已完成相關驗收手續並開始分階段投產。我們預期將陸續逐步提升產能。

2026年6月4日，控股股東之一的浙江太鼎於其所持相關A股的適用禁售安排屆滿後，通過市場化詢價程序向A股市場的合格投資者出售10,285,323股A股（佔本公司於2026年6月4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A股減持」）。截至2026年6月4日，相關投資者已支付A股減持的代價，而A股減持的完成仍有待相關股份登記手續完成。A股減持僅於股東層面進行，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因此本公司並未從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A股減持並非為[編纂]的目的或與[編纂]相關而進行。A股減持項下的最終出售價格與[編纂]並無關聯，亦不釐定、設定任何上限或下限，或以其他方式約束[編纂]。除作為出售股東的浙江太鼎外，構成我們控股股東的其他實體概無於A股減持中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出售股東身份參與其中。因此，A股減持並未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更，亦未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業務營運或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年度結束之日）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亦並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共同受到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彙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自[編纂]起生效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廣東鼎泰高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377）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全面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一般及全面進出口、融資或投資禁令或同等全面經濟或貿易制裁所針對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林俠先生、太鼎控股、浙江太鼎及泰州睿和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釋 義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宣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重大山體滑坡、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視同其於相關時間內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編纂]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編纂]的服務以及[編纂]、[編纂]或[編纂]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其他平台、設施或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常規、程序及管理或其他規定
「[編纂]代理人」	指	[編纂](代理人)有限公司，為[編纂]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司法權區針對外國、政府、實體或個人而頒佈的任何貿易或經濟制裁措施，方式包括限制頒佈制裁司法權區的國民直接或間接向以上各方提供資產或服務，或與以上各方買賣其資產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商業交易

「國際制裁顧問」 指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日元」 指 日元，日本的法定貨幣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7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MPK Kemmer」 指 MPK Kemmer GmbH PCB Tools，一家於2001年在德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德國從事PCB刀具的工業生產及分銷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本文件」 指 就[編纂]將予刊發的本文件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指引》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即任何與上市申請人有關的司法管轄區，且該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其境內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特定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資產

「相關人士」 指 《指引》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即上市申請人及其投資者、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其股份上市、買賣、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內公司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公司」 指 《指引》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即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全面及綜合性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釋 義

「受制裁目標」	指	《指引》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即任何人士或實體：(i)被列入相關司法管轄區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所頒佈的任何定向人士或實體名單；(ii)屬於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或(iii)因與(i)或(ii)所述人士或實體存在所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法規下制裁的目標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構
「可遭二級制裁的活動」	指	《指引》第4.4章所賦予的涵義，即上市申請人的某項活動可能導致相關司法管轄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將其指定為受制裁目標或處以罰款），即使該上市申請人並非在該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管轄區，亦與該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無其他任何關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的股份持有人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編纂]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以建立香港及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釋 義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鼎控股」	指	廣東太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泰州睿海」	指	泰州睿海電子產品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南陽睿海電子產品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泰州睿和」	指	泰州睿和電子產品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南陽睿和電子產品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泰州睿鴻」	指	泰州睿鴻電子產品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南陽睿鴻電子產品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泰國法律顧問」	指	泰國大拓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構成的期間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泰銖」	指	泰銖，泰國法定貨幣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浙江太鼎」	指	浙江太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南陽高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7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位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列作總額的數位未必相等於其前列數位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額不符，乃由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英文版本僅供識別，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行業標準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3C」	指	電腦、通訊和消費電子產品的簡稱；在本文件中，一般指使用PCB及精密加工配件的手機、平板電腦及相關設備等消費電子產品。
「AGV」	指	自動導引車，為一種自主物料搬運車輛，用於我們的自動化存取系統，以進行倉庫和生產設施中的線邊倉儲、出入庫操作及庫存盤點。
「AI」	指	人工智能，為使機器和系統能夠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的任務的技術，例如感知、模式識別、預測或決策。
「AI基建」	指	數據中心、AI服務器、高速網絡和儲存系統以及相關硬件和軟件的組合，支援AI模型和AI賦能的應用程序的訓練和推理。
「AI服務器」	指	經配置處理器、加速器及記憶子系統的服務器，針對AI工作負載(包括用於數據中心及雲端平台等機器學習模型的訓練及推理)進行優化。
「背鑽(工藝)」	指	一種從PCB的另一側鑽出部分電鍍通孔的工藝。
「硬質合金」	指	一種堅硬、耐磨的複合材料，通常由碳化鎢顆粒與金屬黏合劑(例如鈷)結合而成，廣泛用於製造鑽針、銑刀和數控刀具。
「陶瓷磨刷」、「不織布磨刷」及「尼龍磨刷」	指	用於PCB製造的研磨拋光刷類型，按其刷介質(陶瓷、不織布或尼龍)區分，用於去除鑽針毛刺和樹脂污漬、平整銅表面及清潔微孔。
「數控」	指	電腦數控，為對機床進行電腦化控制，其中執行預編程序的機床控制命令序列以執行自動化加工操作。

詞彙表

「數控刀具」	指	安裝在數控機床上的切削和成形工具(包括(其中包括)金剛石工具、銑刀、鉸刀、絲錐和可轉位刀片)，用於對金屬和複合材料進行銑削、車削、鑽孔及相關操作。
「塗層技術」	指	鑽針、銑刀及其他工具的工作表面塗有薄膜，例如化學氣相沉積金剛石、物理氣相沉積耐磨塗層或四面體非晶碳塗層，以提高耐磨性、減少摩擦並延長工具壽命和鑽針性能。
「化學氣相沉積金剛石塗層」	指	一種通過化學氣相沉積在工具表面形成的薄金剛石層，用於在加工陶瓷和鋁基基板等硬質或磨蝕性材料時，大幅提高耐磨性。
「鑽針」	指	一種用於鑽孔的細長旋轉切削工具。在PCB製造中，鑽針用於製造微孔及其他孔洞，以形成PCB板層之間的電氣互連。
「EHS」	指	環境、健康及安全
「具身機器人」	指	AI賦能機器人(以硬件形式實體化，例如工業或服務機器人)，與實體環境互動，需要整合機械、驅動、控制和感應系統；我們的產品支援(其中包括)此類機器人所用的驅動配件和精密加工零件等。
「FCBGA」	指	覆晶球柵陣列，一種先進的半導體封裝類型，其中芯片被翻轉並通過焊料凸塊連接到基板，焊球以柵格陣列形式排列在基板底部；用於高性能計算、網絡和AI基建。
「FC-CSP」	指	覆晶芯片級封裝，一種緊湊型半導體封裝格式，其中芯片通過覆晶芯片互連直接連接到基板上，整體尺寸不比芯片本身大很多；用於對基板平整度和表面質量要求嚴格的高密度、高性能應用。
「功能性膜材料」	指	薄膜，通常應用於玻璃或聚合物基板，為包括背光模組、下偏光片、蓋板玻璃、車載顯示器、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在內的應用提供光學、保護或功能特性(如光線控制、防眩光、抗反射、防窺或耐刮擦)。

詞彙表

「研磨拋光材料」	指	用於PCB製造的消耗性研磨產品(例如刷磨輪及其他研磨拋光介質)，以去除毛刺和樹脂污漬、平整銅表面、清潔微孔以及為後續電鍍、塞孔和電路形成工藝準備PCB。
「高密度互連」	指	高密度互連，一種以細線路、小通孔、高連接焊盤密度和薄介電層為特徵的PCB，常用於智能手機、AI服務器和高端計算設備等先進電子產品中。
「高長徑比孔」	指	孔的長徑比相對較大，使鑽針和隨後的金屬化更困難；此類孔在高層數PCB、封裝基板和高性能計算板中為常見。
「高層數板」	指	具有八層或以上導電層的多層PCB，由於其對高速信號傳輸、高集成度及可靠性的要求，通常應用於伺服器、網絡交換機及5G基站等高性能場景。
「高性能計算」	指	高性能計算，即利用大規模計算資源(包括AI服務器和網絡設備)高速處理複雜任務和大量數據。
「集成電路」	指	集成電路，一種在小型半導體芯片上形成的電子電路，包含多個電子元件，例如電晶體和電阻器，廣泛用於各種電子設備和系統。
「封裝基板」	指	一種高密度互連基板，用於在封裝(例如FCBGA)中安裝和互連集成電路；封裝基板在半導體芯片和PCB之間提供精細佈線、熱管理和機械支撐。
「智能數控裝備」	指	我們的高精密數控刀具磨床和階梯圓柱磨床以及其他設備，結合了多軸數控控制、自動化、感應和閉環過程優化，以支援鑽針、銑刀和其他精密刀具的製造和再研磨。
「低軌衛星通信」	指	透過在低地球軌道運行的衛星(通常在數百至約2,000公里高度)提供的通訊服務，用於寬頻連接及其他應用，並帶動對高性能PCB及相關工具的需求。

詞彙表

「金屬基板」	指	金屬基印刷電路板，一種利用金屬（通常為鋁或銅）核心以改善散熱的PCB，常應用於LED照明和電力電子等大功率或高散熱要求的應用中。
「微孔」	指	PCB中的小直徑孔，通常通過機械或激光鑽針形成，用於連接PCB的一層與相鄰層，是高密度互連PCB結構的核心。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由絕緣材料和銅層製成的層壓板，用於通過導電軌跡、焊盤和其他特徵，機械支撐和電氣連接電子元件。
「PCB刀具」	指	用於PCB製造的專用切削及路徑工具，包括鑽針、銑刀、斜角（金手指）刀具、倒角刀具、埋頭鑽、雕刻／V形鑽頭、鍵槽／T形槽刀具及其他成形工具。
「物理氣相沉積塗層」	指	通過物理氣相沉積形成的塗層，其中將耐磨材料的薄膜沉積在真空環境中的刀具表面上，用於減少刀具磨損、提高鑽針性能和延長刀具壽命。
「四面體非晶碳」	指	四面體非晶碳，一種具有高硬度和低摩擦的碳基塗層，用於鑽針和其他刀具，以減少磨損並減輕高長徑比孔中的內部銅屑和切屑堵塞等問題。
「V型槽／V型切口」	指	在PCB面板上預切的V型切口或凹槽，以便在製造完成後分離各個電路板。
「VMI」	指	供應商管理庫存，即供應商管理客戶現場或其附近（通常使用VMI倉庫）的庫存水平，並在客戶根據協定對賬週期提取庫存時確認收入的供應鏈安排。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不屬於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圖、信念、對未來的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即屬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左右，包括本文件中描述的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通過「或會」、「將會」、「應該」、「可能」、「能夠」、「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預測、業務策略和發展活動，以及其他資本支出、融資來源、監管的影響、對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和競爭而作出的陳述。上述內容並未窮盡我們作出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由於前瞻性聲明與未來有關，故受到固有的不確定性、風險和難以預測的情況變化影響。我們的結果可能會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所設想的結果。其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因此，我們提醒您不要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所經營的產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能否取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預期；
- 我們的業務的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競爭對手的發展；
-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章節中關於利率、外匯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和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文件內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所規限。

風 險 因 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高度風險。您在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所有風險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下文為我們認為屬重大風險的概述。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您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發生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績取決於下游電子終端市場的需求。任何該等行業的疲弱或中斷均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供應精密刀具、輔助材料及PCB製造所用之若干設備。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較大程度上取決於下游電子終端市場的表現，包括AI服務器及數據中心、通訊及網絡、智能汽車、半導體、高速網絡、先進設備製造及智能機器人。倘任何該等行業轉弱或中斷，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生產或推遲資本及耗材開支，此可能會減少我們的銷量及定價，並對我們的收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最終服務的電子終端市場具週期性，並受季節性及產品週期變化影響。過往，與電腦及消費電子相關的PCB需求往往於下半年較為強勁；淡季或下行週期可能會降低我們客戶的生產速度及彼等對PCB鑽針及相關耗材的消耗。服務器及數據儲存、汽車電子、移動電話、電腦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行業的發展，顯著影響對PCB及我們相關產品的需求。如AI的興起以及電子元件在AI服務器、高速交換機及終端AI硬件中日益整合，推動了對更為精密及高性能PCB的需求。無法保證終端市場的強勁表現將會持續，倘我們最終服務的任何終端市場需求減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我們的客戶基礎廣泛，但我們向主要客戶的銷售額於任何時期均可能具有重要意義。於2025年，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銷售額約30.8%。倘該等客戶所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終端市場出現衰退，或其採購計劃出現變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訂單量、增加價格壓力、延長應收款項週期並導致存貨積壓。概不能保證任何主要客戶或彼等經營的終端市場的需求不會下降，倘若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整體經濟狀況，而其反之亦可能影響我們客戶所服務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整體宏觀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的影響，而其反之亦影響我們的客戶及其所服務行業的投資及消費決策。儘管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最終與電子產品終端市場相關，但我們的發展及盈利能力與PCB製造商的資本開支計劃、利用率水平及工藝升

風 險 因 素

級週期更為直接相關，而所有該等均受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我們的產品，如PCB鑽針、銑刀及功能性膜，應用於廣泛的下游應用，而客戶擴大產能、升級生產線及採用我們產品的能力及意願，則受經濟增長、資金供應、監管發展及特定行業信心等因素影響。

由於我們的收入部分與智能裝備及汽車相關，消費者支出會顯著影響需求。該等投資及開支繼而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如利率、信用可用性、失業水平、通脹、匯率波動、貿易及關稅政策以及整體營商信心。經濟不確定性的期間可能延遲或減少在AI服務器建置、汽車平台或消費設備方面的投資，此可能減少PCB的訂單，繼而減少對我們精密刀具及其他耗材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眾多客戶面臨激烈競爭及持續壓力，需要降低各塊板的成本並提高產量及利潤。彼等可能會頻繁提出新的技術及成本降低要求。此外，我們經營的PCB刀具及相關耗材市場的監管准入壁壘相對較低，隨著更多競爭對手進入或擴大產能，市場競爭可能會進一步加劇。倘我們無法透過產品性能、交付及定價滿足該等期望，我們的發展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格局高度激烈。若無法有效開展競爭並取得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專業市場，包括精密刀具、研磨拋光材料、功能性膜材料以及智能數控裝備，競爭激烈，眾多國內外製造商的加工能力及產品複雜程度各不相同，部分已於主要客戶中佔據可觀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以2025年全球PCB鑽針銷售量計，前五大公司於全球PCB鑽針市場的合共市場份額為75.7%。我們行業的總體競爭特點為價格競爭及快速技術變革。

我們主要在技術、產品及生產流程的創新及迭代、產能、供應鏈定價及客戶關係方面與同行競爭，若未能成功在該等方面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依賴我們與客戶保持穩健合作關係並快速回應客戶需求的能力，從而與我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保持互利關係。隨著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客戶基礎及地域市場，我們將需要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在該等方面超越我們的競爭對手。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整體競爭力以獲取銷售訂單或獲得市場佔有率。

我們的眾多客戶面臨激烈競爭及持續壓力，需要降低各塊板的成本並提高產量及利潤。彼等可能會頻繁提出新的技術及成本降低要求，如在較小直徑下延長刀具壽命、更為嚴格的鑽孔公差、在寄售模式下加快交付速度，或薄膜性能升級。倘我們無法透過產品性能、交付及定價滿足該等期望，我們的發展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較長經營歷史、較高知名度、較大客戶群以及較好的財務、銷售及營銷、生產、分銷、技術以及其他資源及經驗。我們競爭對手的規模較大於若干情況下可能使彼等在生產成本方面具有競爭優勢，此乃由於規模經濟以及彼等能夠以較低價格購買原材料及公共設施。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用於技術、流程和產品的研發，這些技術、流程和產品可能比我們的更為有效。擁有更多資源可能令該等競爭對手能夠更快應對市場需求變化，生產及銷售更為先進的產品，以及更好抵禦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衰退。激烈競爭亦可能導致行業進一步整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建立戰略聯盟（如業務夥伴關係或合資企業），可能會使部分競爭對手進一步從更大的規模效應中獲益，並更有效地與我們競爭。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成功競爭，如我們未能繼續成功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投入或難以產生預期效益，此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且可能無法產生我們期望達到的結果。

為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須不斷開發、迅速更新並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出創新產品，包括透過與客戶技術路線圖一致的聯合開發項目。PCB行業的特點是技術不斷變革，要求日益複雜及多元化。因此，我們非常重視研發，其需要大量人力及資本投資。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收入的7.5%、7.1%及6.5%。然而，我們不能向您保證該等努力會成功或產生我們預期的結果。

即使我們的研發工作在技術上取得成功，由於漫長而不確定的開發週期，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時間表將我們開發的技術應用於推出新產品，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做到。延誤、成本超支或項目取消可能削弱任何先發優勢，導致我們錯失設計窗口，或使競爭對手得以透過替代方案取得設計合作機會。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產生預期結果或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

倘我們的研發項目未能實現商業化，相關開支實際上將成為沉沒成本，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投入該等項目的資本、研發能力及管理層注意力等資源，可能會限制我們尋求具有更清晰商業前景的其他舉措的能力，從而導致機會成本。即使新開發產品能夠按預期推出，概不保證該等產品將會被客戶接受或達到預期銷量或盈利能力。我們的部分研發開支用於基礎技術而非特定產品。雖然該項投資對於長期創新及能力建設而言十分重要，但其可能不會即時提高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亦不會在短期內產生預期利益或回報。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出技術上與我們產品類似或更優或定價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喪失市場份額。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限及該等產品的市場窗口持續時間存在不確定因素，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我們亦會面臨可能被迫終止開發失去商業可行性產品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國際業務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風險。

我們擁有國際業務，並正在繼續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作為我們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銷予海外國家及地區的客戶。我們並已在中國以外的五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於德國及泰國的兩個製造基地）設立運營機構。我們目前的國際業務營運以及我們擴展國際業務營運的計劃，已經並將繼續為我們的員工、管理系統及其他資源帶來壓力。

在多個司法權區營運使我們面臨額外的法律、監管、營運及商業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了解當地市場以及維持有效營銷、分銷及客戶支持的較高成本；招聘、挽留及管理當地員工以及經營海外業務的困難；及管理層的注意力自我們的中國總部分散。我們亦須遵守多項且時有衝突的法律法規，包括與僱傭、稅務、私隱、數據保護、環境事宜及行業特定要求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取得並維持在海外製造、進口、營銷及銷售我們產品所需的許可證、執照及批准。

此外，我們的國際業務面臨貿易及投資規則、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貿易壁壘的不利變動、政治及經濟動盪、當地勞資糾紛、職場文化差異、若干司法權區較為有限的知識產權保護、稅務及轉讓定價糾紛、外匯波動、反賄賂及反貪腐合規風險、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回限制、公共衛生事件、戰爭、恐怖主義、制裁、執行權利及協議的困難，以及新的競爭來源。該等風險因司法權區而異，並可能隨著我們進一步擴張海外業務而加劇。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處理相關爭議、訴訟或合規事宜。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能表明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及維持過往的收入及盈利水平。

您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以預測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5.1百萬元、人民幣1,55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84.2百萬元。於各年度，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19.5百萬元、人民幣227.3百萬元及人民幣431.6百萬元。然而，我們過往的收入及淨利潤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使用我們的該等歷史財務資料預測或估計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原因為其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維持過往增長。

我們的產品通常根據客戶特定的生產工藝及電路板設計進行定製化適配。為維持及拓展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可能需要共同開發新產品、修改幾何形狀及塗層、調整薄膜配方，或定製設備軟件及工藝參數。該等工作可能涉及重大的技術挑戰、更大的設計靈活性，以及在客戶現場進行漫長的生產線試驗及資格認證計劃。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該等開發及資格認證工作將會帶來採購訂單或長期供應安排。我們的客戶亦向供應商施加相當大的壓力，要求供應商符合緊迫的開發時間表、降低成本目標及提高產量／良率。我們的許多客戶需要本地化的現場技術支持、試驗批次的快速

風 險 因 素

周轉、工廠附近的寄售庫存以及專門的工程資源。為達到該等預期，我們可能需要擴大客戶支持及安裝技術能力、投資額外測試及計量設備，並調配高級研發人員參與特定項目。

我們的債務規模及大額償債款項，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狀況及應對不利經濟與行業形勢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依賴短期借款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並預計未來仍將繼續如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85.8百萬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35%至3.60%、2.35%至2.65%及2.11%至2.80%。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我們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營運表現及客戶向我們履行其付款義務的能力。即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整體經濟、金融、競爭、立法、監管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件為我們的任何債務進行再融資，或根本無法進行再融資。倘我們在產生足夠現金以償付未償還債務方面遭遇困難，則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擴展業務。我們可能被迫出售資產、發行額外股本、削減或遞延資本開支、戰略收購及投資，或尋求重組或對我們的債務進行再融資，此可能不會成功或提供充足補救措施，有礙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或阻止我們訂立對我們業務有利的交易。

倘我們的業務環境或相關利率或匯率發生變化，或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為我們的償債義務提供資金，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財務及營運風險。未能償還我們的債務可能導致處罰，包括我們為債務支付的利率上升及債權人對我們提起法律訴訟，甚至破產。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收回性相關的信用風險。

我們根據慣常商業條款向客戶提供信用。我們的銷售模式，包括定期結算的直接交付及要求客戶在開票前提取及對賬的供應商管理庫存安排，可能延長計費及收款週期，並增加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客戶可能延遲支付約定款項、要求延長付款期限、推遲供應商管理庫存項下的對賬，或對數量、規格或質量提出異議。若因行業低迷或宏觀經濟因素導致客戶流動資金或財務狀況惡化，可能進一步延長收款期或引發違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148.1天、150.1天及144.0天。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719.7百萬元、人民幣840.3百萬元及人民幣1,220.6百萬元。概不保證該等結餘能根據協定付款條款收回，或甚至完全不能收回。任何重大延遲或違約均可能增加我們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對營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壓力，並減少可用於規劃中營運及投資的財務資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根據賬齡分析、客戶信用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該等估計涉及判斷，可能與實際虧損存在差異。倘實際信用損失超過撥備金額，或收款出現重大延遲，我們可能產生更高的減值費用、面臨營運現金流量減少並需額外融資，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與我們服務的行業的技術發展及不斷變化的客戶規格要求同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市場的特點是技術快速進步，產品設計及生產工藝不斷更新，尤其是在廣泛使用我們產品的服務器／AI服務器或AI基建領域。我們的競爭力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及提升核心能力、設計及製造符合客戶不斷演變規格的產品，以及迅速且具成本效益地預測及適應技術變革。

我們預期，客戶對需要更先進技術或更快周轉時間的產品有所期望，可能促使我們需要增加投資以維持技術領先。倘我們未能獲得資源以像競爭對手一樣迅速適應，或未能及時實施新技術，我們的生產效率可能會下降，產量或質量可能會降低，單位成本可能會上升，進而可能導致客戶延遲資格認證或選擇其他供應商。

我們亦面臨新或經改進的生產及設計技術可能使現有方法競爭力下降或過時的風險。未能符合新興技術要求可能迫使我们投入大量額外資金以開發、收購及實施新設計、流程及設備，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有關AI基建的監管環境亦在迅速發展。在中國，各種現有及擬議的監管框架規管產品及服務中AI的使用，而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會繼續演變，此可能會影響客戶要求的規格及合規標準，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相關產品的設計及生產。未能適應此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主要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質量及定價，而供應短缺及價格波動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依賴主要投入品的穩定供應，包括硬質合金棒材及其他工具鋼、金剛石及其他塗層／磨料、研磨及檢測耗材、薄膜基材（包括用於我們功能性薄膜產品的光柵結構基膜），以及我們專用設備中使用的特定部件。該等投入品來自國內及海外供應商，其價格可能因宏觀經濟及政策變動、供需動態、商品週期、物流中斷、匯率變動或其他因素而波動。部分主要原材料或部件可能僅能向數目有限的合資格供應商採購。概不能保證我們主要投入品的價格將保持穩定、供應充足，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找到符合資質且商業條款相當的替代供應源。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部分關鍵原材料歷來面臨供應限制或短缺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影響功能性薄膜產品原材料的供應限制。具體而言，受影響的關鍵原材料為光柵結構基膜。於2025年，該等光柵結構基膜供應的暫時波動及限制，加上供應商供應的若干批次原材料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影響了我們功能性薄膜材料的生產排程及實際產出。

倘任何供應商未能交付所需數量或未能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或協定交付時間表，或倘任何主要供應商經歷重大營運中斷或更改其信用條款或與我們的商業關係，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以重新採購或返工，面臨交付、安裝或客戶驗收延誤，或經歷更高的報廢及保修風險。此外，我們將投入成本上漲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可能受市場競爭及商業條款（包括降價預期）所限制，儘管我們與主要客戶訂立的部分銷售安排包括價格調整機制，惟該等機制可能無法完全或及時反映原材料成本上漲。任何未能及時及充分地將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轉嫁予客戶的重大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泰國及德國的海外生產基地面臨當地及區域供應鏈風險。

我們在泰國及德國經營生產基地，以服務海外客戶並多元化我們的足跡。與我們在中國境內較成熟的供應鏈不同，該等設施依賴本地及區域生態系統提供關鍵投入、第三方倉儲及跨境物流。其韌性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當地供應商集中度、清關延誤或中國境外基礎設施限制。

材料供應或及時交付中斷、物流或倉儲中斷，或當地營運狀況意外變化，均可能增加交貨時間和成本、降低利用率、延遲客戶交付或驗收，並導致更高的存貨、報廢或加急費用。跨時區及司法管轄區的協調，亦可能延長我們相對於中國業務的響應及恢復時間。前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經營成果造成負面影響。

若干產品的交付、安裝、檢查及驗收可能需時較預期長，任何延遲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確認、流動資金及經營業績。

我們通常在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就工具及輔助材料（如PCB鑽針、銑刀及相關耗材）的國內銷售而言，通常於交付及客戶確認時發生；就出口而言，則於清關及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發生。對於與若干戰略客戶的供應商管理庫存安排，我們在客戶提取貨物及定期對賬後確認收入。

對於我們少量銷售的專用設備，收入確認可能需要交付及客戶驗收的憑證。任何交付、安裝、檢查或驗收步驟均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客戶場地準備情況、時間安排限制、公用設施使用權或物流）而延遲，且概不保證能於合約期限前完成。在我們的供應商管理庫存模式下，收益於客戶提貨及定期對賬時確認。在此之前，存放於客戶場地的貨物仍作為存貨或「已發貨商品」入賬，且無法開具發票。驗收或對賬的任何延

風 險 因 素

遲均可能導致開票及收款延後，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進而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倘交付、安裝、檢驗或驗收出現延遲，或客戶對規格或時間表提出異議，則我們的收益確認或會推遲，存貨及應收款項或會增加，而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該等延遲不會發生，或不會產生違約金或其他不利後果。

我們的產品定價受現行市價大幅影響；不利的定價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PCB鑽針刀具、材料及智能數控裝備的價格主要受市場條件驅動。我們的平均售價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行業供需動態、競爭對手產能增加及定價策略、客戶整合及採購政策(包括持續降價預期)、產品組合及績效基準、區域競爭、外匯變動以及貿易或關稅發展。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夠維持現有定價水平，或我們能透過削減成本、提高產量、規模效益或產品升級來抵銷不利定價。此外，我們的許多客戶安排均規定定期進行定價審閱或重新磋商，而任何未能及時轉嫁成本變動(或未能就新規格獲得基於價值的定價)或轉嫁不足，均可能壓縮利潤率。倘市場價格下跌，或價格競爭加劇的速度快於我們降低成本或提升產品價值的速度，我們的收入、毛利率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而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此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及訂單調整，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主要投入品及組件，包括具塗層技術的精密刀具及磨料，以及我們專用設備所用的零件。儘管我們進行供應商資格審查、審核及進貨檢查，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所有採購物品均無缺陷或始終符合我們的規格及適用標準。我們亦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而該等程序並非由我們完全控制。

倘任何供應的材料或零件未能符合要求，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出現缺陷或不一致。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退貨或更換、貸記單及產品責任索賠，且可能無法自供應商取得彌償。與供應商的任何糾紛或法律訴訟，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質量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產品設計、原材料的一致性、研磨、塗層及檢驗過程中的質量控制、我們人員的素質及培訓計劃，以及對我們的生產手冊及質量政策的遵守。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始終有效。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惡化均可能導致產品召回、質量索賠及訂單調整，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生產能力不足，或我們的產能擴張延遲或未充分利用，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阻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能力無法滿足市場需求，尤其是在主要PCB客戶訂單增加或產品加速增長期間，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同樣，倘我們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或對我們任何特定產品的需求，尤其是在生產中斷、設計複雜性或質量問題導致效率低下，或在我們對部分或全部產品需求旺盛的期間，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各種措施擴大產能，包括建造新的生產設施。我們不能向您保證我們的新場所將及時完工，或者我們的生產能力將成功擴大。多項因素可能會延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包括：(i)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建立及維持營運資金，以在新場所經營業務；(ii)未能及時從相關政府當局取得環境及監管批准、許可證或牌照；(iii)未能為我們的生產設施找到新選址；(iv)建築材料及生產設備短缺或延遲交付，導致供佔用及使用的場所延遲交付；(v)影響施工進度的各種因素，導致供佔用及使用的場所延遲交付；(vi)由於市場條件變化而對新場所的計劃進行技術變更、產能擴張或其他變更；及(vii)及時在所需地點招聘到足夠數量的合適技能員工的挑戰。

倘我們未能維持生產良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高而穩定的生產良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至關重要。如果良率下降將增加廢品、返工及保修成本，提高PCB鑽針刀具、銑刀及功能性膜材料的單位成本，並可能延遲客戶認證或導致訂單調整。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生產良率不會受到諸如(其中包括)設備故障、公用事業供應中斷、自然災害、質量控制缺陷、樣本測試不足、勞工短缺、勞動力無法復工及人為錯誤等不利因素的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高而穩定的生產良率。倘我們產品的需求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我們的生產良率及毛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未能維持優質的生產標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取消訂單或退回我們的產品，此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高生產能力及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提高產能的能力，包括優化產能、提高效率，以及必要時調節設備及流程，以滿足對我們的PCB鑽針工具、輔助材料及專用設備的不同需求。倘我們未能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規模經

風 險 因 素

濟、降低製造成本、有效競爭或維持我們的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我們無法保證將能持續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或持續交付符合嚴格客戶規格及質量要求的產品。

提升產能的措施涉及重大資本、時間及執行風險。該等措施可能受到資金限制、延遲及成本超支、原材料、部件、公用設施及勞工成本增加、運輸中斷、設備故障、取得所需許可證及批准的困難、必要技術、流程或設備的可用性或可擴展性限制、管理層注意力分散，以及因自然災害、公共衛生事件、限電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造成的中斷所影響。新設施或擴建設施亦需要時間方能提升至目標產能、利用率及合格率，且我們可能無法在計劃時間內達到預期產量、初始合格率或報廢率。任何此類未能達標的情況，均可能延遲收支平衡、增加單位成本，並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成果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生產設施遇到營運中斷或機器故障，我們的庫存水平及生產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及成功取決於按時交付所需數量的優質產品。其反之亦依賴於我們生產設施及關鍵工藝設備的穩定運行，包括研磨及物理氣相沉積／化學氣相沉積／四面體非晶碳塗層系統、計量／檢測工具以及功能性膜塗層及轉化線。任何運營中斷、機器故障，或新安裝設備在安裝、設定或試運行期間未能達到所需標準，均可能延遲我們的生產計劃、減少可用庫存，並阻礙我們按時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從而對客戶滿意度產生不利影響。

營運中斷或設備故障可能由意外事件或災難性事件引起，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故障、公用事業中斷（如電力、工藝氣體、水、暖通空調／潔淨室條件）、爆炸、勞資糾紛、流行病、許可證、認證或許可的喪失或暫停、土地使用規劃變更以及監管發展。尤其是，電力或專用氣體供應不穩定或短缺可能會暫停生產活動並延遲交付。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找到並確保替代設施、更換機器、備件或合資格分包產能可能並不可行。恢復正常運營的延遲亦會影響產品質量、資格認證時間表及交付承諾，可能會損害客戶滿意度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長期暫停運營或我們的研磨、塗層、檢測或薄膜加工步驟的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產量、庫存狀況以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保持我們的品牌形象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無法做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維持及提升我們在PCB製造商及其他工業客戶中的品牌形象及聲譽，而此亦依賴於我們的鑽針、銑刀及輔助材料的質量、設計、性能及耐用性、我們的創新能力以及整體客戶體驗及服務水平。我們預計將繼續投資於該等領域。如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6.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支持新市場及應用中的品牌建立。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客戶預期、出現質量問題，或在客戶資格認證或實地使用中表現不佳，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客戶信心會被削弱，需求亦會減少。負面宣傳，不論是源於產品問題、監管或法律事宜，抑或涉及我們的股東、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業務夥伴的指控，即使不準確或並無根據，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加強審查。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導致訂單減少、定價壓力、更高保修或服務成本，或失去業務機會，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收購MPK Kemmer的交易可能無法帶來預期效益，並使我們面臨重大整合、營運及歷史遺留風險。

於2025年8月1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國鼎泰高科技術有限公司(MPK Kemmer DTECH GmbH)在獲得德國主管部門的必要批准後，完成收購德國PCB特殊刀具生產商MPK Kemmer的業務。該收購事項旨在支持我們在歐洲的擴張、強化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創造產品及製造協同效益。MPK Kemmer在收購前的部分歷史經營業績已在本文件中披露，該等業績數據源自其收購前的相關內部記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該等營運資料均產生於我們收購之前。然而，概不保證整合將會成功，或運用已收購業務進行的營運將如預期般高效運作。

我們面臨與系統、流程及內部控制整合相關的風險，質量、環境、健康與安全及合規標準的協調，關鍵人員及專有技術的留聘，及供應鏈及供應商條款的整合。德國勞工法規(包括勞資會議事宜)、能源及營運成本、稅務及申報要求，以及語言及文化因素的差異，可能會增加複雜性及營運開支。倘運用已收購業務進行的營運表現不佳，則預期協同效應可能無法按預期時間表實現，甚至完全無法實現，而我們可能面臨利用率下降、報廢或保修成本增加，或存貨失衡。

儘管該交易乃以業務收購方式進行，我們仍可能面臨未獲合約保障全面涵蓋的遺留問題(包括產品質素申索、環境事宜或與轉讓資產有關的糾紛)。此外，匯率的不利波動、貿易政策的變化或歐洲供應鏈的中斷，可能對與已收購業務相關的營運表現產生負面影響。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降低利潤率或要求減值已收購業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人員的專業能力及貢獻，而招聘及留用此類人員方面的挑戰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技術進步及業務增長。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技術人員(包括微鑽設計、研磨及塗層工藝、自動化／設備及質量管理方面的工程師及專家)持續提供服務。倘我們失去任何該等人士，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可接受的成本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根本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失去主要人員可能會延遲產品及流程開發、影響生產良率及客戶資格，並阻礙我們執行國內及海外擴展計劃。

風 險 因 素

本行業對經驗豐富的人才競爭激烈，且我們能否挽留及招聘此類人才，取決於薪酬、獎勵、職業發展及工作環境等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挽留及招聘工作將會成功。關鍵人員的離職可能導致經驗知識的流失，且不競爭、保密及其他限制性契約可能難以在若干司法權區執行。倘我們無法維持及擴展必要的管理及技術團隊，或倘我們的管理制度及營運效率未能隨業務增長而擴展，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產品及地域相關的集中度風險。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有一大部分源自有限數目的客戶。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6.9%、22.3%及30.8%，而我們最大客戶分別約佔8.1%、5.2%及9.5%。我們的銷售通常按採購訂單進行，並無長期、具約束力的數量承諾，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更換供應商、尋求價格優惠、延長付款期限或調整資格要求。由於我們產品的資格認證週期可能較長且技術要求較高，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甚至根本無法彌補主要客戶減少的訂單。

我們的收入亦集中在精密刀具及中國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精密刀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2.3百萬元、人民幣1,1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5%、76.8%及83.5%，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90%的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對客戶採購決策、PCB行業週期、定價壓力、中國宏觀經濟狀況、監管發展以及當地供應鏈或物流中斷尤其敏感。儘管我們尋求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產品及地域分佈，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一定會成功。任何影響主要客戶、主要產品類別或中國市場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關稅、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全球供應鏈內經營，且我們的產品作為各類終端產品的一部分在全球銷售。因此，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規例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我們向中國境內外的客戶銷售PCB鑽針及佈線工具、輔助材料及若干專用設備。我們正透過向包括中國台灣、日本、東南亞、歐洲及北美在內的市場銷售，以及透過海外產能（如現已量產的泰國基地）及新收購的德國附屬公司，擴大海外業務。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92.2百萬元及人民幣19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收入總額的3.6%、5.9%及9.2%。隨著我們的跨境業務增長，我們須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貿易、海關、制裁及出口管制規則，而該等制度的變更或其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供應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增加合規成本或延遲交付。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若干地區（例如歐盟、東南亞及中國台灣）有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禁止向若干國家、地區、政府及受制裁個人或實體供應產品及服務。例如，歐盟制裁有相關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該等法律可能經常變動，而其詮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常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國家安全或政治因素影響。任何上述情況或其持續變動均可能導致執法行動、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更廣泛政府政策（例如關稅、資本管制、外國投資法規及境外投資限制）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阻礙我們的競爭力，或限制我們在若干市場經營的能力。倘我們的客戶須遵守及／或被發現違反任何上述法律法規，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大幅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不斷演變的美國外交政策及貿易法規—尤其可能針對特定產品及原產於若干國家或地區的產品進一步出台貿易限制及關稅—可能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成本，並對我們於全球市場的競爭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等變化可能引發其他國家的報復措施，加劇國際貿易緊張局勢，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上述不利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政府對若干原產於中國的產品實施了多輪加徵關稅，而中國亦對若干從美國進口至中國的產品加徵關稅。適用的美中關稅框架仍可能發生變化。尤其是先前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若干額外關稅已於2026年2月終止，並由臨時進口附加費取代。目前尚不確定是否及何時會實施任何進一步的關稅增加、臨時措施的延長或額外的貿易限制。詳情請參閱「業務—有關關稅、出口管制與制裁的近期規例—美國出口管制及關稅」。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美國出口銷售的直接風險敞口有限，惟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因（其中包括）其產品分類及原產地而受限於不同的美國關稅待遇，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出口成本、影響我們的定價策略及／或降低我們產品在美國市場的競爭力。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原產於中國內地、越南、德國及泰國的產品所適用的美國關稅稅率分別為37.9%、12.9%、12.9%及12.9%。原產於中國內地的產品可能須繳納美國常規關稅，以及專門適用於原產於中國內地產品的額外關稅。原產於越南、德國及泰國的產品，一般不受專門適用於中國內地原產產品的額外美國關稅（包括中國301條款關稅）規限，但仍可能受美國普通關稅、臨時進口附加費（如適用）以及其他針對特定產品的關稅、貿易救濟或進口限制（如有）所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相關出口集團實體的國家分類，我們於2023年或2024年並無錄得透過越南、德國或泰國附屬公司向美國出口銷售的記錄。於2025年，我們透過越南附屬公司及德國附屬公司向美國出口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40,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而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透過泰國附屬公司向美國出口的銷售額。於2025年，透過我們越南附屬公司及德國附屬公司進行的該等銷往美國的出口銷售額合共為人民幣268,000元，佔我們同年總收益不足0.01%。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美國出口銷售對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並不重大。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產品所適用的關稅待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產品分類、原產國、海關估值、豁免或排除項目的適用情況，以及美國適用關稅政策的未來變動。倘根據適用的原產地規則，經由相關海外附屬公司出口的產品被判定為原產於另一司法管轄區，則適用的美國關稅待遇將參考該等產品的實際原產地而非出口實體所在地點而釐定。關稅政策、海關分類或原產地判定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本公司未能準確判定或遵守適用關稅規定，均可能導致額外關稅、合規成本增加、海關延誤、罰款或其他貿易限制。此外，政策變動及與政策變動有關的相關不明朗因素可能增加市場波動。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供應鏈、整體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不會因美國或其他國家採納的國際貿易相關法律或法規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國際貿易限制(包括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面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貿易政策變動，以及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政府機構實施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的影響。國際貿易法規(包括關稅、徵稅、反傾銷措施、制裁及出口管制)可能對我們從海外採購的原材料、零部件、設備及技術的成本及供應造成不利影響，同時亦可能影響下游生產活動、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出口產品的能力。尤其是，美國政府已對中國科技公司實施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及貿易制裁。近年來，美國已透過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EAR**」)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其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實體名單(「**實體清單**」)。該等限制或規定，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未來可能實施的類似或更廣泛的限制或規定，可能對我們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產品供應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或組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現行或未來限制或法規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的若干客戶及供應商被列入實體清單，並受限於向我們採購或對我們銷售技術、軟件或組件，我們可能無法就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取得、延長或維持所需的監管許可。此外，倘我們向其他目前或將來受制裁或出口管制規限的國家及地區出口產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海外業務擴張相關的風險。

我們計劃繼續在選定的海外市場擴張，而我們的海外業務及銷售須承受額外的法律、監管、營運及商業風險。該等風險包括遵守當地法律、行業標準、出口管制及制裁、面臨海外訴訟、政治及經濟不穩、外匯波動及現金匯回限制、不熟悉當地市況及競爭，以及在招聘及挽留當地管理層及僱員方面遇到挑戰。我們亦可能面臨以下困難：使海外營運及系統與我們現有的組織保持一致、管理當地稅務、環境、安全及勞工合規、整合海外收購、維持與海外客戶及分銷商的關係，以及在多個司法權區提供充足的技術支持及監督。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此等風險，我們可能會經歷營運效率低下、成本增加、管理層注意力分散、品牌及聲譽受損，以及我們產品在海外市場的接納程度降低。隨著我們進一步進行國際擴張，此等風險可能會加劇，而任何未能成功應對此等風險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經歷勞動力成本增加、熟練勞動力短缺或勞動關係惡化，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會受到影響。

勞動力成本出現波動，並可能於未來增加。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而我們未必能夠將所增加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亦無法向您保證我們不會遇到熟練人員短缺的情況，尤其是精密研磨操作員、塗層技術員、計量及質量保證檢測員、功能性膜塗層及轉化技術員、設備維護及自動化工程師以及生產主管。該等角色對於維持流程能力、產量及交付時間表至關重要。任何短缺、較高流失率或招聘及培訓合資格員工的所需時間延長，均可能妨礙我們滿足客戶規格要求、維持生產時間表或實施產能提升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發展取決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我們尋求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勞動關係。有關我們僱員培訓工作及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於未來將不會有任何勞資糾紛。任何勞動關係的惡化均可能導致爭議、罷工、索賠、法律程序及聲譽損害，勞動力短缺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以及失去經驗、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

我們部分依賴透過代理商進行銷售以獲取部分收入。倘我們的代理商未能有效履職或我們未能管理我們的代理商網絡，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除直銷外，我們亦透過代理商在選定地區及客戶分部銷售若干產品。該等代理商透過提供本地覆蓋、客戶聯絡以及有限的售後協調，協助我們接觸可能無法透過直銷有效服務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代理商產生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2.9%、3.5%及4.5%。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我們預期代理商模式仍將是我們銷售網絡的重要組成部分。

然而，我們對代理商的日常運營並無控制權。他們推廣我們產品的能力及意願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他們的財務狀況、管理能力、接觸客戶的機會、相互競爭的優先事項以及與其他供應商的關係。代理商可能減少或取消訂單、要求更高的回扣或折扣、尋求延長付款或結算條款，或未能達到我們的服務及合規標準。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利潤收窄、現金周轉週期延長或庫存失衡。

我們亦可能面臨代理商不實陳述或不當行為的風險（包括不遵守我們的反腐敗、貿易合規或營銷政策），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客戶糾紛、監管審查、合約責任或聲譽損害。此外，我們的代理商名單、地區覆蓋範圍或商業條款的變動，或代理商之間以及與我們的直銷工作的競爭，可能導致渠道衝突，並對整體銷售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現有代理維持穩固關係、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續簽或訂立代理安排，或在有需要時及時物色及委聘替代代理商。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代理商網絡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用於AI及高性能計算應用的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對季節性趨勢不太敏感。我們亦產生來自智能裝備所用產品的收入。智能裝備的需求具有季節性，並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PCB鑽針刀具、輔助材料及相關設備的採購。過往，我們通常於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額，主要受節日購物及產品發佈週期所推動。因此，銷售、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均會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而我們的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可能無法反映全年表現。

倘我們未能保持充足存貨，或倘我們的存貨管理不善，我們的銷售可能會下跌，或產生更高的存貨相關費用及面臨存貨陳舊，此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39.8百萬元、人民幣389.1百萬元及人民幣580.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41.8天、131.2天及142.5天。我們的業務需要對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嚴謹的存貨管理。

我們依賴我們的需求預測作出原材料及耗材的採購決定，並加快生產進度以管理存貨。然而，有關需求可能不時出現變動，而我們未必能夠一直作出準確預測。需求可能受整體市況、終端市況、新產品發佈、定價及折扣影響，且並非全部屬於我們控制範圍內。此外，隨著我們開發及營銷新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及良好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購買若干類型的原材料及耗材可能需要若干交付時間及預付款項，且可能無法退還。此外，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產品供應，我們預期將納入更多原材料及耗材，此將使我們更難以有效管理存貨及物流。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存貨水平將能迅速滿足客戶需求，此可能影響收入。我們亦無法向您保證所有存貨可於合理期間內出售。存貨管理不善可能導致更高倉儲成本、滯銷／過時存貨及估值下降。其亦可能增加產品陳舊的可能性或逼使我們作出撇銷，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低估需求或供應商未能及時交付，則可能出現缺貨，導致訂單流失及客戶流失，此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阻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或逆向工程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該等捍衛及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會成本高昂。

我們產品及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權區取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為產品提供充分的法律保護。我們依靠中國及其他國家中知識產權的應

風 險 因 素

用（例如泰國及德國）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保護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惟所有該等法律均可能僅提供有限保護。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正在申請的專利將能以提供充分防禦性保護或競爭優勢的方式獲准頒發（如有），亦無法保證任何頒發予我們的專利不會遭到質疑、撤銷或規避。我們目前獲頒的專利及未來可能獲頒或註冊的任何專利，以及我們擁有或可能擁有的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提供充分且廣泛的保護，或在針對涉嫌侵權者的訴訟中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我們亦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將能夠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逆向工程我們的技術。我們的保密程序及合約限制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

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技術既昂貴且困難。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我們認為專有的技術或解決方案的若干方面，或對其展開逆向工程。我們可能需要提起或應訴訴訟或行政程序，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複製或逆向工程、釐定我們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阻止侵權產品在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出現。任何此類訴訟（無論由我們抑或第三方發起）均有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以及管理及技術資源的轉移，而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取得有利結果，亦可能無法獲得足夠的補救措施。

若在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未取得知識產權註冊保護，可能使我們面臨侵權風險，並限制對自身技術及品牌的權益保障。

我們已在泰國及德國建立生產基地，並在其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然而，我們目前並無在該等司法權區註冊知識產權。我們正從新收購的德國業務轉讓部分知識產權。因此，我們防止第三方在海外使用、註冊或模仿我們的技術、品牌或產品設計的能力有限。我們可能面臨仿冒、搶註商標等風險增加，且我們可能須在該等市場重塑若干產品的品牌或避免使用特定標誌。

概不保證我們能及時在海外司法權區取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或根本無法取得、維持或執行。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保護技術及品牌的能力、在海外市場有效競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交付延誤、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不當或運輸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輸若干在製品及製成品。由於我們不直接控制該等供應商，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的質量、及時性或成本。與我們的物流合作夥伴發生糾紛、其運力不足或終止合約，可能導致延遲交付或更高的物流成本。因運輸短缺、極端天氣或自然災害、勞工罷工、流行病、海關或監管檢查、港口擁堵或其他網絡中斷造成的延誤、損壞、損失或處理不當，可能導致訂單取消、客戶或銷售損失，以及聲譽受損。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延長現有合約，或無法及時獲得替代供應商，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交付。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與物流服務提供商的關係出現任何破裂，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或遭受業務中斷，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有時亦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交付材料。交付延誤可能會對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材料的能力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發現並預防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面臨僱員、代理、客戶、物流提供商、分銷商或其他第三方作出欺詐、賄賂、侵佔、串通、偽造記錄、挪用存貨、洩露商業秘密及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該等行為可能導致財務損失、監管查詢或制裁、民事或刑事責任、合約糾紛以及聲譽受損。

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察覺，尤其當個人規避監控、與外部人士串通或偽造文件（如採購訂單、質量或交付記錄）時。我們採取的預防措施，如培訓、職責分離、審批限額及供應商廉潔要求，可能不充分或未能於各工地及交易對手之間貫徹實施。

我們亦面臨供應鏈中的不當行為風險。倘任何供應商未能遵守道德、法律或合約標準（如透過回扣、不合標準或偽造材料，或不當認證），我們可能面臨產品品質問題、交付中斷、客戶信任喪失、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任何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尤其是人民幣、美元、歐元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匯率變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並可能產生外匯虧損淨額，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可能會增加我們產品對海外客戶的實際價格，並對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銷售額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增加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部件及零部件的人民幣成本，此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未來匯率波動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面臨此等外匯匯率的大幅波動，且我們未能取得任何具體外匯管控措施以減輕此等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成為第三方的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如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社交媒體帖文或散佈惡意言論，該等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影響我們的營運。

作為知名品牌，我們的形象易受公眾及持份者對本公司整體看法的影響，包括我們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以及我們的企業管治及文化。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不會成為第三方

風 險 因 素

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目標。該等行為可能包括向監管機構投訴、負面或誤導性社交媒體帖文、網上謠言或針對本公司、董事、僱員或產品的惡意評價。

我們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受到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問詢，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承擔巨額成本以處理相關指控，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在合理期間內確鑿地反駁各項指控。內容可能由與我們無關的個人廣泛傳播，而社交媒體平台可能會未經核實即發佈或放大該等內容，亦並無給予我們機會糾正記錄。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會一直及時或有效。

任何此類不利行為，不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削弱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信心，或使我們更難留住及招聘對我們營運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以理想進度或有利條款挽留現有客戶或獲得新客戶訂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供應商資格審查、試用及性能驗證後，通過商業磋商取得產品客戶訂單。客戶甄選或繼續選用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產品品質及性能、服務能力、定價、交付及售後支援，以及供應商的營運往績記錄。

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將保留現有客戶或繼續按計劃、以理想進度或有利條款獲得新客戶訂單。商業磋商的結果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延長的資格審查或談判週期、工程變更請求或未能達到客戶關鍵績效指標可能會延遲訂單轉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可見度、利潤率、營運資金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訴訟、法律或合約糾紛、申索或行政程序，包括與供應商、客戶、物流提供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之間的糾紛或來自彼等的申索。正在進行或威脅進行的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最初看似並不重大的事宜，可能會因爭議性質、損失可能性、所涉金額或所涉各方等因素而升級。倘作出對我們不利的判決、裁決或和解，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金或承擔其他責任。

由於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買賣，我們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機構頒佈的法規。未能遵守可能導致監管行動，包括監管約談、監管函、警告信、罰款或其他處罰，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因訴訟、糾紛、申索或行政訴訟所帶來的負面報道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可能會失敗，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整合或管理我們收購的業務。

我們未來可能會通過建立戰略聯盟、進行投資或收購來拓展業務。此類交易涉及重大風險，包括專有資料的洩露或盜用、交易對手違約或其他未履行義務、與交易對手相關的負面宣傳、龐大的交易成本，以及延遲或未能獲得所需的批准、許可或股東批准。

收購及收購後的整合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及資本需求、導致股權攤薄或增加負債、引致商譽減值、無形資產攤銷及或有或不可預見的負債，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現有業務的注意力。我們亦可能在整合營運、人員、知識產權及產品時遭遇困難，或面臨關鍵僱員流失及商業關係破裂的風險。若我們未能妥善管理該等風險，可能無法實現收購、投資或戰略聯盟的預期收益，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反貪污、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及類似的法律法規約束，倘違反有關法律法規，則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民事及刑事罰款、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開展活動的各個司法權區中，我們可能受到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其他適用反腐敗的法律法規。

適用反腐敗法律禁止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表我們行事的業務夥伴(包括代理)，為影響官方決策或取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有利待遇而向「海外官員」以貪腐的方式供給、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值的事物。適用的反貪污法亦要求公司製作並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及資產處置情況的賬簿、記錄及賬目，並維持充分的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違反該等法律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法律法規，可能面臨舉報投訴、媒體負面報道、調查以及嚴厲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及法律費用，其所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及歐盟等若干國家或組織已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若干國家、地區或目標行業領域、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該等國家及地區內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制裁法律及條例不斷演變，受制裁人員名單定期增添新的個人及實體。此外，新要求或限制可能生效，可能加強對我們業務(尤其有關國際擴張計劃)的審查，或導

風 險 因 素

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倘相關司法權區當局確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有限情況下，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透過彼等指定的第三方（「**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結算應付款項，而該等第三方支付並非相關買賣協議的訂約方（「**第三方支付安排**」）。第三方支付人主要為法定代表人或業務夥伴。據我們所知，該等安排主要由於若干相關客戶以小規模或獨資企業經營，並認為使用該等第三方支付賬戶更為方便。

其中一例為，於2024年10月30日，一名伊朗客戶（「**伊朗客戶**」）通過其指定的一家中國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支付人民幣18,959元。於2024年10月29日，南陽鼎泰、伊朗客戶與該第三方支付人訂立三方協議，據此，第三方支付人向我們匯款以履行伊朗客戶的付款義務，而第三方支付人與伊朗客戶之間的任何後續財務結算則另行處理。我們認為，該第三方支付人僅作為匯款渠道，此安排構成第三方支付安排。此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通過第三方支付安排（包括前述安排）結算的交易總額佔我們收入總額不足0.0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第三方支付安排」。

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風險日後不會實現。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支付人提出的索償，要求退還款項，理由為彼等在合約上並無結欠我們任何債務，或於彼等無力償債時，其清盤人提出索償。倘針對我們提出任何該等索償或法律訴訟（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應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無法獲得及維持運營所需的批准、執照及許可證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獲得並持有多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及設施。該等包括（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及排污許可證、工作場所安全及消防批准、危險化學品／使用及儲存備案、設備安裝／使用備案、產品品質及計量認證以及進出口及海關登記。該等批准在妥善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後即可獲得，且通常僅於固定期限內有效，並須續期、持續監督及定期檢查。

我們可能於獲得、重續或升級現有營運或擴張項目所需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方面面臨困難、延誤或失敗。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有利條款獲得或續簽所有所需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或續簽所有所需批准。未能獲得或維持所需批准可能會中斷持續營運、延遲產能提升或新產品發佈，或需採取糾正措施，而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亦可能需要大量開支(如環境處理升級、工藝修改、設施改造，或加強文件編製及監測)。任何不合規行為或涉嫌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導致我們被警告、罰款、暫停或撤銷批准、責令停產整頓或其他行政處罰。解決缺陷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管理時間及資源，而該等事宜所引致的負面宣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及生產安全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用、培訓、留住及激勵僱員的能力。我們與僱員的勞動關係惡化可能導致勞資糾紛，此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生產及運營，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存在事故風險並且我們可能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或生產安全相關的責任索償、負面宣傳及政府調查或介入。此類事件可能會使我們與僱員的勞動關係惡化，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隨著經濟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預計將會增加。勞工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勞工相關法律法規，任何未能遵守的情況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政府規定的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相關供款。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勞動及社會福利法規」。由於經濟發展水平不同，這些計劃的要求及實施可能因地區而異。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審查僱主是否已作出足額供款，而未能遵守的僱主可能被處以滯納金、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當地政府規定的最低繳存基數，為已完成試用期的正式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按員工的實際工資全額繳納該等供款，亦未在若干員工的試用期內為其繳納該等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缺口總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有關該等差額的行政處罰或要求整改的通知。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每日0.05%的滯納金處罰；倘未在規定期限內補繳，則可能面臨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就住房公積金繳存而言，主管機關可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款項，且倘我們不遵照執行，則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倘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我們過往或現行的勞動實務未符合適用之勞動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款項，並向員工支付滯納金、罰款或補償金。此舉可能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未能遵守中國境內其他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進一步罰款或被要求向僱員作出賠償。我們

風 險 因 素

無法向您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現時或將來會完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而任何不合規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租賃物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業主所有權或租賃授權瑕疵。如若干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我們無法向您保證彼等有權或已獲正式授權向我們租賃該等物業。使用業權有瑕疵的物業可能會受到第三方、相關部門或聲稱擁有人的質疑，而相關租賃協議亦可能被視為無效。倘若任何該等質疑成功，我們可能須遷離受影響的物業，並產生搬遷、翻新及停工成本，此可能擾亂生產及交付時間表，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政府主管土地及房產機關登記或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未有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並不影響其有效性。倘若當局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或備案，而我們在規定期限內完成，則預期不會被處以罰款。然而，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任何所需糾正，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措施或處罰。

未能遵守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或未能取得適當的產權證書可能導致罰款、收回土地及其他不利後果。

我們已根據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投資協議的條款，取得中國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以作開發及建設用途。根據該等協議，我們須於規定時間框架內完成獲批土地的開發及建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有合約里程碑規定須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建造，我們持有的若干地塊部分仍未開發或未充分利用。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及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包括閒置土地處置辦法），未開發土地可能須繳納閒置土地費、被主管機關無償收回及／或承擔違約責任。

我們亦已完成若干其他樓宇的建造，惟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等樓宇尚未取得房地產權證。我們預期在相關問題解決後，將為該等樓宇申請所需的產權證明文件。然而，我們明白若干建築物在未經取得必要施工備案的情況下建造，因此我們最終能否為該等建築物取得相關物業產權證明文件尚存不確定因素。

然而，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我們不會因使用、開發或建造若干地塊或樓宇而面臨處罰、收回行動或合約責任。糾正、拆除或延遲取得所有權證書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延遲產能提升及客戶資格認證，降低利用率，或導致土地使用權或在建工程的減值費用。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來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戰爭或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的發生，均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健康大流行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此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破壞基礎設施及阻礙勞動力的生產力。暴風雪、地震、火災及洪水等自然災害可對我們的生產設施、設備及存貨造成實際損壞，此可能導致生產延遲、存貨短缺及陳舊過時，從而可能增加我們的減值以及維修及更換成本。此外，該等事件可能導致電力中斷、通訊中斷及交通中斷，進而影響業務營運。

公共衛生事件(如疫情復發)可能引發隔離、旅遊限制、現場出入限制及跨境清關延誤，從而阻礙原材料進口、製成品付運、設備現場安裝／驗收以及客戶設施的聯合開發或工程支持。該等措施，連同我們供應商、物流提供商及客戶的人員限制，可能會延長交付時間、增加加急運費及替代採購成本，並推遲需要客戶檢查或驗收的產品的收入確認。前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生產、交付表現、客戶關係、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能為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申索提供充足保障。

我們的僱員受意外保險、危疾保險、海外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保障。本公司及資產已投購物業保險及貨物運輸保險、財產一切險及汽車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承保範圍適合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且符合中國標準商業慣例。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我們可能招致的多類損失(如聲譽受損)並無法投保或我們認為進行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倘我們被追究未投保的損失或款項及投保損失的索償金額超過我們投保限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於釐定任何公司交易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本公司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有重大影響力。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控股股東集團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且其利益可能受損。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與我們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任何政府補助或優惠稅收待遇的終止或相關政策的任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相關政策獲得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於往績記錄期間，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與我們在資本市場的成就、行業貢獻以及在省市級創新及製造業激勵計劃下獲得的認可相關的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錄得政府補助（包括遞延政府補助及其他政府補助的攤銷，於其他收入中確認）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該等政府補助主要為非經常性質，而該等補助的金額須由地方政府酌情決定。同時，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及我們的四家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我們無法向您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不會變更，或我們目前享有或可能享有權利的優惠待遇不會被取消、修訂或終止。我們亦無法向您保證相關實體將於屆滿時成功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其他優惠資格。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終止或未能續期，本公司及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於未來收取該等政府補助及優惠稅收待遇，而倘我們於未來未能收取該等政府補助，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自中國產生收入並在中國經營業務，我們向PCB製造商及其他工業客戶銷售精密刀具、研磨拋光材料、功能性膜材料以及智能數控裝備。因此，我們經營及銷售所在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未來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在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所在司法權區的宏觀經濟、政策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倘宏觀經濟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下游電子產品及工業終端市場的需求可能會減弱，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或推遲資本開支或耗材採購，其我們的生產及供應鏈可能會面臨中斷，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外國政府實施或擴大限制投資於中國相關實體或與中國相關實體進行交易的法律、法規或政策，而我們被視為受有關限制規限，則我們股份的投資及交易、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集資活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所在若干地區市場的海外法律體系發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於五個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該等市場的法律體系存在顯著差異，且近期已頒布或修訂了多項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法律，包括涉及產業政策、環境與工作場所安全、產品質量、海關及出口管制、網路安全及數據保護，以及勞動及社會保障等領域的法律。該等法律的詮釋及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性，且因司法權區而異，並可能受未來實施細則、監管慣例或未公開的內部指引所影響；於若干情況下，外國判決或仲裁裁決可能不被承認或執行。

因此，我們可能難以評估法律規定、執行合約或知識產權，或及時識別潛在的違規情況。行政或司法程序亦可能耗時、昂貴且造成營運中斷。中國、香港或其他海外市場的新法律、監管變更或更為嚴格的審查，可能要求我們投入額外的法律、合規及技術資源，變更產品規格或生產流程，調整數據治理做法，或修改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商業安排。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歐盟數據保護及相關數據合規要求。

我們向歐盟客戶銷售產品並在德國維持運營。就我們的歐洲業務活動而言，例如管理僱員數據、處理客戶、代理商及供應商的業務聯絡資料、運營公司網站以及進行營銷或技術支援，我們處理個人數據並須遵守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規例（歐盟）2016/679）（「**GDPR**」）及適用國家法律（包括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

根據GDPR的「市場原則」，該等規則可適用於向歐盟境內人士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監控其行為的非歐盟公司。在歐盟，我們通常作為僱員及業務聯絡數據的數據控制者，並可能在有限情況下作為處理者。我們必須（其中包括）實施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保存處理記錄、確保處理數據有充分的法律依據、根據數據處理協議管理供應商、遵守透明度及數據主體權利，並在需要時進行數據保護影響評估，以及將安全事件通知監管機構，在若干情況下，亦須通知受影響的個人。

歐盟個人數據的跨境轉移（例如轉移至我們在歐盟以外的團隊或系統）須遵守額外保障措施，例如標準合同條款及補充措施。不斷演變的指引或執法慣例可能增加合規負擔、需要合約或技術變更，或限制轉讓。

未能遵守GDPR或相關國家法律可能導致監管質詢、調查、修改處理慣例的命令、行政罰款（可能數額巨大）、個人索賠、補救成本及聲譽損害。即使我們努力遵守，立法、指引或執法重點的變動亦可能要求我們進一步投資並調整我們的做法。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以及不斷演變的ESG規定，此需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以達致合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PCB鑽針及佈線工具以及輔助材料的製造業務，須遵守廣泛且日益嚴格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並符合與日俱增的ESG事宜期望及要求。法律、標準或執法慣例的變動可能要求我們升級設施或設備、加強監測及報告，或調整營運慣例。合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而任何未能遵守規定的情況可能導致處罰、營運限制及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機構、客戶、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日益關注ESG表現，包括氣候及資源效益措施。開發及實施旨在減少排放及廢棄物的技術及流程可能複雜、成本高昂且不確定，而我們所作的投資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範圍內取得商業成功，或根本無法取得商業成功。倘我們設定ESG目標或作出相關披露，我們可能無法或被視為無法達成該等目標，或可能因我們倡議的範圍或進度而招致質疑。並非所有競爭對手均可能採納可資比較之目標，此或會影響我們的相對成本狀況及競爭力。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外幣兌換的政策及法規或會影響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以及我們以外幣融資的能力。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於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入及匯出中國均受中國外匯法規約束。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於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的情況則須獲得適當政府機關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於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宣告股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宣告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向股東宣告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提供資金的能力，甚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股東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可能執行時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在中國境外未必可向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程序文件。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的股份於[編纂]並於聯交所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但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將不能以違反上市規則作為理由提出訴訟，而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香港並無法律效力。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有關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法規的額外監管要求。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多個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除其他事項外，強調加強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建立監管體系以應對境外上市中國企業面臨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在此框架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發行或上市，一般須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及持續報告義務（包括後續發行或重大事項的備案）。倘我們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包括在香港H股上市），我們將須完成必要的備案並遵守適用規定。未能完成或維持該等備案，或該等規則的詮釋或實施方式有變，可能會延遲、暫停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境外發行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不斷發展的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跨境數據傳輸的法規可能適用於我們運營的若干方面。若該等資料被視為敏感或屬於受規管類別，我們可能需要在跨境提供與境外發行或上市相關的任何資料前，完成額外評估、安全審查或備案。該等規定的變動，或任何我們未完全遵守的決定，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延遲我們的交易時間表，或對我們的海外發售計劃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中國內地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出售我們的H股的任何收益及H股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編纂]的所居住司法權區之間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的規限下，按10%的稅率徵收的中國內地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源自中國內地並應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編纂]的股息，其於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於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倘該等[編纂]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來源產生的收入，則該等收益亦須繳納10%中國內地所得稅，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則當別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源自中國內地並派付予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編纂]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稅，而有關[編纂]轉讓股份所變現的源自中國內地的收益，一般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以上情況均可按適用的中國內地稅收協定及法律予以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風 險 因 素

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一般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具體取決於該等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是否有稅務安排，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若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內地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我們所宣告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

倘有關當局對轉讓我們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我們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編纂]支付的股息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您於我們H股中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其居住地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該等稅收協定或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上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權區的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獲豁免或已取得豁免。遵守兩套持續責任(包括披露、須予公佈／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規定)的需要，可能會增加我們合規管理的複雜性，並需要額外內部資源及外部專業支持。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產生更高的持續合規成本，亦無法保證兩個制度之間的時間或內容規定差異不會造成營運挑戰。未能遵守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可能導致監管行動，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A股市場與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於[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不存在直接交易或結算。

由於交易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以及個人及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亦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成交表現可能無法比較。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該等市場的特點不同，故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作為H股表現的指標。您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時，不應過渡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您保證，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公開市場將能夠形成或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及成交量。我們H股的[編纂]乃由聯席[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後釐定，且未必可作為我們的H股於[編纂]後買賣的[編纂]指標。倘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則我們的H股[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其他市場的整體市況）而大幅波動。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該等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其他相關行業（包括PCB特殊刀具、輔助材料及專用設備）公司的業務表現及股價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公司特定原因而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波動、與業務夥伴及客戶關係變動、主要人員變動或活動、競爭對手行動或監管發展。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的業務表現並非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此可能會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編纂]及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及我們未來按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可能會因我們的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我們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會發生任何該等出售或發行而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證券（包括根據任何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或其他股本激勵計劃），則股東可能面臨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本掛鉤證券亦可賦予優先於我們H股所賦予者的權利或優先權。

此外，認購[編纂]H股的[編纂]在出售其認購的H股時不受限制（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可能已安排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完成後的一定期間內，因法律、監管、業務、市場或其他原因出售其部分或全部H股。任何該等銷售，或H股可供銷售，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及成交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或何時宣告股息。

我們過往曾宣派股息。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任何年度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受若干限制，而我們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利潤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須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需求、市場狀況、策略計劃及業務前景，以及宣告股息的監管

風 險 因 素

限制，並須經股東批准以及符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除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不應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您不應倚賴我們就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規定，並會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布信息。該等資料乃根據中國內地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編製，而該等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營運資料未必可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營運資料直接比較。因此，我們H股的有意投資者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倘您申請購買我們於[編纂]中的H股，您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中自公開來源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來自公開發佈的官方政府刊物。我們認為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乃屬適當，且於摘錄及轉載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然而，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因此概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編纂]保證，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是否以與其他來源呈現的類似資料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性程度進行呈列或編製。於任何情況下，[編纂]應審慎考慮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權重或重要性。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須承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期望」、「意圖」、「或許」、「能夠」、「計劃」、「尋求」、「將」、「會」、「應當」及其否定形式和其他類似表達均用於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相關者，均必然為反映董事及管理層最佳判斷之估計，並涉及多個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提出者大為不同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因此，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考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故此，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如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意味著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在考慮到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均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且本公司執行董事全部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將存在實際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認為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王馨女士及叶嘉紅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能通過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聯繫，以便及時處理聯交所問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的相關成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項。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除委任授權代表外，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叶嘉紅女士(為香港居民)亦會(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能回復聯交所問詢。叶嘉紅女士將通過各種途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維持聯繫，包括在必要時定期舉行會議和電話討論；
-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到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外出旅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的電話號碼。就我們所深知及盡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每名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可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之日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問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給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留聘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因其而產生的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其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指南第3.10條，該豁免將有固定期限，並須符合以下條件：(1)建議公司秘書須由一名擁有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於整個豁免期(定義見下文)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2)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項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周文英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周文英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我們已委任叶嘉紅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與周文英女士密切合作。叶嘉紅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項下的資格要求且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有關周文英女士及叶嘉紅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叶嘉紅女士將協助周文英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同時，周文英女士將獲(1)本公司合規顧問於[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提供協助，尤其是就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2)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項提供協助。此外，周文英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如此周文英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於三年初始期限(「豁免期」)內有效，條件是叶嘉紅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周文英女士緊密合作，協助周文英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規定。倘叶嘉紅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周文英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我們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有關豁免將會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周文英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周文英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叶嘉紅女士的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屆滿前，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周文英女士在叶嘉紅女士的協助下，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股份計劃的所有重要條款必須於本文件內清楚載列。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內披露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激勵的全部詳情及其在[編纂]時對持股的潛在稀釋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股份激勵發行股份對每股收益的影響（「股份激勵披露規定」）。

指南第3.6章第6段規定，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指南第3.6章第7段進一步規定，豁免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至少須符合以下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干或過度負擔；
- (b) 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i) 就每名身為(1)董事；(2)高級管理層成員；或(3)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股份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2)每份股份激勵的行使期；(3)就該等股份激勵所支付的代價；及(4)股份激勵的行使價格；及
 - (iii) 為滿足股份激勵而須予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該等相關股份總數佔已發行[編纂]的百分比；以及[編纂]計劃項下股份激勵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c) 提供[編纂]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股份激勵披露規定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截至2026年6月4日，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仍在實施中且須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詳情見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

截至2026年6月4日，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的限制性A股所對應的A股總數為[編纂]股，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6年6月4日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其中[編纂]股及[編纂]股尚未行使的限制性A股分別授予一名高級管理層及15名關連人士(亦為我們的僱員)，分別佔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限制性A股總數的約[編纂]%及[編纂]%，以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6年6月4日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嚴格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且該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並考慮到以下原因：

- (a) 除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及15名關連人士外，鑒於299名承授人（彼等截至2026年6月4日均為本公司僱員）參與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若須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全面詳情，鑒於資料編纂及本文件擬備的成本及時間會大幅增加，對本公司而言所費不菲而且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例如，披露每位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可能需要所有承授人同意，以符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和原則。鑒於承授人人數眾多，獲取彼等的同意將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b) 全面披露授予每名承授人的限制性A股，可能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反之，如不全面披露上述細節，則可為我們在制定薪酬政策和細節時保留更大靈活性；
- (c)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及其獲授的限制性A股，將會為競爭對手提供僱員薪酬詳情並有利其招聘工作，而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住有價值人員的能力；
- (d) 授出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A股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由於該等計劃為A股激勵計劃，故將不會根據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任何新的H股；
- (f) 不全面遵守股份激勵披露規定並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關於本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g) 本文件中已披露與股份激勵相關的重大信息（包括豁免條件規定的大部分信息），為潛在[編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令其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基於以下考慮，本公司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豁免條件，以使本公司毋須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不僅會使我們的員工了解到有關其同儕或其他員工的薪酬狀況，從而可能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帶來內部惡性競爭並提高招聘及留聘成本，而且還將員工薪酬詳情提供給競爭對手，使競爭對手易於招聘而不利於我們的員工留聘工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我們已就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規定，前提條件如下：

- (a) 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最新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規定，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授出的限制性A股的全部詳情逐一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披露；
- (c) 就授予其他承授人（即並非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限制性A股而言，披露乃按合計基準進行，根據尚未行使的限制性A股所涉及的A股數目分類為以下組別：(i) 1至4,500股；(ii) 4,501至6,000股；(iii) 6,001至15,000；(iv) 15,001至50,000；及(v) 50,001股及以上，且就每個A股組別而言，本文件披露以下詳情：(i) 承授人的數量、限制性A股類別及限制性A股對應的A股數目；(ii) 獲授限制性A股所支付的代價；及(iii) 限制性A股的歸屬期；
- (d)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披露截至2026年6月4日根據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限制性A股相關的A股總數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及
- (e)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6年6月4日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如悉數行使受限制A股所帶來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已在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中披露。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編纂]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按優惠條件[編纂]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編纂]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須符合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申請人在[編纂]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作出任何[編纂]，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在[編纂]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引致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可參與[編纂]給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前，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屬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准許向(i)[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編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為「現有少數股東」)配售[編纂]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i) 可能獲本公司[編纂][編纂]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編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ii)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編纂]前或緊隨[編纂]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iii)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iv)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編纂]不會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由聯交所指定或由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v) 聯席保薦人各自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編纂]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編纂]各自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述確認(vi)及(vii))，且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編纂]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其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編纂]中作為[編纂]或[編纂]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 (vi)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 (a) 在作為[編纂]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惟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優先處理[編纂]項下的保證權益除外，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而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編纂]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編纂]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b) 在作為[編纂]參與的情況下，在[編纂]部分的任何[編纂]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vii) 在作為[編纂]參與的情況下，[編纂]各自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於[編纂]過程中的任何[編纂]並無且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提供任何優惠待遇。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編纂]將不會在本文件或本公司的[編纂]中披露（除非該等現有少數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編纂][編纂]股份），因為本公司認為披露該等信息會造成過度負擔，鑒於(i)根據中國法律，無需披露權益，除非該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份，或該等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前10大股東，及(ii)[編纂]作為受託人，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代表中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持有A股，而本公司無法識別通過深港通持有A股的股東。

有關向現有股東僱員參與者作出[編纂]的豁免及同意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身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只有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以個人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或其代表正在推銷的任何尋求上市的證券。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未經聯交所事先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編纂]股份，不論是以其本人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就[編纂]認購[編纂]而給予同意，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及同意，理由（其中包括）為：(i)任何個別[編纂]根據[編纂]可間接申請[編纂]的[編纂]最高數額，將以[編纂]項下可供[編纂]的[編纂]%為限；(ii)[編纂]乃憑藉其作為僱員而非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身份而合資格參與[編纂]；(iii)與其他[編纂]相比，[編纂]並無獲得任何優惠待遇；(iv)各[編纂](a)並非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及(b)並無委任董事的權力或任何其他特別權利；(v)儘管[編纂]參與[編纂]，本公司仍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vi)[編纂]將僅透過根據[編纂]僱員預留股份的方式參與[編纂]，且不會透過任何其他渠道在[編纂]中[編纂]本公司H股；及(vii)[編纂]詳情將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有 關 本 文 件 及 [編 纂] 的 資 料

[編 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王馨女士	中國河南省 新野縣城郊鄉馬營村 匡劉營15組	中國
王俊鋒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綠色路2號 世紀城國際公館坎培拉區8棟32號	中國
林俠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綠色路2號 世紀城國際公館坎培拉區2期1棟5號	中國
王雪峰先生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南城區綠色路2號 世紀城國際公館坎培拉區8棟33號	中國
王逸飛女士	中國河南省 南陽市宛城區 建設東路書香水岸1299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小菲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石廈北一街陽光四季5號樓1201	中國
宋海海先生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雲屏路388弄8號1508室	中國
辛國勝博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沿山路6號蘭溪谷二期1棟B單元2D室	中國
黃輝博士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 教職工宿舍12棟10A單元	中國香港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福田區
鵬程一路
廣電金融中心45層
有關泰國法律：

泰國大拓律師事務所
33/4 The Ninth Tower, Tower A
34th Floor, Rama 9 Road
Huaykwang Sub-District, Huay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Thailand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德國法律：

**Eversheds Sutherland (Germany)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Solicitors Partnerschaft mbB**

Brienner Straße 12
80333 München
Germany

有關越南法律：

新太陽律師事務所
No 10 Lane 35/37
Nguyen An Ninh Str.
Tuong Mai Ward
Ha Noi, Viet Nam

有關國際制裁法：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80 Raffles Place
48-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商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6001號
太平金融大廈11-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32樓3203A-5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鎮寮廈竹園路3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厚街鎮寮廈竹園路3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dtechs.cn/ (本網站所載信息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周文英女士 中國湖南省 常寧市 松柏鎮雙發村 8組37號 叶嘉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王馨女士 叶嘉紅女士
審計委員會	宋海海先生(主席) 辛國勝博士 李小菲女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李小菲女士(主席) 宋海海先生 王馨女士
提名委員會	辛國勝博士(主席) 李小菲女士 王俊鋒先生
戰略委員會	王馨女士(主席) 林俠先生 王俊鋒先生

公 司 資 料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莞厚街分行

中國廣東省

東莞市厚街鎮

厚街大道1號

行 業 概 覽

本文件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編纂]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一份獨立行業報告）。我們認為，該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概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有遺漏事實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資料來源

我們[編纂]獨立行業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一份關於全球PCB精密製造價值鏈的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報告特別側重於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市場，包括精密刀具、研磨拋光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及智能數控裝備。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了(i)初步研究，其中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行業現狀，並力求採訪行業專家以收集資料，幫助進行深入分析；及(ii)二次研究，包括根據其自有研究數據庫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根據若干假設編製，包括（其中包括）：(i)中國及我們主要海外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將大致保持穩定；及(ii)報告內所識別的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將按預期繼續發展。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成立，獨立於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且並無於本集團擁有股權或其他權益。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50,000元的費用。

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各節及其他部分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以向潛在[編纂]概述我們所經營的行業。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數據及預測本身受假設及限制所規限，且未必能預測未來表現。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市場資料並無發生任何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對本節所載資料構成重大保留意見、與之矛盾或產生影響。

精密刀具行業概覽

精密刀具的定義及分類

精密刀具行業是機械製造的基礎支撐性行業，其產品用於切削、鑽孔、銑削等加工過程。按加工工序劃分，精密刀具可分為孔加工刀具、銑刀、車刀、成型刀具等。按照

行 業 概 覽

下游領域來看，精密刀具可用於PCB及精密配件製造、汽車製造、通用機械、航空航天、工程機械等領域。其中，在PCB及精密配件製造領域主要產品包括PCB刀具和數控刀具等。PCB刀具專用於PCB的鑽孔、銑削、切割等精密加工，而數控刀具指配合數控機床進行自動化、高精度切削的刀具。

PCB行業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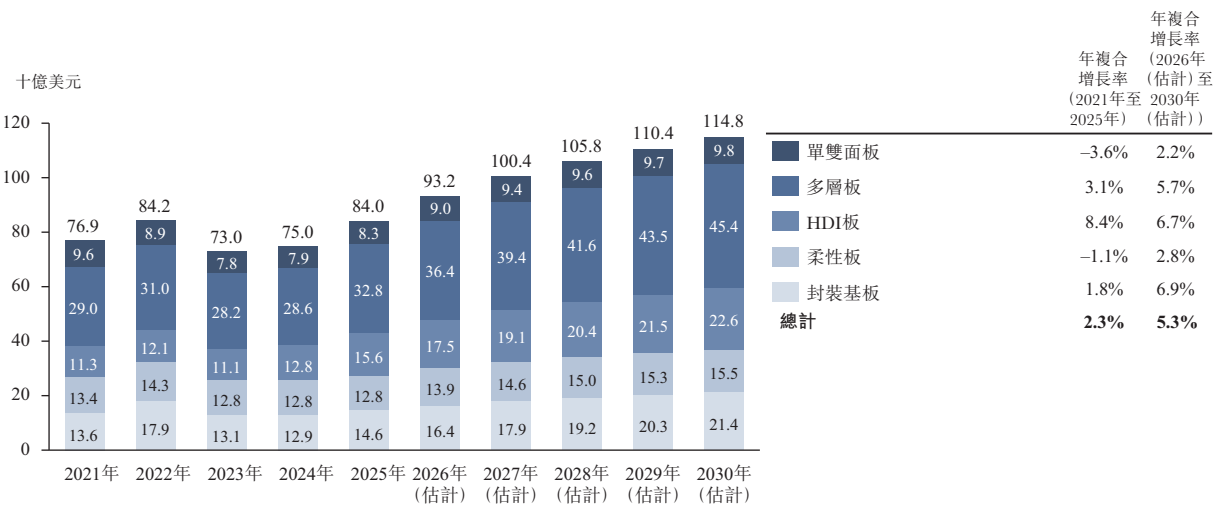
PCB的定義及分類

PCB是在基板上按預定設計形成線路圖形的電路板，是電子設備中承載並連接電子元器件的基礎部件，被譽為「電子工業之母」。PCB主要應用於消費電子、通訊基站、服務器、汽車電子及其他領域。PCB按照產品類型劃分，可分為單雙面板、多層板、HDI板、柔性板及封裝基板。多層板(4層及以上)包含多個導電層，因此在有限的空間內可放置更多的組件，從而支持更多的功能。於此類別中，高多層PCB(8層及以上)憑藉其高速信號傳輸、高集成度、高可靠性等優勢，主要用於服務器、網絡交換機、5G基站等高性能領域。

PCB行業的市場規模

按銷售額計，全球PCB市場規模從2021年的769億美元增長至2025年的840億美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2.3%。其中，2023年全球PCB市場整體下滑主要受消費電子需求萎縮、供應鏈庫存積壓、單價下滑的多重影響，尤其是PC、智能手機、電視等傳統消費電子產品需求持續疲軟。預計未來，隨著全球AI、數據中心、新一代通信技術、自動駕駛、AR/VR等技術發展，2026年至2030年全球PCB市場規模預期穩健成長，年複合增長率預計達到約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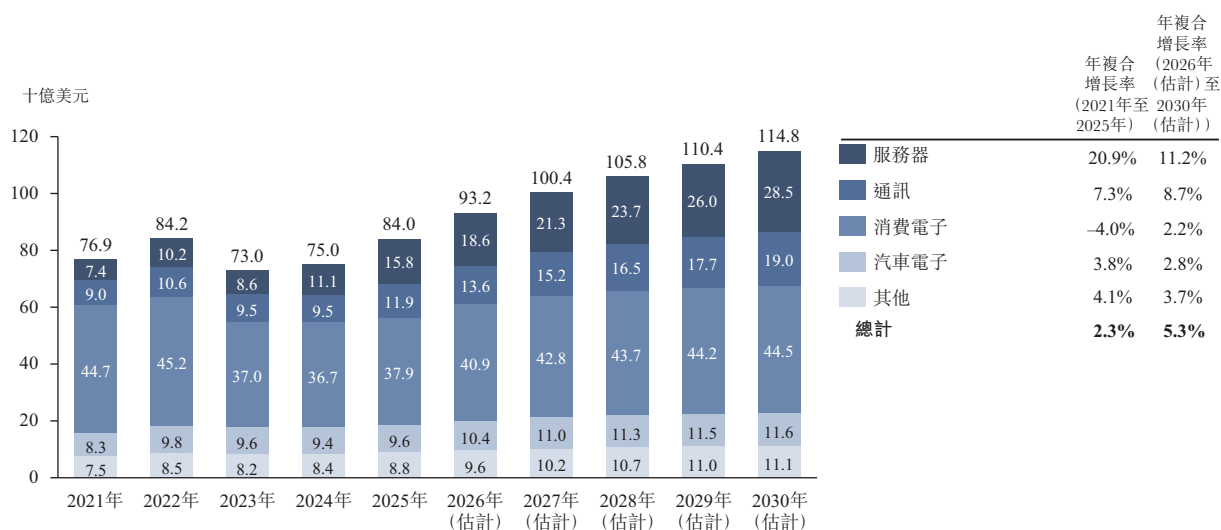
全球PCB市場總收入(按產品劃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Prismark、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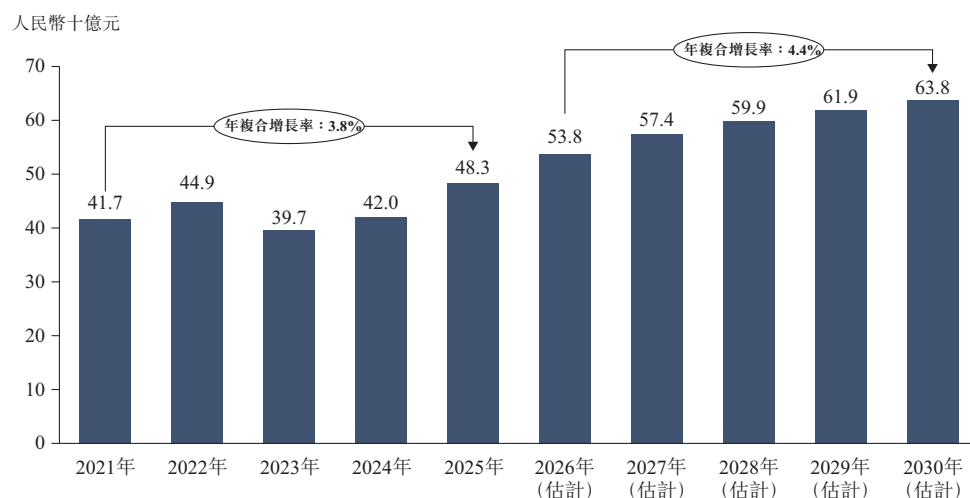
全球PCB市場總收入(按下游應用劃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Prismark、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銷售收入計，中國PCB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417.0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483.0億美元，佔期內年複合增長率的3.8%。近年，國內PCB企業在高端PCB領域(包括高層數PCB、HDI板及IC基板)迅速提升技術能力並擴大產能，從而降低中國對進口高端PCB產品的依賴。因此，於2021年至2025年期間，中國PCB市場的增速超過全球PCB市場。同期，中國在全球PCB市場的佔有率亦由54.2%增加至57.5%。

中國PCB市場總收入，2021年至2030年(估計)



資料來源：Prismark、弗若斯特沙利文

PCB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新興技術應用驅動。全球PCB行業正步入一輪由新興技術應用驅動的增長週期，其核心動力來源於AI、高性能計算、智能電動汽車、新一代通信技術等關鍵前沿領域的爆發性需求。在算力基礎設施領域，AI服務器的迅猛發展對高多層PCB構成了顯著的拉

行 業 概 覽

動，推動了PCB材料、工藝的全面提升。此外，5G/6G網絡的持續研發和部署、汽車的電動化與智能化發展、端側AI設備（如AI PC、AI手機）的快速普及，以及低空經濟（如無人機）、衛星互聯網、工業互聯網等新興場景的不斷湧現，共同為PCB行業提供了多樣化的長期增長動力。

高性能技術演進。全球PCB產業正朝著高性能化及高密度化方向加速演進。為滿足服務器、通信設備等終端應用對高速高頻數據處理與穩定運行的需求，PCB需採用層數更多、佈線更短、阻抗更低的設計，並依託材料創新與工藝優化實現性能突破。此外，全球PCB產業正朝著高密度化方向演進，這主要受消費電子產品持續向微型化、多功能化發展的驅動。為在有限空間內實現更多功能集成，市場對PCB的孔徑精細度、佈線寬度以及層數提出了更高要求。

有利的政策支持。各國將PCB產業視為電子製造業的核心環節，通過資金支持、稅收優惠和產業鏈整合推動行業發展。例如，在美國，動用《國防生產法》(DPA)撥款50百萬美元旨在支持美國的PCB及先進芯片封裝產業。泰國投資委員會已宣佈針對PCB整個供應鏈的優惠措施。相關企業將有資格享有最長八年的企業所得稅免稅、機械進口關稅免除、用於出口生產的原材料進口關稅免除，以及其他非稅收優惠。中國《印刷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2025年版)(徵求意見稿)》強調，在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須提升產品質量與生產效率。中國「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五個五年規劃的建議」提出，加快人工智能等數智技術創新，強化算力、算法、數據等高效供給，加快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低空經濟等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發展。這將直接推動作為核心電子元件的PCB需求增長，並促進中國PCB行業向高端技術突破。

PCB刀具的定義及分類

PCB刀具是印製電路板加工製造過程中使用的專用切削工具，主要用於鑽孔、輪廓加工、表面處理等關鍵工序。其性能直接影響到最終PCB產品的精度、可靠性和生產效率，是電子信息產業中不可或缺的基礎耗材。按主要功能劃分，PCB刀具可分為鑽針、銑刀及特種刀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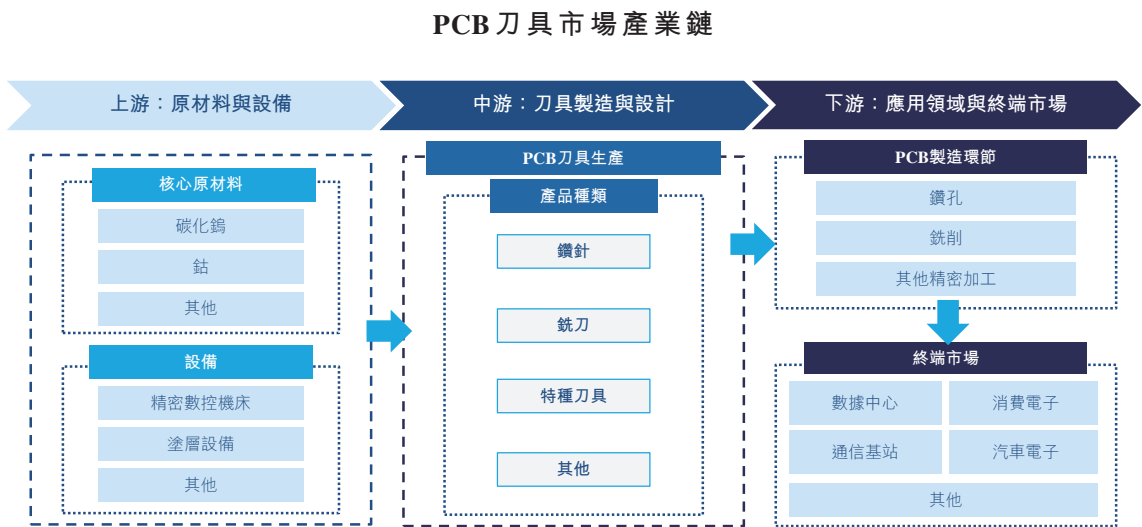
- **鑽針。**用於在PCB板上鑽取微孔（如通孔、盲孔、埋孔），實現層間電氣連接。鑽孔工藝是PCB製造的核心步驟，直接影響電路板的導通性和信號完整性。按照塗層劃分，鑽針可包括塗層鑽（在硬質合金基體表面覆蓋了一層高性能薄膜的鑽針）和白刀（基體表面沒有附加塗層材料的鑽針）。
- **銑刀。**用於PCB表面銑削、切割和成型加工，包括平面、台階、溝槽等。常見類型包括鑽石型銑刀、斷屑型銑刀、連續刃型銑刀、雙刃型銑刀等。

行 業 概 覽

- **特種刀具**。用於特殊加工需求，例如，雙刃鑼刀用於厚銅板及鋁基板銑削，斜邊刀金手指用於金手指接口加工，倒角刀用於內槽倒角或螺絲孔加工，雕刻刀用於盲槽或精細雕刻，V槽刀用於V形開槽加工等。

PCB 刀具市場產業鏈分析

PCB 刀具市場產業鏈已形成從原材料供應到終端應用的完整體系，其上中下游緊密協同，共同支撐電子信息製造業的高精度加工需求。上游環節是產業鏈的基礎，主要提供高性能原材料和專用設備。中游負責將上游材料轉化為高精度刀具，產品以鑽針和銑刀為主。下游PCB製造是需求核心，終端覆蓋服務器、通信、消費電子、汽車電子等領域。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PCB 刀具終端市場應用場景及需求展望

AI和數據中心領域分析

人工智能是一種通過模擬和拓展人類智能活動，使計算機具備感知、學習、推理、決策和自我優化能力的技術體系。數據中心作為集中處理和傳輸數據的核心基礎設施，是支撐人工智能和數字經濟的重要載體。其主要由計算硬件和支撐系統兩部分組成，負責提供算力、存儲和穩定運行環境。在數據中心，根據硬件架構、任務場景和性能需求的不同，高性能服務器可進一步細分為人工智能服務器和通用服務器。

全球高性能服務器出貨量從2021年的1,500萬台增長到2025年的1,720萬台，在此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5%。預計到2030年，全球高性能服務器出貨量將達到2,320萬台，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5.1%。為了滿足人工智能的需求，高性能服務器

行 業 概 覽

正在快速發展。AI服務器通常集成多個高性能GPU、高速內存和液冷系統。預計全球AI服務器出貨量將從2026年的310萬台增長到2030年的650萬台，在此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0.9%。

隨著人工智能和數據中心的快速發展，PCB產業正加速邁向高精密、智能化製造階段。高端芯片封裝基板和高速高頻板等產品對生產工藝提出更高要求，使鑽孔、成型等關鍵工序對刀具的精度、耐用性和一致性要求顯著提升。PCB刀具作為核心上游耗材的技術升級與市場需求同步加速，未來將迎來廣闊的發展空間。

PCB不同類型鑽針適用性對比分析

PCB鑽針作為PCB製造的核心工具，主要用於機械鑽孔環節。其性能與質量決定了PCB成品的精度、可靠性與最終品質，下游多元化的應用場景也對鑽針的技術參數提出了不同的需求。普通PCB板、高多層PCB及HDI板以及IC載板三大場景對鑽針的要求呈現顯著差異。

PCB鑽針對比分析

應用場景	普通PCB板（例如單面及雙面PCB板、低層數PCB板）	高多層PCB及HDI板	封裝基板
鑽針類型	標準鎢鋼鑽針（通常為白刀）	微小鑽、高長徑比鑽針、高端塗層鑽	極小徑微鑽和高端塗層鑽針
斷針率要求	通常≤0.1%	通常<0.01%	通常<0.01%
關鍵特性與需求	用於單／雙面板或低層數板，鑽孔直徑較大，強調成本效益和通用性	適用於高頻高速板，需耐高溫、高耐磨。鑽孔密集度高，孔徑小，斷針率控制嚴格以確保良率	用於封裝基板，鑽孔精度要求極高。斷針率最低以防損壞昂貴基板，由於技術壁壘和定製化生產單價高
典型應用領域	傳統消費電子、簡單工業控制設備、基礎通信設備	數據中心服務器、5G通信基站、汽車電子、高端消費電子	半導體封裝、高端醫療設備、航空航天電子、高性能計算模塊

資料來源：公開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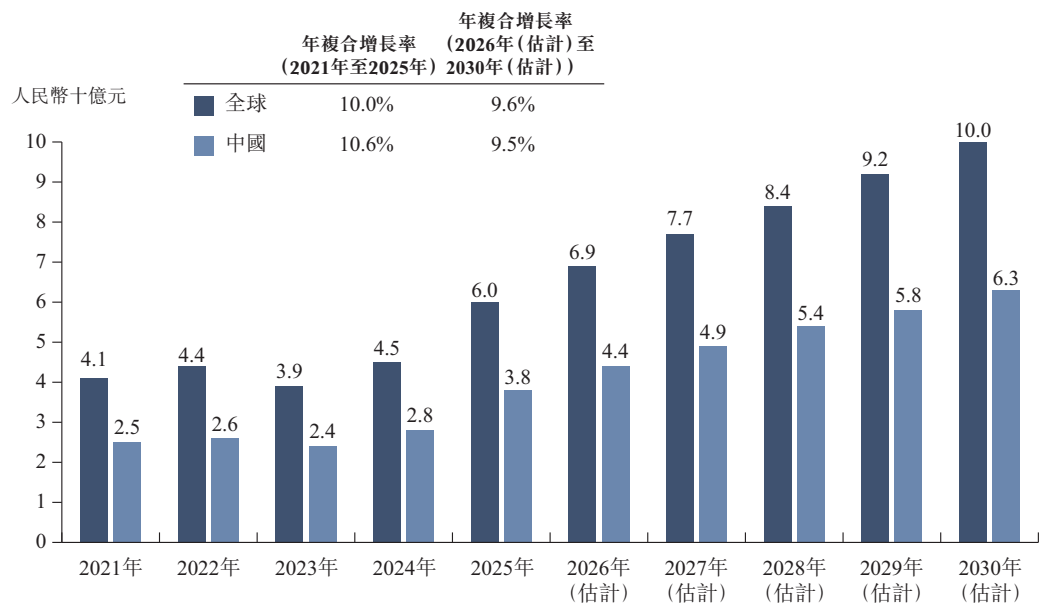
行 業 概 覽

PCB 鑽針市場規模

按銷售收入統計，全球PCB鑽針市場規模與整體PCB市場的變化趨勢類似。從2021年的人民幣41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60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達10.0%。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全球PCB鑽針的平均市場價格分別為每件人民幣1.49元、人民幣1.50元及人民幣1.55元。預計未來隨著人工智能、AI服務器、自動駕駛等前沿技術的蓬勃發展，PCB行業將不斷向高多層、高性能、高密度化方向演進，顯著提升了對高端鑽針的需求，2026年至2030年全球PCB鑽針市場規模有望穩健成長，到2030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00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9.6%。

PCB鑽針市場的預測年複合增長率顯著高於整體PCB市場，主要受新興下游應用（尤其是AI相關領域）快速發展所驅動。該等應用日益要求PCB採用更厚、更堅固的材料及更小的孔徑，從而加劇鑽針磨損並提高更換頻率。同時，此類技術進步亦推動了對高縱橫比鑽針及鍍膜鑽針等鑽針的需求，此類鑽針通常具有較高的單價。因此，PCB鑽針市場受益於消耗量增加及產品平均價格上升的雙重增長動力。

全球PCB鑽針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劃分），2021年至2030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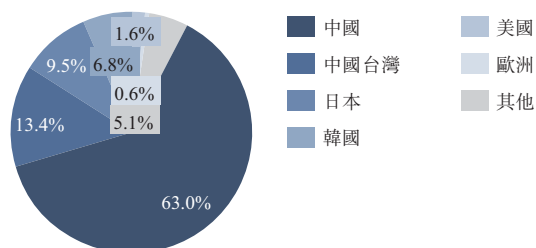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mark、弗若斯特沙利文

PCB鑽針行業的市場規模與整體PCB市場密切相關。於2023年，作為PCB產品最大的終端市場，消費電子產品需求疲弱，加上庫存積累及平均售價下跌，導致全球及中國PCB市場均出現下滑。因此，2023年全球及中國PCB鑽針市場規模亦隨之縮減。於2024年及2025年，隨著PCB市場復甦，全球及中國PCB鑽針市場規模均有所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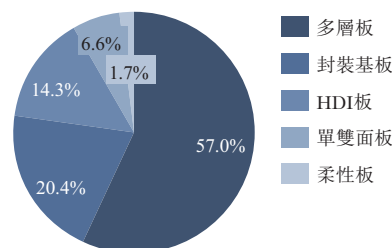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按區域來看，中國乃佔全球PCB鑽針市場最大份額，佔比為2025年總市場規模的63.0%。按應用來看，應用於多層印製電路板的PCB鑽針乃最大的組成部分，佔比為2025年市場的57.0%。

全球PCB鑽針市場市場規模
(按區域劃分)，2025年



全球PCB鑽針市場市場規模
(按應用劃分)，2025年



資料來源：Prismark、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PCB鑽針市場分析

作為全球最大的PCB製造樞紐，中國受益於高度集中且整合的行業生態系統，為PCB鑽針市場提供了強大且穩定的需求基礎。中國PCB鑽針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25.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8.0億元，期內年複合增長率為10.6%，增速超過全球市場。於同期，中國佔全球PCB鑽針市場的份額由61.6%增加至63.0%。該增長主要受中國PCB市場擴張所帶動。於2021年，中國PCB市場規模佔全球市場的54.2%，該比例於2025年增加至57.5%。

中國的PCB產業集群使PCB鑽針製造商能夠在從協同產品開發到大規模製造的整個生產周期中，與下游PCB生產商緊密合作，從而更快地響應不斷演變的技術要求。與全球市場相比，受惠於完善的PCB行業生態系統，這推動了中國鑽針市場呈現出技術快速進步及產能持續擴張的獨特趨勢。預計到2030年，中國PCB鑽針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63.0億元，其佔全球PCB鑽針市場的份額將進一步增加至63.5%。

塗層PCB鑽針市場分析

按產品表面是否具有額外塗層材料劃分，2025年塗層鑽針的全球市場份額為35.4%。AI服務器、5G通訊及汽車電子等高端應用正推動PCB向更高密度及更多層數的方向發展，導致基板材料更硬、電路更密集，且鑽孔數量大幅增加。這對鑽針的耐磨性、精度及耐熱性提出了嚴格要求。塗層鑽針採用TiCN或金剛石等塗層材料，能顯著提高鑽針硬度並減少摩擦損耗，與無塗層鑽針相比具有更長的使用壽命，從而有效保障高端PCB的加工良率及效率，並降低單孔鑽孔成本。因此，預計全球塗層鑽針市場份額將持續上升，到2030年達至51.6%。

行 業 概 覽

PCB鑽針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PCB產品的迭代推動鑽針向更高規格演進。AI及自動駕駛等前沿領域的快速發展，正加速PCB向更高層數及高密度互連的方向演進。PCB高密度化的趨勢增加了單位面積的鑽孔數量，同時縮小了孔徑。更高層數則導致鑽孔深度增加。該等技術變革正推動對高精度微型鑽針、高縱橫比鑽針及塗層鑽針的需求增長。此外，高縱橫比鑽針在加工過程中更易發生斷裂及偏斜，因此PCB製造商往往會降低鑽針的鑽孔限額(即每支鑽針的允許使用次數)，以降低鑽針斷裂、孔壁質量下降甚至整板報廢的風險。此做法直接導致鑽針消耗量顯著增加。

基板材料的迭代倒逼鑽針升級。PCB基板向高頻、高速及複合材料方向演進，直接推動了鑽針材料與工藝的革新。高頻材料及金屬基板等具有高硬度及強導熱性的材料被廣泛應用，對常規鑽針構成了嚴峻挑戰，顯著加劇了磨損。在此背景下，先進塗層技術被視為提升耐磨性、延長使用壽命及降低整體成本的關鍵路徑。因此，PCB基板的不斷迭代進一步推動了塗層鑽針市場的擴張。

PCB鑽針市場的發展趨勢分析

國產替代加速與全球化佈局深化。中國PCB鑽針產業正呈現出國產替代加速與全球化佈局深化兩大核心發展趨勢。國內企業憑藉持續的技術創新與顯著的性價比優勢，在全球市場中不斷提升競爭力，逐步實現對進口產品及生產設備的替代，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東南亞地區因其產業配套和成本優勢，成為企業產能佈局的重點區域。

智能化管理的普及度提升。隨著中國智能製造理念與技術的廣泛普及，PCB製造廠商將對生產流程、工具、供應鏈、產品質量的數字化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例如，鑽針的智能化管理系統可以通過在鑽針上使用專用芯片來記錄和追蹤每支鑽針的完整使用歷史和研磨次數，實現從存儲、配針、退針到研磨的全生命週期管理。

PCB市場快速擴張帶動鑽針企業產能升級。PCB需求的高速增長，特別是向高多層、高密度方向的演進，正直接推動鑽針消耗量的大幅增加，從而對鑽針企業的產能擴張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應對這一挑戰，領先企業正通過自主研發和生產核心設備來構建關鍵優勢，這顯著增強了其快速擴產的靈活性以及對市場需求的響應速度。同時，企業持續進行工藝創新與自動化生產整合，致力於全面提升生產效率和產品良率，以支撐市場的強勁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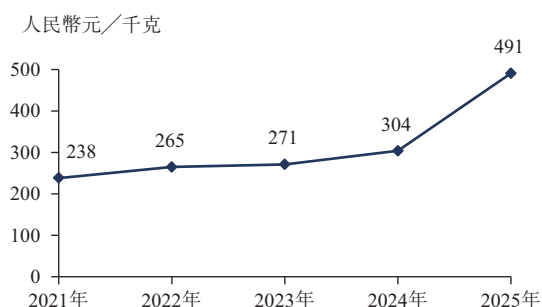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PCB鑽針原材料價格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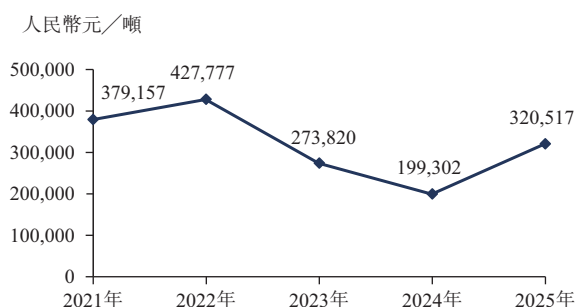
鎢粉和鈷是PCB鑽針的核心原材料。鎢粉經碳化處理與作為粘結劑的鈷粉按特定配方混合，可以製成高硬度、高耐磨的鎢棒，它是加工PCB鑽針的直接坯料。因此，鎢和鈷價格的波動對PCB鑽針市場的整體生產成本和盈利能力有著顯著的影響。

2021年至2025年，中國鎢價呈現穩步上漲趨勢。鎢粉的價格從2021年的人民幣238元／千克上漲至2025年的人民幣491元／千克。在此期間，上漲最顯著的是2025年。該顯著上漲的主要原因在於中國政府對鎢礦開採實施了嚴格的總量控制措施。該等監管限制收緊了上游供應，導致價格相應上漲。而鈷價從2021年的人民幣379,157元／噸增長至2022年的人民幣427,777元／噸，隨後逐步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199,302元／噸，其後於2025年回升至人民幣320,517元／噸。2021年至2022年，鈷價微呈現溫和上漲，主要受電動車行業需求增長及同時出現的供應鏈限制所帶動。2022年至2024年間，由於印尼等地新增產能釋出導致全球供應增加，價格隨之回落。2024年至2025年間，鈷價回升，主要由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實施出口限制及配額制度，導致供應略有減少，價格因而相應上升。預計2025年，兩者的價格均有大幅提升。這種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主要受供求關係、經濟環境、政策環境等因素的影響。

中國鎢粉平均市價，2021年至2025年



中國鈷平均市價，2021年至2025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PCB鑽針市場競爭分析

全球PCB鑽針行業正經歷加速整合與技術升級的階段。從區域格局來看，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和日本的製造商主導著全球PCB鑽針行業，市場集中度較高。中國內地PCB鑽針市場的競爭格局與此大致相若，但其特點是集中度更高。2025年，全球PCB鑽針市場前五大公司的合計市場份額為75.7%。本公司以11.3億支排名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為29.2%。

行 業 概 覽

PCB鑽針製造商排名與市場份額 (以銷量計)，全球，2025年			PCB鑽針製造商排名與市場份額 (以銷量計)，中國，2025年		
公司名稱	銷量 (十億支)	市場份額	公司名稱	銷量 (十億支)	市場份額
本公司	1.13	29.2%	本公司	1.07	41.0%
公司A	0.81	21.0%	公司A	0.76	29.0%
公司B	0.40	10.4%	公司B	0.25	9.7%
公司C	0.38	9.9%	公司C	0.23	8.8%
公司D	0.20	5.2%	公司D	0.12	4.7%
其他	0.94	24.3%	其他	0.18	6.8%
總計	3.87	100.0%	總計	2.61	100.0%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公司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公司A於1986年成立，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的國有控股公司，提供用於PCB製造的鑽針、銑刀、專用精密刀具及精密模具。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百萬元。

公司B於1960年成立，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日本，提供PCB鑽針、銑刀、測量儀器等。公司B截至2025財年的淨銷售額為40,165百萬日元。

公司C於1996年成立，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台灣，提供PCB鑽針及鑽針加工解決方案。公司C於2025年的淨收入為4,410百萬新台幣。

公司D於1988年成立，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台灣的公司，提供PCB鑽針、銑刀及其他切削工具。其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北美、日本、韓國、東南亞及歐洲。

按2025年全球PCB鑽針銷售收入計算，全球PCB鑽針市場前五公司市佔率合計75.0%。本公司以人民幣13.8億元排名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為21.5%。

PCB鑽針生產商排名與市場份額 (以收入計)，全球，2025年			PCB鑽針生產商排名與市場份額 (以收入計)，中國，2025年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公司名稱	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本公司	1.38	22.9%	本公司	1.28	33.9%
公司B	1.30	21.6%	公司A	1.05	27.8%
公司A	1.18	19.7%	公司B	0.65	17.1%
公司C	0.64	10.6%	公司C	0.40	10.6%
公司D	0.30	5.0%	公司D	0.18	4.8%
其他	1.21	20.2%	其他	0.22	5.8%
總計	6.00	100.0%	總計	3.78	100.0%

資料來源：行業專家訪談、公司年度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PCB 鑽針市場進入壁壘分析

高技術壁壘。PCB 鑽針生產涉及精密製造和材料科學，技術要求較高，新企業難以在短期內突破。頭部企業通過長期研發投入，積累了強大的專利優勢，覆蓋微鑽設計、塗層技術和自動化設備，構築了較高的技術壁壘。

嚴格的客戶認證體系。下游PCB製造商對供應商認證相對嚴格，新企業難以快速獲得訂單。認證流程包括資質審核、樣品測試、小批量試用和大規模驗證，全程需較長時間。PCB製造商傾向於與合格的鑽針供應商之間形成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客戶粘性隨著合作週期的增長而不斷加強。因此，新企業難以快速與PCB製造商達成合作。

供應鏈與成本控制能力。供應鏈管理和成本控制是維持競爭力的關鍵。PCB鑽針核心原材料依賴優質供應商，頭部企業通常與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對於新進入者而言，難以獲得有競爭力的採購價格。此外，頭部企業通過規模化生產、精細化管理和工藝優化來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因此其單價更具有競爭力。新企業面臨採購和成本劣勢。

資金壁壘。PCB鑽針行業的資金壁壘顯著，前期生產線建設投入較大，對企業的資金實力構成首要挑戰。同時，部分高端鑽針的核心生產設備高度依賴從國外進口，這些設備價格昂貴，進一步抬高了初始投資和運營成本，這使得行業新進入者面臨較高的資金壁壘。

數控刀具行業定義及分類

數控刀具一般是指在工業機械製造過程中用於切削加工的工具。為了確保數控機床穩定運行並最大限度發揮其性能，必須配備適合其使用條件和加工環境的刀具。數控刀具的設計、製造和應用要求比傳統刀具更高，其關鍵區別在於精度、結構、材料和塗層處理。按其主要加工工序劃分，數控刀具可分為車刀、孔加工刀具和銑刀。

中國數控刀具市場規模

按營業收入統計，中國數控刀具市場規模整體呈現穩步增長的態勢。從2021年的人民幣387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75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10.4%。預計未來隨著數控機床行業和數控刀具行業的本土化替代、下游結構升級等因素，預期2030年中國數控刀具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89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自2026年起為8.8%。

行 業 概 覽

數控刀具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需求端驅動增長。汽車、航空航天、電子、機械和能源行業的需求促使製造商訂購更高精度、更靈活的數控機床—能夠進行多軸操作、主軸轉速更高、公差更小的機床。這種下游需求在汽車和電子行業尤為明顯，因為這些行業中的小型複雜零件必須滿足嚴格的表面光潔度和幾何尺寸標準，從而推動了對自適應加工和實時監控系統的需求。

產品與技術創新。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多軸加工、混合製造和實時監控領域的進步正在加速生產力、精度和自動化程度的提升。企業正在採用混合製造技術，將減材數控加工與增材加工相結合，以減少材料浪費並提供更複雜的幾何形狀。此外，仿真和優化軟件的創新使製造商能夠在生產前虛擬測試刀具路徑，從而延長刀具壽命並降低錯誤率。

研磨拋光材料行業概覽

研磨拋光材料的定義及分類

研磨拋光材料是用於對工件表面進行打磨、拉絲和拋光處理的工業材料總稱，其核心作用是通過物理或化學作用去除表面瑕疵、毛刺，降低粗糙度，從而獲得光滑平整或具有特定光澤的表面。這些材料通常具備高硬度、韌性和規則形狀，廣泛應用於玻璃、金屬、塑料、半導體、寶石等材質的精密加工，是製造業中提升產品外觀質量與功能性能的關鍵耗材。按形態和功能劃分，研磨拋光材料可分為磨具和磨料兩大類。

磨具是通過結合劑將磨料固結成的工具（如刷磨輪、砂輪、砂帶、頁輪、海綿輪、佈輪等），用於直接接觸工件並進行磨削、研磨或拋光加工。磨料則指的是起切削作用的顆粒狀材料，如氧化鋁、碳化硅、金剛石等，它們通過摩擦去除工件表面的不規則部分。

研磨拋光材料市場的驅動因素及發展趨勢

下游應用領域多元化擴張。研磨拋光材料的需求增長很大程度上得益於其下游應用領域的不斷拓寬和深化。隨著高端製造業的升級與新興產業的涌現，特別是半導體、精密光學、航空航天、生物醫療等領域，對零件的幾何精度、表面光滑度及性能可靠性的要求不斷提升，推動研磨拋光材料行業的高質量發展。

材料創新與升級。技術和工藝的持續進步是推動市場發展的內在核心動力。納米材料在精密拋光中展現出優越性能，能顯著降低表面粗糙度。同時，在「雙碳」目標與製造業綠色轉型的背景下，環保標準愈發嚴格，因此，環保型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長，響應了綠色製造的政策導向。

行 業 概 覽

功能性膜材料行業概覽

功能性膜材料概覽

功能性膜材料是一類以高分子複合材料為基礎、通過精密工藝賦予特定光學、電學及物理性能的先進材料。其主要功能包括調光、隔熱、防窺、抗反射及表面強化等，是構建智能化、節能化、人性化顯示與玻璃系統的重要基礎。

該行業最初以保護與裝飾用途為主，如今已發展為兼具光學功能與智能響應能力的高性能膜材體系。通過在微觀層面上調節光的透射、反射與吸收，功能性膜能夠動態地調節可視度、亮度與色調，不僅提升了用戶體驗，也顯著改善了能源利用效率與產品耐用性。從需求端來看，功能性膜的應用主要集中在汽車、消費電子、建築材料、半導體製造、新能源等領域：

- **車載功能膜。**廣泛應用於汽車全景天窗、側窗、後窗、擋風玻璃及中控顯示屏等部位。該類膜材能夠實現調光控溫、抗眩光及隔熱節能等功能，隨著新能源汽車與智能座艙的快速發展，光控類膜材已成為現代汽車玻璃及顯示系統的關鍵組成部分。中國車載中控顯示屏光控功能膜的市場規模由2021年的人民幣11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1億元，期間年複合增長率為30.0%。展望未來，市場預計在2030年將達到人民幣65億元，反映出自2026年起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4.9%。
- **消費電子功能性膜。**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筆記本、顯示器及可穿戴設備等產品，用於實現防窺、防藍光、抗反射、抗指紋等性能，提升視覺舒適度與使用安全性。隨著用戶對隱私保護與視覺健康關注的提升，這類膜材已成為高端電子設備不可或缺的設計要素。2024年，中國的消費電子功能性膜材料的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534億元。
- **其他領域功能性膜。**在建築材料領域，主要用於裝飾與防護，以提升耐磨性、穩定性與環保性能；在半導體製造領域，應用於光刻、清洗和封裝過程，確保精細加工與高良率；在新能源領域，則主要用於鋰電池隔膜、光伏封裝膜。為電池安全性、能量密度和光伏組件耐候性提供關鍵支撐。

智能數控裝備及精密零部件行業概覽

智能數控裝備及精密零部件行業概覽

智能數控裝備整合了多項技術，具備「感知—決策—執行」回路，具有自動化、數字化和互聯化特徵。其推動製造智能化升級，提升生產效率。精密零部件是各類系統中的高精度零件，服務於高端製造領域。智能數控裝備與精密零部件產業是中國高端製造業的核心支柱。精密零部件支持智能數控裝備，而後者則實現生產自動化、數字化和智能化，從而提升效率。二者協同發展推動關鍵技術突破，加速智能生產轉型，為產業升級和全球競爭力奠定基礎。受下游需求持續升級的驅動，數控裝備及精密零部件行業正

行 業 概 覽

經歷顯著增長。隨著汽車、航空、電子及機械製造等產業的發展，對更高精度、更佳效率及先進自動化技術的需求已變得日益關鍵。

數控磨床行業定義和分類

數控機床是一種數控裝備，它是配備數控系統，能夠按照數字化程序指令自動控制機床執行加工過程的機床。數控磨床是數控機床市場的一個重要細分領域。它們通過數控系統控制磨具與工件的運動，按照預設程序實現高精度的自動化磨削加工。作為工業基礎機械生態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數控磨床在多種材料及複雜零部件的精密加工中至關重要，並廣泛應用於各類終端製造領域。依據加工對象的形狀，其可分為外圓、內圓、坐標、無心、平面、砂帶、珩磨和研磨等多種類型，而外圓磨、內圓磨和平面磨是最常見的三大加工方式。

精密零部件行業定義和分類

精密零部件是指在機械、電子、光學等系統中承擔精密傳動、定位、測量或控制功能的關鍵基礎元件，通常具有高精度、高可靠性、高一致性等特點，是智能數控裝備穩定運行和性能提升的核心基礎，不同應用場景對其性能和工藝特徵具有差異化要求。

具身機器人市場發展前景展望分析

具身智能作為一個新興領域，與智能數控裝備協同發展，推動製造業智能化轉型。具身智能是指一種基於物理身體進行感知和行動的智能系統，其通過智能體與環境的交互獲取信息、理解問題、做出決策並實現行動，從而產生智能行為和適應性。人形機器人是具身智能的典型實現之一。它們配備視覺、觸覺等感知裝置，具備決策能力，並通過機械臂、輪式或履帶式驅動等執行機構在真實環境中完成多樣任務。中國具身機器人市場正迎來快速的擴張浪潮，預計市場規模將從2025年的人民幣38億元增長至2030年的人民幣54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高達70.6%。具身機器人將在大模型驅動下加速邁向通用智能，推動人機協同與產業升級，成為連接物理世界與數字智能的核心引擎。

監管概覽

中國業務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有關公司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定，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但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有關行業的法規政策

2009年至2021年，國務院頒佈了一系列旨在推動印刷電路板行業發展的法規，包括《電子信息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國務院關於印發「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的通知》及《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於2023年2月27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9年2月1日生效的《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條件》及《印製電路板行業規範公告管理暫行辦法》從多個維度為印製電路板企業及項目建立了量化標準體系，包括產能佈局與項目建設、生產規模與工藝技術、智能製造、綠色製造、安全生產、社會責任及其他維度。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明確將「高密度互連積層板、單層、雙層及多層撓性板、剛撓印製電路板和封裝載板、高密度高細線路柔性電路板(線寬/線距 ≤ 0.05 毫米)」列入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疇。於2024年12月20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頒佈了修訂後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公開征求意见稿)》，仍將上述產業列入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範疇。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印製電路板、電子元器件生產專用設備、功能性膜材料屬於鼓勵類產業。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及經營的企業實體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主要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監管概覽

於2020年1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及通過購買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其後續變更必須向企業註冊系統提交初始或變更報告。

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已採納國民待遇制度，其中包括有關外商投資管理的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不時在獲得國務院批准後頒佈、修改或公佈。負面清單將列出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及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外商不得投資於禁止類產業，而於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則必須符合負面清單所規定的若干條件。除負面清單所規定的禁止類產業及限制類產業的範圍外，其他產業的外商投資與國內投資將一視同仁。《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及鼓勵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列出鼓勵、限制及禁止類產業的類別。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有關報關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中國海關為負責監督及控制所有進出海關區域的政府機構。所有運輸工具、貨物及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入或離開中國境內。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有關收發貨人委託的報關企業可辦理報關及繳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向海關備案，否則可能會被海關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海關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海關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任何機構辦理登記的要求，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企業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有關安全生產、消防安全和產品質量的法規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並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規定，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產品投入流通後發現存在缺陷的，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及時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未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者補救措施不力造成損害擴大的，生產者及銷售者也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當符合下列要求：(i) 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 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iii) 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前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者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報送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制驗收報告。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有關大氣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檔。

監管概覽

有關固體廢物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任何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處置固體廢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採取措施，防止或者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對所造成的環境污染依法承擔責任。如果固體廢物中含有危險廢物，則應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辦法進行管理。

有關水污染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及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的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排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有關不動產、規劃與建設的法律法規

不動產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土地管理法》，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

由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由自然資源部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其中包括)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應遵循嚴格管理、穩定連續、方便群眾的原則。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由國務院1990年5月19日首次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後實施。根據前述條例，土地使用者的使用者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和城市規劃的要求，開發、利用、經營土地。未按合同規定的期限和條件開發、利用土地的，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予以糾正，並根據情節可以給予警告、罰款直至無償收回土地使用權的處罰。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根據國務院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生效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有關房屋租賃管理的法規

根據(i)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ii)住建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當租賃物業時，出租人及承租人須訂立書面租賃合同，當中載有租賃期限、物業用途、租賃及維修責任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及責任等條文。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房產管理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及備案手續。若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備案手續，出租人及承租人均可能被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根據《民法典》，租賃合同是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租賃合同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中國知識產權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由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及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即侵犯其專利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這些法律法規，註冊商標有效期為10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如需要繼續使用，須於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期手續。在此期間若未能完成辦理手續，可以展延6個月。每次註冊續期的有效期為10年，自該商標上一次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

域名

《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根據管理辦法，工信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根域名服務器及根域名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管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

監管概覽

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指派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代理機關／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關於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法規

反壟斷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可以處以罰款。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了有關促進就業、勞動合同、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工資、勞動安全衛生、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職業培訓、社會保險和福利、勞動爭議、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和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須及時支付給員工。

監管概覽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招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用工單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用人單位應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繳存上述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從事境外投資的投資主體須辦理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規定，「境外投資」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實際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企業投資的境外企業開展境外再投資，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規定，取得有關境外投資的批准後，中國企業境外直接投資應當向註冊地的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於相關金融機構對交易單證的真實性及其與外匯收支的一致性進行合理審查後，為支付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利支付等經常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不受限制，但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等資本項目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本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檔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實行意願結匯政策。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生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就證券投資管理及其他相關外匯業務訂明規範要求，針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涉新登記、變更及註銷登記之外匯手續、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等相關事宜提供操作指引。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外商投資及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將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有效期為自頒發證書日期起計三年。企業可於先前證書到期之前或之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3%、9%、6%和0%，而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

監管概覽

股息稅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及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征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及於股票市場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所得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征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這些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這些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或者在中國雖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其來自中國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減按10%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於每次支付或到期應支付款項時從中扣繳。這些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源自2008年及以後產生的利潤)時，按10%的稅率

監管概覽

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複》進一步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及境外股份）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10%的統一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管於中國證券市場的交易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範中國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於境外上市證券，該行為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條例及中國境內公司以外幣認購和買賣的股份，具體措施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尋求其證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文件。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載明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重大事件（「**重大事件**」）時的報告義務。如果境外發行後發生下文所述任何重大事件，則發行人應在相關事件發生並公開公布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詳細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受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相關部門的調查、處罰或其他措施；(iii)更改上市狀態或更改上市板塊；或(iv)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此外，如果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主要業務及營運發生重大變化，使發行人不再屬於備案範圍，則發行人應當在相關變化發生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專項報告及由中國境內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說明相關情況。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

監管概覽

資、國有資產、行業監管、境外投資等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規定，不得擾亂境內市場秩序，不得損害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及境內投資者合法權益。

此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明確禁止境外發行上市的情形，包括：(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相關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聯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期間，境內企業、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應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條文規定，提高保護國家秘密及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及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及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及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及公眾利益。

泰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本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相關之泰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其並非旨在完整全面地呈列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工業產品標準的法律及法規

在泰國，工業產品標準的監管主要受經修訂的《工業產品標準法》(佛曆2511年(1968年))規管，該法由工業部轄下的泰國工業標準協會(「TISI」)負責執行。該法案授權TISI制定並執行泰國工業標準(「TIS」)，該等標準可為強制性或自願性，旨在確保泰國工業產品的安全、質量及性能。

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標準分為以下兩類：

1. 強制性泰國工業標準。該等標準適用於根據《工業產品標準法》由皇家法令指定的工業產品。該等產品必須符合適用的泰國工業標準並取得強制性泰國工業標準標誌，方可在泰國境內為銷售而製造、為銷售而進口或進行銷售。該等產品的製造商及進口商在製造或進口相關產品前，須向泰國工業標準協會取得牌照。不合規行為可能導致根據該法案受到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2. 自願性泰國工業標準。該等標準適用於不受強制性標準約束的工業產品。製造商可選擇遵守相關泰國工業標準並申請自願性泰國工業標準標誌。儘管遵守自願性標準並非法律強制要求，但取得認證可提升產品信譽及市場競爭力。

有關境外業務及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

泰國法律限制外籍人士從事若干商業活動。有關外籍人士參與各類商業活動的主要法律為外商經營法。外商經營法將「外籍人士」界定為(i)非泰籍自然人；(ii)並非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法律實體；(iii)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法人實體，且至少50%(百分之五十)的股份由外籍個人或實體擁有；及(iv)有限合夥企業或註冊普通合夥企業，且經管合夥人或經理為非泰籍自然人。根據上述定義，由多數泰國國民及／或實體擁有至少半數以上股份的私人有限公司應被視為泰國私人有限公司，不受外商經營法規限。因此，一般允許外籍人士參與並擁有少於50%的股份，惟具體法律另有訂明者除外。

投資促進法(「投資法」)

投資委乃根據投資法成立，旨在透過投資委促進的若干合資格商業活動，以鼓勵於泰國投資。根據投資法，泰國政府已向承諾於泰國作出重大投資並轉讓技術的外籍公民授出完全外資所有權。一般而言，製造業活動及若干非製造業活動可獲投資委授予特權。然而，為符合投資委特權資格，外籍公民須於其投資促進證所載期間內向泰國轉讓指定資本、技術及設備，並嚴格遵守投資促進證載列的具體條件。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在泰國，有關稅務影響的主要法律為稅收廳規管的泰國稅法(「稅法」)。根據稅法，一般而言，公司須按純利的20%繳納企業所得稅。

此外，增值稅乃對增值稅營運商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以及進口貨品或服務而徵收的間接消費稅。於泰國開展業務且其年營業額超過1.8百萬泰銖(一百八十萬泰銖)的任何人士(個人或法人實體)均須註冊成為增值稅營運商。增值稅營運商須根據稅法遵守增值稅規定。只有註冊增值稅營運商方有權申請預繳增值稅抵免或增值稅退稅。

德國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德國鼎泰高科技術有限公司(MPK Kemmer DTECH GmbH)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德國及／或歐盟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其並不旨在完整全面地呈列所有相關法規。

監管概覽

購買法

商品的銷售構成銷售合同（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德國民法典**」）第433條及以下條款）。

在德國，銷售法主要受德國民法典規管（德國民法典第433條及以下條款）。兩名商戶之間訂立的銷售合同（商業交易）由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德國商法典**」）的條文補充及部分修改。

倘物品存在缺陷，買方有權要求後續履行、撤銷合同、降低購買價格或要求賠償損害或費用（德國民法典第437條）。

根據德國商法典第377條第1款，買方有義務在收到貨物後及時檢查並提出投訴。否則，貨物應被視為已獲批准，除非該缺陷在檢驗時不明顯，見德國商法典第377條第2款。

可移動商品的保修索賠通常在自所購買物品移交起計兩年內到期，德國民法典第438條第1款第3項。

已售貨品的擁有權不會在銷售合約訂立或履行時轉移予買方。除銷售合約外，雙方須協定將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而買方必須以某種形式取得貨品的管有權（德國民法典第929條及以下條款）。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

將鑽頭、銑削工具及刷子引入歐洲或德國市場的製造商及銷售商，須確保其產品於設計、製造及提供時具備適當的用戶資料，以避免產品於使用過程中出現任何危險情況。不符合產品安全法規的產品，不得在德國或歐盟投放市場或在市場上提供。目前與產品安全及合規相關最重要的法律框架為《一般產品安全規例》（「**GPSR**」），連同《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ProdSG**」）、《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ProdHaftG**」）及《德國民法典》（BGB）。該等規則及法規均屬強制性，不能透過合約協議排除或修改。除此之外，產品亦可能受到對經濟營運商施加正式規定的進一步法律規定的規限。

產品安全法

《一般產品安全規例》（EU）2023/988（「**GPSR**」）自2024年12月13日起直接適用，其重點在於規管不受特定產品安全法例約束之消費品（B2C產品）的相關安全規定及義務。歐洲產品安全法例的目的仍是確保只有「安全」產品方可在市場上投放或提供。目標仍是在確保高水平消費者保護的同時，改善內部市場的運作。為達到高水平的消費者保護，GPSR特別旨在應對與產品及分銷相關的新風險，並填補數碼化及全球化產品世界中相應的監管空白。新技術以及產品與分銷渠道的數碼化已被確定為特定挑戰，最終為修訂產品安全法提供動力及法律政策背景。GPSR涵蓋未被單獨規管的新產品現象，其基於對技術開放且以風險為本的概念，從而發揮「兜底」作用。因此，所述目標是優化GPSR

監管概覽

(作為歐洲產品安全法的一般部分)與特定(行業)產品安全法規之間的相互作用。在此過程中，申明的目標是實現更高的連貫性，尤其是關於歐洲協調法例及所謂的《歐盟市場監管規例》(EU) 2019/1020。

換言之，現行有關協調產品的歐盟規例將繼續有效(請參閱GPSR第2條：「範圍」)。因此，GPSR主要針對擬供消費者使用或由其使用(這點對於例如鑽頭、銑刀或刷子而言可能十分重要)，且在獨立法律法規(例如《機械指令》)中並無特殊規定的「非協調產品」。然而，亦有適用於協調產品(該等產品已受特別規例規管)的個別新條文，例如有關知情權及補救權的條文(請參閱GPSR第八章)。

應注意，由於歐洲規例的實施，國家級ProdSG的大部分內容將會廢止，因此成員國未來的決策空間將大幅縮減。未來，其將主要包含GPSR的實施條文，以及發生違規情況時的罰款規則。在此背景下，應注意聯邦政府於2024年9月4日修訂《產品安全法》及其他產品安全規例的立法草案已可供查閱(BT-Drs. 20/12716)。本草案旨在根據第(EU) 2023/988號規例修訂《產品安全法》。該等修訂旨在將該規例的條文轉置為國家法律。

產品責任法

根據ProdHaftG，倘產品有缺陷，則銷售商或生產商或兩者須共同承擔責任。受害方可提出由產品責任、生產商責任及缺陷保修產生的申索。倘產品對人員或物品造成損害(有缺陷產品除外)，則生產商須根據ProdHaftG承擔嚴格法律責任。ProdHaftG項下的責任既不能被限制，亦不能被預先排除。倘受害人士在德國有慣常居所且有缺陷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有缺陷產品為於德國購買且已投放到德國市場，或倘損害在德國發生且有缺陷產品已投放到德國市場，則ProdHaftG適用。生產商僅須合理預見產品可能會被另一市場參與者(例如其客戶之一)投放到德國市場，便須根據ProdHaftG承擔責任。因此，生產商毋須將有缺陷的產品進口到德國。類似法規亦適用於歐盟其他成員國。

於2024年12月8日，歐盟新《產品責任指令》(2024/2853)正式生效。其將取代已有近40年歷史的《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而現行的ProdHaftG亦是以該指令為基礎。新《產品責任指令》旨在使歐洲產品責任制度現代化，以適應不斷進步的技術及供應鏈全球化。其亦尋求為消費者就缺陷產品索取損害賠償消除障礙。因此，新《產品責任指令》顯著改變在歐盟製造或分銷產品的經濟營運商之現行責任狀況。此項新《產品責任指令》須於2026年12月9日前在各成員國實施。舊有的《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在該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於已經投放市場的產品。

除此以外，德國法律亦承認侵權行為下的額外製造商責任(即根據BGB第823(1)條規定的所謂製造商責任(*Produzentenhaftung*))。

監管概覽

有關個人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的法規

個人資料的處理(包括收集及其他使用)受到歐洲及國家法例的廣泛規管，尤其是第(EU) 2016/679號規例(《通用數據保障規例》，「**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BDSG**」)。一般而言，歐洲數據保護及數據私隱法律規管在歐盟境內處理個人數據(包括其收集、儲存、轉移或使用)。尤其是，根據GDPR，「個人數據」的概念非常廣泛，涵蓋與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即相關資料當事人)有關的任何資料。

一般而言，根據GDPR進行的處理僅在能夠基於該等處理的特定法律依據(且僅在該範圍內)方屬合法，例如，經相關資料當事人同意，或處理對於履行資料當事人作為一方的合約、遵守控制者須承擔的法律義務，或為實現控制者所追求的正當利益之目的而言屬必要，惟該等利益被資料當事人需要保護個人資料之利益或基本權利及自由所凌駕之情況除外。

此外，將個人資料轉移至歐洲或歐洲經濟區(「**EEA**」)以外的實體(例如中國)，須遵守特定要求。GDPR提供不同的工具，用以規限從歐盟／歐洲經濟區向第三國的數據轉移。有時，第三方國家可能透過歐洲委員會的決定(「**充分認定**」)被宣佈為提供充分的保護水平，這意味數據可以與該第三方國家的另一家公司進行傳輸，而無需數據輸出方提供進一步的保障措施或受額外條件限制。換言之，向「具備充分保護水平」的第三國進行的轉移，將與在歐盟境內的個人資料轉移具有可比性。在缺乏充分認定的情況下，轉移可透過提供適當的保障措施，並在個人可獲得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和有效的法律補救之條件下進行。該等適當的保障措施包括(例如)標準合約條款(「**SCCs**」)或集團內部數據傳輸的約束性企業規則。歐盟委員會已於2021年6月4日採納新SCCs。此外，根據歐洲聯盟法院於2020年7月16日作出的Schrems II裁決，倘使用標準合約條款(SCCs)向第三國接收方轉移個人數據，則可能需要透過額外措施及保證對其進行補充，以確保達到GDPR所保證的保護水平。這要求對任何該等轉移進行全面的風險分析，並可能需要一份標準合約條款的補充函件，以列明該等額外措施。

GDPR亦要求採取組織措施，例如設置一名資料保障主任。從德國數據保護法的角度而言，倘通常有至少20人永久參與個人數據的自動化處理，則必須委任一名資料保障主任。

GDPR以及(在德國)BDSG規定，處理個人數據的實體必須實施若干技術及組織措施，以確保該等數據的處理及儲存安全、保持機密，並能在中斷後恢復及再次存取。該等措施可包括防止未經授權存取及操縱的實體保安(例如：實體數據載體的安全儲存及運輸)、密碼保安、授權概念、記錄數據的後續變更、將為不同目的而收集的數據分開處理、合理的加密以及防止數據意外遺失、毀壞或損壞的保護。此外，該等措施的有效性必須定期進行測試。

此外，GDPR一般要求我們在知悉任何涉及我們所儲存或處理的數據之個人資料外洩後72小時內，向主管監管機構通報該等個人資料外洩。倘相關個人資料外洩相當可能對受影響資料當事人的權利及自由產生高風險，我們亦須在無不當延誤的情況下向該等資料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外洩事件。

監管概覽

不遵守GDPR可能導致嚴重罰款。視乎個別違規情況，可處以上一年度全球年度營業額的4%或20.0百萬歐元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此外，GDPR賦予個人資料當事人就其在GDPR項下的權利受到侵害而申索損害賠償的權利。

稅務法

德國稅務制度由兩個基本類別組成，即直接稅及間接稅。就直接稅而言，納稅實體承擔最終稅務負擔，例如所得稅、公司稅及營業稅。就間接稅而言，納稅義務人將稅收負擔轉嫁予另一方。

直接稅

德國公司的稅項取決於實體的法律形式。法團就稅務而言被視為非透明，即應課稅溢利須按法團本身的水平繳納稅項。法團溢利須繳納公司稅(*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KStG**」)、統一附加稅及營業稅(*Gewerbesteuergesetz*；「**GewStG**」)。

公司稅法(KStG)

公司稅是法團(如有限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GmbH**」)或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AG**」))的所得稅。稅項基準為每個曆年賺取的收入。公司稅按應課稅溢利以15%稅率徵收。按稅項金額5.5%徵收的額外統一附加稅乃就公司稅徵收，故現時總稅率(公司稅及統一附加稅)為15.825%。

營業稅法(GewStG)

於德國經營的所有商業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Gewerbesteuer*)。倘企業在該國設有常設機構(即營業地點)，則該等企業被視為於德國經營。法團(如**GmbH**)的活動始終被視為商業業務經營。營業稅由釐定其稅率的有關地方機關收取。因此，有關稅率因業務所在城市而有所不同。現行實際稅率介乎業務收入的約13%至18%，而較小城鎮的稅率較低，較大城鎮的稅率則較高。

間接稅

最重要的間接稅為增值稅(*Umsatzsteuer*；「**VAT**」)。

增值稅法(UStG)

原則上，所有公眾及私人消費(即最終消費者購買的貨物及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增值稅法》(*Umsatzsteuergesetz*；「**UStG**」)，主要稅率為19%(一般稅率)及7%(優惠稅率)。稅基為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代價。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如貨物交付至另一個歐盟成員國(共同體內交付貨物)，則貨物獲豁免繳納增值稅，而交付至非歐盟國家的貨物(出口貨物)亦如此。醫療以及貸款的批出及經紀等若干活動亦獲豁免。土地租金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惟在若干情況下，可選擇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有關本公司產品於德國的進口及分銷法規

根據《對外貿易及付款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AWG**」)，作為進口清關的一部分，將進行檢查以確保已遵守規管相關貨物進口的所有法律條文。規管進口至歐盟及德國的法規數量繁多。除海關規例及對外貿易規例之外，亦必須注意禁止及限制規定，其中大部分旨在服務非商業利益，例如保護人類健康利益或環境保護。

於德國，根據**AWG**，原則上，與外國進行的貨物、服務、資本、支付及其他商業交易以及成員國內的外國資產及黃金(對外貿易交易)可自由運輸。歐共體法及自2013年8月2日起生效的《德國對外貿易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AVV**」)規定了進口限制。原則上不再對進口實行數量限制。然而，對於來自特定國家的特定貨物，需要進口許可證，有時亦可實行數量限制。必須獲得聯邦經濟與出口管制局(Federal Office of Economics and Export Control；*Bundesamt für Wirtschaft und Ausfuhrkontrolle*；「**BAFA**」)的批准(就商業產品而言)。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規

根據《德國對外貿易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凡從外國收受或向外國發送金額超過50,000歐元的款項，必須向德國聯邦銀行(Bundesbank)申報。然而，此僅為一項通知規定，而非批准規定。

關稅法

原則上，德國《憲法》授予國內聯邦主管機關關稅立法的專有權力。其核心法規為《海關管理法》及《海關規例》。然而，作為歐盟成員國，德國已在很大程度上將該權力轉移予歐盟。徵收關稅的法律基礎一方面來自共同體海關法，尤其是歐盟海關法典。

立法措施的責任及對該收入的權利歸屬於聯邦政府。關稅(進口或出口關稅)因此由聯邦財政管理局管理。由於共同體海關法的發展，立法及收入能力幾乎全部轉移予作為歐洲共同體合法繼承者的歐盟。

歐盟制裁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歐盟所實施制裁制度的概要。本概要並未且不旨在完整列出與歐盟制裁制度相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歐盟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採納的所有制裁，並透過其主動採取的額外措施及／或制裁，加強聯合國的制裁。歐盟一般不禁止與受制裁措施針對的司法權區中的交易對手或與該司法權區進行交易，前提是該交易對手並非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特定國民名單或聯合國、美國、歐盟、英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上所列的人士或實體，亦無從事被禁止的活動，例如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措施規限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若干受管制或受限制的產品，或在該司法權區中使用該等產品。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所有歐盟制裁適用於：(1)歐盟範圍內(包括其領空)；(2)任何受任何歐盟成員國司法權區的任何飛機或船隻上；(3)任何歐盟國民，無論其居住地或所在地；(4)根據任何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及(5)與在歐盟進行的任何業務有關的任何法人、實體或團體。歐盟制裁直接適用於任何歐盟成員國，毋須國家立法。然而，違反歐盟制裁的處罰取決於各歐盟成員國的國內立法。

越南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與本集團於越南的附屬公司相關之越南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其並非旨在完整全面地呈列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第54/2014/QH13號《海關法》於2015年1月1日生效，規管越南海關境內的海關程序以及貨物的進口、出口及轉運。

根據《海關法》，一般出口程序包括報關及提交相關海關檔案、由海關部門登記及查驗、繳納適用稅費，以及辦理清關及放行貨物。海關檔案一般包括報關單及證明文件，例如銷售合約、發票、貨運單據、產地來源證、進出口許可證、有關檢驗或豁免專項檢驗的書面通知，以及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文件。

任何違反《海關法》的行為，視乎違規性質及嚴重程度，相關方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倘出現刑事行為跡象(如走私或非法跨境運輸貨物)，亦可根據適用法律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稅務及關稅的法律及法規

在越南，企業稅務政策、適用稅率及企業稅務優惠受多項主要法律文書規管：

- 《企業所得稅法》(第67/2025/QH15號法律)，於2025年10月1日生效，規管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應課稅收入、免稅收入、計稅基礎、稅款計算方法及稅務優惠。
- 《增值稅法》(第48/2024/QH15號法律)，規定須繳納增值稅的貨物及服務、毋須繳納增值稅的貨物及服務、納稅人、稅基及計稅方法，以及稅收抵免及退稅均受該法規管。
- 《進出口關稅法》(第107/2016/QH13號法律)，規管與貨物進出口相關的關稅，包括應課稅貨物、納稅人、計稅基礎及時間，以及進出口關稅的豁免、減免及退還條件。

就出口加工企業而言，享有若干關稅優惠或豁免的資格，須視乎其是否遵守適用的海關檢查及監管規定，並於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時，經海關部門確認。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精密製造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為全球PCB製造價值鏈的關鍵工序環節（主要包括包括鑽孔、銑削／成型及其他相關精密製造工藝）提供工具、材料及智能設備。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8月，當時本公司前身東莞市鋒道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鼎泰高科技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經過多年的營運及發展，本公司已成為PCB特殊刀具領域的全球領導者，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i)精密刀具；(ii)研磨拋光材料；(iii)功能性膜材料；及(iv)智能數控裝備。本公司A股於2022年11月22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377），標誌著我們邁入新的發展階段。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重大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重大企業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 . .	本公司的前身東莞市鋒道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成立。
2017年 . .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南陽鼎泰高科有限公司成立。
2020年 . . .	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華中生產基地成立。
2021年 . . .	我們的東莞總部基地落成。
2022年 . . .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377）。
2023年 . . .	我們拓展國際市場，並在海外設立附屬公司。 我們於越南成立附屬公司Viet Nam Dtech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越南鼎泰科技有限公司）。 我們於泰國建造工廠。
2025年 . . .	我們於德國成立附屬公司MPK Kemmer DTECH GmbH（前稱DTech-Grinding-Machine GmbH）（德國鼎泰高科技技術有限公司）並收購MPK Kemmer（一家德國PCB鑽針製造商）的業務。 我們成立廣東鼎泰中科機器人有限公司，正式切入具身機器人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核心業務最相關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如下所示。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南陽鼎泰高科 有限公司	刀具研發、製造及銷售	2017年10月20日，中國
東莞市鼎泰鑫電子有限 公司	研磨拋光材料研發、製造 及銷售	2002年11月22日，中國
廣東鼎泰機器人科技 有限公司	智能數控裝備研發、製造 及銷售	2010年7月15日，中國
廣東鼎泰材料 有限公司	刀具所用原材料及部件銷售	2024年3月18日，中國

本公司的企業發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8月8日，當時本公司前身東莞市鋒道精密刀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員工持股平台

為肯定我們的僱員所作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本公司於2019年7月設立泰州睿海、泰州睿鴻及泰州睿和作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旨在為合資格僱員提供股權激勵，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泰州睿和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

泰州睿海

泰州睿海於2019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6年6月4日，本公司財務總監徐輝先生為泰州睿海的唯一執行合夥人，並持有泰州睿海約7.19%的合夥權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王馨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泰州睿海21.73%的合夥權益。泰州睿海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其他34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員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泰州睿鴻

泰州睿鴻於2019年7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6年6月4日，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副總經理周文英女士為泰州睿鴻的唯一執行合夥人，並持有泰州睿鴻約4.07%的合夥權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俊鋒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泰州睿鴻50.56%的合夥權益。泰州睿鴻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其他21名有限合夥人持有，該等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員工。

泰州睿和

泰州睿和於2019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2026年6月4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林俠先生為泰州睿和的唯一執行合夥人，並持有泰州睿和約95.08%的合夥權益。泰州睿和的其餘合夥權益由其他2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彼等分別擔任本集團PCB刀具事業部研發經理及信息部門經理。

於2019年7月員工持股平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當時的股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太鼎控股	88.57%
浙江太鼎	6.67%
泰州睿海	2.21%
泰州睿鴻	1.73%
泰州睿和	0.82%

完成多輪股份轉讓及注資後，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14日的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36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持有約94.16%的股權；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泰州睿海持有約2.17%的股權；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泰州睿鴻持有約1.69%的股權；另外兩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98%的股權。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0年9月14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廣東鼎泰高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緊隨該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當時的股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太鼎控股	86.82%
浙江太鼎	6.53%
泰州睿海	2.17%
泰州睿鴻	1.69%
泰州睿和	0.81%
東莞科創博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99%
金石坤享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9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22年11月，我們完成A股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1377）。於A股上市中，我們合共發行50,000,000股A股，佔本公司緊隨A股上市後總股本約12.2%。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當時的股東	概約持股百分比
太鼎控股	76.23%
浙江太鼎	5.73%
泰州睿海	1.91%
泰州睿鴻	1.48%
泰州睿和	0.71%
東莞科創博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87%
金石坤享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87%
其他A股股東	12.20%

截至2026年6月4日，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百分比 ⁽¹⁾
太鼎控股	75.97%
浙江太鼎	3.21%
泰州睿海	1.07%
泰州睿鴻	1.03%
泰州睿和	0.71%
其他A股股東	18.01%

附註：

- (1) 假設A股減持已完成，且自2026年6月4日起直至A股減持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A股減持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近期發展」一節。

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11月30日採納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進一步健全本公司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核心團隊的積極性，有效地將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和核心團隊成員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並確保本公司戰略發展和經營目標的實現。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MPK Kemmer於2001年在德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德國從事PCB刀具的工業生產及分銷。根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德國鼎泰高科技術有限公司（MPK Kemmer DTECH GmbH）與MPK Kemmer於2025年3月28日簽訂的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德國鼎泰高科技術有限公司（MPK Kemmer DTECH GmbH）同意收購MPK Kemmer的業務。為免生疑問，收購MPK Kemmer的大部分資產（包括MPK Kemmer的品牌及商標），以及MPK Kemmer的大部分僱員已轉職並與本集團維持僱傭關係，實際上已構成業務收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收購的總代價為現金支付3,019,060歐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i)獨立估值師對資產的估值；(ii)存貨的價值及組成；及(iii)MPK Kemmer的行業地位及其品牌。

本次收購已於2025年8月1日依法妥善完成並結算。已取得相關機關要求的所有相關批准，包括由德國聯邦經濟和能源部的批准。本次收購乃由本公司拓展德國市場並增強我們品牌影響力的業務計劃所推動。

MPK Kemmer由Kemmer家族創立，該家族在PCB鑽針行業擁有71年經驗。Kemmer家族從事PCB刀具製造已有三代人。於MPK Kemmer成立之前，祖父Paul Kemmer在德國創立了Kemmer Präzision，並擔任其長期董事總經理。MPK Kemmer於2001年由Paul Kemmer的兒子創立。MPK Kemmer為早期微鑽及微鑽裝置的製造商之一。MPK Kemmer於歐洲設有微鑽生產基地，亦為歐洲早期提供微鑽維修服務的製造商之一。Kemmer家族不僅在德國建立並領導了成功的PCB刀具業務，亦在將德國先進的製造技術轉移到中國方面發揮了先鋒作用。MPK Kemmer不僅服務具影響力的品牌和領先的全球客戶，其亦為生產微鑽行業和技術領導者。

鑒於以上所述，本次收購對本公司的規模和信譽具有重大的象徵意義，並使本公司能夠利用MPK Kemmer的專業知識，在開發和生產方面創造協同效應，從而為拓展全球市場奠定基礎。MPK Kemmer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由於概無適用比率超過25%，故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本次收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範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一致行動

於2021年2月1日，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協定訂約方(i)確認彼等將就所有重大事項、建議決議案及其他事項、董事權力及管理權的行使採取一致行動；及(ii)同意於一致行動協議有效期內，倘訂約方在充分溝通及討論後未能就相關事項達成共識，則訂約方應根據王馨女士的意見採取一致行動以行使其權力。

一致行動協議將無限期維持有效，直至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撤銷或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或倘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止：(i)所有訂約方不再持有股份；(ii)所有訂約方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iii)本集團內所有實體均已註銷登記；及(iv)所有訂約方失去本集團內所有實體的控制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自2022年11月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自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況，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編纂]注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董事就我們的合規記錄於上文所作的確認屬準確及合理。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推進全球產能佈局，投入前沿技術研發，建設全域數智化運營體系，戰略性收購和投資，並增強我們的綜合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發展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已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i)A股減持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自2026年6月4日起直至[編纂]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有關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A股在創業板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自2026年6月4日起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預期由公眾持有的H股預期價值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按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須達到的規定市值3,000,000,000港元。基於上述，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2)(b)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於上市時已擁有其他上市股份，則通常指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所規限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H股於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至少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illegibl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林俠先生、太鼎控股、浙江太鼎及泰州睿和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王馨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彼為林俠先生的配偶及王俊鋒先生的胞姐與王雪峰先生的胞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3) 王俊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為王馨女士及王雪峰先生的胞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4) 王雪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為王馨女士及王俊鋒先生的胞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5) 林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為王馨女士的配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6) 泰州睿海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員工持股平台」。
- (7) 泰州睿鴻為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員工持股平台」。
- (8) 泰州睿和為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企業發展—員工持股平台」。
- (9) 截至2026年6月4日，廣東鼎泰中科機器人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中科硅紀（南京）機器人有限公司擁有30%。
- (10) 截至2026年6月4日，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僱員鍾維剛先生擁有8%。
- (11) 截至2026年6月4日，廣東鼎泰驅動技術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僱員范忠良先生擁有10%。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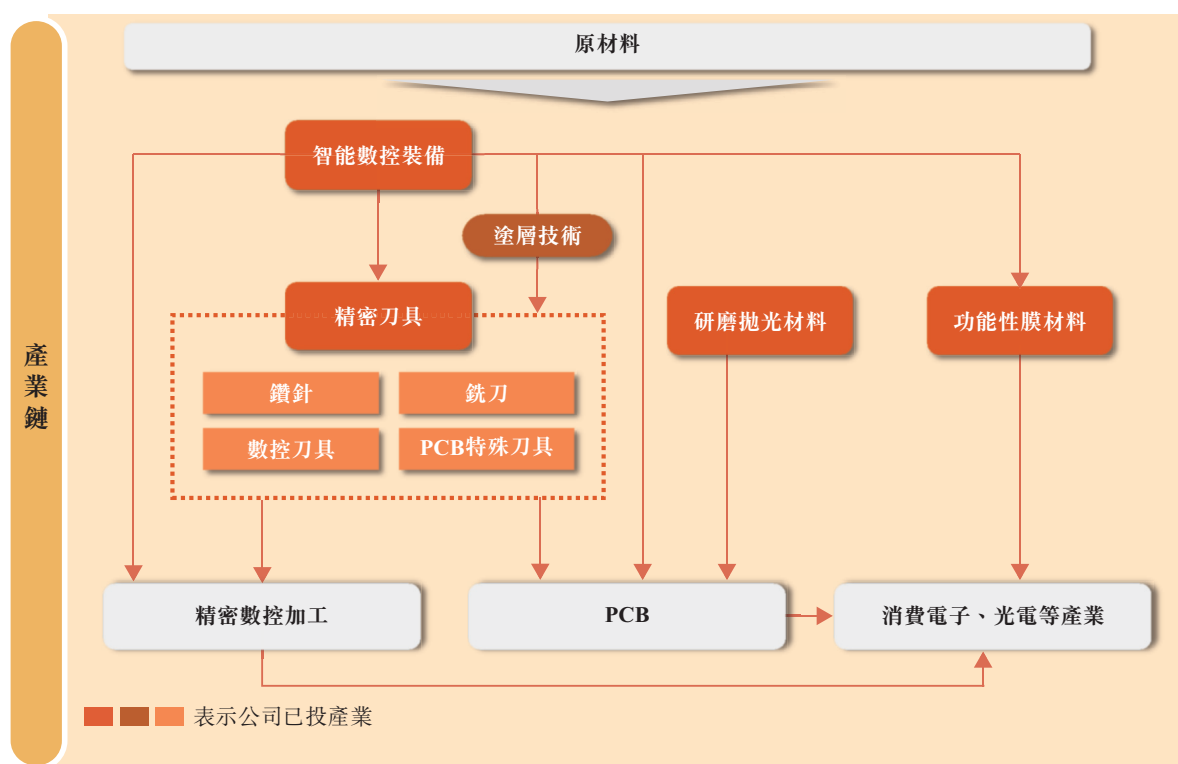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精密製造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為全球PCB製造價值鏈的關鍵工序環節（主要包括鑽孔、銑削／成型及其他相關精密製造工藝）提供工具、材料及智能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銷量計，我們為全球最大的PCB鑽針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鑽針銷量計，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各年均位居全球第一，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26.5%、26.8%及29.2%。就PCB鑽針的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於2023年位居全球第一、2024年位居全球第二，2025年則重返全球第一，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21.4%、20.8%及22.9%。我們致力於以高端精密智造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助推全球產業發展。

我們的產品組合涵蓋四大類，包括(i)精密刀具；(ii)研磨拋光材料；(iii)功能性膜材料；及(iv)智能數控裝備。該等產品服務於廣泛且具戰略重要性的終端市場，包括AI服務器、具身機器人、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相關應用、低軌衛星通信、高端裝備製造及智能汽車，以及消費電子、通訊及工業控制等若干其他行業。

PCB被廣泛視為「電子工業之母」，在全球工業製造領域中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PCB專用刀具技術水平是直接影響並決定PCB技術迭代節奏以及終端產品性能表現的關鍵基礎因素，且刀具的質量和使用壽命會影響PCB生產成本與交付週期，通過產業鏈傳導影響下游應用領域技術競爭力與市場響應速度。作為特定PCB製造相關工具、材料及智能裝備領域的全球領先參與者，我們通過工具、材料及智能裝備的一體化組合，支持下游產業的快速發展。通過提供高端、可靠且具擴展性的製造支持，我們為全球PCB行業的高質量發展以及精密製造和智能工業技術的進步作出貢獻。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產業鏈的關鍵部分及我們產品的應用領域。



我們的成就

公司創始團隊在PCB 領域已經深耕近三十年，在其帶領下，我們在精密刀具、研磨拋光材料、功能性膜材料以及智能數控設備方面構建了核心競爭力。憑藉我們長期專注於工具、材料、裝備領域積累了深厚技術及經驗，樹立了行業標杆地位，並與全球領先客戶建立了合作夥伴關係，堅定朝著「成為工具、材料、裝備領域的一流企業」的願景不斷邁進。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我們在核心市場已取得多個全球及國內排名**第一**的地位：

- **全球最大的PCB鑽針生產商**。按2024年銷量計，我們在全球PCB鑽針市場的市場份額為26.8%，排名第一；按2025年的銷量計，市場份額為29.2%，亦排名第一。
- **全球最大的鑽針生產產能**。我們的鑽針產能全球第一，截至2026年3月31日，我們的鑽針月產能已超過1.3億支。
- **全球最大的PCB刀具塗層中心**。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生產產能計，我們經營全球最大的PCB刀具塗層中心，能夠滿足PCB製造商對高端塗層刀具的大規模採購需求。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我們在產品、工藝、管理體系等領域持續實現行業領先的創新成果，並取得多項進展：

- **行業首個智能鑽針倉儲管理系統。**我們自主研發業內首個智能鑽針倉儲管理系統並實現商業化，該系統涵蓋自動化存儲、控制、分配、分揀及配送該系統已獲多家領先的PCB製造商採用，可作為一體化解決方案或單獨機器提供。
- **國內領先的高精度研磨開槽解決方案。**我們自主研發的高精密多工位磨削機及粗精磨開槽一體機設備填補國內技術空白，實現0.001毫米的加工精度，並提供具競爭力的進口設備替代方案。
- **極小徑精密開槽技術及高長徑比刀具等領域突破。**我們在極小徑精密開槽技術（小至約0.02毫米）方面已具備生產級能力。此外，我們亦擁有先進的微鑽高長徑比加工技術，長徑比已突破約50倍。我們的刷磨輪產品在全國PCB領域內處於領先地位，已在光模塊及封裝用陶瓷研磨技術取得關鍵突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我們的表現及綜合能力在多個方面使我們有別於所有其他行業參與者：

- **唯一實現核心生產設備全棧自主研發的企業。**我們是業內唯一實現生產及檢測核心設備全棧自主研發並用於營運的PCB刀具製造商。我們約95%的生產設備為自主研發。同時，設備核心配件如主軸類、鑄件類、導軌類等亦為自主研發。
- **唯一提供「工具+材料+裝備」完整產品矩陣的企業。**我們是唯一一家提供完整產品組合的供應商，涵蓋精密刀具、研磨拋光材料及智能數控裝備，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精密製造綜合解決方案。我們同時也是全球PCB刀具產業中生產基地遍佈中國、東南亞及歐洲的企業。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已在多種應用場景中得到驗證，並獲全球領先的PCB製造商採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25年銷售收入排名計，全球PCB百強企業我們已覆蓋70家以上，全球PCB前十名中有九家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我們的智能鑽針倉儲管理系統以及先進研磨解決方案已在多家頭部客戶成功落地應用，進一步鞏固了我們作為客戶戰略合作夥伴的可靠地位。我們在質量、技術及卓越製造方面獲得多項認可。請參閱「一獎項及榮譽」。

業 務

下圖概述我們核心業務分部的關鍵成就。

領導地位	客戶認可	技術優勢
PCB鑽針市場份額 全球第一⁽¹⁾ PCB鑽針產能 全球第一⁽²⁾ PCB塗層刀具產能 全球第一⁽³⁾	2025年全球PCB百強企業覆蓋 ⁽⁴⁾ 70+ 2025年全球PCB前十名企業覆蓋 ⁽⁴⁾ 9家	鑽針設備加工精度行業領先，突破 0.001 mm 鑽針量產交付直徑領先行業實現 0.02 mm 鑽針長徑比突破 50 倍
研發創新	綜合產品組合	財務業績
國家級 「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行業唯一⁽⁵⁾ 實現核心設備全棧自研 行業首創⁽⁵⁾ 智能鑽針庫及管理系統	行業唯一 「工具+材料+裝備」綜合服務 智能裝備領域切入 高端精密磨床、 具身機器人及關鍵部件等	34.2% 2025年收入同比增長 89.9% 2025年淨利潤同比增長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往績記錄期間PCB鑽針銷售量計算。
-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PCB鑽針產能計算。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PCB塗層刀具產能計算。
- (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全球百強PCB企業及2025年全球十強PCB企業指按2025年收入排名的PCB企業。
- (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PCB鑽針行業中唯一的供應商，且我們的PCB鑽針智能倉儲及管理系統在PCB鑽針業內屬首創。

我們的生產及研發

我們已在廣東東莞、河南南陽建立製造中心，涵蓋一體化工具、材料及智能裝備的特定產品線，並鞏固我們作為全球鑽針產能領導者的地位。同時，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已實現量產，且我們正逐步提升產能。此外，我們於2025年收購MPK Kemmer的業務，以加速拓展德國及更廣泛的歐洲市場，此舉使我們成為歐洲市場中PCB刀具銷量領先的企業之一。我們未來計劃在亞洲和歐洲等區域進一步加大投資，進一步構建「研發-生產-銷售-服務」的全球化運營網絡，加速公司全球化進程。

我們利用生產經驗及市場洞察力進行研發，並透過數據模擬、建模及實驗驗證，深化關鍵工藝及材料的研究、攻克技術瓶頸、提升產品競爭力。

- **研發組織架構。**我們作為省級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省級博士工作站，除擁有國內技術中心外亦在德國設立歐洲研發中心，已創設

業 務

刀具、塗層、材料、機床等實驗室，構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精密檢測技術平台，推動「中國製造」向「中國智造」轉型升級。

- **工藝創新與人工智能。**我們擁有微鑽高長徑比加工技術、極小徑精密開槽技術、複合塗層技術等一系列核心工藝技術，成立AI專項研究小組，新品研發精準匹配AI PCB高精度及高可靠性要求，高性能鑽針銷量佔比、產品技術含量與附加值不斷攀升，並實現長徑比50倍的高端鑽針技術突破。
- **塗層技術平台。**我們自研物理氣相沉積塗層、物理氣相沉積硬質塗層及四面體非晶碳潤滑塗層等技術為客戶提供不同應用場景下的工具塗層解決方案，其中物理氣相沉積塗層可大幅降低高頻高速基板加工中的刀具磨損率，四面體非晶碳塗層能有效解決服務器ICD及背鑽孔塞、高長徑比斷針難題，物理氣相沉積金剛石塗層可針對性解決陶瓷、鋁基板加工過程中的刀具磨損問題。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扎實、實戰經驗豐富的核心技術團隊，團隊成員覆蓋高管與技術骨幹；核心技術人員擁有高級工程師、高級技師等資質，曾主持多項國家及省級重點科研項目，充分彰顯團隊技術硬實力。

我們的市場機會

我們的市場機會受惠於全球PCB需求的穩定增長，以及向高端應用領域的結構性轉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在AI、數據中心、新一代通訊、自動駕駛及AR/VR的推動下，全球PCB市場(按收入計)預期將自2025年的84.0百萬美元增長至2030年的114.8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3%。在寬廣的市場中，高層數電路板、HDI板及IC載板等高價值產品板塊預計將超越市場平均增長，預計於2025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5.7%、6.7%及6.9%，乃為高密度互連及高性能信號完整性的需求不斷增長所帶動。

AI服務器的快速建設為我們的產品帶來大規模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2025年，服務器分部在全球PCB市場錄得收入約172億美元，預計未來五年隨著AI服務器、大型數據中心及高性能計算持續擴大規模，該分部將繼續成為其中增長最快的領域。該等應用要求PCB具有更高層數、更精細線寬線距、更小孔徑以及更嚴格的位置公差。因此，該等趨勢直接推動PCB刀具(尤其是微鑽、高長徑比鑽針及先進塗層鑽針)的消耗量及性能要求，而我們在該領域建立領先地位。

同時，PCB刀具組合本身亦正在進行有利於高端產品的結構升級。高端塗層鑽針於2025年佔全球PCB鑽針市場的35.4%，預計到2030年，其份額將上升至51.6%，乃由於AI服務器、5G通訊及汽車電子推動高可靠性、長壽命工具的廣泛採用。

此外，本地化生產、東南亞產能擴張、智能鑽針存儲及管理系統的採用以及行業持續整合，均正在重塑競爭格局。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PCB鑽針市場集中度將持續提升，

業 務

資源及訂單將進一步向兼具規模、技術以及涵蓋工具、材料、裝備的龍頭企業傾斜。作為一家於全球PCB價值鏈中擁有刀具、材料及設備、廣泛自主研發設備基礎及持續擴張全球業務的全球領先企業，我們相信我們已準備好抓住該等市場機遇。

我們的財務摘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穩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5.1百萬元增加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2.6百萬元。於2025年，我們的收入進一步增加34.2%至人民幣2,084.2百萬元，乃受精密刀具產品組合的不斷豐富以及海外市場貢獻增加所推動。為反映我們對股東回報的重視，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宣派股息人民幣90.2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8.8百萬元。

競爭優勢

涵蓋工具、材料、裝備的綜合組合，並具備大規模製造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鑽針市場佔有率方面位居全球第一，在銑刀市場佔有率方面則位居第三。就PCB鑽針的銷售收入而言，我們於2023年位居全球第一、2024年位居全球第二，2025年則重返全球第一，全球市佔率分別為21.4%、20.8%及21.5%。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鑽針月產能已超過1億支，產能規模全球第一，讓我們能及時滿足下游PCB製造商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的領導地位得益於我們在技術平台的深厚積累，以及我們滿足PCB前沿技術要求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精密刀具已實現量產，鑽針量產直徑範圍約為0.02毫米至8.00毫米，全面覆蓋PCB鑽針要求。我們亦已完成高長徑比50倍的高端鑽針技術儲備。我們營運著目前全球最大的PCB刀具塗層中心，並擁有自研化學氣相沉積、物理氣相沉積及四面體非晶碳塗層技術。

我們以全品類矩陣覆蓋PCB加工流程，助力客戶實現一站式採購，並延伸至3C、汽車、半導體等領域，以此鞏固公司全球領導地位，並不斷提升客戶黏性。我們的產品包含精密刀具、研磨拋光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和智能數控裝備四大類，除刀具外，其他類別產品均亦具有較強競爭力：

- 我們的刷輪已於中國確立領先地位。我們的產品應用廣泛，涵蓋傳統PCB以至高端高精密基板。尤其是，我們成功研發的光模塊陶瓷刷磨輪可滿足光模塊PCB基板嚴格的表面處理。同時，我們正沿著產業價值鏈拓展業務，開發用於銅箔生產拋光工藝的專用刷產品，從而支持上游材料製造商的工藝升級。此外，對於金屬部件的精密加工，我們正推進基於陶瓷的研磨拋光材料及陶瓷刷產品的開發及應用，以應對高硬度、高磨損的製造場景。

業 務

- 公司功能性膜材料業務逐步放量，在背光、下偏光、蓋板玻璃等多個應用前景取得技術突破，其中車載光控膜在實現光線控制避免倒影的同時可滿足車載1,000小時老化測試要求，填補國內空白，實現進口替代，已成功通過多家車企認證並在部分車型上實現批量供應，順應當前智能汽車材料加速國產化的趨勢，公司車載光控膜為該領域國產優選，逐步打破海外壟斷格局。
- 公司智能數控裝備除滿足內部擴產和工藝升級需求外逐步提升外銷佔比，並以技術同源性佈局切入高端精密磨床、具身機器人關鍵部件等戰略或新興領域。

憑藉與PCB製造商穩定且緊密的關係，AI引領終端創新和PCB增長週期

AI算力的迅速發展正在重塑下游PCB行業的需求，特別是高性能服務器PCB，其正進入高增長周期。作為一家整合的上游合作夥伴，我們以高質量的產品及技術服務為客戶提供支持，並已與全球領先的PCB製造商建立深厚的合作關係。透過與客戶的生產需求及技術路線圖緊密結合，我們深刻洞察終端市場趨勢，並與核心客戶共同推進工藝創新及產品迭代。該等緊密合作加強了客戶忠誠度，使我們能夠預測AI驅動的需求模式變化，並在行業進入高性能PCB擴張的新周期時把握增長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全球服務器PCB市場預計將於2030年前達到285億美元，即2026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2%。AI服務器和數據中心對PCB板的高速傳輸、低阻抗需求更為突出，並採用更複雜的疊層結構，這對PCB提出更高技術要求，需要分長度、分段鑽的方式進行加工，單次加工量相當於傳統PCB的數倍；且隨著覆銅板(CCL)核心基材轉為電子級纖維布，基材硬度上升，加工難度加大。高質量要求推動下游PCB需求量和價值量大幅提升，隨之對上游鑽針等工具的需求和損耗增加，為維持較低斷針率，鑽針孔徑降低，並且對孔位質量要求大幅提升，所需鑽針數量進一步上升，且由傳統白針逐步演變為以塗層鑽針及微鑽為主，孔徑向0.25mm以下、長徑比向30倍以上發展，塗層及品質技術要求提高。

我們滿足該等要求的能力，使我們成為領先PCB製造商的首選合作夥伴。憑藉可靠的產品質量及全面的服務，我們已與業內藍籌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5年銷售收入排名計，我們向全球百強PCB製造商中的逾70家以及全球十大PCB製造商中的九家供貨。我們通常被定位為主要PCB製造商的核心直接供應商，並獲得客戶的多項認可。由於供應商資格認證周期通常需要六至十二個月，且需要進行大量的良率、耐用性及工藝整合測試，故PCB專用工具的客戶黏性本身較高。更換供應商可能會擾亂生產穩定性，並延遲下游新產品的推出，因此，一旦合資格，PCB製造商通常傾向選擇其產品已展現長期穩定表現的供應商。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廣泛的產品組合以及支持大批量、高精度生產的能力，有利於鞏固客戶黏性，並為持久、長期客戶關係的打下基礎。在穩定的客戶群及高效的決策支持下，我們能夠精準配合客戶的產能路線圖並把握市場機遇。

業 務

客戶是我們最為寶貴的資源和最為倚賴的發展基礎，在長期緊密合作中我們與合作夥伴同研共創，共同推進行業技術創新和產品迭代。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年限基本均在8年以上，緊密跟隨客戶從傳統PCB向HDI、高階HDI及多層板，乃至高性能雲計算光模塊基板及高端芯片基板等的技術演進路線，面對客戶在精度、效率與可靠性上日益嚴格的要求，我們的產品體系持續同步升級與前瞻佈局。通過緊密跟蹤核心客戶PCB產品市場演變及應用領域擴展情況，我們得以提前針對性開發適配產品，在技術迭代上搶佔先機。例如，我們自2016年與某家國內領先的AI服務器PCB製造商開啟合作，一站式供應鑽針、銑刀及刷磨輪等核心產品。經數年聯合開發面向AI等前沿領域的儲備性產品，我們助力該客戶突破高多層與高階HDI相結合的技術壁壘，使其獲得國際頭部芯片廠商認證成為其核心供應商，在AI服務器所用PCB領域實現全球領先。目前我們為該客戶鑽針領域第一大供應商。

除此之外，我們與核心客戶及相關科研院校合作推進前沿技術及應用開發。為響應客戶快速交付需求，我們是首批開發智能鑽針倉儲及管理系統以及AI線上光學檢測系統的公司之一，已在多名核心客戶中啟用，以實現產品快速交付及端到端數字化可追溯性。我們亦正與核心客戶合作，探索開發海外產能。

全棧自研核心設備，以產促研，精準匹配市場需求

我們是業內唯一實現核心設備全棧自主研發的企業。公司從技術到供應鏈均自主可控，自研設備整體佔比約95%，設備核心配件如主軸類、鑄件類、導軌類等亦為自主研發。我們的高精密多工位磨削機和粗精磨開槽一體機等產品填補了國內技術空白，加工精度達0.001mm，經專家鑒定為國內領先的進口設備替代品，生產設備成本大幅低於國際領先品牌；我們的智能裝備交付週期為1-3個月，大幅低於進口設備的交付週期，助力核心產品鑽針產能落地與工藝優化，實現柔性生產以增強市場響應速度和擴產靈活性，同時提升產品穩定性、一致性和可追溯性。公司自研智能鑽針庫填補了行業在智能存儲、管控、調撥、分揀和配送的空白，大幅提升生產效率。公司參與「高端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聯合國內多家科研團隊及企業，旨在打破高端刀具塗層裝備及其鍍膜工藝技術被國外壟斷局面。

除自主研發製造生產設備外，我們綜合運用仿真模擬、數據建模、實驗驗證等多類技術系統，持續深化關鍵工藝與材料的研發探索，不斷突破技術瓶頸，全方位提升整體技術創新能力與產品核心競爭力。我們在微鑽及高性能塗層刀具等領域技術儲備深厚，擁有微鑽高長徑比加工技術、極小徑精密開槽技術等一系列核心工藝技術，並洞察市場前沿需求成立AI PCB專項研究小組對微鑽研發生產專線進行科研攻關，集中研發力量驅動塗層技術革新，新品研發精準匹配AI PCB高精度及高可靠性要求。

我們的「技工-工程師-工匠」多層次的產業鏈質量人才厚度，是公司發展的堅實基礎。在具備深厚行業資歷的核心技術人員引領下，我們設立了省級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博士後創新實踐基地、省級博士後工作站。除國內技術中心外，我們亦在德國設立歐洲研發中心，通過配套先進的研發及檢測設備，創設刀具、塗層、材料、機床等實驗室。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91名研發人員及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為持續的高端創新提供堅實的人才及知識產權基礎。

依託技術平台優勢，拓展應用邊界並切入新興賽道

在二十多年的發展歷程中，我們構建了涵蓋工具、材料、裝備的可拓展技術平台，我們在基礎研究和底層技術的平台化能力可以複用研發資源並提升研發效率，持續拓展新興領域產品並支撐場景多元化的需求。

憑藉於切削刀具方面積累的能力，我們正在深化優勢產品平台的應用覆蓋範圍。為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我們所覆蓋刀具產品由從鑽針擴展至銑刀、數控刀具等，所覆蓋領域由PCB擴展至模具、汽車等多元領域。我們持續提升高端IC載板等領域的鑽針市場份額，同時針對未來AI應用場景如智能穿戴領域對鑽針等刀具的需求而持續開展技術研發並提升產出能力；我們數控刀具產品自3C領域逐步向模具、眼鏡、汽車、通用機械等多元領域延伸，不斷拓展絲錐、金剛石刀具、麻花鑽、端銑刀等細分產品市場，其中絲錐產品、面向有色金屬加工的金剛石刀具已切入消費電子頭部參與者的供應體系並實現市場批量供應。

在研磨拋光材料方面，我們積極開發超細不織布磨刷、高精細目數陶瓷磨刷等高端產品應對AI服務器、高端光模塊及封裝載板市場變化，同時將研磨拋光產品擴展至銅箔製造以及外判半導體裝嵌及測試。在功能性膜材料方面，我們在消費電子與汽車兩大核心賽道深耕反射式增量膜(DBEF)、偏光片離型膜等高端品類，構建起覆蓋關鍵應用場景的膜材料產品矩陣。

我們以高端工業母機為核心突破口，以技術同源性佈局切入高端精密磨床、具身機器人關節部件等戰略或新興領域。憑藉我們在PCB刀具領域的精密磨削與數控裝備技術積淀，尤其是高精度加工與運動控制能力，佈局更具潛力的通用精密零部件領域，開拓PCB行業之外的新增長點。我們延續「以自研設備驅動工藝升級」的技術路徑，引進德國精密磨削專家團隊，構建「基礎研院+產品線實驗室」雙軌研發體系，充分發揮「全球研發+中國智造」協同優勢。我們已實現內外圓磨、數控螺紋磨床等產品的研發突破，重點攻堅高精度絲杠、靈巧手微傳動機構等核心部件；我們2025年7月與中科硅紀合資設立專注於具身機器人領域的控股子公司鼎泰中科，並規劃進一步開展境內外收購或引入技術團隊，致力於在微傳動零配件等關鍵技術領域實現突破性創新，有望打開新的成長空間。

業 務

由行業經驗豐富、具備前瞻性視野的創始團隊把舵，組織架構優化及股權激勵實施持續夯實戰略管理能力

我們的創始團隊目前在PCB領域已經深耕近三十年，引領我們的長期戰略方向。我們的董事長王馨是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理事會副理事長，產業背景深厚，其對市場敏銳洞察力和決策高效性，使得公司相比傳統參與者更快抓住市場機遇；我們的董事、副總經理王俊鋒為高級工程師、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我們的董事、副總經理林俠擁有深厚的行業營銷經驗和銷售管理網絡資源。創始人共同把舵公司發展方向，是我們長期穩定發展的根基，其堅韌不拔的創業精神和精準的戰略佈局是我們發展的核心驅動力。依託創始人的戰略引領，我們既能抵禦行業週期波動影響，又能持續釋放盈利潛力，整體盈利水平穩居行業前列。未來隨著高附加值產品佔比不斷提升，我們的業績將迎來更大增長空間。

為進一步支持我們的戰略發展，我們已優化組織架構，以提高效率、明確職責及加強跨職能協作。通過完善部門設置及提升賦能部門的能力，我們已建立更靈活及以執行為導向的管理體系，可支持多個產品線、附屬公司及業務模式。同時，我們已實施績效掛鉤的股權激勵框架，緊密聯繫關鍵僱員與本公司的長遠發展。通過員工持股平台及股份獎勵，我們吸引及保留核心人才，確保組織穩定性，並強化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運營能力。

發展戰略

我們將實施以下戰略，旨在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把握未來巨大的市場機遇。

深耕「工具、材料、裝備」三大產品領域，豐富產品矩陣，精準響應客戶多元化需求

我們將繼續構建涵蓋製造工藝、設備及產品的集成平台，以精密刀具、研磨拋光材料、功能性膜材料、智能數控裝備等核心產品打造跨品類、全鏈條的協同服務生態，堅定不移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緊扣AI、具身機器人、半導體等戰略方向，持續進行產品品類擴展及工藝技術迭代升級。憑藉我們在超微型及高長徑比微鑽、先進塗層技術、質量控制、全生命週期可追溯性以及由自主研發智能設備實現的柔性生產線方面的專有能力，我們將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增值產品組合，並加強對多樣化應用場景的覆蓋。

我們擬進一步加強與現有藍籌PCB客戶的合作，並拓展在IC載板、光模塊等領域的業務佈局。通過整合一站式供應、聯合開發與本地化製造服務的協同模式，致力於縮短從概念到量產的週期，保障規模化生產中的質量穩定性，提升客戶黏性，推動市場滲透的深化與盈利能力的提升，同時確保產品技術路線與下游向更高精度、更多層數及更嚴苛可靠性要求的產業升級趨勢保持同步。

業 務

堅持創新驅動，鞏固技術領先地位，樹立行業標桿

我們將緊密圍繞國家戰略發展規劃及全球重點關注產業領域，緊跟行業前沿發展趨勢，持續加大研發資源投入。深化與下游頭部廠商、國內外科研院校的戰略合作，建立超前協同創新機制。

我們將持續孵化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前沿創新技術，攻克關鍵領域的技術瓶頸，強化技術壁壘。通過「工藝-設備-產品」三位一體的研發體系以及與主要客戶的緊密合作，我們致力於提升規模化生產的穩定性和可靠性，進一步鞏固技術領導地位，力爭成為全球精密製造領域的創新標杆與行業發展的引領者。

推進全球化產能戰略性擴張，增強供應韌性並提升海外高端市場份額

我們致力於為全球範圍內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市場領先的精密制造綜合解決方案，為支持該目標，我們正在通過複制並升級標準化、智能化的生產模式，擴大我們在東南亞、歐洲等主要地區的生產產能及倉儲服務版圖。透過本地化工廠及區域服務中心，我們旨在提高與主要客戶的鄰近度、縮短交付周期、提升響應速度並降低物流成本。

在AI及具身機器人等新興應用快速增長之際，我們將提前完成產能儲備與布局，加強高端產品供應並提升交付韌性，確保我們的生產與全球市場需求緊密契合。透過建立涵蓋研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全球整合能力，優化跨區域產能分配及庫存共享，旨在提高高端海外市場滲透率，同時降低供應鏈及地緣政治風險，鞏固我們在全球精密製造領域的競爭地位。

通過產業鏈整合及外延併購實現跨越式發展

我們將堅持「內生外延」的發展戰略，在強化內生增長的同時，積極尋求具有戰略協同價值的投資與並購機會，涵蓋產業鏈關鍵環節及當前服務或潛在涉足的終端市場領域。通過戰略投資與收購兼並，快速補全業務短板、擴充產品矩陣、拓展優質用戶群體，進一步強化在技術研發、生產製造、市場渠道等方面的綜合競爭力。

執行將遵循以技術鄰近性、客戶重疊及市場一致性為核心的原則性方法。我們計劃應用嚴格的盡職調查及結構化的併購後整合策略，通過流程及設備的轉移及標準化、供應鏈和採購協同效應、交叉銷售及渠道槓桿以及製造及服務的本地化來推動價值創造。在嚴謹的資本配置及風險管理框架內，我們力求在規模及盈利能力方面實現跨越式提升，並加速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綜合高端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

業 務

構建匹配業務高速增長和全球化佈局需求的人才戰略

我們致力打造多元化、專業化及具國際視野的人才團隊，建立高素質人才儲備以支持業務長遠發展。我們已建立結構化人才框架，並將通過內部培訓、定期人才評估及職位輪換，持續提升能力。我們將繼續吸引研發及創新、智能製造及全球營運方面的資深專業人士。通過整合海內外招聘渠道，構建跨地域、多學科的複合型人才體系，為業務快速擴張及全球化戰略提供有效支持。我們持續深化與領先大學及科研機構的戰略合作，通過聯合實驗室、研究項目培育專業人才，強化多層次人才體系的深度與質量。通過結合課程學習、輪崗實踐及能力評估的系統化培訓機制，並輔以市場化的績效和激勵機制，我們力求提升專業深度、組織凝聚力及創新活力，為我們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人力資本基礎。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是集工具、材料、裝備於一體的精密製造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依託長期技術積澱，我們已成長為PCB製造領域專用刀具全球龍頭。公司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覆蓋PCB製造產業鏈核心環節，憑藉自主研發的工藝技術，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需求，在規模化生產中持續保障產品質量穩定性及生產效率。

我們主要從事(i)精密刀具；(ii)研磨拋光材料；(iii)功能性膜材料；及(iv)智能數控裝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為PCB、精密機件製造等領域的企業提供精密刀具、研磨拋光材料、功能性膜材料、智能數控裝備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境內、海外國家及地區供應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以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計，我們在全球PCB鑽針供應商中排名第一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精密刀具	1,042,333	80.5	1,191,001	76.8	1,739,853	83.5
研磨拋光材料	115,384	8.9	150,812	9.7	192,455	9.2
功能性膜材料	89,778	6.9	155,175	10.0	73,685	3.5
智能數控裝備	47,506	3.7	54,892	3.5	76,789	3.7
其他 ⁽¹⁾	120	0.0	755	0.0	1,395	0.1
總計	<u>1,295,121</u>	<u>100.0</u>	<u>1,552,635</u>	<u>100.0</u>	<u>2,084,177</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在製品的銷售。該等在製品產生於不同的生產階段，可包括例如處於生產早期的半成品鑽針元件／鑽件。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台)	(人民幣千元)	(千台)	(人民幣元／台)
精密刀具 ⁽²⁾	1,042,333	783,286	1.33	1,191,001	911,679	1.31	1,739,853	1,263,201	1.38
研磨拋光材料 ⁽³⁾	115,384	191	604.10	150,812	225	670.28	192,455	288	668.25
功能性膜材料 ⁽⁴⁾	89,778	4,708	19.07	155,175	9,106	17.04	73,685	6,576	11.20
其他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755	不適用	不適用	1,39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247,615	不適用	不適用	1,497,743	不適用	不適用	2,007,38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平均售價(ASP)乃按相關年度之收入除以銷量計算得出。
2. 於往績記錄期間，鑽針為我們精密切削工具收入的主要來源。我們鑽針的平均售價於2023年及2024年大致維持穩定，分別為每支人民幣1.19元及人民幣1.16元，並於2025年上升至每支人民幣1.22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當中來自用於更高端PCB應用場景(如塗層鑽針)的鑽針貢獻有所增加。
3. 我們的研磨拋光材料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單位人民幣604.10元上升至2024年的每單位人民幣670.28元，並於2025年大致維持穩定於每單位人民幣668.25元。2024年價格上升主要源於產品組合變化，包括陶瓷磨刷及應用於高端PCB場景產品的佔比相對提升；2025年平均售價則維持整體穩定。
4. 我們的功能性膜材料平均售價於2023年及2024年維持大致穩定，2025年則下降至每單位人民幣11.20元；主要由於2025年部分上游原材料(包括用於我們功能性薄膜產品的光柵結構基膜)供應短缺，影響了我們的銷售組合，並對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定價造成暫時性下行壓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台)	(每台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	(每台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台)	(每台人民幣千元)
智能數控裝備	47,506	142	335	54,892	166	331	76,789	220	349

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產品：

產品	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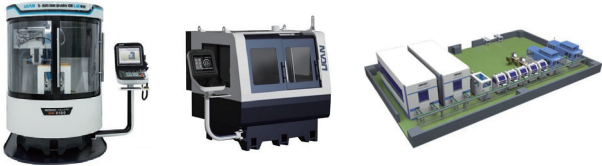
精密刀具



研磨拋光材料



業 務

產 品	外 觀
功能性膜材料	
智能數控裝備	
精密刀具 作為PCB鑽孔過程中的關鍵刀具，精密刀具可製造精密的微孔，在多層板中形成層間電氣互連通路。我們的精密刀具組合涵蓋鑽針、銑刀、PCB特殊刀具及數控刀具，滿足從傳統消費電子產品以至高端AI服務器及其他高性能系統的客戶需求。我們亦供應數控刀具，包括成型銑刀、倒角刀、T型槽銑刀、絲錐及標準通用刀具，用於精密製造中的銑削及鑽孔。 我們的精密刀具涵蓋從主流尺寸以至超小尺寸的完整直徑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鑽針而言，我們已實現0.02毫米至8.00毫米的量產。我們已開發一系列核心內部工藝技術，包括高長徑比微鑽及塗層技術，以滿足市場需求。我們主要通過PCB製造商客戶向終端市場提供該等產品，而我們的客戶群主要由全球領先的PCB製造商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PCB刀具市場相對集中。按2024年全球PCB鑽針銷量計，全球PCB鑽針市場前五大公司的合計市場份額為75.3%。由於鑽孔質量直接影響我們下游成品PCB的性能，我們的客戶關注PCB刀具的穩定性，並通常與技術先進的供應商合作，以將質量風險降至最低。我們的研發團隊在鑽針的每個生產步驟中進行深入研究，不斷改進工藝參數，並探索新技術及產品設計。有關累積的專業知識為我們客戶的穩定質量及可靠供應奠定基礎。 AI及高性能計算(包括AI服務器及高速網絡設備)的迅速普及已提高對PCB精密刀具的性能要求。由於我們的下游需求大幅推動更高的並行數據處理，典型的AI服務器PCB正從約12層遷移至18層或更多層，並具有更精細的互連及更嚴格的公差。此外，市場對PCB材料持續升級，已進一步提升客戶對精密刀具數量及質量的要求。該等趨勢顯著增加對鑽針及相關消耗品在精確、耐磨及孔質量方面的需求。為此，我們成立了專門的AI	

業 務

專項研究小組，並設立了專門的鑽針研發及生產線，以加速產品迭代。由於鑽針是PCB製造中的消耗品，對AI服務器的高需求增加了更換頻率，並持續推動對我們高性能鑽針的需求。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來自精密刀具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42.3百萬元、人民幣1,191.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80.5%、76.8%及83.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精密刀具銷售收入進一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	收入	%	收入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鑽針	838,966	80.5	937,352	78.8	1,375,764	79.1
銑刀	134,339	12.9	154,012	12.9	219,568	12.6
PCB特殊刀具	23,005	2.2	33,692	2.8	58,806	3.4
數控刀具	46,023	4.4	65,945	5.5	85,715	4.9
總計	<u>1,042,333</u>	<u>100.0</u>	<u>1,191,001</u>	<u>100.0</u>	<u>1,739,853</u>	<u>100.0</u>

鑽針

鑽針作為PCB精密製造的關鍵工具，在全球高端電子製造中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它專用於形成連接多層電路信號的高精度通路（過孔），其加工質量直接影響電子設備的信號完整性、連接可靠性與產品良率。我們提供全系列鑽針以支持刃長定製，全面適配不同材料、板厚與疊板結構的精密鑽孔需求。

鑽針基材選用高品質硬質合金，確保產品兼具高硬度與高韌性，能夠穩定應對高速加工中的各類PCB板材挑戰。為進一步提升性能，我們應用了自主研發的化學氣相沉積金剛石塗層、物理氣相沉積硬質塗層及四面體非晶碳潤滑塗層等先進表面處理技術。優質基材與高性能塗層的結合，顯著增強了鑽針的耐磨性、排屑性及使用壽命。我們設有專業研發實驗室，持續投入硬質合金材料與納米塗層的研究，不斷推動鑽針性能的突破。

為應對當前AI驅動下PCB設計中普遍出現的極小孔徑、高厚度及複雜通孔結構，我們已系統性升級刀具幾何形狀、硬質合金選型、塗層性能與生產工藝控制，確保在嚴苛工藝下仍保持卓越精度與可靠性。以AI服務器PCB為例，其常用0.20–0.25mm規格鑽針，且通常需滿足更高的長徑比要求。可以有力支持AI服務器與高速網絡板向更高層數方向演進。

業 務

銑刀

銑削工藝是PCB製造中不可或缺的步驟，其與鑽孔協同作業，以界定电路板的輪廓、槽及外形。我們的銑刀是一種帶有一個或多個切削刃的旋轉刀具。在操作中，邊緣間歇及順序移除材料，從而能夠在PCB面板及相關部件上加工平面、台階、凹槽、成型特徵及切斷。

我們的銑刀由硬質合金製造，專為精密切割及仿形而設計。我們提供由0.25毫米至3.175毫米的全面尺寸範圍。我們實施統計過程控制(一種利用統計測量監控生產質量的方法)，以提高產品一致性，其中直徑公差控制在0.010毫米。對於高端PCB基板及光模塊應用，我們支持 ± 0.050 毫米的切割精度，以滿足客戶多元化且日益嚴格的製造要求。

我們亦供應PCB專用銑刀，包括實心硬質合金、銅焊(焊接)及再研磨規格。我們根據不同的加工場景、層壓特性及質量要求，匹配刀具幾何形狀及塗層組合，以精準滿足客戶需求。對於需要深度控制及其他特殊形狀加工(例如汽車及通訊板)的應用，我們提供一系列專用刀具，包括平銑刀及倒角刀，以實現精細調整的加工成果。

PCB特刀

除了標準的鑽針及銑刀外，我們亦供應一系列專門用於PCB製造中關鍵成型和精加工操作的PCB特殊刀具。該等刀具應用於厚銅及金屬芯(例如鋁基)銑削、內槽倒角、螺絲孔沉頭、加工盲槽、準備可供电路板在製作後分離的V型分板線，以及對用於電氣連接的鍍金連接器邊緣進行倒角。

我們的PCB特殊刀具包括雙刃銑刀、斜角(金手指)刀具、倒角刀具、雕刻鑽頭(例如90°)、鍵槽/T形槽刀具及其他成型刀具。刀具主要由硬質合金製造，其幾何形狀及塗層組合根據層壓板/疊層特性(例如高玻璃含量、厚銅、金屬基板(鋁基)PCB)進行調整。可選的柄部及直徑選項(包括3.175毫米柄部及微直徑變體)支持常見的PCB設備介面及精細特徵加工。

數控刀具

我們的數控刀具是數控機床銑削、鑽孔及相關操作的關鍵精密部件。數控刀具是數控加工中主要的執行部件，直接影響尺寸精度、生產率及表面光潔度。我們的數控刀具安裝在數控機床，對金屬及複合材料進行銑削、車削、鑽孔及相關操作，廣泛應用於3C消費電子產品、汽車製造、航空航天及模具製造工具。

我們的數控刀具組合涵蓋成型銑刀、倒角銑刀、T型槽銑刀、雕刻刀具、鉸刀、絲錐銑刀。該等刀具主要由硬質合金及工業金剛石製成，並提供針對特定應用的幾何形狀和塗層選項，以滿足不同的工件材料及工藝要求。

業 務

塗層技術

我們已獨立開發一整套塗層技術，包括化學氣相沉積金剛石、物理氣相沉積耐磨塗層和四面體非晶碳潤滑塗層，可根據不同的使用場景進行定製。我們的物理氣相沉積塗層可大幅減少刀具磨損，在高頻、高速層壓鑽孔中減少超過50%，而四面體無定形碳塗層則可緩解服務器板內銅屑(ICD)及背鑽屑堵塞問題，並減少高長徑比孔的斷裂。化學氣相沉積金剛石塗層用於解決加工陶瓷及鋁基基材時的加速磨損問題。

對於超小型鑽針，我們將先進的潤滑及耐磨塗層與優化的刀具幾何形狀、嚴格的同軸度控制及斷裂控制程序相結合。該等塗層工具用於高密度互連、封裝基板及封裝的鑽孔，目標破損率低於0.01%。這種方法支持高產量生產中批次間性能的一致性。例如，我們其中一款具備塗層技術的代表性鑽針是小於0.20毫米的鑽針，其採用先進的耐磨／潤滑塗層系統，並廣泛應用於AI服務器及高性能計算主板以及封裝基板。

研磨拋光材料

大量購買鑽針的客戶亦會採購我們的研磨拋光材料，乃由於該等耗材用於PCB生產流程的相鄰階段。為回應客戶對綜合採購的需求，我們已擴展產品組合，從鑽針延伸至提供全面的研磨拋光材料，為下游PCB製造商提供一站式供應。研磨及拋光在高端PCB製造中至關重要，支持鑽孔、電鍍及真空塞孔操作。該等工序可去除鑽針毛刺及樹脂污漬、平整塞孔樹脂、平整銅表面及清潔微孔(microvias)，從而為後續金屬化及電路形成創造適當條件。我們的研磨拋光材料按刷具介質大致分為陶瓷磨刷、不織布磨刷及尼龍磨刷。

我們的研磨拋光材料廣泛應用於從傳統PCB以至高端高精度基板的各個領域。在光模塊PCB及封裝基板的研磨及拋光等嚴苛應用場景中，由於需要嚴格的表面處理及平坦化性能，我們的產品已取得關鍵技術突破，並能滿足超精細線寬及高平坦度工藝要求。同時，我們正沿著產業價值鏈拓展業務，開發用於銅箔生產拋光工藝的專用刷產品，從而支持上游材料製造商的工藝升級。此外，針對金屬部件的精密加工，我們正在推進陶瓷基研磨拋光材料及陶瓷刷產品的開發及應用，以應對高硬度、高磨損的製造場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供應陶瓷磨刷及不織布磨刷作為我們的核心產品，其應用於製造高層數PCB、高密度互連板(HDI)及包括FC-CSP在內的封裝基板。例如，陶瓷磨刷為要求嚴格平坦控制的工藝步驟提供高精度研磨及穩定的表面平坦化。

業 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來自研磨拋光材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1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92.5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9.7%、8.9%及9.2%。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用於研磨拋光工序的主要設備及解決方案的若干詳情：

產品	外觀	特徵	應用場景
不織布磨刷		我們的不織布磨刷採用高密度、樹脂結合的不織布葉片設計，可提供穩定的清潔性能和均勻的表面光潔度，並降低深層劃痕的風險，使其非常適合一般的PCB研磨／清潔步驟及敏感基板。	● 鑽孔（通孔）後去毛刺 ● 膜層壓前清潔 ● 阻焊層應用前清潔 ● 塞孔油墨去除
陶瓷磨刷		我們的陶瓷磨刷專為PCB製造中的高切削性能步驟而設計，在中高壓操作下可提供強大的研磨力、高產量和一致的品質。其旨在穩定面板的平面度及表面狀況，以應對下游工序。	● 銅粒子去除 ● 塞孔樹脂去除 ● 增層（SAP/mSAP及相關）製程中的樹脂層平坦化
尼龍磨刷		我們的尼龍磨刷採用碳化硅或氧化鋁磨料絲和先進編織技術製造，具有耐用、符合標準的精加工特性，並具有抗衝擊、耐高溫、抗污染及長使用壽命的優點，可在高通量PCB生產線中提供一致的表面質量。	● 鑽孔（通孔）後去毛刺 ● 阻焊膜塗覆前清洗

功能性膜材料

我們的功能性薄膜材料業務在我們更廣泛的精密材料組合中作為一個獨立的產品類別呈列。其主要專注於顯示相關應用，包括用於車載顯示器的車載光控膜，以及用於智能手機及個人電腦的消費類防窺薄膜。

我們的車載光控膜定位於高耐候性及高可靠性，而我們的消費類防窺膜則強調成本優化及自動化生產。我們透過結合成本優勢與穩定供應，並利用集團資源應對汽車認證要求，以實施進口替代戰略。

業 務

我們的核心能力包括光學設計、全流程工程（例如光學膜傳輸及折射建模、霧度控制、光學膠選擇及光學透明樹脂貼合）以及高耐熱性及低收縮率的材料改性。我們與關鍵技術人員維持嚴格的保密及不競爭安排，以保護專有技術知識。

我們的功能性膜材料業務正受惠於汽車市場的結構性升級，特別是智能汽車中大尺寸「浮動式」中央顯示屏日益普及。我們供應用於背光、下偏光片及蓋板玻璃應用中的光控膜，旨在減少眩光及重影，同時符合嚴格的汽車可靠性要求，包括約1,000小時的老化測試。我們的車載光學膜已獲得多家汽車製造商認證，並已進入量產，支持智能汽車關鍵材料的進口替代。

我們的防窺膜專為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本電腦而設計，運用光學技術縮窄可視角度，使屏幕內容對使用者清晰可見，而旁觀者僅能看見模糊影像。我們通過定製關鍵參數，包括視角、透光率、霧度及表面處理，在隱私保護與顯示亮度及色彩真實性之間取得平衡。防窺膜採用自動化製程，不僅實現成本效益與高產能，更能嚴密控制膜層厚度與光學均勻性。於2025年，我們調整了消費性防窺膜的若干生產工序，以應對上游原材料的波動及客戶要求的不斷變化。該等調整包括完善基材選擇、工藝參數及質量控制程序，旨在提高產品可靠性、光學性能、生產一致性，以及我們滿足客戶對更高規格功能膜材料需求的能力。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來自功能性膜材料解決方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9.8百萬元、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人民幣7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6.9%、10.0%及3.5%。

智能數控裝備

智能數控裝備作為現代精密製造的基石，實現橫跨多個工業領域的高精度加工、流程自動化及效率優化。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了智能鑽針倉儲及管理系統，實現精密鑽針的自動化存取及全流程數據追溯。該系統支持在客戶工廠對刀具進行精準、高效管理，並顯著降低運營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並提升智能化。

我們的智能數控裝備一般用於銑削、鑽孔及成型刀具的半成品製造及再研磨。就該等半成品製造及再研磨應用而言，我們裝備的智能化元素包括可編程刀具路徑及工藝參數控制、多軸聯動、高精度伺服定位、在線測量或探測、關鍵尺寸實時監控、基於測量反饋的自動補償，以及用於質量控制及追溯的工藝數據記錄。該等功能支持穩定的刀具幾何形狀、可重複的加工精度，以及跨不同規格精密刀具的高效重磨。自動化及智能化程度或會因裝備類型及客戶要求而有所不同。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智能鑽針倉儲及管理系統，實現精密切削刀具的自動化存取、系統控制分配、分揀及配送，以及數據可追溯性。該等系統支持客戶現場精確且高效的工具管理，顯著降低營運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率。

業 務

我們的核心技術壁壘在於深度整合的研發能力。這種協同作用使我們能夠將特定的應用知識(尤其是在PCB微鑽製造及精密塗層方面)轉化為專有設備設計，從而實現工藝參數與機器性能之間的最佳協調。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錄得來自智能數控裝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3.7%、3.5%及3.7%。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分別售出142台、166台及220台智能數控裝備，而我們的智能數控裝備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台人民幣335千元、人民幣331千元及人民幣349千元。我們智能數控裝備的銷售價格或會有所不同，視乎設備類型、產品規格、自動化程度及客戶特定的定制要求而定。平均售價於2024年略有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向更多標準化且價格較低的裝備(包括階梯磨床及若干磨床)，以及由於客戶規格及項目規模的差異導致定製化智能鑽針儲存及管理系統的平均價格下降。平均售價於2025年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定製化智能鑽針儲存及管理系統以及包括成品自動化倉儲系統、配刀機、塗層設備及五軸數控工具磨床在內的高價值設備銷售貢獻增加所致。

研發

我們致力於通過技術創新提升核心能力，為客戶創造價值，同時支撐公司盈利能力持續增強。我們擁有一支專業扎實、實戰經驗豐富的核心技術團隊，在工具精密製造、材料及塗層技術和裝備製造領域具備深厚技術積累、豐富實戰經驗與全球化視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491名僱員組成。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約7.5%、7.1%及6.5%。

我們已於中國東莞及德國建立研發中心。為加速技術突破，我們已對研發組織結構進行戰略升級。於我們的東莞研發中心，我們已設立核心部門，包括基礎研發、應用研發及技術服務。我們位於德國的歐洲研發中心專注於精密刀具等領域的先進研究。該中心利用數字平台加快雙向技術整合，並鞏固我們的技術護城河，以支持我們的全球化戰略。

我們的研發領導層由具備深厚專業知識的資深專家組成。王俊鋒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為高級工程師及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在工具精密製造和裝備設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政先生，高級工程師、高級技師、第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擁有逾20年精密設備研發經驗，曾獲2024年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及2025年全國勞動模範稱號，獲評「東莞首席技師」、「莞邑工匠」及「東莞市技能領軍人才(一類)」等榮譽，並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林海生博士，擁有中法雙博士學位，是一位專注於機械及材料交叉技術的高級工程師，曾榮獲上銀優秀機械博士論文獎(特別獎)、中國機械工藝協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中國激光行業新技術獎銀獎；其自主研發的Hf-B-N塗層技術經專家鑒定為「國際領先水平」。許偉博士，一位擁有工程學博士學位的高級塗層專家，

業 務

曾主導多項省級和國家級科研項目，包括廣東省自然科學基金和重點實驗室項目，並榮獲2023年東莞市莞邑科技人才獎。

我們在產品創新、材料研發及先進製造工藝這三大研發領域持續投入。我們的研發策略核心原則是將技術發展與市場需求緊密結合。這確保我們能夠開發及提供符合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先進產品及解決方案。

研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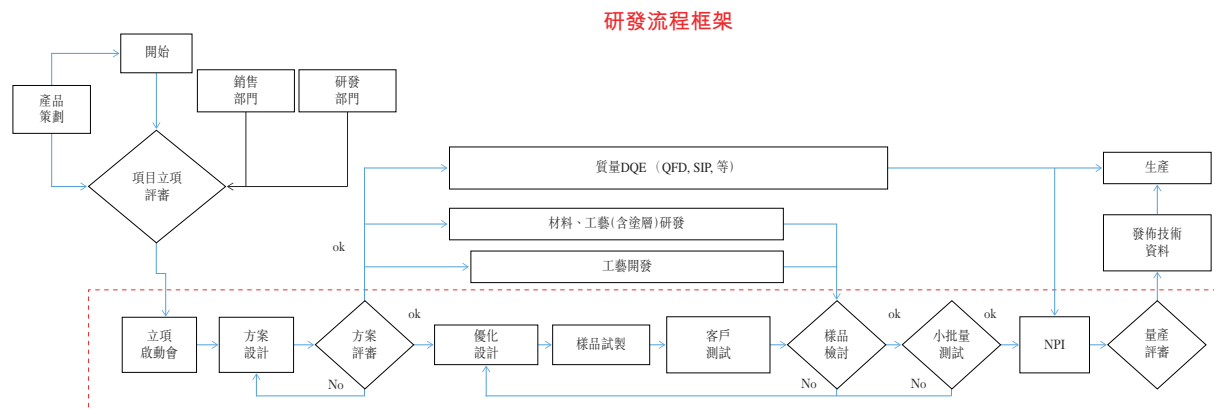
我們的研發過程遵循一個結構化框架，其中考慮客戶需求、可行性分析、技術進步及使用案例等關鍵因素。我們的研發流程有系統地分為三個不同階段，以確保策略一致性及卓越營運效率。

概念及設計階段。我們的業務部門根據行業趨勢、市場需求及公司策略收集並界定新產品需求，隨後傳遞予研發部門進行研究及可行性分析。我們亦在早期階段與客戶合作，界定產品規格、驗收標準及關鍵質量指標。

開發及測試階段。我們的研發部門制定詳細的開發計劃，涵蓋設計、開發及原型製作。經內部審閱及批准後，最終確定設計成果，並生產功能樣品進行測試。

驗證及商業化階段。研發及生產部門審閱試產結果，並決定是否進行小批量試產及隨後量產，以確保僅經過驗證及優化的產品方可商業化。

下圖列示我們產品開發流程的關鍵步驟：



我們的關鍵技術及研發成果

經過多年專注的研發活動，我們已開發出一系列專利及非專利技術組合，支持PCB刀具及精密數控零部件的生產，降低製造成本、提高產品良率、優化工作流程及豐富產品組合。我們已在PCB主要生產工序(包括鑽孔、光刻、層壓、成型及測試)中建立核心技術。我們的主要技術成就包括：

業 務

微合金刀具四工位精密磨刀技術。我們的專用設備將開槽、磨邊及刀面磨削集成於一個連續工序中，並配備自動上下料功能，可支持生產直徑範圍為0.02毫米至8.0毫米的鑽針。

無鹵阻燃陶瓷刷技術。我們開發了適用於無鹵PCB製造工藝的無鹵阻燃陶瓷刷，達到UL94 V-0阻燃等級，意味著其在點燃後能迅速停止燃燒。

非織造尼龍基材熱層壓研磨片技術。該技術平台使刷類產品具有更長的使用壽命、高研磨效率及低塞孔率，並支持高切削力、發泡及低塞孔非織造刷等衍生產品。

真空等離子塗層技術及設備開發。我們提供物理氣相沉積、化學氣相沉積及ta-C塗層解決方案，並由自主開發的設備及專有工藝支持。例如，在高頻、高速基板鑽孔中，我們的物理氣相沉積塗層較未塗層鑽針減少50%以上的磨損；我們的ta-C塗層可解決服務器ICD及背鑽殘段問題，並降低高深徑比鑽孔中的斷針率；我們的化學氣相沉積金剛石塗層則用於陶瓷及鋁基板等高磨蝕性材料。

作為行業內唯一一間實現核心設備全棧自主研發的企業，我們已建立顯著的技術壁壘，並在市場中獲得可持續的競爭優勢。

無鹵素阻燃陶瓷磨刷技術

該項技術旨在滿足高端、環保的PCB製造需求，在確保安全性的同時，實現有效的表面處理。我們已開發一款專為無鹵素製造工藝設計的無鹵素阻燃陶瓷磨刷。透過加入與添加型阻燃劑產生協同作用的反應型無鹵素環氧樹脂，該產品達到UL94-V 0阻燃標準，表示其在點燃後能迅速停止燃燒。

不織布尼龍基熱壓磨料片技術

該技術平台可使我們生產出使用壽命更長、研磨效率更高，以及堵孔率更低的刷類產品。這些刷子可取代PCB表面處理中的傳統尼龍針刷、火山灰刷及砂帶，顯著改善研磨性能。該平台亦支持開發衍生產品，包括高切、發泡及低孔堵不織布磨刷。

真空等離子塗層技術及設備開發

我們提供三種真空塗層解決方案，分別是物理氣相沉積、化學氣相沉積及四面體非晶碳，其分別利用物理氣相沉積、化學氣相沉積和磁濾弧沉積技術，我們提供三種主要類型的真空塗層解決方案，即多組分金屬氮化物塗層、超硬金剛石塗層及四面體非晶碳超低摩擦塗層。我們的塗層系統主要採用物理氣相沉積(PVD)、熱絲化學氣相沉積(HFCVD)及過濾陰極真空電弧(FCVA)技術，以電離及活化塗層材料，將塗層材料等離子化。透過精確控制真空度、功率輸出、溫度場及冷卻等關鍵工藝參數，我們確保等離子體沉積的一致性及高品質。這些塗層技術支持多種硬塗層，包括類鑽石碳及專用鑽石塗層。

業 務

在此基礎上，我們已自主開發高性能表面塗層技術，輔以自主研發的塗層設備及專有工藝，旨在為刀具提供定製化的塗層解決方案，適用於多種應用場景：

- 對於易磨損的高頻、高速基材，我們的內部物理氣相沉積塗層與未塗層鑽針相比，可將磨損率降低50%以上。
- 我們自主研發的四面體非晶碳塗層旨在解決服務器ICD及背鑽殘樁問題，同時亦減輕高長徑比鑽孔應用中的斷裂問題。
- 對於陶瓷及鋁基板等高磨蝕性材料，我們已開發並廣泛實施化學氣相沉積金剛石塗層。

與研究機構及大學合作

為持續推動創新及擴展研發人才儲備，我們已與中國領先大學及研究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在以下幾方面與他們合作：

- 產學研項目。我們與廣東的大學保持長期合作，追蹤全球前沿趨勢，並改進我們研發成果的工程化及產業化。例如，我們與廣東工業大學就PCB微型鑽針及其他精密刀具的先進塗層技術訂立技術開發（合作）項目。該合作專注於（其中包括）(i)碳基薄膜塗層的開發及工藝參數的優化；及(ii)透過性能測試及評估進行塗層設計與驗證。本項目預期交付成果包括提交發明專利申請。
- 與具經驗的團隊的合營企業。我們與來自中科硅紀的團隊成立合資公司，共同開發具身智能機器人的核心驅動及末端執行器部件，包括靈巧手及微傳動機構。

一般而言，於該等合作下產生的知識產權由我們與相關合作方共同擁有。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密專業技術，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知識產權管理體系以及信息安全政策與監控措施。此外，我們的僱傭合約載有保密義務及不競爭條款。我們亦定期提供培訓，並監察相關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包括與知識產權保護有關的措施及程序。

我們的生產

我們主要採用自產加工模式，少量非核心生產工序採取外協加工方式。我們的生產策略有明確分類：對於標準類產品如鑽針及銑刀，我們以市場需求為導向，營銷中心根據市場調研和訂單情況制定年度市場預測計劃，並按月調整次月銷售預測。生產部門則根據預測計劃安排年度和月度生產計劃。實際生產過程會根據市場及庫存情況做出實時調整，確保隨機性與計劃性的有效平衡。對於研磨拋光材料、數控刀具等，我們一般會

業 務

在收到訂單時再備貨進行生產。質量部門嚴格執行過程檢驗的制度流程，對原材料、半成品和產成品進行質量檢驗，確保產品的一致性、穩定性並符合客戶交付要求。

我們將數智化生產、智能倉儲、柔性生產等協同融合，打造了全自動化生產線、品質控制系統、全流程可視化智能系統於一體的數智化生產系統。

- **先進自動化及實時質量控制。**就我們的核心鑽針而言，我們的全流程自動化程度超過90%，可實現持續質量監控及自動化物料配送。每支鑽針均附有其專屬序列碼，以實現單元級序列化以及從生產、廠內流轉至應用的全生命週期追溯體系。通過全生產線引入自研的AOI光學檢測系統，實時監測產品將公差控制在0.002毫米精度以內，對生產設備進行自動補償。
- **智能倉儲及物流。**我們採用自動化存取系統，並配備自主導向車以實現線邊倉儲。線邊出入庫操作及庫存盤點由系統調度自動化執行，令倉庫效率提升及倉儲分揀人力成本降低。我們的倉儲管理系統(WMS)與企業資源規劃(ERP)無縫整合，可根據出庫訂單分配庫位、優化揀選路線，並精準實施先進先出控制。
- **柔性生產及供應商協同。**通過優化設備佈局及模塊化夾具／工具設計，我們實現快速規格切換，並根據訂單組合及設備狀態動態生成最佳生產序列。我們亦與原材料供應商建立數據聯動，根據生產計劃精準配送，減少庫存佔用。

我們定期升級設備、執行例行及預防性維護，並優化生產技術，以提升效率與產品質量。我們的生產流程旨在維持質量的一致性，同時保留靈活性以加快交付速度。請參閱「一研發—我們的關鍵技術及研發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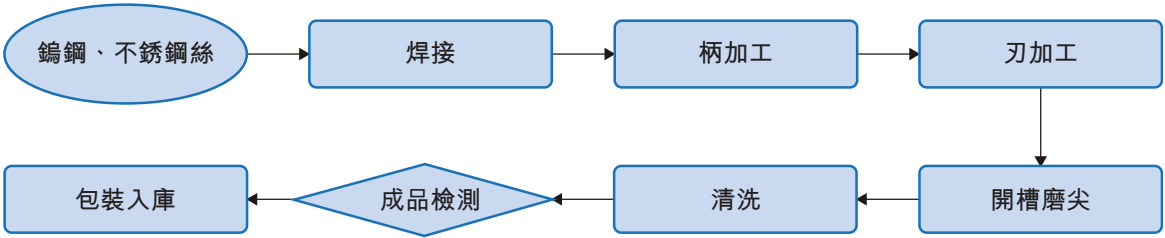
此外，我們擁有自行設計並製造的內部生產工具。我們的DTGM2200高精度五軸數控刀具磨床(「DTGM2200」)是我們的創新五軸數控刀具磨床，其特色為多軸聯動控制、全閉環運動及直驅旋轉軸。結合NUM系統及雷尼紹(Renishaw)製程探測功能可實現精確夾緊、實時測量及自動補償，從而支持穩定的幾何形狀及可重複的精度。其雙砂輪組可同時容納多達六個砂輪，減少換模時間，並能高效生產複雜型材。DTGM2200部署在我們的生產線上，用於對刀具進行精密研磨，涵蓋廣泛的直徑範圍，包括微直徑，從而提高生產量、縮短設置週期並在SPC管理的過程控制下提高產量。

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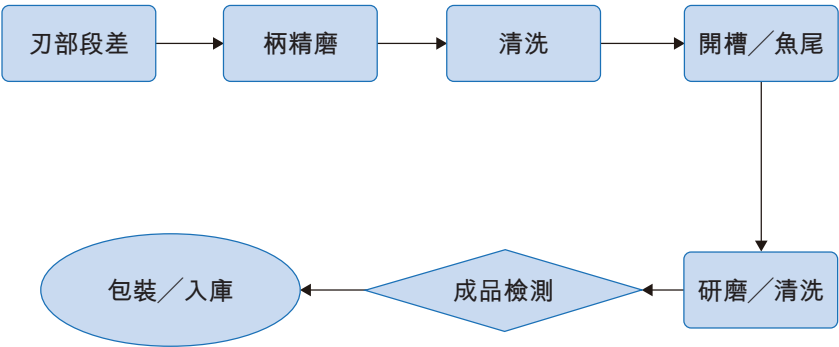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流程通常包含原材料準備、切割與初步開槽、適用產品的焊接或接合、半成品精密機加工、最終幾何特徵的完成、塗層處理、製成品測試及包裝。

業 務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鑽針的典型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銑刀的典型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基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有三個生產基地、於泰國有一個生產基地及於德國有一個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生產基地的基本資料。

生產基地	地區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開始年份	專業
赤嶺	中國東莞	27,000.0	2014年	研磨拋光材料； 功能性膜材料
寮廈地區I	中國東莞	95,464.8	2023年	精密刀具；智能數控裝備
南陽	中國南陽	51,451.4	2017年	精密刀具
泰國	泰國	13,462.0	2025年	精密刀具
德國	德國	3,400.0 ⁽¹⁾	2025年	精密刀具

此外，我們已完成位於東莞寮廈地區II的新生產設施的建設，作為擴大國內製造佈局的一部分。寮廈地區II的新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73,500平方米。我們的鑽針設計年產能預期將維持於約960.0百萬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生產設施已完成相關驗收手續並開始分階段投產。我們預期將陸續逐步提升產能。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PCB生產工藝劃分的產品設計產能與實際產量詳情：

產品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單位	單位	%	單位	單位	%	單位	單位	%
(除百分比外，以萬為單位)									
赤嶺 研磨拋光材料	4.8	4.8	99.4	7.4	7.0	94.6	8.6	9.0	104.7
功能性膜材料	273.3	183	67.0	516.7	309	59.8	473.6	112.2	23.7 ⁽⁵⁾
寮廈地區I . . . 鑽針	3,524	1,627	46.2	4,535	5,132	113.2 ⁽⁴⁾	14,087	13,266	94.2
銑刀	9,338	7,315	78.3	10,047	9,322	92.8	11,117	11,115	99.9
PCB特殊刀具	865	677	78.3	1,260	1,169	92.8	1,800	1,886	104.8
數控刀具	310	222	71.6	695	415	59.7	775	445	57.4
南陽 鑽針	77,436	70,486	91.0	91,771	85,067	92.7	100,605	100,327	99.7
泰國 ⁽³⁾ 鑽針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1,835	1,800	98.1
德國 ⁽⁶⁾ 鑽針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120	95	79.2
銑刀							59.5	53	89.1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指根據生產線及主要設備、標準生產程序以及假設工作日及班次，我們對相關期間在正常運營條件下最大生產產出的估計。
- (2) 利用率指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乘以100%。
- (3) 我們的泰國生產基地已於2025年3月投產。我們泰國生產基地2025年的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反映的是2025年3月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生產期間，而非全年設計產能或全年實際產量。因此，我們泰國生產基地2025年的利用率乃按該期間鑽針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鑽針的設計產能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按全年年化基準計算（即將實際生產期間的設計產能進行年化換算），我們泰國生產基地2025年的設計產能將相當於每年約22.0百萬件鑽針。
- (4) 利用率於若干期間超過100.0%，反映市場對我們鑽針的需求增加，同時持續的工藝優化及技術改進提升了整體設備效率及產品良率，從而在正常營運假設下實現更高效產出。此外，在此期間，我們透過延長特定生產線的運作時間及／或增加班次來調整生產排程，使實際產量進一步超越我們原有的正常營運預估。
- (5) 2025年，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利用率顯著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功能性薄膜業務所用之部分上游原材料供應出現暫時性波動與限制。此外，2025年供應商提供的部分批次原材料不符合本公司的質量控制要求，影響了我們的生產排程及功能性薄膜材料的實際產量。
- (6) 上表所載我們德國生產設施2025年的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反映的是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生產期間，而非全年設計產能或全年實際產量。因此，我們德國生產設施2025年的利用率乃按該期間各相關產品線的實際產量除以同期相應產品線的設計產能再乘以100%計算得出。按全年年化基準計算（即將實際生產期間的設計產能進行年化換算），我們德國生產基地2025年的設計產能將相當於每年約2.9百萬件鑽針及每年約1.4百萬件銑刀。

業 務

物流

在物流及交付方面，我們採用自有車隊上門交付及第三方物流服務相結合的方式。對於珠三角地區的客戶，我們一般使用自有車隊提供送貨上門服務，而對於廣東省以外的客戶，我們主要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乃由於彼等物流成本結構更具優勢。我們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製成品從我們的生產基地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除若干安排另有規定外，我們通常承擔物流及相關費用。我們為我們的產品運輸制定嚴格的標準，要求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遵守，而我們會評估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合規性及績效，以確保將產品順利交付給客戶。通過持續改進，我們不斷提高交付及時性、準確性及客戶滿意度，同時降低成本。據我們所深知，所有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延誤或貨物處理不當。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目前將所有存貨存放於東莞及南陽製造設施的倉庫。就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而言，我們一般維持足以應付生產需求的存貨，而存貨水平可能會根據客戶需求、銷售及生產計劃而變動。

VMI倉庫

我們提供以VMI倉庫模式為核心的入庫物流服務，該模式結合協調的收貨及送貨安排、實時配送模式與VMI倉庫管理優化庫存水平，以更好地匹配生產需求。與傳統的「供應商到工廠」模式不同，在傳統模式下，供應商根據短期需求信號直接向工廠發送物料，而我們的VMI倉庫模式可實現更主動及協調的供應鏈規劃，並使庫存水平與實際需求更緊密和靈敏地保持一致。

在VMI倉庫內，我們進行進貨質量檢查。這使得生產就緒的物料能直接交付予工廠，從而簡化廠內運營、支持更快的轉換及更高的生產線利用率，並縮短交貨時間。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設有VMI安排的客戶數目及該等客戶貢獻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有VMI安排的客戶數目	58	66	99
源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人民幣千元)	763,261	835,041	1,154,991
佔總收益百分比(%)	57.8	52.9	53.9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設有VMI安排的客戶數目及源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均有所增長。我們來自設有VMI安排的客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6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35.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5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數名主要現有客戶根據VMI安排的採購量增加，原因為該等客戶為支持其生產排程、庫存管理及即時供應需求而增加了對VMI安排的使用。

根據我們的VMI安排，(i)存放在VMI倉庫的產品在被提取使用前，所有權一般仍屬我們所有，而所有權通常在該等產品被提取用於客戶生產線時轉移；(ii)客戶通常在產品送達時進行收貨程序及質量檢驗，並根據協定的庫存管理原則（如先進先出）管理該等產品的儲存及提取；(iii)相關客戶通常負責保管庫存，並承擔該庫存存放於VMI倉庫期間因遺失、盜竊、損壞或短缺所產生的風險；(iv)我們仍負責產品質量缺陷或不合格事宜；及(v)結算通常參考實際提取或消耗量進行，並定期對賬。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VMI安排，鑽針庫存被大量退回的風險相對較低，此乃由於客戶通常採用此類安排以支持生產排程並確保供應的連續性；此外，除涉及產品質量問題或其他經協議的合約理由外，客戶通常並無太大的商業動機將存放於VMI倉庫的鑽針庫存退回。

存貨管理

我們目前的原材料存貨水平可支持持續的製造活動，其中金屬材料的存貨水平通常維持在少於三個月。我們透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預測、生產週期、採購週期、供應商數目、按採購規模釐定的採購價及採購價未來趨勢等因素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而非取決於原材料的性質。我們已制訂程序定期監控上述因素，以確保原材料的存貨水平足以支持相關生產時間表。此外，該等原材料並非稀缺材料，可輕易向多個供應商採購。我們認為，我們現時的原材料存貨水平能滿足我們持續的製造需求。

我們所有的產品均受有效期限限制。不同產品有不同的建議儲存期，並受保質期控制。作為一般指引，我們的大部分製成品約有三年的儲存期。舉例而言，我們的鑽針在妥善儲存下，建議儲存期約為十年。我們定期監測存貨，以降低存貨積壓的風險。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要求每半年對所有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進行一次實物清點，以識別損壞、過期或即將過期的產品。

董事確認，我們的存貨控制政策一直有效，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存貨過剩。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339.8百萬元、人民幣389.1百萬元及人民幣580.0百萬元。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立了廣泛的銷售網絡，使我們能夠將產品及解決方案帶給廣大客戶群，從而提升我們的品牌聲譽，並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客戶採購訂單簽訂協議。我們亦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包括領先的PCB製造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將依據其需求提供定製化產品。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針對訂購產品提出產品規格，例如產品名稱、型號、配置及功能。
- **定價。**根據框架供應協議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中均列明並確認價格。
- **保密性。**各方有責任對另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資料嚴格保密。
- **終止。**倘一方出現欺詐、破產或嚴重違反協議的情況，則另一方可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憑藉我們的主要直接B2B銷售模式及行業聚焦並通過渠道合作商及代理商銷售作輔助，我們已構建的客戶基礎包括主要於中國內地運營的全球PCB龍頭廠商，並輔以覆蓋泰國、德國、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地區等海外市場的銷售網絡。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進一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計⁽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248,208	96.4	1,460,446	94.1	1,892,170	90.8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46,634	3.6	92,014	5.9	173,770	8.3
歐洲	279	0.0	175	0.0	16,410	0.8
其他 ⁽²⁾	—	—	—	—	1,827	0.1
總計	<u>1,295,121</u>	<u>100.0</u>	<u>1,552,635</u>	<u>100.0</u>	<u>2,084,177</u>	<u>100.0</u>

附註：

(1)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貨物交付的地點釐定。

(2) 其他包括美洲、大洋洲及非洲。

業 務

公司擁有規模龐大的直銷團隊，同時各業務部門根據區域市場動態管理代理模式合作關係。公司直接收集客戶反饋以獲取商業洞察，為業務及運營發展提供支撐；通過行業展會、研討會及行業媒體等營銷渠道，展示最新產品及技術成果。該等精準營銷策略既滿足了業務推廣需求，又提升了品牌知名度，有效吸引潛在客戶關注。

我們的客戶分為三大銷售渠道：(i)直接客戶，即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的終端客戶；(ii)渠道合作商，即從我們採購產品，對該等產品進行簡單加工，然後將其作為自身產品的一部分銷售予終端客戶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及(iii)代理商，即與我們訂立代理商協議，並根據該等協議向指定地的終端客戶或指定客戶群推廣及銷售我們產品的獨立方。

誠如下表所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而我們的渠道合作商及代理商所貢獻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相對較小部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客戶貢獻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直接客戶	1,191,909	92.0	1,390,366	89.5	1,961,855	94.1
渠道合作商	65,409	5.1	108,363	7.0	28,339	1.4
代理商	37,803	2.9	53,906	3.5	93,983	4.5
總計	<u>1,295,121</u>	<u>100.0</u>	<u>1,552,635</u>	<u>100.0</u>	<u>2,084,177</u>	<u>100.0</u>

直接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PCB製造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直銷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191.9百萬元、人民幣1,3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961.9百萬元，分別佔各自期間收入的92.0%、89.5%及94.1%。

我們與直接客戶之間的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的直接客戶通常會針對訂購產品提出產品規格，例如產品名稱及型號。
- **定價政策。**我們按照與直銷客戶協定的價格水平向直銷客戶銷售產品。
- **物流。**我們負責運送我們的產品至與直銷客戶商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風險於直銷客戶完成檢驗並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轉移至直銷客戶。
- **退貨安排。**我們通常不允許直銷客戶將產品退回給我們，惟出於產品設計缺陷或品質問題等有限的理由除外。

業 務

- **保證。**我們通常向直接客戶提供12個月的產品保修。
- **保密性。**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資料，未經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渠道合作商

我們亦與渠道合作商合作，彼等主要為第三方合作夥伴，向我們採購產品，對該等產品進行簡單加工，然後作為渠道合作商自身產品的一部分出售予終端客戶。就我們的功能性膜材料而言，該等加工通常涉及切割、分條或重新包裝等基本操作，以滿足特定項目的特定尺寸、格式或應用要求，而不會改變底層材料的基本特性或規格。在某些情況下，該等渠道合作商亦協助我們進行客戶開發，並協調終端客戶對我們功能性膜材料的需求。我們的渠道合作商所服務的終端客戶，通常是製造商及其他行業參與者，這些企業會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功能性膜材料。

我們通常與渠道合作商訂立與其他直接客戶大致相同形式的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我們與渠道合作商之間的買賣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的渠道合作商通常向我們採購功能性膜材料。
- **定價政策。**我們按與渠道合作商協定的價格向其銷售產品。
- **物流。**我們負責將我們的產品運送至與渠道合作商協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風險於渠道合作商完成檢驗並確認收到我們的產品後轉移至渠道合作商。
- **退貨安排。**我們通常不允許渠道合作商將產品退回給我們，惟出於產品設計缺陷或品質問題等有限的理由除外。
- **保修。**我們通常向渠道合作商提供12個月的產品保修。

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渠道合作商施加任何銷售目標，亦無就委任渠道合作商進行任何招標程序。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渠道合作商數目分別為22名、18名及14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渠道合作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108.4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入的5.1%、7.0%及1.4%。

儘管我們的客戶中有一部分為渠道合作商而非終端客戶，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商業模式並不構成分銷模式。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渠道合作商並非我們委聘以擴大銷售渠道的分銷商。彼等通常為我們的終端客戶選擇採購功能性膜材料的綜合渠道合作商。我們的渠道合作商收到我們的產品後，通常會進行簡單加工，其後將該等產品銷售予其客戶。合約條款及我們提供的產品均無重大差異。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渠道合作商並非我們的分銷商，且認為，彼等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將不會引起有關存貨風險、蠶食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問題。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渠道合作商甲（「**相關渠道合作商**」）外（本公司持有其約3%股權），所有渠道合作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相關渠道合作商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約0.00%、0.22%及0.18%。本公司於相關渠道合作商的股權屬少數被動投資，並無賦予對渠道合作商的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我們持有相關渠道合作商的少數權益並與其進行業務往來，主要由於，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相關渠道合作商擁有可與我們的業務形成互補並有助於我們客戶群體開發的下游客戶資源。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我們的渠道合作商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述本公司持有的相關渠道合作商少數股權外）。

代理商

除直接銷售及透過渠道合作商銷售外，我們亦透過代理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代理商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已與彼等訂立長期代理協議，據此，彼等在指定地區或就指定客戶群向終端客戶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通常視該等代理商為我們銷售網絡的延伸，以及在我們未設立全面實體業務的市場中，對我們直銷工作的重要補充。我們與代理商保持買賣關係。

我們將產品銷售予代理商，而代理商通常會將該等產品銷售予預先劃定地理區域或特定客戶群中的企業終端客戶，主要為我們專業PCB生產設備的終端使用者。我們並無委任任何分代理，亦並無為銷售我們的產品與任何分代理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根據一系列因素審慎選擇代理，包括行業經驗、客戶覆蓋、銷售執行能力、達到協定增長目標的能力、信譽及服務質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因各種商業原因終止與代理商的關係，包括我們的擴張計劃及銷售策略已超出若干代理商的銷售能力或地域重點。

作為我們保持高標準的承諾的一部分，我們於整個年度甄選新代理商，並對現有代理商進行年度評估。我們已對新代理商實施嚴格的甄選標準，以維持有效的代理商網絡。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活躍代理商總數及其變動（包括新增及終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初數目	69	79	96
新代理商數目	34	26	54
已終止代理商數目	24	9	36
期末數目	79	96	114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代理商數目分別為79名、96名及114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均會新增代理商並終止與部分現有代理商的合作，作為我們持續優化代理商網絡的一部分。此類調整符合我們的代理商模式，主要基於商

業 務

業及營運考量，包括配合我們的區域發展策略、評估銷售執行能力及客戶覆蓋範圍，以及當擴張需求與銷售策略已超越特定代理商的承載能力或地域聚焦範圍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與代理商發生任何對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爭議。2025年終止合作的代理商數量主要基於以下原因：(i) 我們持續精進優化代理商網絡以提升銷售效能，部分代理商在銷售能力、客戶覆蓋率及服務品質方面未能達到預期標準；(ii) 部分代理商因應所屬市場競爭加劇，調整業務重心轉離我們的產品分銷業務，或縮減營運規模乃至終止業務。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代理商所接觸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8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及人民幣9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9%、3.5%及4.5%。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透過代理商銷售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的相對較小部分，而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因此，代理商的使用補充而非取代我們的直銷模式，並構成我們隨著時間深化直接客戶關係的更廣泛策略的一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為拓展市場而在特定地區委聘銷售代理符合行業規範。

我們與代理商簽訂的標準代理商協議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代理商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至三年。我們可經雙方同意重續代理商協議。
- **定價及折扣。**產品價格、折扣及補貼乃根據雙方協定於各採購訂單或獨立商業條款中列明。我們不會對代理商設定最低採購目標或銷售目標。
- **銷售回扣。**我們並不提供銷售回扣。
- **代理商的範圍。**我們的代理商一般獲准僅於預定地區向下游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 **付款。**我們一般給予代理商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用期。符合資格的代理商有資格參與樓層規劃。
- **物流。**我們按照採購訂單規定的時間及方式交付產品。
- **退貨或換貨限制。**我們通常不接受代理商退貨或換貨。我們僅允許於有限的情況下換貨，例如質量缺陷或運輸過程中的產品損壞。
- **終止。**倘我們的代理商違反代理商協議，則我們有權終止代理商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嚴重違反代理商協議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於各年度，我們並無因與代理商出現任何重大糾紛而令我們的業務受到重大影響。

業 務

基於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向代理商銷售的渠道囤積風險較低：(i)我們與代理商的關係為買賣關係，且代理商須自行承擔存貨風險；(ii)我們一般不接受代理商退回產品，且僅於質量缺陷或運輸損壞等有限情況下允許換貨；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向代理商銷售的收入佔我們各期間總收入少於5%，因此預期代理商層面潛在渠道囤貨所產生的任何不利影響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收入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不會對代理商設定最低採購目標或銷售目標。我們的代理商須自行承擔存貨風險。因此，我們不要求代理商維持最低庫存水平。

我們透過訂單與結算管理、營銷支持、培訓及評估等方式管理代理商。我們與代理商之間的關係屬於標準買賣關係，我們視代理商為客戶，彼等會將我們的產品進一步銷售予專業PCB生產設備的終端用戶。我們的銷售團隊會根據(其中包括)彼等的銷售表現、財務及信用狀況，以及在銷售網絡開發方面的合作程度等因素，對其進行評估。我們持續監控代理商的表現，包括銷售業績、客戶反饋以及對我們政策的遵守情況。若發現業績欠佳、違規或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或客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的行為等問題，我們可能會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加強監督、限制範圍或終止相關代理關係。

降低各銷售渠道間相互蠶食的風險

我們通過三個主要銷售渠道銷售產品，即(i)直接銷售予終端客戶、(ii)銷售予渠道夥伴及(iii)通過代理商銷售。雖然多個銷售渠道可能引致潛在的渠道衝突或相互蠶食，但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渠道管理及避免重疊。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及商業情況部署不同的銷售渠道。我們對代理商安排實施範圍控制及持續監察，並要求相關各方及時協調，以識別及解決潛在重疊問題，包括為同一客戶機會協調適用的渠道及商業條款。

持續監察及渠道紀律。我們的渠道夥伴及代理商由我們根據區域市場動態進行管理。我們持續監察渠道表現及客戶反饋，並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加強監督、限制範圍或終止合作)，以維持渠道紀律及盡量減少渠道重疊。

基於上述各項，我們的董事認為，並無任何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注意而使其對上文董事的觀點提出異議。我們管理各銷售渠道間潛在相互蠶食風險的措施屬充足且有效。

定價

我們根據競爭產品的價格、生產成本、產品的市場地位及預期的採購訂單等因素為產品定價。對於高端產品，我們亦考慮保持我們品牌及高端產品的高端地位的需要。我們的最終報價乃根據定價過程中產生的合理毛利率範圍釐定。所有定價均須通過客戶評估及信用審查流程獲得內部批准。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強大而專業的銷售團隊，由100多名銷售人員組成。我們的主要銷售人員通過定期拜訪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及溝通。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就最新市場發展及銷售技巧提供定期培訓。有關舉措旨在讓我們的銷售團隊全面了解市場，從而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培養更具凝聚力的員工隊伍。

我們強調與擁有頂尖技術專長和重要全球影響力的客戶進行協同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會定期與該等客戶討論，以探討他們未來產品的預期變化，以及我們需要對工藝設備作出的相應調整。透過這種方式，我們確保我們的設備與其標準之間的兼容性，從而保持我們未來的競爭力。因此，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遠遠超越單純的交易關係。

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便捷且優質的售後服務是影響客戶購買決策的重要因素。我們提供涵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增值服務，以支持客戶並提升客戶忠誠度及品牌形象。

我們的設備通常附帶十二個月的保修期，而該等設備的若干部件可能有六個月的保修期。在此期間後，我們提供免費的維護及維修諮詢，但現場確認、維修及更換零件等服務將收取費用。作為我們全生命週期增值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提供收費的預防性維護服務，以強化「維護而非維修」的理念，並協助客戶提高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

我們定期進行專業及技術培訓，以提升售後服務人員的專業技能。為確保我們的售後服務質量，我們定期對其表現進行評估。我們亦已為部分客戶委任指定首席服務官，以協調所有設備類別的增值服務，提供根據客戶特定現場流程及生產條件量身定製的專屬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包括自動化建議、產能及質量提升，以及舊產品的精準度改進。

出現投訴時，我們的團隊通常訪問客戶的現場，徹底了解背景，並確定問題的原因。此外，我們將客戶的新興需求傳達給我們的產品中心，為客戶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我們亦進行回訪以確保客戶滿意度。

就我們消耗性產品（例如鑽針、銑刀、研磨拋光材料及功能性膜材料）的退換貨而言，我們在與客戶簽訂合約前會列明所有產品規格。產品交付後，我們會根據每項規格進行檢查。倘確定部分規格未能符合要求，我們將透過維修、升級或修復處理該等缺陷。如任何批次在協定驗收期內識別為不合格，我們將安排更換或調換。我們通常不允許直接客戶或渠道合作商將產品退回給我們，惟出於產品設計缺陷或品質問題等有限的理由除外。我們通常亦不接受代理商退回或更換產品，且僅於質量缺陷或運輸損壞等有限情況下允許換貨。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錄得若干產品退貨，但該等退貨金額並不重大。以退貨產品銷售價值計算，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退貨率分別為

業 務

0.24%、0.41%及0.53%，作為佔我們同年收入的百分比。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退貨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但我們的產品退貨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仍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產品退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符合業界標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產品退貨、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保修費用或客戶投訴。

隨著我們繼續在國內及全球擴張，我們將繼續優化銷售及營銷網絡以確保我們在現有及新市場均有足夠的地域覆蓋。我們將擴大海外市場服務及售後團隊，以便為海外客戶提供全面及時的售後服務解決方案。

第三方付款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背景

過往，我們部分客戶（各自或統稱「**相關客戶**」）通過該等相關客戶要求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的賬戶向本集團結算款項（「**第三方付款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包括相關客戶的法定代表及業務合作夥伴等。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均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該等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獨立於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付款有關的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共有兩名、兩名及一名相關客戶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彼等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結算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100元、人民幣67,900元及人民幣265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約0.002%、0.004%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期間，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金額僅佔我們總收入的一小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概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監控及管理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通常要求所有相關客戶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付款人，在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進行付款前，向我們提供書面承諾函（「**承諾函**」）。承諾函通常規定，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獲授權代表相關客戶透過該等指定第三方付款人之預先約定賬戶與本公司結算付款，且透過該等預先約定賬戶進行之所有活動均構成相關客戶之活動，相關客戶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為核實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真實性，我們的財務人員獲授權確認僅從相關客戶的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收到的付款，而我們的業務人員僅在指定第三方付款人的資料與相應承諾函中所載資料一致的前提下，才獲准向相關客戶交付我們的產品。基於前述，我們的董事認為，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完整準確地記錄在我們的會計賬簿及記錄中。

業 務

所有有關第三方付款安排均可完全追溯，乃因每筆付款均可與相關客戶、相關銷售交易及我們保存的承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互相吻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指定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讓、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使或激勵第三方付款安排。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乃由相關客戶而非我們發起，且相關付款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結算。就我們所深知，相關付款乃根據真實的相關交易及有效合同關係而作出。向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與向我們其他客戶提供的定價及付款條款大致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受任何調查、查詢、處罰或附加費，亦無接獲任何退款要求，或涉及任何實際或待決的重大爭議或索賠。

此外，就2025年相關業務的收購後過渡，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收到來自MPK若干遺留客戶的有限的無意第三方付款安排。該等付款之產生，主要由於該等客戶繼續根據其過往付款慣例及行政習慣匯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付款的總額約為100,000歐元，僅佔我們收入的非重大部份。

第三方付款安排原因

據我們所深知，相關客戶要求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結算款項，以獲取彼等自身的便利及靈活性。該等相關客戶通常選擇以指定第三方付款人（如相關客戶的聯屬公司及股東）持有的公司或個人賬戶進行結算。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其供應商結算公司交易款項並非罕見，主要由於便利及靈活性。

第三方付款安排法律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我們所提供的資料及解釋，(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下的付款形式並無違反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我們因該等安排而被認定構成中國民法典項下的不當得利並被要求退還已支付款項的可能性較低；及(iii)我們僅根據該等安排收取貨款被視為構成中國刑法下的洗錢的風險較低。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該等安排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基於對執行該等措施作出的後續評估，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有效且足以防範未經授權的三方付款安排以及相關風險。

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已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實質上糾正並停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且不打算在未來訂立任何新的或有意的第三方付款安排。基於(i)涉及的相關客戶數量極其有限，(ii)透過第三方付款安排結算的歷史金額微不足道，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收入的不足0.01%，(iii)並無個別相關客戶對我們的收入作出重大貢獻，及(iv)第三方付款安排乃應

業 務

相關客戶要求為結算方便而作出，且對我們收取應收款項的能力並非至關重要，我們的董事認為，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流動資金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聯席保薦人在作出盡職及合理查詢後，認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不同意董事之觀點。

儘管上文所述，惟於收購MPK業務後，若干原有客戶仍沿用其過往的匯款慣例，故短期內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在個別情況下可能仍會繼續出現有限的無意第三方付款安排。

內部監控措施

為落實我們計劃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並減輕相關風險，我們已採納第三方代收代付政策，當中載明相關管治、文件記錄及合規要求。一般而言，所有新訂單必須由客戶以其本人名義的賬戶直接結算。在客觀上無法直接付款的特殊情況下，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均須根據我們的書面程序事先獲得批准，據此，相關業務部門必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如適用）經簽署的三方協議、相關合同、代理商資質證書及付款明細），供我們的財務及法律部門審閱並由我們的總經理批准，而超過人民幣2百萬元的交易則需由總經理辦公會議進行額外審議；倘無該等批准，付款必須透過客戶的合約賬戶進行。

此外，我們維持「了解你的客戶」(KYC)及制裁篩查程序，且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審閱收款記錄及證明文件，以核實付款人背景、追蹤資金流向並將付款與相關銷售合同進行匹配，旨在防止第三方付款被誤用於欺詐、商業賄賂或洗錢等不當用途。根據對該等措施實施情況的後續審查，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對於落實計劃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防止再次發生以及減輕相關法律及合規風險而言屬有效且充足。

主要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及海外的PCB製造商，而我們有若干比例的客戶為代理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5.6百萬元、人民幣353.1百萬元及人民幣64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26.9%、22.3%及30.8%。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於各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6.6百萬元、人民幣82.6百萬元及人民幣197.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1%、5.2%及9.5%。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信用期	主要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A . . .	106,616	8.1	120日	一間於台灣上市的设计、開發及生產芯片元件、HDI層壓板、柔性及軟硬結合PCB等電子元件及相關設備，並從事該等產品回收及進出口業務的公眾公司。	電匯	2006年
客戶B . . .	65,111	4.9	120日	一家生產、研究、開發及銷售PCB及HDI層壓板且其所屬集團的母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	電匯	2009年
客戶C . . .	62,667	4.7	90日	一間於中國上市的提供電鍍、技術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PCB及各種工業自動化及電子設備的公眾公司。	電匯、 銀行承兌 匯票 ⁽¹⁾	2015年
客戶D . . .	61,549	4.7	120日	一家於中國上市的生產及銷售PCB，並提供PCB研發、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的公眾公司。	電匯	2009年
客戶E . . .	59,649	4.5	120日	一間於中國上市的製造、批發及零售電子元件的公眾公司。	銀行承兌 匯票	2017年
總計	<u>355,592</u>	<u>26.9</u>				

(1) 電匯指我們與客戶之間標準的直接匯款方式，通常涉及即時現金結算，而銀行承兌匯票指我們與客戶之間由承兌銀行擔保並按預定到期日結算的銀行承兌遠期匯票。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	信用期	主要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A . . .	82,557	5.2	120 日	一間於台灣上市的设计、開發及生產芯片元件、HDI層壓板、柔性及軟硬結合PCB等電子元件及相關設備，並從事該等產品回收及進出口業務的公眾公司。	電匯	2006年
客戶B . . .	75,113	4.8	120 日	一家生產、研究、開發及銷售PCB及HDI層壓板且其所屬集團的母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	電匯	2009年
客戶D . . .	71,473	4.5	120 日	一家於中國上市的生產及銷售PCB並提供PCB研發、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的公眾公司。	電匯、銀行 承兌 匯票 ⁽¹⁾	2009年
客戶E . . .	62,214	3.9	120 日	一間於中國上市的製造、批發及零售電子元件的公眾公司。	銀行承兌 匯票	2017年
客戶C . . .	61,772	3.9	90 日	一間於中國上市的提供電鍍、技術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PCB及各種工業自動化及電子設備的公眾公司。	電匯、 銀行承兌 匯票	2015年
總計	353,129	22.3				

(1) 電匯指我們與客戶之間標準的直接匯款方式，通常涉及即時現金結算，而銀行承兌匯票指我們與客戶之間由承兌銀行擔保並按預定到期日結算的銀行承兌遠期匯票。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信用期	主要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E	197,524	9.5	120日	一間於中國上市的製造、批發及零售電子元件的公眾公司	銀行承兌匯票	2017年
客戶F	121,843	5.8	120日	一間於中國上市的專門生產PCB、HDI板、標準多層板、系統板、背板、PCB上鍍金連接器邊緣及基板的公眾公司	銀行承兌匯票	2014年
客戶C	120,727	5.8	90日	一間於中國上市的提供電鍍、技術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PCB及各種工業自動化及電子設備的公眾公司	電匯、銀行承兌匯票 ⁽¹⁾	2015年
客戶B	109,028	5.2	120日	一家生產、研究、開發及銷售PCB及HDI層壓板且其所屬集團的母公司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	電匯	2009年
客戶G	94,734	4.5	120日	一家於中國上市的製造及零售PCB產品的公眾公司	電匯	2008年
總計	643,856	30.8				

(1) 電匯指我們與客戶之間標準的直接匯款方式，通常涉及即時現金結算，而銀行承兌匯票指我們與客戶之間由承兌銀行擔保並按預定到期日結算的銀行承兌遠期匯票。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年度，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標準作業程序及工作指令，以確保產品在整個生命週期內的質量。我們已獲得ISO 9001、IATF 16949及ISO 14001認證，並設有由高級管理層領導的專責質量控制部門，以監督實施及持續改進。我們已加強標準化生產及質量管理培訓，且已建立涵蓋產品研發、供應鏈、生產流程及客戶服務的整個生命週期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原材料質量控制。我們對原材料實施分類管理及差異化檢驗標準，重點驗證鎢鋼等關鍵材料的成分及物理性能。與核心供應商保持戰略合作關係，確保材料質量及穩定性。

業 務

加工過程質量控制。自動化檢測設備及實時監控系統已於整個製造過程中部署，以保持精確度及一致性。全流程可追溯系統能快速識別及解決任何質量偏差。

製成品質量控制。我們採用全面的檢測方案，包括自動化視覺檢測，以確保所有製成品符合既定的質量標準。產品根據檢驗結果進行分類及管理，不合格產品則通過結構化的審查及處置程序進行處理。

以客為本，質量保證。我們的銷售模式允許嚴格控制交付流程，每批產品均附有完整的檢驗數據。我們已建立高效的客戶反饋機制，通常透過標準化的分析和改進流程，在1至2星期內解決質量問題。

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及採購

我們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碳化鎢、不銹鋼絲、薄膜基材、刷板及陶瓷條等。

我們主要在中國採購原材料。於採購原材料方面，我們分析原材料的交貨時間及排程，並考慮物料需求計劃、生產排程、存貨安全及供應商交貨時間等因素。該等計劃可傳達予我們的供應商，其隨後將根據我們的計劃執行交付。

我們原材料的潛在價格可能因包括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政府法規、供需動態及地緣政治狀況等因素產生波動。我們通常採用一次性定價模式。一次性定價模式在合約期限內設定固定價格，為雙方提供確定性，而該等價格一般通過年度招標流程及商業磋商釐定。倘市場價格出現波動，我們將與相關供應商重新確認議定價格，並適當作出相應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功能性膜產品的材料供應遇到若干限制。為應對潛在的供應瓶頸及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我們已採取措施，逐步將功能性膜業務核心材料的開發及生產內部化。同時，我們已持續擴大合資格替代供應商名單，並優化及自動化我們的生產流程，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改善功能性膜業務的整體運營效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主要原材料及部件的供應、質量及定價，而價格波動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我們已為挑選及挽留供應商設立嚴格的管理機制。根據供應商管理政策，我們進行盡職調查，並根據服務或產品的可用性、價格及質量、交付時間，以及供應商的聲譽、資歷和經驗來選擇供應商。供應商資格乃透過工廠審核及樣品測試進行評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內的公司須接受定期評估及重新審核，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政策及標準。

業 務

我們的採購方式包括詢價及協議，並根據原材料的性質從合資格的供應商中選擇合適的供應商。對於標準化部件，採購主要基於原材料的質量、價格及交付時間等因素。對於訂製組件，我們根據供應商的技術專業知識、加工能力及報價選擇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包含固定價格安排的長期供應協議。為應對潛在的原材料價格上漲，我們主要通過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保持密切溝通及進行二次來源評估來減輕影響。同時，我們研發新材料及引入新供應商，以保持在若干原材料嚴重短缺或價格波動的情況下更換替代材料或供應商的靈活性。我們已實施定期審查及設立內部機制，通過考慮目前的庫存水平、未來銷售及市場趨勢，監察原材料的價格。

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我們與供應商就質量標準進行溝通，並徹底檢查收到的產品，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產品設計中規定的所有技術要求。我們可能定期或臨時對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並要求供應商於發現質量問題時及時補救。收到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及產品後，我們保留根據檢驗及檢查結果拒收或退貨的權利，供應商通常對其導致我們產品出現任何產品質量問題對我們及客戶承擔責任。我們亦要求供應商簽署一份「反賄賂交易協議」，藉此以書面承諾遵守協議所載的道德要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供應商供應經歷任何重大中斷、爭議或延遲。

與供應商的協議

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在發送給供應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指定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交貨時間表、交貨地點及其他詳情。
- **定價政策。**結算價格須根據市場情況釐定，並以採購訂單所列者為準。
- **物流。**供應商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我們與其協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風險於我們完成檢驗並確認收到後轉移至我們。
- **退貨安排。**供應商負責包裝，並須確保運輸過程中的合理包裝及保護。
- **質量保證。**產品通常按照我們的規格以及國家、地方和行業標準驗收。我們有權退回任何不符合規格的有缺陷原材料，而供應商應對此進行補救，包括產品退回及更換。

業 務

- **保密性。**任何一方提供的所有機密資料，未經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終止。**倘發生欺詐、破產或嚴重違反協議，則協議可由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碳化鎢、不銹鋼絲、控制電子設備、機械設備、鈹金、水、電及能源以及機械加工件製造商。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5.3百萬元、人民幣329.5百萬元及人民幣49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41.1%、34.6%及36.8%，而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分別佔我們各年度採購總額14.7%、11.0%及12.5%。請參閱下文所示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百 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 類型
供應商A . . .	105,595	14.7	2023年	30日	電匯	一間擔任日本碳化鎢棒代理商的非上市公司。	獨立
供應商B . . .	49,381	6.9	2017年	90日	電匯、銀行 承兌匯票	一間專門從事硬質金屬產品的非上市公司，包括金屬切割工具、採礦及油田鑽探工具，以及鎢基及鉬基產品。	獨立
供應商C . . .	48,681	6.8	2013年	每月結清	電匯、銀行 承兌匯票	電力供應商（未上市）。	獨立
供應商D . . .	45,956	6.4	2020年	60日	電匯、銀行 承兌匯票	一間從事有色金屬勘探、開採、冶煉以及相關金屬產品生產及銷售的非上市公司。	獨立
供應商E . . .	45,673	6.3	2020年	30日	銀行承兌匯 票、現金	一間生產及銷售增亮膜及光控膜的非上市公司。	獨立
總計	<u>295,286</u>	<u>41.1</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百 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 類型
供應商A . . .	104,957	11.0	2023年	30日	電匯	一間擔任日本碳化鎢棒代理商的非上市公司。	獨立
供應商B . . .	62,905	6.6	2017年	90日	電匯、銀行 承兌匯票	一間專門從事硬質金屬產品的非上市公司，包括金屬切割工具、採礦及油田鑽探工具，以及鎢基及鉬基產品。	獨立
供應商D . . .	58,910	6.2	2020年	60日	電匯、銀行 承兌匯票	一間從事有色金屬勘探、開採、冶煉以及相關金屬產品生產及銷售的非上市公司。	獨立
供應商E . . .	53,035	5.6	2020年	30日	銀行承兌匯 票、現金	一間生產及銷售增亮膜及光控膜的非上市公司。	獨立
供應商C . . .	49,646	5.2	2013年	每月結清	電匯、銀行 承兌匯票	電力供應商（未上市）。	獨立
總計	<u>329,453</u>	<u>34.6</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的百 分比 %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 類型
供應商A...	167,410	12.5	2023年	30日	電匯	一間擔任日本碳化鎢棒代理商的非上市公司。	獨立
供應商D...	103,446	7.7	2020年	60日	電匯、銀行 承兌匯票	一間從事有色金屬勘探、開採、冶煉以及相關金屬產品生產及銷售的非上市公司。	獨立
供應商B...	97,246	7.2	2017年	90日	電匯、銀行 承兌匯票	一間專門從事硬質金屬產品的非上市公司，包括金屬切割工具、採礦及油田鑽探工具，以及鎢基及鉬基產品。	獨立
供應商F...	65,913	4.9	2017年	90日	電匯、銀行 承兌匯票	一間製造及銷售有色金屬合金、模具及金屬工具，並進行相關進出口活動的非上市公司。	獨立
供應商C...	59,840	4.5	2013年	每月結清	電匯、銀行 承兌匯票	電力供應商（未上市）。	獨立
總計	493,856	36.8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概無董事或任何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而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亦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中，客戶G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我們供應銑刀。該重疊主要源於我們的資源再生計劃，根據該計劃，我們向若干客戶採購舊銑刀及相關廢料，以進行翻新及材料回收。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來自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80.8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4.7%、4.6%及3.9%。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向同時為我們供應商的五大客戶的採購額分別少於同年採購總額的0.1%。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中，供應商B亦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B主要向我們提供碳化鎢，而我們主要向供應商B提供鑽針。該重疊主要來自供應商B向我們進行的常規採購，且佔我們同期收入比例極小部分。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

業 務

來自同時為我們客戶的五大供應商的收入分別為零、人民幣581,400元及零，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零、0.04%及零。同期，我們向供應商B採購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4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及人民幣9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6.9%、6.6%及7.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有關重疊屬常見情況，尤其是考慮到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及市場份額，以及我們與廣泛客戶及供應商基礎的深度合作，使得我們的客戶／供應商更常與我們進行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採購。董事確認，所有對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自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採購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與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交易的價格與本集團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相若。我們向該等重疊供應商與客戶銷售及採購的條款乃按個別基準進行磋商，銷售及採購之間既不相互關連，亦非互為條件。我們與各重疊供應商與客戶的銷售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與我們其他客戶或供應商的主要條款大致相似。

有關關稅、出口管制與制裁的近期規例

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閱期間」），我們的活動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相關人士面臨重大制裁風險的行為。於回顧期間，除下文所述兩類交易外，我們並未從事任何涉及受制裁目標或位於受制裁國家且受潛在相關司法權區頒佈之國際制裁約束的人士之交易或其他活動。

首先，於2024年，我們向一家位於伊朗（受全面制裁國家）的客戶（「伊朗客戶」）進行兩宗在中國境內交付的銷售交易，總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元（「伊朗交易」）。我們並不知悉就伊朗交易而言，有任何使用美元或任何其他美國關聯之情況。特別是，伊朗交易並非以美元計價或結算，並非通過美國金融機構處理，不涉及任何美國人士，亦不涉及美國原產物品、軟件或技術，或任何從美國發運、出口或再出口的貨物。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在缺乏該等美國關聯的情況下，伊朗交易不構成違反美國一級制裁。然而，鑒於伊朗交易的付款安排（包括使用個人賬戶及第三方付款方），不能完全排除美國當局可能考慮該等伊朗交易是否存在任何間接美國關聯的可能性。特別是，倘伊朗交易被認定涉及向伊朗客戶交付後的中間美元電匯或涉及美國金融機構的其他活動，美國當局可能會認為該等交易涉及導致美國人士違反規定。此外，即使美國當局判定伊朗交易在交付予伊朗客戶後涉及美國關聯，但考慮到交易數量及價值極其有限、其孤立

業 務

性質及特定情況、並無重複行為，以及我們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包括制訂政策及程序，以避免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目標的交易對手進行未來業務往來，以及限制接受第三方支付人的付款），任何由此產生的罰款亦可能微乎其微。

第二，於審閱期間，我們曾與以下各方進行交易：(i) 一名於相關交易時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士名單（「**SDN名單**」）的客戶兼供應商，及(ii) 另一名於相關交易時亦被列入SDN名單的客戶（統稱「**SDN交易**」）。該等SDN交易以人民幣計價及結算，並未經由美國金融機構處理，且不涉及美國人士、原產於美國的物品、軟件或技術、美元，或任何從美國發運、出口或再出口的貨物。因此，誠如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所告知，SDN交易並不涉及構成違反美國主要制裁的司法管轄權要素所需的必要美國關聯。

伊朗交易及SDN交易並未涉及由英國、歐盟、澳洲或加拿大執行的一級制裁。

根據現行美國法律及慣例，「可遭二級制裁的活動」一般涉及對特別指定國民的重大支持，或與受制裁國家內指定地區或行業的重大關連。在某些情況下，伊朗交易及SDN交易或會被視為根據美國法律引起二級制裁考慮的行為。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補救措施，以減輕該等行為可能導致重大處罰的風險。

具體而言，我們已制定並將繼續維持及加強相關政策及程序，以遵守適用的國際制裁，旨在減輕違反一級制裁或從事可遭二級制裁活動的風險。我們不會向受國際制裁的任何客戶或供應商下達或接受其任何新訂單，亦不會接受來自位於任何受制裁國家客戶的任何新訂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我們已於2026年5月20日完全終止所有SDN交易。因此，截至2026年5月20日，概無進行中的SDN交易，亦無與涉及SDN交易的交易對手方之間概無尚未履行完畢的合約。

於審閱期間，SDN交易包括(i) 向一名SDN交易對手方銷售鑽頭，以及向其採購粗磨棒及刀具磨削服務；及(ii) 向另一名SDN交易對手方銷售鑽頭及金屬配件。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SDN交易對手方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3,900元、人民幣95,100元及人民幣93,300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收益約0.0001%、低於0.0001%及低於0.0001%。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向該SDN交易對手方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1,200元、人民幣134,200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關年度總採購額約0.004%、0.01%及0.3%。

鑒於往績記錄期內交易金額有限，且對我們收入及採購的貢獻並不重大，並考慮到所有SDN交易已於2026年5月20日完全終止，我們預期終止SDN交易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截至2026年5月20日概無有關SDN交易的未完成合約，故不存在因未能完成與相關SDN交易對手的現有合約而產生的潛在財務損失。

業 務

此外，我們已建立並將繼續以系統化的方式維護並定期更新客戶及供應商資料，其程度須足以讓我們能夠對照受制裁目標（包括特別指定國民）核實所有新客戶及供應商的身份。我們亦將持續對現有客戶及供應商進行定期制裁審查。

美國當局或會認為，我們於2026年底前逐步結束與涉及SDN交易的交易對手的業務，較立即終止業務的做法為差。然而，在不違反一級制裁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有合理的商業及法律理由進行為期九個月的業務縮減（如上文進一步詳述），此舉最終將符合相關美國制裁計劃的目標。

鑒於相關已公佈的執法先例及監管指引，本公司因伊朗交易及SDN交易而可能根據美國法律受到二級制裁的風險亦可能極低。

美國出口管制及關稅

《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美國的出口管制，而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工業和安全局」）則負責執行《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規管若干項目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讓，包括原產自美國的產品、軟件及技術，以及其他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的若干非美國原產項目。根據《出口管理條例》，適用於工業和安全局實體清單所列當事方的許可要求，通常僅在相關交易涉及受《出口管理條例》管轄的項目時才會觸發。

就非美國原產項目而言，該等項目可能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的主要依據包括（其中包括）最低限度規則及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外國直接產品規則」）。根據最低限度規則，倘海外製造的項目所包含的受管制美國原產商品、軟件或技術超過適用的最低限度門檻，則該項目可能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另外，根據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倘若某項外國製造的產品是特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是由本身為特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所生產，則該產品可能受《出口管理條例》規管。

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精密刀具（包括鑽頭、銑刀及專用PCB刀具）、研磨拋光材料、功能薄膜材料及智能數控設備，主要用於PCB製造及相關精密製造流程。該等產品為用於PCB鑽孔、成型、表面處理、平坦化及相關製造階段的機械工具、消耗品、材料或設備。

我們的產品並非原產於美國的物品，未列入美國《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且並非專為軍事、情報、核能、導彈或其他受管制最終用途而設計。具體而言，我們的產品並不符合可歸類於出口管制分類編碼（「出口管制分類編碼」）2B001或2B002項下精密機械的技術說明。

我們的產品並未包含超過適用最低限度門檻的受管制美國原產商品、軟件或技術。此外，我們的產品並非特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亦非由本身為特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任何工廠或工廠主要部件所生產。具體而言，我們在中國、泰

業 務

國及德國的製造業務並不依賴受管制的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亦不使用會導致相關產品符合適用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產品範圍要求的受管制半導體製造設備或電子設計自動化（「**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在此基礎上，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認為，根據最低限度規則或外國直接產品規則，預計我們的產品不會受《出口管理條例》約束。

於審閱期間，我們與一名在相關交易進行時被列入工業和安全局實體清單並帶有實體清單腳註4的客戶（「**實體清單客戶**」）有過歷史交易。實體清單腳註4將實體清單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適用範圍擴大到涉及相關實體清單當事方的若干外國生產物品。然而，實體清單腳註4並非自動適用於向該等當事方提供的所有外國生產物品。相反，其僅在相關外國生產物品滿足適用的產品範圍要求時方適用，包括該物品為指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的直接產品，或由本身為指定美國原產技術或軟件直接產品的工廠或工廠主要組成部分所生產。

如上所述，我們向實體清單客戶提供的產品並非美國原產物品，未被列入《商業管制清單》，未含有超過適用最低門檻的受管制美國原產成分，且不滿足任何適用的外國直接產品規則（包括與實體清單腳註4相關的實體清單外國直接產品規則）下的產品範圍要求。因此，儘管實體清單客戶為實體清單當事方，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認為，我們與實體清單客戶的歷史交易不大可能涉及「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品」，亦不需要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取得美國出口許可證。

經考慮(i)我們涉及美國出口管制考慮因素的歷史業務往來範圍有限，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涉及該實體清單客戶；(ii)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之意見，即我們向實體清單客戶供應的產品預計不屬於「受《出口管理條例》規限的物品」，且根據《出口管理條例》不大可能需要美國出口許可證；(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實體清單上的任何其他客戶或受適用美國制裁約束的任何其他方進行任何交易；(iv)本集團並未被列入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實體清單或任何適用的美國制裁名單；及(v)我們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交易對手篩選、合規承諾、持續監察及員工培訓，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認為，美國出口管制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預計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向外部客戶進行出口銷售的銷售合同，我們的客戶負責進口清關並承擔適用的進口關稅、稅收及海關費用。因此，該等出口銷售的關稅成本根據銷售合同由我們的客戶承擔，並不直接作為我們銷售成本的一部分由我們承擔。然而，若客戶承擔的關稅增加導致下游需求減弱、客戶採購計劃變更、訂單推遲、價格優惠要求或訂單轉向替代供應商或生產地，我們仍可能間接面臨關稅相關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關稅政策而遭遇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或成本大幅增加。尤其是，關稅政策並未對我們的原材料採購、生產安排、物流、訂單履行或向客戶交付產品造成重大干擾，亦未對我們的成本結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自2025年2月美國關稅公告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該等美國關稅事態發展而遭遇任何重大訂單取消，亦未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或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其中包括)(i)我們向外部客戶進行出口銷售的關稅成本根據相關銷售合同由該等客戶承擔的事實；(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因關稅政策而出現重大供應鏈中斷或成本大幅增加的情況；(iii)自2025年2月美國關稅公告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出現重大訂單取消或對我們的收入、毛利率或整體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iv)原產於泰國和德國的產品(中國301條款關稅不適用於該等產品)所面臨的美國關稅風險相對較低；(v)如上文所載按生產地劃分的我們對美出口銷售情況；及(vi)我們與貿易合規、關稅政策、制裁及出口管制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際關稅的最新發展並未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不利影響。並無任何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注意而使其對上文董事的觀點提出異議。

此外，經考慮(i)適用於我們產品在相關出口市場的關稅措施一般為普通進口關稅(包括適用的最惠國關稅)以及根據世界貿易組織原則授權的其他貿易救濟或措施；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出口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相對較小，我們的董事認為，除上文所披露與美國相關的關稅措施及貿易限制外，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受到任何其他針對我們產品或業務的國際關稅或貿易限制。並無任何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注意而使其對上文董事的觀點提出異議。

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對外投資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政府頒布了《關於對特定國家某些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的投資規定》，編入《美國聯邦法規》第31編第850部分，以實施2023年8月9日第14105號行政命令(「對外投資規則」)。該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並適用於完成日期為該日或之後的交易。

該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人士就特定國家人士的若干投資施加了禁止和申報要求，該等特定國家人士包括根據中國、香港或澳門法律組建、總部位於、註冊成立於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香港或澳門，並從事與(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相關的特定受涵蓋活動的實體(統稱為「受涵蓋外國人士」)。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受對外投資規則約束的美國人士不得進行或須申報對受涵蓋外國人士的若干投資(定義為「受涵蓋交易」)。受涵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若干債權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若干投資(須遵守適用的例外情況和條件)。

業 務

該對外投資規則將若干交易排除在其涵蓋範圍之外，包括投資於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公開交易證券，且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前提是該等投資不會賦予美國人士超越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

對外投資規則對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認為，對外投資規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根據對外投資規則，我們屬於特定國家人士，因為本公司的總部、註冊成立地及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然而，特定國家人士僅在從事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受涵蓋活動時，方會構成受涵蓋外國人士。
- 基於我們的業務活動及產品範圍，我們目前並未從事、亦不計劃從事與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系統相關的受涵蓋活動。尤其是，我們主要從事用於PCB製造及相關精密加工工藝的工具、材料及設備的開發和製造。我們並不設計、開發或生產用於半導體先進封裝的設備，包括支持2.5D或3D集成電路組裝、矽通孔、晶片貼合或異質集成的設備。我們的產品及設備在技術及功能上不同於半導體先進封裝設備（例如光刻、蝕刻、貼合或化學機械拋光系統）。
- 基於上述原因及根據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的意見，我們不太可能構成對外投資規則下的受涵蓋外國人士。因此，預期對外投資規則不會對就[編纂]中[編纂]或[編纂]我們的H股施加禁止或申報要求。此外，對外投資規則包含對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例外，這進一步支持了對外投資規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編纂]後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觀點。

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為識別、評估及管理因適用的貿易限制、關稅政策、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而產生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並將繼續加強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特別是，我們已採納《反洗錢、反壟斷及經濟制裁管理政策》，以規範我們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合規框架。我們亦計劃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及銷售、財務、採購及法律職能部門的關鍵人員提供強制性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培訓。

此外，與客戶訂立每份合約時，我們將發出包含貿易合規及制裁相關條款的通知函，且我們將要求供應商就適用的貿易限制、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提供合規承諾。我們亦將參考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法規，至少每六個月審閱及更新一次敏感國家及地區名單。

業 務

我們亦計劃通過我們的《供應商資料表》及《客戶註冊申請表》，將強制性貿易合規審查整合至我們的供應商入駐及客戶註冊程序中。我們的相關業務部門將持續監察我們的業務夥伴，並及時向相關部門主管及我們的法律部門報告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將對我們的制裁及出口管制合規框架進行獨立年度審計，涵蓋(其中包括)供應商入駐方面的合規情況。

經考慮(其中包括)(i)我們涉及制裁或出口管制考慮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性質均屬有限；(ii)我們的國際制裁顧問認為，該等交易不大可能涉及違反適用的初級制裁或美國出口管制法律，且該等交易構成二級制裁活動的風險很可能微乎其微；(iii)我們的補救措施，包括停止向受制裁目標或制裁國家的客戶下達或接受新訂單，並逐步結束相關現有交易；及(iv)我們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制裁及出口管制政策、對手方篩查、合規承諾、員工培訓、持續監控及內部審計，董事認為，我們有關制裁及出口管制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且有效，能夠識別、評估、管理及減輕相關合規風險。並無任何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注意而使其對上文董事的觀點提出異議。

信息安全及數據私隱

我們深知數據及信息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嚴格遵守不斷演變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確保以最高標準管理我們的業務及交易數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包括《網絡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存取安全管理規則》及《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以保障網絡運行安全以及數據及信息安全。

數據收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而非個人客戶。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過程中，我們主要僅處理合同談判、訂單履行、開立發票、物流、售後服務及供應商管理所必需的有限數據。我們一般不獲取或儲存我們客戶或供應商的敏感數據，惟在適用法律法規要求並事先取得同意的情況下，我們可為交易、溝通及履行合約的目的，收集及保留我們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必要的業務聯絡資料。

數據傳輸。我們位於中國大陸生產基地的所有數據均存放於中國大陸境內。就海外生產基地而言，生產現場數據存儲於當地，而部分營運及業務數據則存儲於中國大陸，並通過安全連接及權限控制對該等數據進行存取。未經事先明確同意，我們不會向任何第三方分享或轉移我們所收集的數據。未經明確同意，我們亦禁止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所收集的數據，依據法院命令或行政命令作出者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德國附屬公司出於僱傭、業務及信息科技行政、營運及管理目的，將若干僱員個人數據轉移至中國內地。根據本公司德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轉讓須受一項

業 務

基於歐盟委員會所採納標準合約條款的數據轉讓協議所規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德國附屬公司向中國內地傳輸僱員個人數據方面並無發生相關數據洩露事件。

數據保護

為確保我們的數據得到保護並維持敏感資料的機密性，我們已實施一套穩健的安全措施，旨在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並減輕潛在風險：(i)數據加密。我們採用先進的加密技術，以保護靜態及傳輸中的敏感業務數據，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並降低數據洩漏的風險；(ii)訪問控制。對我們數據的訪問受到嚴格監管，僅根據授權員工的角色及職責向其授予權限。敏感資料僅限具有適當權限的人員訪問，以確保數據處理安全；(iii)實體訪問控制。進入我們的設施及網絡僅限於獲授權人員。訪客抵達時必須登記，且進入受限制區域受到嚴格控制，並須事先獲得批准；及(iv)員工培訓。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持續的數據隱私及安全培訓，以確保遵守數據保護政策，並增強對如何安全處理敏感資料的意識。

信息安全框架

我們已就有效的信息及網絡安全管理建立內部政策及一系列程序。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之要點包括(i)網絡安全，其中我們採用防火牆、防病毒軟件及入侵檢測系統，以保護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免受外部威脅。我們的網絡架構具備雙鏈路冗餘，以確保信息傳輸穩定安全；(ii)數據保護及私隱，據此我們維持一套數據處理及存儲協議，包括加密、存取控制及定期數據備份；(iii)安全審計及測試，據此我們進行常規網絡安全滲透測試及漏洞評估，以評估我們系統的穩健性；(iv)員工培訓，據此我們提供定期培訓計劃以增強整體安全意識；及(v)災難恢復計劃，據此我們制定災難計劃以確保關鍵IT系統及數據的恢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發生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機密資料洩露或任何其他客戶資料相關事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控股附屬公司均未收到任何主管或監管機構發出的任何書面或口頭通知，將我們識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或認定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已經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而言，我們並非持有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平台營運者，且我們建議於香港[編纂]並不構成在「外國」上市。因此，我們毋須就[編纂]事宜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或向相關主管機關取得網絡安全審查意見。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全球PCB刀具行業競爭激烈且相對集中，按2024年銷售量計，行業內五大鑽針生產商佔總市場份額約75.7%。按2024年及2025年的銷售量計算，我們在PCB鑽針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全球市場份額分別為26.8%及29.2%。我們認為，我們的市場地位、卓越的研發實力、技術關鍵因素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是保持我們競爭力的根本。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建立全面的知識產權組合，以保護我們的技術、發明及專有技術，並通過將產品進行商業化確保我們未來的成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501項獲授專利及82個註冊商標，以及85項待批專利申請及六項待批商標申請。同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海外擁有兩項獲授專利、18項註冊商標、一項待批專利申請及五項待批商標申請。我們認為，我們在獲得該等待批專利及商標的批准方面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牽涉向我們或由我們提出的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重大訴訟。有關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阻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或逆向工程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該等捍衛及保護知識產權的努力可能會成本高昂。」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我們重視ESG管治工作且已制定《ESG管理制度》，建立了由董事會、ESG管理委員會及ESG工作組構成的ESG管治架構及將ESG理念融入企業運營和決策流程的各級職責。

董事會作為ESG工作的領導和決策機構，負責(i)審議和批准公司的ESG管治制度，審定公司的ESG報告；(ii)確立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戰略、目標及中長期規劃；(iii)監督並指導公司可持續發展工作，識別、評估並持續監督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對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進行重要性排序以確定管理優先級，從而作出有效的風險控制決策；(iv)監督公司在進行重大戰略制定、重大交易決策時，將可持續發展相關影響、風險和機遇納入考慮的情況。

ESG工作小組負責收集及整理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產生的ESG相關數據，並識別潛在的ESG風險及機遇。該等資料經匯總後提交予ESG管理委員會審閱。

審閱上述資料後，ESG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ESG表現、主要風險及改進建議。雖然該等報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但倘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或聲譽產生重大影響的ESG相關事宜，管理層將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供專案報告。

我們持續透過針對各層級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強化內部ESG能力，並計劃持續進行此類培訓，並於年度ESG報告中披露相關目標與表現。此外，公司關注董事會多元化的建設，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環境、社會和管治的重大索賠或處罰或意外事故，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

ESG 議題的識別與管理

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其業務模式、行業特點、適用法律法規及主要持份者的主要關切，制定了一份ESG議題清單。於2025年8月，本集團進行了持份者調查，以廣泛收集對各項ESG議題的評估意見及優先次序排序。是項調查側重於該等議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及其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從而形成了重要性矩陣。

上述分析結果連同相關背景資料已提交予ESG管理委員會審閱，並隨後向董事會匯報。經審閱相關資料後，董事會確認了重大ESG議題的結果。

ESG 風險與機遇識別、評估與管理

我們已制定《風險和機遇應對控制程序》，以識別、分析及評估ESG風險（包括產品質量、環境影響以及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並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連同相關單位收集內外部信息，組織風險評估及應對措施的策劃、執行及監督，並適時對風險及機遇管理進行檢討。

我們已評估環境、氣候及社會風險對我們業務的實際及潛在影響。環境風險主要包括可能中斷生產及供應鏈的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以及更嚴格的廢物管理要求（尤其是針對有害廢物），此等要求可能增加合規風險、導致潛在罰款及聲譽損害。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包括颱風、暴雨、停電、設備損壞及物流中斷，影響我們位於中國東莞、泰國及其他地區的沿海工廠。轉型風險包括日益嚴格的環保及碳披露要求，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客戶對ESG更高的期望，以及海外擴張存在政策變動、匯率波動及ESG披露要求差異等不確定性。同時，氣候變化及綠色轉型為我們創造了機遇，使我們能夠加大創新投入，透過數字化系統提高能源效率，並透過我們的研發平台及產學研用合作模式，深化節能、減排及環保技術的研發與應用。我們的主要社會風險為產品質量管理風險，此乃由於生產過程中未能識別及控制相關風險的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而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此可能導致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及訂單調整，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環境保護

我們將環境管理融入生產經營流程，遵循國家、運營所在地的環保法律法規及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我們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並制定《綜合管理手冊》，致力於減少生產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公司建立環境監測機制，定期對污染物排放情況進行監測，確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及地方標準。公司已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

業 務

「國家綠色工廠」稱號，附屬公司南陽鼎泰已獲得質量、環境與安全(QES)三體系認證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未發生因環境事件受到法規所界定的重大行政處罰或被追究刑事責任的情況。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認識到氣候變化是與我們長期可持續發展相關的主要挑戰，並積極響應中國的「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以及聯交所的ESG披露要求。我們的主要措施包括：(i)優先選用節能設備、淘汰高耗能設備並使用清潔能源降本減碳；(ii)針對自然災害導致的營運中斷，建立氣候風險評估及應對體系、應急預案及應急團隊；及(iii)通過績效考核及相關倡議，提升員工的節能減碳意識。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指標 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889	1,021	866
一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45,745	49,133	60,173
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46,634	50,154	61,040
一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入) . . .	35.32	31.75	28.48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依據《能源消耗引起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工具指南》核算。
2. 範圍1溫室氣體指因消耗天然氣、汽油及柴油所產生的直接排放。
3. 範圍2溫室氣體指因採購電力所產生的間接排放。

就範疇3排放而言，本公司已識別主要排放源，包括上游及下游運輸、員工通勤及商務差旅。鑒於本公司的ESG數據管理系統仍處於逐步完善階段，範疇3排放數據目前乃根據合理假設進行估算，尚未完全量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無重大異常波動。任何按年變動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規模、產能利用率及能源消耗模式的變化。

資源消耗

為優化能源與水資源使用流程，公司(i)積極推廣使用節能設備，建設光儲充能源聚合電站，採用空氣能熱水器替代電熱水器，以降低單位產品生產能耗；(ii)建立能源消耗台賬，掌握各類能源的用量結構和趨勢變化，定期分析消耗數據以識別節能節水潛力，從而提升資源效率；(iii)公司已部分採用光伏發電，後續將持續探索應用場景，提升清潔能源使用佔比，優化能源結構。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產生的水、電、天然氣、汽油和柴油消耗明細¹：

業 務

指 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水量(千噸)	282.46	376.97	434.82
—耗水密度(千噸／百萬收入)	0.21	0.24	0.20
—耗電量(百萬千瓦時)	68.45	73.52	90.04
—耗電密度(百萬千瓦時／百萬收入)	0.05	0.05	0.04
—天然氣消耗總量(千立方米)	189.35	265.36	181.59
—天然氣消耗密度(千立方米／百萬收入)	0.14	0.17	0.08
—汽油消耗總量(噸)	63.44	50.18	55.83
—汽油消耗密度(噸／百萬收入)	0.05	0.03	0.03
—柴油消耗總量(噸)	94.00	96.29	99.36
—柴油消耗密度(噸／百萬收入)	0.07	0.06	0.05

附註：

1. 水、電、天然氣、汽油和柴油消耗數據統計範圍為鼎泰高科、東莞鼎泰鑫、鼎泰機器人、超智新材料和南陽鼎泰5家生產工廠的數據總量。

此外，我們依據《倉儲和產品防護控制程序》，構建物料管理體系，明確物管部、生產部、品質部等多部門職責分工，圍繞物料入庫、存儲、出庫、防護及廢品處置等關鍵環節制定標準化管理要求，通過定期廢品處置，保障物料管理合規、安全與高效。公司產品包裝盡可能使用可回收材料，以減少包裝過程對環境的影響。同時，公司通過綠色製造服務線上平台進行產品生命週期評價，並依據改進建議進行優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產生的包裝材料消耗明細¹：

指 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塑料類包裝材料(噸)	1,471.83	1,954.68	2,571.66
—塑料類包裝材料使用密度 (噸／百萬收入)	1.11	1.24	1.20
—紙類包裝材料(噸)	388.85	419.10	548.30
—紙類包裝材料使用密度 (噸／百萬收入)	0.29	0.27	0.26
—包裝材料使用總量 ² (噸)	1,860.69	2,373.78	3,119.96
—包裝材料密度(噸／百萬 收入)	1.41	1.50	1.46

附註：

1. 包裝材料、塑料類包裝材料、紙類包裝材料數據統計範圍為鼎泰高科、東莞鼎泰鑫、鼎泰機器人、超智新材料和南陽鼎泰5家生產工廠的數據總量。
2. 如出現合計數與所加總數值總和尾數不符為四舍五入所致。

污染物與廢棄物排放

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非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公佈的重點排污單位，我們已逐步建立污染物及固體廢棄物管理體系，並計劃在未來進一步強化內部數據統計流程。我們推行清潔生產，研發推廣減廢工藝設備，構建固體廢棄物全鏈條管理體系。此外，我們建立環

業 務

保考核機制，開展全員環保培訓，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下表載列與所示年度產生的污染物與廢棄物排放明細：

指 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¹ (噸)	325.44	293.59	282.93
—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百萬收入)	0.25	0.19	0.13

附註：

1. 有害廢棄物數據統計範圍為鼎泰高科、東莞鼎泰鑫、鼎泰機器人、超智新材料和南陽鼎泰5家生產工廠的數據總量。

指標與目標

在中國「雙碳」目標(碳達峰及碳中和)的指引下，我們已將2024年定為我們的基準年。考慮到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我們已制定中長期溫室氣體(GHG)減排目標及實施路線圖。本集團擬優先逐步減少範圍一及範圍二的排放，同時在適當時探索範圍三(價值鏈)的減排措施。該等目標將透過多管齊下、分階段的方式實施，並將根據本集團經營狀況、技術能力及適用監管要求的變化定期進行檢討及調整。

我們致力於持續加強我們的環境管理。秉持「減量化、再利用及無害化」的核心原則，我們已就污染物排放、廢物管理及資源消耗實施保障措施。為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我們將根據以下假設及我們的實際情況，繼續完善與ESG相關的目標：(i)我們在合理未來期間內的現有業務規模及營運發展預期；(ii)在可預見的未來，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及(iii)本集團能夠在不對其正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逐步分配資源以改善ESG表現。

社會責任

僱傭

我們意識到人才對於可持續業務成長及競爭優勢的重要性，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運營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包括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多元化等方面的制度規範。我們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不因民族、種族、社會等級、國籍、宗教信仰、犯罪記錄、殘疾、性別、性取向、工會會員、政治從屬、膚色、生孕、婚姻、家庭、父母、年齡等因素予以不同的考慮。我們制定《薪資管理規定》和《福利管理規定》，遵循利益共享、以崗定級、以能定薪、動態平衡、競爭激勵、薪酬保密的原則，建立具有公平性、激勵性、競爭性的薪酬體系，並為僱員提供類別豐富的福利項目。我們制定《離職管理規定》指導僱員辦理離職手續，同時規範離職管理流程，規避離職流程中存在的勞資風險，避免勞務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性別、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指 標	單 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總人數	人	3,001	3,429	4,786
按性別劃分				
女性	人	1,087	1,153	1,497
男性	人	1,914	2,276	3,289
按年齡劃分				
30歲(不含)以下	人	809	1,171	2,050
30-40歲(不含)	人	1,027	1,254	1,439
40-50歲(不含)	人	884	847	1,082
50歲(含)及以上	人	281	157	215

有關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僱員」。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營造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並制定內部管理政策，保障僱員健康並預防工作場所危害。我們已通過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因工作安全事故導致的死亡事故，亦未就此向我們的僱員支付任何重大索賠或補償。此外，我們並無因不遵守適用的工作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我們的主要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包括員工培訓、定期識別工作場所隱患及進行應急演習、《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預案》，以及每年為員工進行健康檢查。

發展與培訓

我們重視人才培養，為僱員提供健全的培訓體系與個人職業發展路徑，牽引員工成長發展。我們制定《培訓管理制度》，建立多元化的僱員培養計劃，高效整合、組織、使用培訓資源，為僱員提供豐富的培訓課程並鼓勵員工進行學歷提升，給予補貼獎勵。我們還制定《晉升管理制度》，明確晉升規則、評價標準和晉升流程設計規範，保障晉升工作規範有序，公平公正。

勞工準則

我們遵守有關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並制定《勞工與人權管理規定》，明確規定禁止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的行為：我們聘用所有僱員必須以自願為原則，絕不允許有任何強迫性行為，不利用欺騙手段並制定政策、程序和補救措施以有效避免招用童工。我們的預防措施包括在招聘過程中嚴格核實身份證明文件，並在發現誤僱未成年人或未滿16周歲兒童時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業 務

供應鏈管理

為提升供應商管理規範化水平，我們制定《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指導供應商准入的各節點工作，明確採購部、品質部、技術部、設備部等相關責任部門的職責，同時標準化合格供應商名錄管理，助力引入可長期戰略合作的優質供應商，推動建設可持續發展的供應鏈。

在供應商ESG管理方面，我們將無有害物質(HSF)評價納入供應商考核中，針對不同類型供應商要求簽訂《採購協議》《環保聲明書》《品質協議》《職業健康安全宣告》《不使用沖突礦產聲明》，明確供應商在職業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公平勞工、沖突礦產和商業道德等方面的要求。此外，我們建立《風險採購管理辦法》，對供應商的人為風險、經濟風險和自然風險等開展風險評估，強化公司供應鏈風險管控能力。關於供應鏈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我們將產品質量與安全管控放在重要位置，制定《綜合管理體系手冊》《質量策劃控制程序》，完善質量管理體系來保障產品質量和安全。此外，我們也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從原材料到產品出貨全過程進行不合格品控制，並建立不合格品／可疑品召回流程，避免質量問題的發生與擴大。我們亦已獲得ISO 9001、ISO 45001、知識產權管理體系等認證。關於產品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一質量控制」。

產品售後。針對產品售後服務，我們制定《客戶服務管理制度》《客戶投訴管理流程》，及時受理客戶諮詢與投訴，提供技術診斷與支持，並實施質量異常判定及根因分析，通過跨部門協作處理，保障服務響應時效。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管理及追蹤客戶反饋，及時提供客戶支持和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無任何產品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而被召回。此外，我們並未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

客戶隱私保護。我們嚴格遵守客戶隱私及數據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建立《商業秘密管理控制程序》《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將客戶資料、往來記錄、合作內容等納入商業秘密管理，明確主管職責與相關人員保密義務，規範信息接觸權限及載體管理。此外，通過賬號密碼管控、數據備份、病毒防治等措施強化防護，防止客戶信息丟失與泄露。

業 務

反貪污

為營造清正廉潔的工作環境、減少和防範舞弊行為，我們制定《廉潔管理制度》，抵制涉嫌違規、違紀、舞弊、貪腐等各類腐敗行為。我們通過廉潔培訓、廉潔談話等形式實施廉潔教育，提高僱員廉潔自律意識。我們亦已建立投訴及舉報管理系統，並配套相關保護及獎勵機制，由審計部負責監督後續執行情況。違反相關規定的僱員將依照適用法規予以處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我們或我們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腐訴訟案件情況。

社區投資

我們秉持「回饋社會，共創美好」的公益理念，將教育幫扶與幫幼扶老列為核心公益方向。在教育幫扶領域，我們通過提供實訓設備及師資培訓、設立專項獎學金改善學校教學條件，每年為合作院校提供實習崗位；同時開展教育公益，助力提升教育公平與質量；在幫幼扶老領域，公司計劃開展相關公益活動，關注兒童與老年群體需求，踐行社會責任。

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4,786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人數。

職 能	數 目
生產	3,129
銷售及營銷	110
技術	1,052
財務	36
辦公室總務及行政	459
總 計	4,786

我們絕大部分僱員均駐於中國。根據適用的勞動法，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涵蓋工資、獎金、僱員福利、工作場所安全、保密責任、不競業及終止理由等事項。該等僱傭合同通常為期三年。

為在勞動力市場保持競爭力，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激勵及福利。我們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包括內部與外部培訓），以提升技能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尤其是關鍵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項目及股票激勵計劃。

業 務

我們要求所有僱員，特別是從事銷售及營銷以及業務開發活動的僱員，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合規要求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以消除賄賂及腐敗的風險。我們密切監控員工對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的遵守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勞工行動，且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背景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為中國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相關當地政府規定的最低繳存基數，為已完成試用期的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然而，我們並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按僱員的實際工資全額繳納供款，亦未為若干員工（例如試用期內的員工或自願選擇不由本公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40.1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

該等差額主要由於(i)若干僱員傾向不按其實際工資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其將增加相應的員工繳納部分；(ii)若干員工傾向不透過本公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因其已在其他地區參加該等計劃；及(iii)我們過往按相關地方當局要求的最低繳納基數進行該等繳納，且不在試用期內進行該等繳納的慣例。

潛在法律後果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年修訂)，倘僱主未有足額及按時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僱主未能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款項，相關行政機關可處以未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年修訂)，倘僱主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其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司法解釋(二)》」)，僱主與僱員之間任何豁免法定社會保險繳費的協議均應被視為無效。根

業 務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僱主參與社會保險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納供款的法定責任於《司法解釋(二)》發佈前已經存在，且在該解釋發佈前後，適用的繳費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因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繳存不足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ii)我們並未收到員工就此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或報告；(iii)我們並未收到相關部門要求我們補繳、進行調查或接受處罰的任何通知；及(iv)我們並未與相關部門就該等事項發生任何重大分歧。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在規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的現行政策及法規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發起員工投訴、舉報、訴訟或仲裁的前提下，主管機關發起全面及集中追繳上述歷史差額並施加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

鑒於上述情況，包括(i)並無重大爭議或處罰；(ii)並無收到主管機關的整改或繳款通知；及(ii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追溯補繳或重大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所提供的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過往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項不大可能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足作出任何撥備。

補救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已為當時處於試用期的新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為提高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存要求的合規水平，並防止類似事項再次發生，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我們已採納薪酬管理政策，其中要求根據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ii)我們已建立審批程序，據此，人力資源部編製並提交付款申請；(iii)我們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向人力資源人員提供培訓。我們持續監察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相關的監管發展。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充足，並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的員工享有意外保險、危疾保險、境外保險(針對出國僱員)以及僱主責任險(針對實習生及退休返聘人員)。本公司及資產由財產保險及貨物運輸保險(針對運輸

業 務

中的機械)、財產一切險(針對固定資產、存貨等)及汽車保險承保。我們將繼續審查和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進行必要及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及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不會遭受超出我們保單限額或相關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未必能為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申索提供充足保障。」

物業

我們的總辦事處位於廣東。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及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的賬面值概無佔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將於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納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的估值報告中。

我們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物業權益概要如下：

司法權區	自有物業	租賃物業	主要缺陷／不合規事項
中國	六幅地塊及12處自有物業	26處租賃物業	五處總建築面積約4,538.1平方米的自有物業尚未取得不動產權屬證書；租賃物業的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尚未辦理完畢
泰國	四幅總地盤面積約為14,360平方米的永久業權土地	26處住宅單位	所擁有的土地並無發現業權缺陷、產權負擔或留置權。然而，根據泰國法律，超過三年的若干租賃可能需要辦理登記，方可對第三方強制執行
越南	無	一處辦公物業	無業權缺陷
德國	無	一處辦公物業	無業權缺陷

業 務

自有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六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272,591.0平方米。所有該等地塊均已獲授土地使用權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1,454.2平方米。該等地塊及物業主要用於業務營運、生產及倉儲用途。於該等物業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中國總建築面積約為146,916.1平方米的七處物業而言，我們已取得該等物業的業權證書；就中國總建築面積約為4,538.1平方米的五項物業而言，我們因歷史原因尚未取得相關業權證書。部分物業尚待核發不動產權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未取得不動產權證的物業而受到主管機關任何行政處罰。此外，該等物業的總樓面面積佔我們自有物業總面積約3%，屬微不足道。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基於上文所述，我們預期，缺少所需不動產所有權證書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泰國持有四幅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12,760平方米。

主要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租賃26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3,402.2平方米，用作生產及營運、臨時倉庫及僱員宿舍。租期一般介乎五個月至五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在泰國曼谷租賃26項住宅物業，在德國慕尼黑租賃一處辦公物業，並在越南北寧省租賃一處辦公物業。誠如我們有關泰國法律、德國法律及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意見，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所有相關租賃協議均為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具有有效產權證書的租賃物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租賃六項物業用於日常運營，總建築面積約為54,696.4平方米。相關出租人已提供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物業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業權文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該等產權缺陷的重大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很低，考慮到(i)我們用於生產及營運的所有租賃物業均已取得業權證書，而相關存在產權缺陷的租賃物業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因出租人的租賃權受到第三方權利持有人的質疑而被要求停止營運；及(iii)我們擁有一批候選廠址，而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我們需要搬遷，則我們能搬遷到另一個廠址，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備案租賃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的所有租賃協議尚未向有關部門進行備案登記。由於租賃協議的登記需要出租人與承租人配合，而出租人通常因處罰風險較低而不願意承擔行政負擔，故我們無法完成上述租賃協議的登記。我們已採取內部政策，(i)要求我

業 務

們的員工主動與出租人協調，以完成我們所有租賃協議的登記；及(ii)要求我們的僱員在出租人願意配合的情況下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手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協議未予登記將不會影響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權利，而我們預期該等不規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就該等26項租賃物業而言，我們並未被當地有關房屋行政管理部門要求完成登記，亦無受到有關部門的處罰或罰款。此外，我們更嚴格要求出租人與我們合作向相關房屋管理局登記租賃協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內容並不構成本集團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行為，且上述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關租賃物業的非核心及可替代性質、並無處罰或搬遷令，以及本集團的應急搬遷計劃，經審慎合理查詢，聯席保薦人認為，並無任何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引起其注意。

新野縣未開發地塊

根據南陽鼎泰與當地相關部門訂立的協議，南陽鼎泰獲授予新野縣三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面積分別為7,297.24平方米、94,477.02平方米及5,679.60平方米，並須根據相關合約在規定時限內動工及竣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幅地塊及第三幅地塊尚未動工，主要由於我們的建設計劃，以及該兩幅地塊均為硬化土地，需要額外準備工作方可施工。就第二幅地塊而言，已建有一座總建築面積為2,242.85平方米的樓宇，但已動工興建的面積佔須動工開發的建設用地總面積不足三分之一。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2012修訂）》，倘自約定的動工日期起計一年內未動工建設，或已開發面積不足應開發總面積三分之一，相關土地可被認定為閒置土地。在此情況下，倘超過一年未動工，主管部門可徵收相當於土地出讓或劃撥價款20%的土地閒置費；倘兩年未動工，則可無償收回相關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此外，根據當地相關部門於2026年3月2日出具的證明，南陽鼎泰已根據適用的土地使用法律法規合法使用相關土地，並無受到該局的調查或任何行政處罰，且該局無意收回南陽鼎泰目前持有的任何部分相關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就該等土地使用提出的違規舉報。

業 務

鑒於上文所述，經計及(i)當地相關部門出具的證明；(ii)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同時面臨土地被收回及受到重大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的意見；及(iii)本集團現有營運場所以及本集團已開始建設新生產設施的東莞新地塊，足以支撐本集團目前的生產規模，且上述新野縣未開發地塊並非本集團中短期業務所需之事實，董事認為，收回相關地塊的風險極低，且該等地塊動工或完成開發出現任何延遲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批准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泰國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及必要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均為有效及存續。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持有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的詳情。

持 有 人	證 書 名 稱	證 書 編 號	發 證 日 期	到 期 日
廣東鼎泰機器人科技 有限公司	排污許可證	91441900559166685T002U	2024年2月5日	2029年2月4日
本公司	排污許可證	91441900076699698P003W	2021年2月9日	2026年2月8日
本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91441900076699698P005W	2023年11月10日	2028年11月9日
本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91441900076699698P004Y	2023年11月9日	2028年11月8日
南陽鼎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91411329MA44GXEUX8002W	2025年4月10日	2030年4月9日
東莞市鼎泰鑫電子有 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91441900745509274D001X	2024年5月23日	2029年5月22日
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 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91441900MA5109J37E001Z	2026年5月9日	2031年5月8日
廣東鼎泰高科技術股 份有限公司無錫 鼎泰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91320205MAC8NH1L6N001W	2026年2月9日	2031年2月8日
本公司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441996557Y	2014年10月30日	長期有效

業 務

持 有 人	證 書 名 稱	證 書 編 號	簽 發 日 期	到 期 日
南陽鼎泰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4116951077	2017年10月26日	長期有效
東莞市鼎泰鑫電子有 限公司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441996552A	2013年12月2日	長期有效
廣東鼎泰機器人科技 有限公司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441996557X	2014年10月30日	長期有效
廣東鼎泰材料有限公 司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4419963KZQ	2025年8月14日	長期有效
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 限公司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 備案回執	4419943A6C	2018年4月27日	長期有效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非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的重大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的詳情。

持 有 人	證 書 名 稱	證 書 編 號	簽 發 日 期	到 期 日
泰國附屬公司	建築物建造、修改或拆卸 許可證	IEAT 02/2第0733/2567(2024)號	2024年6月1日	2025年6月 14日 ⁽¹⁾
泰國附屬公司	建築物建造、修改或遷移 證明書	IEAT 02/6第0908/2567(2024)號	2024年11月26日	永久
泰國附屬公司	工業區工業營運通知收據	IEAT 03/2第2-03-1-301- 00153-2568(2025)號	2025年2月26日	永久
泰國附屬公司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ISO 14001:2015，證書編號 25RN05EA	2025年5月21日	2028年5月21日
泰國附屬公司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2015，證書編號 25RN05EB	2025年5月21日	2028年5月21日
泰國附屬公司	增值稅登記	不適用	2023年12月13日	永久
越南附屬公司	企業登記證	第2301258687號	2023年9月20 日(2)	永久
越南附屬公司	投資登記證	第6555573223號	2023年9月13日	自2023年9月 13日起計10年

業 務

附註：

- (1) 本許可證乃就位於拉格拉邦工業區 (Lat Krabang Industrial Estate) 的廠房改建而發出。由於相關改建已完成，且相應的IEAT 02/6證書已於2024年11月26日發出，故本許可證已達成其目的，無需續期。
- (2) 企業登記證於2023年9月20日首次發出，並於2025年5月22日最近一次修訂。

誠如德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德國附屬公司無須取得任何官方許可、牌照、同意、授權、證書或批准，即可在德國經營其現有業務。德國附屬公司僅須遵守適用的商業登記義務。

我們能否成功重續現有牌照及許可，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相關要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泰國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營運屬重大且必要的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在各自的有效期內均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全面有效，且並無任何一項被撤銷、暫停或取消。在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成相關續期、展期或重新認證程序的前提下，該等續期並無法律障礙。

獎項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的主要獎項和認可：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單位
2025年 . . .	紅點設計大獎	德國北萊茵威斯特伐倫設計中心 (紅點)
2025年 . . .	第八屆廣東省政府質量獎	廣東省人民政府
2025年 . . .	國家級綠色工廠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5年 . . .	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24年 . . .	國家製造業「單項冠軍」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4年 . . .	廣東省服務型製造示範企業	廣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4年 . . .	河南省智慧工廠	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 . .	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3年 . . .	河南省科學技術進步獎	河南省人民政府

業 務

年份	獎項／榮譽	頒獎單位
2023年 . . .	河南省工業企業綠色設計示範企業	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 . .	河南省智能製造標杆企業	河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存在一定程度的季節性波動。我們相當一部分收入來自用於AI及高效能運算應用的產品，此類產品通常對季節性趨勢較不敏感。我們亦從智能裝置相關產品產生收入，此類終端產品需求通常於下半年因節慶消費與產品上市週期而增強。因此，部分客戶對本公司PCB鑽針、輔助材料及相關設備的需求於下半年亦可能相對較高。據此，我們的銷售額、營運資金及營運現金流可能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中期或季度業績的比較未必能反映全年表現。相關風險詳見「風險因素—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營運面臨各種風險，因此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各種經營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此外，我們亦面臨不同的財務風險，如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流動性、信用和外匯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市場風險披露」各段。為識別、評估、控制和監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阻礙的風險，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多項政策和程序，確保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有效管理風險。

我們已採用一系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載有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定、評估和監控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關鍵風險。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並最終由董事會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本公司根據可能性及影響分析高級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並作出妥善跟進、緩解及糾正，並向董事會報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各職能團隊在日常工作中監測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的執行情況。為使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正規化，並設定透明度和風險管理績效的標準水平，相關團隊將(i)收集與其業務或職能相關的風險信息；(ii)進行風險評估，包括對所有可能影響其目標的關鍵風險進行識別、優先級排序、分類和衡量；(iii)持續監控與其業務或職能相關的關鍵風險；(iv)在必要時執行適當的風險控制措施；及(v)開發和維護適當的機制，以促進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對於在定期董事會會議期間出現的緊急事項，董事會秘書亦可以通過電話會議尋求董事會批准或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前，都會根據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擬定議程。在董事會會議上，根據議程，不同部門的負責人將收集與其職

業 務

能有關的信息，並在必要時就相關議程項目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確保兩個機構之間沒有溝通障礙。在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偶爾會進一步審閱及／或分析特定議題，並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其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我們的企業架構具備適當的制衡機制，可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亦審查和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其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一致，並審查和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監控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最關鍵風險和我們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查我們的企業風險，並監控和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本公司得到適當應用。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成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定期審閱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就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採取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我們亦通過我們的現場內部控制團隊，在產品開發過程的每個階段定期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
- 我們的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將在我們的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於[編纂]後定期審查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其將(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告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計委員會」。
- 我們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層團隊提供意見，直至[編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預計會確保[編纂]後我們的[編纂][編纂]用途符合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載用途，並及時就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提供支持及意見。
- 我們將委聘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在[編纂]後就中國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並使我們了解該等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我們將持續安排外部法律顧問按需不時及／或任何適當獲認證機構提供各種培訓，以向我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最新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業 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聘請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企業管治及主要業務流程的選定範圍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涵蓋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付款、生產及成本核算、存貨及物流、資金及基金管理、資產管理、工程管理、人力資源與薪酬、稅務、保險、IT一般控制、以及研發與知識產權管理。內部控制顧問指出若干需改進之處，主要涉及為符合上市規則而及時更新部分公司治理政策，以及強化資產管理、保險管理、IT一般控制及財務管理相關政策與程序。

我們已因應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及建議，實施整改及改進措施（視乎情況而定），包括：

- **企業管治**。我們修訂並加強了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程序。
- **資產管理**。我們已加強有關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政策及程序。
- **保險管理**。我們已建立保險管理程序，並批准相關保險安排。
- **信息科技一般控制**。我們加強了對系統變更、數據備份、用戶存取及軟件管理的控制。
- **財務及資金管理**。我們加強了與財務報告、資金管理及應付款項相關的政策及程序。

於實施該等整改及改進措施後，內部控制顧問進行了後續審閱程序，且並未於所選審閱範疇內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日常營運所引起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當事方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無論個別或整體）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就董事所知，概無我們已經或將會被列為當事人的任何正在進行、潛在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董事進一步確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個別牽涉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合規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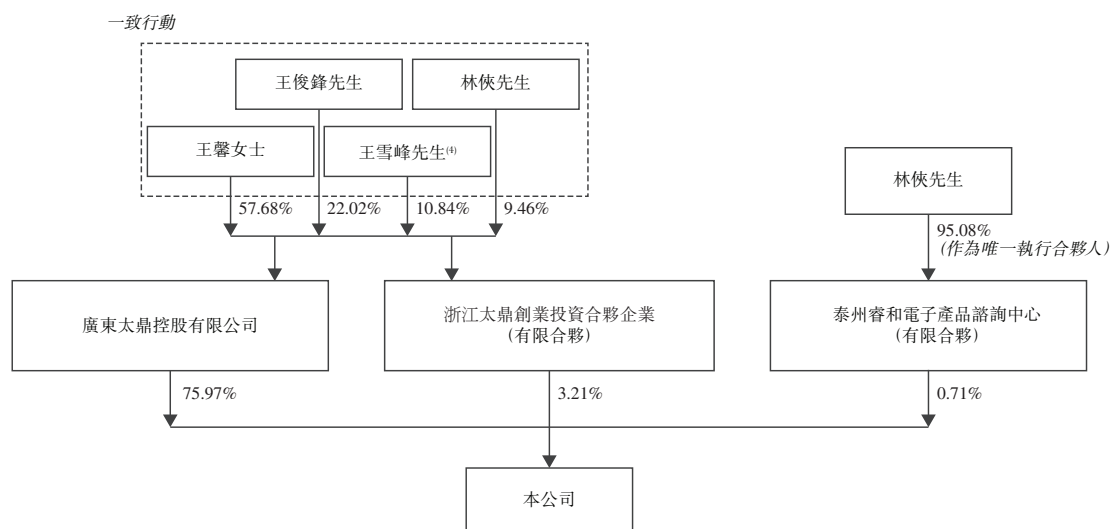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2026年6月4日，本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王馨女士牽頭之一組股東控制。

更具體而言，假設A股減持已完成，且自2026年6月4日起直至A股減持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約75.97%由太鼎控股直接持有，3.21%由浙江太鼎持有及0.71%由泰州睿和持有。A股減持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近期發展」一節。太鼎控股及浙江太鼎分別由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持有57.68%、22.02%、10.84%及9.46%。林俠先生為泰州睿和的唯一執行合夥人，並持有泰州睿和約95.08%的合夥權益。

根據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於2021年2月1日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須就所有重大事宜、建議決議案及其他事宜、董事權力及管理權力的行使採取一致行動。倘各方經充分溝通及討論後未能就相關事宜達成共識，則各方應根據王馨女士的意見一致行動以行使其權力。一致行動協議將無限期維持有效，直至一致行動協議各方以書面形式撤銷或終止一致行動協議，或一致行動協議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同時獲達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一節。

因此，截至2026年6月4日，通一致行動協議，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林俠先生、太鼎控股、浙江太鼎及泰州睿和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89%（假設A股減持已完成，且自2024年6月4日起直至A股減持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圖顯示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4日控股股東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A股減持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自2026年6月4日起直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直接及間接地控制我們已發行[編纂]總額合共約[編纂]%。

與 我 們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精密製造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為全球PCB製造價值鏈的關鍵工序環節（主要包括鑽孔、銑削／成型及其他相關精密製造工藝）提供工具、材料及智能設備。

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

太鼎控股為一家於2017年1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浙江太鼎為一家於2018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泰州睿和為本集團的員工持股平台，並無實際業務運營。除本公司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亦控制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房地產開發和運營、酒類製造和銷售的公司。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控股股東經營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有清晰劃分。

控股股東於其他競爭業務的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除本公司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承諾

就A股上市而言，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林俠先生及太鼎控股已於2021年6月22日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該承諾並無到期日），以避免潛在競爭，據此，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

- (1) 彼等不會透過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獨資經營、合營企業或實際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權）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或項目，亦不會為彼等本身或代表任何第三方設立、發展、參與或協助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法律實體或其他經濟組織。彼等本身或彼等控制的任何其他企業，不得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從事本公司開發、生產或銷售的任何項目或產品的研發、生產或銷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投入研發資金開發、已試生產或已正式生產的項目或產品）；
- (2) 彼等不會利用其對本公司的了解及所獲取的資料，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商業活動，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其他損害或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競爭行為。該等競爭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招攬本公司技術人員、銷售人員或高級管理層，不當利用本公司無形資產，在廣告或推廣中貶損本公司產品形象和企業形象；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3) 倘彼等從任何第三方獲得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商業機會，彼等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將該商業機會轉讓予本公司；及
- (4) 若違反該等承諾並給本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彼等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一直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董事職責，並始終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支援。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職責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行使職能，原因如下：

- (i) 王逸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計佔董事會大多數)，連同徐輝先生、周文英女士及肖明亮先生(合計佔高級管理層一半)，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進一步所述，彼等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公司利益為重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iii)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彼等具有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能夠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獨立判斷；
- (i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而該等措施將支援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召開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以審議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時，相關董事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對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地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運營獨立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我們有自己的部門，專門處理與我們業務發展有關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規劃、採購、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以及研發，該等部門已運作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運營人員及人力資源管理人員。

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供應商和客戶，並有獨立的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以獨立運營業務。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以及來自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許可，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運營。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我們按照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不干涉我們資金的運用。我們已獨立開設銀行賬戶，並未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納稅款。我們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實施健全且獨立的審計、會計和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用狀況支援我們的日常運營。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獲任何控股股東授予、擔保或抵押的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性結餘。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 我 們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任何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項（包括董事於將與本集團簽訂協議的公司中擁有利益的交易），並避免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事項的董事會會議；
- (ii)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無論個別或共同）均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重大干擾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iii) 作為[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該修訂將於[編纂]後生效。尤其是，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該董事亦不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倘召開股東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v)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以評估、控制並確保董事會就（其中包括）我們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計職能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與考核，以及董事會的組成等事宜獲得適當意見。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均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各委員會及其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委員會」一節；

與 我 們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vi)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就此目的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同意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合理要求的所有信息，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信息；
- (vi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概 覽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利管理及經營本公司。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由六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其各自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 事 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最早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王馨女士	[53]	董事長、執行 董事、總經理	2002年 11月22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 規劃及整體營運管 理	林俠先生的配偶、 王俊鋒先生及 王雪峰先生的胞姐妹
王俊鋒先生 . . .	[48]	執行董事、副總 經理	2002年 11月22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本公司研究項 目的開發	王馨女士及王雪峰 先生的胞弟
林俠先生	[53]	執行董事、副總 經理	2018年 2月5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本公司的市場 營銷管理	王馨女士的配偶
王雪峰先生 . . .	[56]	執行董事兼副 總裁	2002年 11月22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本公司的公共 關係管理	王馨女士及王俊鋒 先生的胞兄
王逸飛女士 . . .	27	執行董事	2021年 3月31日	2026年 5月11日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 分析及相關工作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菲女士 . . .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8月7日	2020年 8月7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宋海海先生 . . .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8月7日	2020年 8月7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最早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辛國勝博士 . . .	[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 8月7日	2020年 8月7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黃輝博士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 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馨女士，曾用名為王苑琳，[53]歲，於2002年11月22日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王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管理。

王女士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王女士於2002年1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東莞市鼎泰鑫電子有限公司副經理。自2009年9月起，彼一直擔任新野鼎邦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起，一直擔任南陽鼎泰高科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起，一直擔任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11月起，一直擔任廣東太鼎控股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

王女士於2020年3月至2025年3月擔任中國電子電路行業協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

王女士於2019年6月於中國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俊鋒先生，曾用名為王俊峰，[48]歲，於2002年11月22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研究項目的開發。

王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王先生於2002年11月至2018年3月擔任東莞市鼎泰鑫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並於2008年9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新野鼎邦實業有限公司技術中心副總裁。彼自2014年5月起擔任廣東鼎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自2020年6月起擔任南陽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的經理，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監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王先生於2013年6月於中國獲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22年8月9日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機械工程高級工程師(副高級)專業技術職稱。

林俠先生，[53]歲，於2018年2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管理。

林先生曾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林先生自2018年1月起一直擔任南陽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監事。彼於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20年4月至2021年6月擔任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監事。彼自2018年3月起一直擔任東莞市鼎泰鑫電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經理，並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經理。

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於1995年7月至2017年12月於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市場部經理。

林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中國獲得華南理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6月於中國獲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雪峰先生，曾用名為王學鋒，[56]歲，於2002年11月22日加入本集團，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5年1月1日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王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公共關係管理。

王先生曾於本集團內擔任多個職位。王先生自2002年11月起一直擔任東莞市鼎泰鑫電子有限公司監事。彼於2008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新野鼎邦實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10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廣東鼎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1月擔任南陽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監事，以及於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擔任南陽鼎泰高科有限公司經理。

王先生於2019年7月於中國國家開放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王逸飛女士，[27]歲，於2021年3月31日加入我們集團。彼自2026年5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員工代表董事。王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分析及相關工作。

王女士於2021年3月至2024年1月擔任本公司會計，並自2024年2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業務工程師。

王女士於2020年6月取得中國武漢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菲女士，曾用名為李卉，[38]歲，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李女士自2017年4月起擔任熠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2014年6月通過遠程教育從中國人民解放軍南京政治學院經濟與行政管理本科課程畢業。

宋海海先生，[52]歲，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宋先生於1999年11月至2023年6月於芬歐匯川(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芬歐匯川集團特種紙事業部財務控制副總裁、亞太區財務服務總監、二期項目控制與行政總監、常熟工廠財務控制經理、亞太區內控經理、全球財務支持專家、SAP團隊主管及SAP項目經理。宋先生自2023年7月起一直擔任芬歐匯川(中國)有限公司亞太區文化紙事業部董事長兼高級副總裁。

宋先生於2009年6月於中國獲得復旦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3月獲認可為國際註冊會計師。

辛國勝博士，[73]歲，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辛博士於1988年8月至2011年8月於永捷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廠長、廠長、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辛博士亦自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擔任永捷電子(始興)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擔任東莞市勝達敷銅板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雄欣盛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直至其各自撤銷。彼亦於2016年8月至2023年4月擔任永捷電子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辛博士曾為以下營業執照曾被撤銷的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撤銷日期	狀態
東莞市勝達敷銅板有限公司 (「勝達銅板」)	中國	製造電子裝備	2006年 2月8日	吊銷營業執照
深圳雄欣盛電子有限公司 (「雄欣盛電子」) . . .	中國	製造電子裝備	2010年 12月31日	吊銷營業執照

由於停止經營活動，勝達銅板及雄欣盛電子分別於2006年2月8日及2010年12月31日被吊銷營業執照。辛博士確認，(i)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勝達銅板及雄欣盛電子在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均具有償債能力，且無重大違規情況；(ii)概無由於其不當行為導致吊銷營業執照；(iii)彼並不知悉因相關吊銷營業執照而已對其或將對其提起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及(iv)相關吊銷營業執照並無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辛博士自2023年11月起擔任贛州市超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12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松柏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5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大族數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200)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25年7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28)的獨立董事。

辛博士亦曾擔任深圳市線路板行業協會黨支部書記、廣東省產業發展促進會副會長及中國電子學會電子製造與封裝技術分會副理事長。

辛博士於2009年7月自瑞士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辛博士於1988年6月獲交通部授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評為高級經濟師，並於2003年11月獲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評為高級策劃師。

黃輝博士，[49]歲，截至[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博士自2010年1月至2014年7月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並自2014年8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黃博士擅長公司法、證券監管以及金融法等領域的研究。黃博士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上海金融法院專家委員。彼亦於2014年10月獲委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任為新南威爾士大學兼職法學教授、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麥吉爾大學法學院李嘉誠冠名客座教授、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華東政法大學「經天學者」榮譽教授、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彼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吉隆坡區域仲裁中心的仲裁員，於2022年2月獲委任為深圳國際仲裁院的仲裁員並於2024年5月獲委任為北京仲裁會的仲裁員。

黃博士自2024年4月起擔任毛戈平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8年10月至2025年8月擔任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於1998年6月於中國獲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2月獲得清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最早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成 員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馨女士	[53]	董事長、 執行董事、 總經理	2002年 11月22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 規劃及整體營運管 理	林俠先生的配偶、 王俊鋒先生及王雪峰 先生的胞姐妹
王俊鋒先生	[48]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02年 11月22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本公司研究項 目的開發	王馨女士及王雪峰 先生的胞弟
林俠先生	[53]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2018年 2月5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本公司的市場 營銷管理	王馨女士的配偶
徐輝先生	[44]	財務總監	2014年 4月1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本公司財務部 及相關工作	不適用
周文英女士	[45]	董事會秘書 兼副總經理	2007年 10月4日	2020年 8月7日	負責董事會的運 作、投資者關係管 理及與[編纂]有關 的資料披露	不適用
肖明亮先生	[35]	副總經理 兼戰略投資部負 責人	2024年 6月26日	2025年 4月21日	負責本公司戰略及 投資以及融資業務	不適用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王馨女士，[53]歲，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王俊鋒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林俠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徐輝先生，[44]歲，於2014年4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4月至2020年8月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彼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部及相關工作。

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阪聖製藥株式會社（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徐先生於2004年5月於中國成都信息工程學院（現稱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完成電子商務課程並畢業。

周文英女士，[45]歲，於2007年10月4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20年8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董事會的運作、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與[編纂]有關的資料披露。

周女士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4月及於2010年4月至2013年8月分別擔任東莞市鼎泰鑫電子有限公司的業助主管及經理助理。彼於2013年8月至2020年8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周女士於2020年1月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完成會計學課程並畢業。

肖明亮先生，[35]歲，於2024年6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4月2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戰略投資部負責人。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戰略及投資以及融資業務。

加入本集團之前，肖先生曾於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廣州廣證恒生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TMT團隊負責人，於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0）上市的公司）研究所媒體行業高級經理，並於2020年10月至2024年6月擔任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廣州業務總部研究負責人。

肖先生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5年6月於中國獲得武漢大學編輯出版學文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取消本公司監事會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我們的股東於2025年7月8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即時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取消後，監事會的主要職能已由審計委員會取代。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與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與彼等獲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存在關聯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周文英女士，[45]歲，於2025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高級管理層」。

叶嘉紅女士於2025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自2017年8月28日起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助理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葉女士於2024年5月30日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葉女士於2013年6月獲得暨南大學英語(商務管理方向)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1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輔助翻譯文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派予各個委員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董事會下設立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宋海海先生、辛國勝博士及李小菲女士。宋海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以及制定及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小菲女士、宋海海先生及王馨女士。李小菲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進行評估、對選擇標準及程序等事項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辛國勝博士、李小菲女士及王俊鋒先生。辛國勝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王馨女士、林俠先生及王俊鋒先生。王馨女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材料科學。彼等具備不同專業學位，包括經濟學、工商管理、工程、人力資源管理、會計及編輯出版。

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分佈廣泛，介乎[27]歲至[73]歲。其中兩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亦將參考[編纂]的期望以及國際及地方建議最佳慣例，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提名委員會亦會於往後的[編纂]中加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任何為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我們深知在我們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有效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的職務目前由王馨女士兼任。鑒於王馨女士自我們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王馨女士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將確保本集團的貫徹領導，並有助於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認為王馨女士於[編纂]後繼續兼任我們的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屬恰當及有利，因此目前不建議將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能分開。儘管此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責平衡，原因為：(a)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董事批准，且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b)王馨女士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c)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以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收取本公司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過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形式獲取報酬。於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時，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考慮可比公司所支付薪金、投入時間、職責級別、本集團內其他職位及績效薪酬的可取性等因素。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亦參與有關省市政府部門組織的各類界定供款計劃及本公司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相當於約人民幣12.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薪酬，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支付予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按總額計算之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項下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iii) 倘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以及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我們於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之日期期間或(ii)本公司確定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獲得批准為止(以較長者為準)。

主 要 股 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6年6月4日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編纂]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種類 ⁽¹⁾	佔本公司截至 2026年6月4日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後 ⁽³⁾	
				佔本公司A股 的概約 百分比 ⁽⁴⁾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⁴⁾
太鼎控股 . . .	實益擁有人 ⁽⁵⁾	312,552,000 股 A 股	[75.97]%	[編纂]%	[編纂]%
浙江太鼎 . . .	實益擁有人 ⁽⁵⁾	13,222,677 股 A 股	[3.21]%	[編纂]%	[編纂]%
泰州睿和 . . .	實益擁有人 ⁽⁵⁾	2,916,000 股 A 股	[0.71]%	[編纂]%	[編纂]%
王馨女士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⁵⁾	328,690,677 股 A 股	[79.89]%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⁶⁾	328,690,677 股 A 股	[79.89]%	[編纂]%	[編纂]%
王俊鋒先生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⁵⁾	328,690,677 股 A 股	[79.89]%	[編纂]%	[編纂]%
王雪峰先生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⁵⁾	328,690,677 股 A 股	[79.89]%	[編纂]%	[編纂]%
林俠先生 . . .	受控制法團 權益 ⁽⁵⁾	328,690,677 股 A 股	[79.89]%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⁶⁾	328,690,677 股 A 股	[79.89]%	[編纂]%	[編纂]%

主 要 股 東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假設A股減持已完成，且自2026年6月4日起直至A股減持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該計算乃根據截至2026年6月4日已發行A股合共411,412,934股作出。A股減持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近期發展」一節。
- (3) 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A股減持已完成，及(i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2026年6月4日直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4) 由於[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發行，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411,412,934股A股及[編纂]股H股總數作出。
- (5) 截至2026年6月4日，太鼎控股分別由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擁有57.68%、22.02%、10.84%及9.46%。截至2026年6月4日，浙江太鼎分別由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擁有57.68%、22.02%、10.84%及9.46%。截至2026年6月4日，王馨女士為浙江太鼎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林俠先生為泰州睿和的唯一執行合夥人，並持有泰州睿和約95.08%的合夥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承諾就所有重大事宜、擬議決議案及其他事宜、董事權力及管理權力的行使採取一致行動及投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一節。因此，透過一致行動協議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被視為於太鼎控股所持有的312,552,000股A股、浙江太鼎所持有的13,222,677股A股及泰州睿和所持有的2,916,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6) 王馨女士是林俠先生的妻子，而林俠先生是王馨女士的丈夫。因此，王馨女士被視為於林俠先生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主要股東權益披露—(ii)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四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6年6月4日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2026年6月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11,412,934元，包括411,412,93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所有該等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A股	411,412,934	100.00 %
總計	411,412,934	100.00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11,412,934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
總計	[編纂]	100.00 %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H股根據[編纂]發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會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11,412,934	[編纂]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
總計	[編纂]	100.00 %

1.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編纂]H股及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編纂]及[編纂]並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為滬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亦可根據深港

股 本

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編纂]。倘我們的H股為港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編纂]及[編纂]。

2. 排名

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派付，而所有A股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3.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4. A股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召開的股東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主要條件如下：

(i) [編纂]規模

建議[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於行使[編纂]前)。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法

[編纂]方法將為向機構[編纂]進行[編纂]以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iii) 目標[編纂]

H股將[編纂]予海外機構[編纂]、企業和個人[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編纂]。

股 本

(iv) [編纂]基準

H股的[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及境內外資本市況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記結果，採用市場化定價方式，在股東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連同與[編纂]共同協商釐定。

(v) 有效期

H股[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該等事項獲於2025年11月14日召開的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並未批准任何其他股份[編纂]計劃。

5. 就[編纂]獲得股東批准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股份計劃

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員工均合資格透過股份計劃認購我們的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僱員激勵計劃」。

財 務 資 料

您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隨附註釋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您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以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所載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 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精密製造解決方案綜合供應商，為全球PCB製造價值鏈的關鍵工序環節（主要包括鑽孔、銑削／成型及其他相關精密製造工藝）提供工具、材料及智能設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計，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鑽針供應商。我們致力於以高端精密智造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穩健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5.1百萬元增加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2.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34.2%至2025年的人民幣2,084.2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6.9%。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54.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3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56.5%至2025年的人民幣843.0百萬元，2023年至202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6.3%，反映我們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整體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呈 列 基 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乃根據公允價值呈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假設和估計的領域，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中披露。

財 務 資 料

影響我們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重大影響，其中部分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以下各項：

一般因素

- 宏觀經濟狀況及整體經濟增長；
- 我們營運所在領域的技術發展；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格局；
- 我們服務的下游市場狀況以及由此導致的客戶需求波動；及
- 法律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政策及舉措的變動。

特定因素

除影響本行業的一般因素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受特定因素影響，包括以下各項主要因素：

全球PCB產業，尤其是精密刀具的需求

我們主要從事PCB產業的綜合解決方案，特別是精密刀具產生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5.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2.6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084.2百萬元，顯示隨著行業擴張而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與PCB製造商的表現及需求週期息息相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統計，全球PCB市場（按銷售收入計）由2021年的769億美元增加至2025年的84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在AI、數據中心、創新通信技術、自動駕駛及AR/VR等領域所推動下，預計該市場將在2026年至2030年期間繼續穩步擴張。由於下游製造商升級其PCB設計以滿足該等應用日益增長的技術要求，對我們高端精密刀具的需求相應增加，這強化了我們的業務表現與整體市場需求之間的緊密聯繫。請參閱「一各年度的經營業績比較」。

此外，為應對海外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及PCB產能轉移至該等地區的趨勢，我們正積極拓展及加強我們的國際業務，包括通過設立我們於泰國及德國的生產基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2.2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9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各年度總收入的3.6%、5.9%及9.2%。作為我們擴大海外生產能力、以更快響應速度和更低物流成本服務全球客戶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在海外擴大生產基地。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因此，海外市場的需求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財 務 資 料

我們有效管理原材料供應及優化成本結構的能力

有效的成本管理是我們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產品的基礎。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所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碳化鎢、不銹鋼線材、薄膜基材、刷板及陶瓷條，分別佔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銷售成本的62.3%、63.8%及67.2%。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及定價受多種超出我們控制的外部因素影響，包括供應商的可靠性、回應能力、生產規模及物流效率。為減輕價格波動及供應不穩的影響，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甄選及管理機制。我們與供應商就質量標準進行溝通，並徹底檢查收到的產品，以確保產品符合我們產品設計中規定的所有技術要求。我們可能定期或臨時對供應商進行現場檢查，並要求供應商於發現質量問題時及時補救。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鏈管理—我們的供應商—供應商選擇及管理」。

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提高營運效率和精簡生產流程對於控制生產和營運成本至關重要。我們旨在透過優化「工具、材料、裝備」的綜合組合，以利用規模經濟降低單位生產成本，同時積極優化工作流程並採用先進技術以提高生產力。我們亦投資於僱員培訓及發展，以提升技能水平及營運效益，從而改善勞動力利用率及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計入銷售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3.1百萬元、人民幣23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1.0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年度銷售成本約24.2%、22.7%及25.1%。

研發投資

我們的表現從根本上取決於我們持續研發和技術創新的能力。精密製造技術要求因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以及自動化、材料及數字化製造等技術的進步而迅速發展。為保持競爭優勢，我們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以增強我們的設計能力、完善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擴大我們的技術組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超過400名僱員，在機械工程、控制系統、軟件開發及材料科學等領域具備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百萬元。該等持續投資彰顯我們致力推進精密製造技術及開發差異化解決方案，從而為產品提升性能、可靠性及成本效益。

我們認為，持續專注於研發使我們能更迅速將新興技術轉化為具有商業可行性的解決方案，鞏固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並持续提升我們的產品陣容。隨著時間推移，我們的研發能力將繼續支撐我們的長期增長，推動產品創新、提高客戶滿意度及鞏固我們在精密製造領域的市場領導地位。

財 務 資 料

我們提升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加強和深化客戶關係的能力密切相關。穩固而持久的客戶關係能夠帶來經常性訂單、更大的採購量及更高的收入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通過在研發端的持續協作和穩定的高質量服務，我們不斷深化與客戶的互動、提升客戶黏性。與客戶及其供應鏈的成功技術驗證，不僅增強了彼此信任，還加速了產品從原型驗證到大規模生產的進程，從而直接推動銷售增長並保障了穩定的產能利用率。通過與主要客戶緊密協同、深入交流，我們能夠精準把握市場洞察與客戶需求，從而前瞻技術趨勢，並確保我們的產品路綫圖向更高精度、效率及可靠性的持續要求同步演進。這項能力不僅提升了我們在現有客戶中的業務份額，更增強了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從而在獲取長期供應項目方面更具競爭力。

我們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精密刀具、研磨拋光材料、功能性膜材料以及智能數控裝備，亦在客戶拓展方面發揮關鍵作用。許多客戶最初採用我們的精密工具，隨後將採購範圍擴展至我們「工具—材料—設備」一體化方案中的其他產品類別。此一站式解決方案可製造交叉銷售機會，從而推動我們的銷售量，支持較大的收入穩定性，並增強客戶粘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舉措通過提高客戶留存率、增加訂單規模及降低客戶獲取成本，共同促進收入擴張及利潤率穩定。我們維持及強化該等關係的能力將繼續成為我們營運規模及財務表現的關鍵驅動力。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預期未來事件），持續對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進行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關鍵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我們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於可預見的將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概要。其他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其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4。

財 務 資 料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精密刀具、研磨拋光材料及功能性膜材料、智能數控裝備及其他：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入，我們遵循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2. 識別履約義務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
5. 在履約義務履行後確認收入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之總交易價格根據相對單獨售價分配至不同履約義務。合約之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款項。

當我們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義務時，收入以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入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入於某一時點達成履約義務時予以確認。

除設備（例如精密刀具、研磨拋光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及其他）以外的貨品銷售而言，本集團於交付貨品，並經客戶簽收、驗收或使用後確認無誤時確認收入，此時貨品所有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客戶。

就設備銷售而言，收入於本集團交付貨品、確認驗收或符合驗收標準時確認。

就海外銷售貨品而言，本集團於交付貨品、取得報關單並將貨物運至客戶指定地點後，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後確認收入。

財 務 資 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95,121	1,552,635	2,084,177
銷售成本	(841,013)	(1,014,164)	(1,241,145)
毛利	454,108	538,471	843,032
其他收入	75,428	42,923	73,290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358)	3,864	6,192
於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3,979)	(18,342)	(21,334)
研發開支	(97,722)	(109,597)	(135,8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7,546)	(124,255)	(177,426)
銷售費用	(64,844)	(66,491)	(87,505)
財務成本	(6,817)	(8,794)	(8,6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8,270	257,779	491,750
所得稅開支	(28,785)	(30,473)	(60,109)
年內利潤	<u>219,485</u>	<u>227,306</u>	<u>431,64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19,308	226,870	433,634
非控股權益	177	436	(1,993)
	<u>219,485</u>	<u>227,306</u>	<u>431,641</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據此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工具。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表現。我們認為，該指標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使其與管理層採用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指標相比。採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不應被視為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財 務 資 料

我們將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經加回股份支付費用的年內淨利潤。下表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進行對賬，得到年內經調整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淨利潤	219,485	227,306	431,641
加：			
一股份支付費用 ⁽¹⁾	—	11,415	12,878
年內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19,485	238,721	444,519

附註：

- (1) 股份支付費用指根據本公司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以股權結算獎勵而確認的費用。該等開支屬非現金性質，指我們接受僱員服務以換取我們的權益工具的安排。股份支付費用預期將不會導致未來現金付款。

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增加8.8%至2024年的人民幣238.7百萬元，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86.2%至人民幣444.5百萬元，與我們的毛利增加一致。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5.1百萬元、人民幣1,55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84.2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銷售(i)精密刀具；(ii)研磨拋光材料；(iii)功能性膜材料；(iv)智能數控裝備；及(v)其他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精密刀具	1,042,333	80.5	1,191,001	76.8	1,739,853	83.5
研磨拋光材料	115,384	8.9	150,812	9.7	192,455	9.2
功能性膜材料	89,778	6.9	155,175	10.0	73,685	3.5
智能數控裝備	47,506	3.7	54,892	3.5	76,789	3.7
其他 ⁽¹⁾	120	0.0	755	0.0	1,395	0.1
總計	1,295,121	100.0	1,552,635	100.0	2,084,177	100.0

附註(1)： 其他主要包括在建工程銷售。該等在建工程於各個生產步驟中產生，並可能包括（例如）處於生產初期階段的半製成鑽針組件／坯料。

財 務 資 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按地理覆蓋範圍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地區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項收入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1,248,208	96.4	1,460,446	94.1	1,892,170	90.8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46,634	3.6	92,014	5.9	173,770	8.3
歐洲	279	0.0	175	0.0	16,410	0.8
其他 ⁽²⁾	—	—	—	—	1,827	0.1
總計	<u>1,295,121</u>	<u>100.0</u>	<u>1,552,635</u>	<u>100.0</u>	<u>2,084,177</u>	<u>100.0</u>

附註：

(1) 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貨物交付的地點釐定。

(2) 其他主要包括美洲、大洋洲及非洲。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841.0百萬元、人民幣1,01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1.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所耗用原材料；(ii)僱員福利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租金、水電及物業管理費；及(v)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淨額，減製成品及在製品的變動。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所耗用原材料	525,083	62.3	646,725	63.8	833,610	67.2
僱員福利開支	203,127	24.2	230,531	22.7	311,015	25.1
折舊及攤銷	95,822	11.4	113,886	11.2	127,768	10.3
租金、水電及物業管理費	52,699	6.3	59,973	5.9	74,612	6.0
已確認/(撥回)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5,301	0.6	1,551	0.2	(3,122)	(0.3)
其他	2,183	0.3	2,029	0.2	3,634	0.3
減：製成品及在製品的變動	(43,202)	(5.1)	(40,531)	(4.0)	(106,372)	(8.6)
總計	<u>841,013</u>	<u>100.0</u>	<u>1,014,164</u>	<u>100.0</u>	<u>1,241,145</u>	<u>100.0</u>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精密刀具	682,412	81.1	774,122	76.3	1,014,891	81.6
研磨拋光材料	44,388	5.3	58,087	5.7	79,173	6.4
功能性膜材料	77,037	9.2	129,383	12.8	78,814	6.4
智能數控裝備	28,145	3.3	36,663	3.6	47,938	3.9
存貨減值虧損 ⁽¹⁾	8,938	1.1	14,799	1.5	19,429	1.6
其他	93	0.0	1,110	0.1	900	0.1
總計	<u>841,013</u>	<u>100.0</u>	<u>1,014,164</u>	<u>100.0</u>	<u>1,241,145</u>	<u>100.0</u>

附註：

- (1) 存貨減值虧損指當存貨的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時所計提的撥備。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示，而可變現淨值乃根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而釐定。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存貨的賬齡、預期未來需求及市場狀況等因素評估其可變現淨值，並就滯銷、陳舊或預期售價低於成本的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導致若干非標準零部件的使用量減少，進而造成庫存撥備增加。我們的存貨減值虧損由2024年的人民幣14.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原材料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控制要求，導致額外撥備。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54.1百萬元、人民幣538.5百萬元及人民幣843.0百萬元。毛利率於各年度分別為35.1%、34.7%及40.4%。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精密刀具	359,921	34.5	416,879	35.0	724,962	41.7
研磨拋光材料	70,996	61.5	92,725	61.5	113,282	58.9
功能性膜材料	12,741	14.2	25,792	16.6	(5,129)	(7.0)
智能數控裝備	19,361	40.8	18,229	33.2	28,851	37.6
其他	27	22.5	(355)	(47.0)	495	35.5
存貨減值虧損	(8,938)	不適用	(14,799)	不適用	(19,429)	不適用
總計	<u>454,108</u>	<u>35.1</u>	<u>538,471</u>	<u>34.7</u>	<u>843,032</u>	<u>40.4</u>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遞延收入攤銷；(iii)增值稅減免；(iv)利息收入；(v)原材料及配件的銷售；(vi)銷售廢料；及(vii)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政府補助 ⁽¹⁾	33,036	43.8	10,648	24.9	10,222	13.9
遞延收入攤銷 ⁽²⁾	8,299	11.0	8,487	19.8	9,950	13.6
增值稅減免	7,011	9.3	9,249	21.5	4,867	6.6
利息收入	10,250	13.6	2,057	4.8	2,713	3.7
原材料及配件的銷售	3,758	5.0	3,622	8.4	5,561	7.6
銷售廢料	12,291	16.3	7,228	16.8	35,398	48.3
其他 ⁽¹⁾	783	1.0	1,632	3.8	4,579	6.3
總計	75,428	100.0	42,923	100.0	73,290	100.0

附註：

- (1)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中國內地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激勵措施，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務激勵及獎勵，以支持企業的技術創新、產業發展及經營活動。該等政府補助通常不附帶特定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政府補助由2023年的人民幣33.0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並於2025年維持相對穩定於人民幣10.2百萬元。該波動主要由於2023年根據適用地方優惠政策自地方政府機關收到一筆金額相對重大的稅收返還，而該稅收返還屬一次性性質。

- (2) 遞延收入主要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於收到時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補助所涉及相關資產的剩餘可使用年限內，按系統基準攤銷至其他收入。攤銷總額與就該等資產收到的政府補助金額相符。由於相關資產於不同時間投入使用且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限，攤銷期乃根據相關資產的加權平均剩餘可使用年限釐定，並參考各項資產的賬面值及其剩餘可使用年限計算。

- (3)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經營收入及租金收入。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iii)匯兌虧損淨額；(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v)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vi)長期資產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vii)捐款；(v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及(ix)其他。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0.4百萬元，並於2024年及2025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的實際金額及佔總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5,254	(1,467.6)	5,725	148.2	5,130	82.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1,682	(469.8)	6,250	161.7	3,780	61.0
匯兌虧損淨額	(1,605)	448.3	(1,251)	(32.4)	(1,154)	(18.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3,000	(838.0)	1,263	3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424)	1,794.4	(2,465)	(63.8)	(399)	(6.5)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484)	(7.8)
捐款	(462)	129.1	(4,244)	(109.8)	(393)	(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187)	610.9	(66)	(1.7)	(663)	(10.7)
其他	384	(107.3)	(1,348)	(34.9)	375	6.1
總計	<u>(358)</u>	<u>100.0</u>	<u>3,864</u>	<u>100.0</u>	<u>6,192</u>	<u>100.0</u>

於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貿易及應收票據的減值；及(ii)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1.3百萬元。

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業務開發開支；(iii)辦公及差旅費用；(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4.8百萬元、人民幣66.5百萬元及人民幣8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29,131	44.9	35,885	54.0	53,750	61.4
辦公及差旅費用	6,072	9.4	7,434	11.2	8,825	10.1
業務開發開支	18,477	28.5	11,911	17.9	13,025	14.9
折舊及攤銷	1,346	2.1	2,330	3.5	1,869	2.1
業務招待費用	7,085	10.9	5,597	8.4	5,755	6.6
其他 ⁽¹⁾	2,733	4.2	3,334	5.0	4,281	4.9
總計	<u>64,844</u>	<u>100.0</u>	<u>66,491</u>	<u>100.0</u>	<u>87,505</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金、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

財 務 資 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稅項及附加費；(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物業及辦公開支；(v)折舊及攤銷；(vi)業務招待費用；及(vii)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5百萬元、人民幣1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50,449	51.8	62,973	50.7	91,993	51.8
稅項及附加費	9,697	9.9	12,809	10.3	16,761	9.4
法律及專業費用	9,180	9.4	14,387	11.6	20,391	11.5
物業及辦公開支	8,783	9.0	10,504	8.5	19,128	10.8
折舊及攤銷	7,143	7.3	9,968	8.0	12,406	7.0
業務招待費用	2,842	2.9	4,481	3.6	2,508	1.4
其他 ⁽¹⁾	9,452	9.7	9,133	7.3	14,239	8.1
總計	97,546	100.0	124,255	100.0	177,42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存貨報廢、低值消耗品及手續費。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所耗用的原材料；(iii)折舊及攤銷；(iv)辦公及差旅費用；及(v)其他。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7.7百萬元、人民幣1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35.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僱員福利開支	51,808	53.0	61,285	55.8	73,660	54.2
所耗用的原材料	37,454	38.3	38,538	35.2	47,908	35.3
折舊及攤銷	4,271	4.4	4,681	4.3	7,944	5.8
辦公及差旅費用	2,105	2.2	1,940	1.8	2,125	1.6
其他 ⁽¹⁾	2,084	2.1	3,153	2.9	4,257	3.1
總計	97,722	100.0	109,597	100.0	135,894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及專業服務費。

財 務 資 料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淨額；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財務成本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淨額	6,645	97.5	7,657	87.1	7,368	85.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2	2.5	1,137	12.9	1,237	14.4
總計	6,817	100.0	8,794	100.0	8,605	100.0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8.8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糾紛。

中國

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的所得稅撥備按法定稅率25%繳納我們的應課稅利潤。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有為期三年的15%優惠稅率。本公司及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需接受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一次的審核，我們目前正在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複審。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香港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實際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稅。合資格集團實體所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應按利得稅稅率8.25%納稅，而剩餘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納稅。

其他司法權區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的適當稅率徵收。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年度比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52.6百萬元增加34.2%至2025年的人民幣2,084.2百萬元，主要由於精密刀具產生的收入增加。

- 我們來自精密刀具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191.0百萬元增加46.1%至2025年的人民幣1,739.9百萬元，主要由於 (i) AI基礎設施、高效能運算及汽車電子等下游市場需求的增長，以及海外市場產生收入的增加所推動，銷量由2024年的911.7百萬件增加至2025年的1,263.2百萬件；及(ii)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1.31元增加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1.38元，主要歸因於下游客戶的技術升級，使我們能夠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轉向更高價值的精密刀具，並進一步滲透至高端的細分市場。
- 我們來自研磨拋光材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增加27.7%至2025年的人民幣192.5百萬元，主要由於AI基礎設施、高效能運算及汽車電子等下游市場需求的增長，尤其是2025年陶瓷刷需求增加所推動，銷量由2024年的225千件增加至2025年的288千件。
- 我們來自功能性膜材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減少52.5%至2025年的人民幣73.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由2024年的9.1百萬件減少至2025年的6.6百萬件，以及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17.04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11.20元，其主要歸因於消費性防窺膜材料的上游原材料(例如光柵結構基膜)供應出現波動及短缺，導致該等產品於2025年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收入貢獻均有所下降。該減少部分被我們成功開發出具有增強產品性能(包括精確調光及減少反射干擾)的汽車調光膜所帶動的汽車調光膜銷量增加所抵銷。
- 我們來自智能數控裝備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39.9%至2025年的人民幣76.8百萬元，主要由於(i)滿足客戶新需求的高性能產品銷量提升；及(ii)我們成功拓展海外市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14.2百萬元增加22.4%至2025年的人民幣1,241.1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耗的材料增加，與我們的銷量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538.5百萬元增加56.5%至2025年的人民幣843.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4.7%增加至2025年的40.4%，主要由於我們精密刀具的毛利率增加。

財 務 資 料

- 我們來自精密刀具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5.0%增至2025年的41.7%，主要由於(i)持續優化產品組合，轉向利潤率較高的精密刀具(包括塗層鑽頭及直徑為0.2毫米或以下的鑽頭，兩者均用於較高端的PCB應用場景)；及(ii)銷量增加帶來的規模經濟及生產效率提升。具體而言，在我們的鑽頭中，直徑為0.2毫米或以下鑽頭及塗層鑽頭於2025年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件人民幣1.33元及每件人民幣1.35元，較我們鑽頭的整體平均售價每件人民幣1.22元分別溢價約9.0%及10.7%。其各自對我們鑽頭整體的收入貢獻由2024年的23.2%及35.3%增加至2025年的32.4%及43.7%，此舉改善了我們的定價水平及利潤率狀況，並支持我們精密切削工具於2025年的毛利率增長。
- 我們來自研磨拋光材料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024年的61.5%及2025年的58.9%，主要由於(i)我們的研磨及拋光材料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670.28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668.25元，原因為我們因應市場競爭而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ii)生產成本增加。
- 我們來自功能性膜材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6.6%減少至2025年的(7.0)%，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17.04元下降至2025年的每件人民幣11.20元；(ii)由於上游原材料供應出現波動及短缺，消費性防窺膜材料的生產量下降，導致每單位銷售成本增加；及(iii)汽車光控薄膜的每單位銷售成本增加，該等產品於2025年仍處於量產初期，尚未實現規模經濟效應。
- 我們來自智能數控裝備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33.2%增至2025年的37.6%，主要由於產品進一步升級、交付能力提升以及核心設備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增強，我們符合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高利潤率、具競爭力的高性能產品銷量亦有所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70.9%至2025年的人民幣73.9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廢料大幅增加，即出售碳化鎢污泥廢料的收入增加。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59.0%至2025年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及捐贈相關虧損較2024年減少。

於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與年內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財 務 資 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6.5百萬元增加31.6%至2025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團隊以支持業務增長及海外滲透，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增加42.7%至2025年的人民幣177.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反映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擴大行政團隊。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24.0%至2025年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反映我們擴大研發團隊以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於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97.0%至2025年的人民幣60.1百萬元，與除稅前利潤增長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增加89.9%至2025年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95.1百萬元增加19.9%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2.6百萬元，主要由於所有業務分部均錄得增長，尤其是精密刀具的收益顯著增加。

- 我們來自精密刀具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42.3百萬元增加14.3%至2024年的人民幣1,191.0百萬元，主要由於(i)高價值精密鑽針的技術升級，疊加PCB市場(例如AI基礎設施、高效能運算及汽車電子等領域)市場需求的復蘇，共同驅動了我們產品銷量由2023年的78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911.7百萬元；及(ii)我們持續且成功的業務擴張，推動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增加。

財 務 資 料

- 我們的研磨拋光材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5.4百萬元增加30.7%至2024年的人民幣150.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量由2023年的191千件增加至2024年的225千件；及(ii)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件人民幣604.10元增加至2024年的每件人民幣670.28元，兩者均歸因於下游PCB製造市場(例如AI基礎設施、高效能運算及汽車電子等領域)生產活動增加帶動行業需求復甦。
- 我們的功能性膜材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72.8%至2024年的人民幣155.2百萬元，主要由於功能性膜材料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其得益於(i)我們功能性膜材料經擴大應用場景；及(ii)提升客戶認可及市場競爭力。
- 我們來自智能數控裝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15.6%至2024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數控裝備的銷量增加，原因為(i)下游行業增長帶來的市場需求；及(ii)我們於數控加工行業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人民幣841.0百萬元增加20.6%至2024年人民幣1,014.2百萬元，主要由於消耗的材料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454.1百萬元增加18.6%至2024年的人民幣538.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5.1%及34.7%，保持相對穩定。

- 我們來自精密刀具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4.5%及35.0%。
- 我們來自研磨拋光材料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61.5%及61.5%。
- 我們來自功能性膜材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2%增至2024年的16.6%，主要由於生產效率因產量提升及產能利用率提高而有所改善。
- 我們來自智能數控裝備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0.8%減至2024年的33.2%，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轉變，朝向利潤較低的產品(如階梯磨床)佔比上升，以更好地滿足數控加工行業需求。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減少43.1%至2024年的人民幣42.9百萬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ii)利息收入減少；及(iii)廢料銷售減少。

財 務 資 料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0.4百萬元，並於2024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2023年處置閒置設備的一次性虧損導致。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失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30.7%至2024年的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3年貿易應收款項隨銷售量增長而增加；(ii)應收票據結餘增加；及(iii)個別減值。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64.8百萬元及人民幣66.5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7.5百萬元增加27.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3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反映我們為支持業務增長而擴大行政團隊；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97.7百萬元增加12.2%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反映我們擴充研發團隊，以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29.4%至2024年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淨額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5.9%至2024年的人民幣30.5百萬元，與除稅前利潤增長一致。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23年的人民幣219.5百萬元增加3.6%至2024年的人民幣227.3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甄選資料，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13,417	1,359,888	1,787,023
流動資產總額	1,966,026	2,160,708	2,751,051
總資產	3,179,443	3,520,596	4,538,074
流動負債總額	652,841	885,814	1,653,8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061	155,315	235,317
負債總額	859,902	1,041,129	1,889,120
資產淨值	2,319,541	2,479,467	2,648,9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物業及樓宇；(ii)機械；(iii)運輸設備；(iv)電子裝置及其他；(v)長期遞延開支；(vi)永久業權土地；及(vii)在建工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344,101	369,706	360,959
機械	492,571	555,282	710,200
運輸設備	3,641	3,189	7,376
電子裝置及其他	28,194	29,029	33,169
長期遞延開支	38,816	39,592	39,659
永久業權土地	23,174	23,764	27,538
在建工程	59,224	112,178	202,319
總計	989,721	1,132,740	1,381,22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9.7百萬元增加14.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21.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81.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新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財 務 資 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樓宇；(ii)土地使用權；及(iii)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9,331	27,942	34,155
土地使用權	89,784	87,837	85,890
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551	516	4,911
總計	119,666	116,295	124,956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人民幣1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25.0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39,788	389,134	579,999	942,5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19,740	840,331	1,220,624	1,552,799
合約資產	—	547	1,329	98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093	32,702	64,592	155,07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1,682	604,860	398,55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39,894	61,408	68,064	48,66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126	66,580	146,555	128,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703	165,146	271,331	669,771
流動資產總額	1,966,026	2,160,708	2,751,051	3,498,754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53,530	622,197	1,077,418	1,504,861
合約負債	3,595	6,220	5,536	23,369
借款	173,582	225,969	510,471	1,012,731
租賃負債	6,126	6,400	7,380	7,226
應付所得稅	16,008	25,028	52,998	19,917
流動負債總額	652,841	885,814	1,653,803	2,568,104
流動資產淨額	1,313,185	1,274,894	1,097,248	930,65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4.9百萬元。人民幣38.3百萬元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8.7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52.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20.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7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7.2百萬元。人民幣177.7百萬元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55.2百萬元，及(ii)借款增加人民幣284.5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380.3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90.9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06.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4月30日的人民幣930.7百萬元。人民幣166.5百萬元的減少主要由於(i)借款增加人民幣502.3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27.4百萬元，部分被(i)存貨人民幣362.6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90.5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7,861	88,227	169,598
在製品	53,335	61,791	116,209
製成品	237,751	269,826	321,780
減：減值撥備	(29,159)	(30,710)	(27,588)
總計	339,788	389,134	579,999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9.8百萬元增加1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9.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49.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0.0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支持所增加的生產及銷售量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保持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一年內	324,727	377,374	567,868
一年至兩年	21,762	19,035	20,262
兩年至三年	9,216	8,238	6,038
三年後	13,242	15,197	13,420
總計	368,947	419,844	607,587

我們採用需求驅動的存貨管理方法，並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銷售預測、生產週期、採購週期、基於採購規模釐定的採購價格及預期採購價格走勢、當前存貨水平以及我們生產設備的狀況）來維持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亦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保持良好的存貨賬齡狀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存貨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佔我們存貨總額的88.0%、89.9%及93.5%。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於各報告期末列賬。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開支及稅項）。在釐定存貨撥備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存貨的賬齡狀況、實物狀況、預期使用或銷售情況、估計售價、估計完成成本、銷售開支及稅項。我們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狀況，並評估存貨是否已過時、有缺陷或滯銷。對於被認定為已過時、有缺陷或滯銷的存貨，我們根據其預期使用或銷售情況以及當前市況估計其可變現淨值。對於正常狀況下的存貨，我們按產品類別估計可變現淨值，並就成本超出可變現淨值的差額（如有）計提撥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人民幣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基於上述考量，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並無重大減值問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已計提充足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日數 ⁽¹⁾	141.8	131.2	142.5

附註：

(1) 存貨周轉日數乃按年內存貨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2023年的141.8天減少至2024年的131.2天，主要由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而增加；及(ii)我們改善存貨管理。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由2024年的131.2天增加至2025年的142.5天，主要由於我們為因應原材料價格波動而採取的策略性庫存積累。

截至2026年4月30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372.0百萬元或61.2%已被使用、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就購買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的商品而應收客戶的未清償款項減減值撥備。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5,579	701,438	942,994
應收票據	184,768	197,558	355,449
減：減值撥備	(40,607)	(58,665)	(77,819)
總計	719,740	840,331	1,220,624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19.7百萬元增加16.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45.3%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0.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客戶以票據結算的比例提高，導致應收票據增加。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介乎30至150天的信用期。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的信用控制部門負責盡量減低信用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62,257	651,145	907,500
一年至兩年	6,545	42,542	20,280
兩年至三年	4,519	3,890	12,169
三年後	2,258	3,861	3,045
總計	575,579	701,438	942,994

我們預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以內，且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3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分別佔截至各相關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結

財 務 資 料

餘的2.3%、7.2%及3.8%；(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來自信譽良好且與我們業務關係穩定的客戶，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受任何重大壞賬損失，亦未經歷客戶大規模或系統性信貸違約；(iii)我們在與新客戶交易前評估其信貸質素，包括審閱其商業登記資料、經營狀況、訴訟記錄及是否被列入失信被執行人名單，並對現有客戶定期進行信貸評級更新；及(iv)我們定期與客戶溝通並監控付款狀況，按客戶及賬齡情況保存明細賬目，並透過電話催收、書面催款函及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等措施跟進逾期應收款項。

我們按相等於各報告期末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於具有重大結餘的應收款項，或存在客觀信貸減值證據（如客戶破產、訴訟或嚴重違約）的應收款項，當按組合基準評估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未能反映其實際信貸風險時，我們會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我們根據相關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並計提減值撥備。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並無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已計提充足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148.1	150.1	144.0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分別為148.1天、150.1天及144.0天，維持相對穩定，反映我們有組織的應收款項管理。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768.1百萬元或81.5%已結清。

財 務 資 料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指為採購生產設備及機器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ii)其他應收款項；(iii)可抵扣增值稅；(iv)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及(v)遞延[編纂]。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25,784	19,563	127,119
其他	1,417	1,349	3,628
減：減值撥備	—	—	(484)
總計	27,201	20,912	130,263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3,997	4,609	9,117
可抵扣增值稅	11,381	19,921	32,777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7,901	9,489	12,012
遞延[編纂]	—	—	12,415
減：減值撥備	(1,186)	(1,317)	(1,729)
總計	22,093	32,702	64,592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48.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抵扣增值稅增加，主要來自我們樓宇建設及產能擴張的機械採購的進項增值稅抵免；及(ii)材料及其他與業務擴張一致的預付款項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97.6%至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百萬元，主要由於(i)可抵扣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廠房建設及產能擴張相關的進項增值稅增加；及(ii)遞延[編纂]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人民幣69.3百萬元或35.5%已於其後結清。

財 務 資 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原材料及耗材供應商的款項及與設備及建築成本有關的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5,190	316,434	514,741
應付票據	57,248	169,206	267,657
尚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 .	—	12,510	124,424
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58,208	66,158	100,740
應付工資及福利	56,601	34,061	30,740
其他應付稅項	5,456	9,095	10,258
應付股息	5,067	7,124	12,041
遞延[編纂]	—	—	2,170
其他	5,760	7,609	14,647
總計	453,530	622,197	1,077,418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3.5百萬元增加3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2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73.2%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77.4百萬元，主要由於(i)採購量隨著銷售量增長而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增加；(ii)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申請更多銀行票據以支付供應商，導致應付票據增加；及(iii)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已宣派但尚未結算的股息相關應付的股息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於30至120天內結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36,976	304,843	489,313
一年至兩年	25,895	7,248	19,585
兩年至三年	2,032	2,233	2,647
三年後	287	2,110	3,196
總計	265,190	316,434	514,741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99.4	104.7	122.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所用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23年的99.4天增加至2024年的104.7天，並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122.2天，主要由於隨著業務擴張，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439.6百萬元或85.4%已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理財產品」）投資。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1.7百萬元增加1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增加。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4.9百萬元減少34.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減少。

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以管理我們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資金管理部在考慮本集團整體資金狀況及融資環境後，制定年度投資計劃及配額，用於管理本公司盈餘資金（包括閒置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年度投資額度由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此類投資主要投向低風險、保本且流動性極高的產品。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每項投資均會向本集團財務總監匯報並獲其批准。在整個投資過程中，該等投資的表現應按月向我們的財務總監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匯報。我們負責該等投資的管理團隊在管理企業運營的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編纂]後，我們擬嚴格按照內部政策及程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合規規定繼續進行投資。

我們有關該等產品的投資策略著重於將閒置資金投資於銀行存款和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以保障資本、提高資金利用效率及產生合理回報。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可轉讓大額存單；及(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該等票據代表以自客戶收取的高信用品質銀行承兌匯票形式存在的應收款項融資，並與我們的基礎業務規模直接相關。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

財 務 資 料

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9.9百萬元減少5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大額存單減少。我們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0.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增加導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增加。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合約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合約資產的65.4%（或人民幣0.9百萬元）已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的預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72.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5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該等期間合約負債波動主要由於少數客戶預付款項的時點差異。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合約負債的38.9%（或人民幣2.2百萬元）已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我們業務運營所得款項及股東出資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及[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來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我們預計未來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的情況將不會有任何變化。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2,293	273,195	290,85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58,421)	(220,960)	(302,7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8,169)	(77,318)	119,7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280	190,703	165,146
外幣匯率變動淨額之影響	(280)	(474)	(1,7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90,703</u>	<u>165,146</u>	<u>271,33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利潤，經以下各項調整：(i) 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 營運資金變動。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0.9百萬元，乃源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491.8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以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9.6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39.2百萬元；(ii)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ii)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2.9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收入攤銷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476.2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81.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75.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3.2百萬元，乃源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57.8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2.0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22.0百萬元；(ii)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8.3百萬元；及(iii)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1.4百萬元，惟部分被遞延收入攤銷人民幣8.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62.5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5.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52.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3百萬元，乃源於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48.3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以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35.3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01.7百萬元；(ii)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4.0百萬元；及(iii)融資成本人民幣6.8百萬元，部分被遞延收益攤銷人民幣8.3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82.5百萬元；及(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23.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8.4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2.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461.2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95.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67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1.0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557.2百萬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75.0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506.6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58.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390.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855.3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2025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9.8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72.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03.9百萬元、已付股息人民幣166.9百萬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變動人民幣59.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7.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54.0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69.5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9.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88.2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90.2百萬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4.4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債務包括(i)銀行貸款，(ii)租賃負債及(iii)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租賃負債	6,126	6,400	7,380	7,226
借款	173,582	225,969	510,471	1,012,731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	33	92	—	—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3,560	21,530	31,796	29,803
借款	80,653	22,918	75,327	117,690
總計	283,954	276,909	624,974	1,167,459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減少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40.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2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訂立新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39.2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

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92,000元、零及零。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需償還，且主要為關聯方為營運目的而提供的臨時墊款。所有該等結餘將於[編纂]前結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借款

截至2023年、2024年、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254.2百萬元、人民幣248.9百萬元、人民幣585.8百萬元及人民幣1,130.4百萬元。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35%至3.60%、2.35%至2.65%及2.11%至2.80%之間。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截至2026年4月30日，我們的未使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1,038.2百萬元。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未償還債務、擔保、主要資產質押或其他或然義務並無受任何重大契諾或承諾所規限，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該等契諾或承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取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支付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任何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4月30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與其相關的任何契諾。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確認，自2026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或有負債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資料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¹⁾	35.1	34.7	40.4
淨利潤率(%) ⁽²⁾	16.9	14.6	20.7
流動比率 ⁽³⁾	3.0	2.4	1.7
權益回報(%) ⁽⁴⁾	9.6	9.4	16.5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 (2) 淨利潤／(虧損)率等於年內淨利潤／(虧損)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權益回報等於(年化)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每月加權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4.8百萬元、人民幣275.0百萬元及人民幣495.9百萬元。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及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該等支出提供資金。

[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產生資本開支以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計劃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自[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撥付計劃資本支出。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根據市況以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4百萬元、人民幣1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27.6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扣除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81	118,273	204,091
—認繳出資	—	1,500	23,500
總計	31,381	119,773	227,591

財 務 資 料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董事認為，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且相關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沒有扭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權益掛鉤並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並無對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之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之信用、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對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用支持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我們沒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因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投資）的價格風險。我們並無面臨大宗商品價格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發行的長期借款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長期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使我們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我們一直在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利息成本，這將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表現。

財 務 資 料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項下的責任並導致我們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承受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其於日常業務過程向客戶批授信用及來自其投資活動。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披露，我們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各項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我們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以涵蓋我們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外，我們並無其他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我們通過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來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宣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人民幣8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8.8百萬元。於2026年4月16日，我們批准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205.0百萬元（含稅）。該股息並未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為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概無派付或宣派其他股息。我們的股息政策規定，原則上，具體股息比率將由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經營狀況釐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我們並無固定派息比率。在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股息可採取現金股息、股票股息或兩者結合的形式分派，並在條件許可時優先以現金股息形式分發。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將計及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資本需求、重大投資計劃及股東權益等因素。

營運資金確認

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現金流量、可動用融資額度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可供分派儲備人民幣230.0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與[編纂]有關所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佔[編纂][編纂]總額(按[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元。我們預期將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已及預期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行政開支及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2026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按性質劃分，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導致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規定披露事項的情況。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 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獲得的任何[編纂]，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淨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全球產能佈局，拓展全球業務。尤其是：
 - [編纂]淨額中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國內產能，主要透過發展我們位於中國內地東莞的新DTECH智能製造總部基地項目(「**DTECH總部項目**」)第一期。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擴充生產高端精密刀具及精密製造設備的設施，包括約[編纂]港元用於土地使用權、約[編纂]港元用於新建廠房，以及約[編纂]港元用於採購及安裝主要製造及檢測設備以及其他配套設施。DTECH總部項目的目標包括：(i)提高我們鑽針及其他高附加值精密切削工具的年度設計產能；(ii)提升高端鑽針(包括超微細直徑鑽針、高長徑比鑽針及先進塗層鑽針)的產品規格及工藝能力；及(iii)通過提高自動化水平、工序檢測及設備自動補償，提升營運效率、生產良率、產品一致性及尺寸精度。

該擴張將使我們能夠及時穩定地供應產品，以滿足不斷增長的下游客戶需求。我們擬增加鑽針及其他高增值刀具產品的產量，從而加強與現有客戶在各種應用場景的合作，並提高我們的整體市場滲透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TECH總部項目處於施工前階段，且董事會已批准該項目。我們預計將於2026年6月完成相關內部審批程序並訂立正式投資協議，於2026年9月動工，於2029年8月竣工，於2029年9月完成設備安裝及調試，並於2029年12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於竣工及投產後，DTECH總部項目預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計將主要從事鑽針生產，預計將增加每月約7,000萬支鑽針（相當於每年約8.4億支鑽針）的計劃產能。[編纂]至DTECH總部項目的[編纂]淨額預期將（其中包括）用於購買及安裝主要生產、測試、運輸及倉儲設備及相關配套設施。具體而言，(i)精密研磨、鑽孔及成型設備，包括四工位機床、無心磨床及插針機，將用於鑽針製造中的毛坯製備、開槽／研磨及精密成型；(ii)塗層設備，包括真空塗層設備，將用於鑽針製造中的表面處理及塗層工序；(iii)檢驗及測試設備，包括在線檢驗設備、刃面檢驗設備及中間檢驗設備，將用於整個製造過程中的產品質量控制、尺寸檢驗及性能測試；及(iv)運輸及倉儲設備，包括AGV運輸車及智能倉儲系統，將用於廠內物流、物料搬運及倉儲管理。DTECH總部項目所需的主要監管批准及備案包括項目備案程序、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施工相關許可證，以及於開始生產後進行生產及經營所需的相關許可證或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TECH總部項目已取得當地主管機關的相關項目／備案。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完成上述批准及備案外，且在我們持續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取得該等批准及備案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o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海外產能。我們計劃擴大在泰國的製造業務，並升級相關生產線及配套的塗層、檢測、測試及其他營運設施，以增加我們產品的產能。此擴張亦符合我們擴大全球產能及增強供應鏈韌性的策略。我們相信，儘管市場競爭激烈，但憑藉我們已建立的客戶關係、累積的生產技術、產品質量管理經驗，以及我們在海外業務中複製及升級標準化智能生產模式、成熟製造工藝及質量控制標準的能力，此擴張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並在相關市場中進行競爭。[編纂]將用於購置或租賃場地、建設廠房、擴建或翻新，以及採購機器設備及其他附屬設施。此擴張旨在實現供應本地化、提高交付響應能力、降低物流成本並為全球主要客戶提供支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國項目處於設計規劃階段。我們預期將於2026年9月完成相關內部審批程序並訂立正式投資協議，於2026年9月動工，於2028年9月竣工，於2028年10月完成設備安裝及調試，並於2029年1月開始商業化生產。於竣工及投產後，泰國項目預期將主要從事鑽針生產，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海外產能。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本公司計劃透過本公司於泰國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現有附屬公司實施泰國擴張計劃，該擴張計劃須遵守有關境內企業境外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向適當級別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辦理審批或備案手續，並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根據我們泰國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須完成上述常規核准及備案程序外，且在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取得該等核准及備案並無重大法律障礙。該建議泰國項目於建成及投產後，預期將主要從事鑽針生產，預計新增設計年產能約324.0百萬支鑽針。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前沿科技領域研發投入。該項[編纂]的目標是提升產品規格、加強工藝研發及中試生產能力、提高營運效率與產品一致性，並縮短我們從研發到量產的週期。我們將專注於國家戰略發展重點和全球優先產業，追蹤行業前沿趨勢，並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重點關注(i)用於AI服務器的高端載板及高層數PCB板的超小直徑及高長徑比鑽頭的開發，包括直徑0.1毫米以下的鑽頭，以及直徑約為0.15毫米且長徑比超過50倍的鑽頭；(ii)精密智能製造設備的研發，包括自動化生產線集成；(iii)高端鑽針及精密切削工具的新生產及檢測設備，涵蓋關鍵工序階段，包括坯料製備及柄部加工、開槽／溝槽研磨、刀刃及刀面研磨、精密成型及插針，以及表面處理及塗層；(iv)建立專注於模擬、材料應用、結構設計、塗層技術及加工應用的基礎研究實驗室；及(vi)精密激光加工設備的研發及應用，包括二氧化碳(CO₂)、紫外線(UV)及超快激光鑽孔設備，以及五軸激光設備及相關配套生產檢測設備。為支持上述研發計劃，我們擬透過聯合研究、委託研究及其他合作研發模式，深化與國內外客戶、研究機構及大學的戰略合作，藉此克服技術挑戰，進一步強化技術實力與市場競爭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戰略性收購和投資。我們擬收購或投資與我們現有業務分部、技術能力、客戶資源及行業價值鏈具有明確戰略協同效應的公司，重點聚焦於電子信息及人工智能、具身智能及半導體等戰略性產業所帶來的精密製造需求，並側重於工具、設備及材料領域。具體而言，我們將重點關注從事智能製造裝備及關鍵零部件的目標公司，包括具身應用所需的設備、精密零部件及模組，利用我們在高精度設備及零部件方面積累的技術能力。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從地域角度而言，除中國內地外，我們擬優先考慮歐洲、東亞及東南亞的潛在收購或投資目標，該等地區的相關目標可能擁有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精密製造生態系統、電子及半導體供應鏈、關鍵客戶、供應商或技術資源。通過該等戰略性收購及投資，我們旨在加強核心供應鏈的穩定性、擴大產品組合、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並提升我們的技術研發、製造能力及全球市場渠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及海外精密製造價值鏈的上游與下游環節均存在潛在收購標的，尤其在精密工具、材料、設備及零部件相關領域，且此類標的可能在技術、製造、客戶渠道及市場拓展方面與我們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透過戰略投資及併購，我們旨在迅速彌補能力缺口、擴大產品組合及拓展優質客戶基礎，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技術研發、製造及市場渠道的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亦無與任何具體收購目標正在進行的談判。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全域數智化運營體系建設項目。我們將透過基礎設施建設、技術平台部署和應用系統優化來建立該系統，並在生產、管理和研發方面大規模推行大數據平台和智能系統，以建立效率優先、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製造模式。[編纂]將用於採購服務器及其他電子硬件、投資於技術平台及應用軟件，以及擴充我們的信息科技團隊的撥資。我們將推動研發、生產、供應鏈、質量控制、物流倉儲和客戶服務等環節的端到端數字化升級，強化我們的基礎智能製造能力。這將有助於在全球範圍內實現營運數據的集中管理、實時共享和深度分析，為我們的日常營運和高級管理層的戰略決策提供強大的數據支持，並持續支持我們的全球擴張和高質量增長。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以支持我們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

倘[編纂]定為[編纂]的高位數或[編纂]的低位數，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編纂]淨額(包括[編纂]獲行使的[編纂]淨額)高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編纂]作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計算，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所籌得的額外款項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用途範圍。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導致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編纂][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僅會將未使用的[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至I-[●]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容 誠 | RCHK

致廣東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 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廣東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至I-[●]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而本報告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首次[編纂]的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您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和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中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股利相關資料。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並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295,121	1,552,635	2,084,177
銷售成本	8	(841,013)	(1,014,164)	(1,241,145)
毛利		454,108	538,471	843,032
其他收入	6	75,428	42,923	73,290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7	(358)	3,864	6,19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13,979)	(18,342)	(21,334)
研發開支	8	(97,722)	(109,597)	(135,89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97,546)	(124,255)	(177,426)
銷售費用	8	(64,844)	(66,491)	(87,505)
融資成本	10	(6,817)	(8,794)	(8,605)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8,270	257,779	491,750
所得稅開支	11	(28,785)	(30,473)	(60,109)
年內利潤		<u>219,485</u>	<u>227,306</u>	<u>431,64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219,308	226,870	433,634
非控股權益		<u>177</u>	<u>436</u>	<u>(1,993)</u>
		<u>219,485</u>	<u>227,306</u>	<u>431,64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				
稅項		929	2,070	3,76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20,414	229,376	435,40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20,237	228,940	437,402
非控股權益		177	436	(1,993)
		220,414	229,376	435,40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股）		13 0.53	0.55	1.06
攤薄（人民幣元／股）		13 0.53	0.55	1.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89,721	1,132,740	1,381,220
使用權資產	15(a)	119,666	116,295	124,956
無形資產	16	1,482	1,306	15,5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27,201	20,912	130,2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a)	75,347	88,635	135,030
		<u>1,213,417</u>	<u>1,359,888</u>	<u>1,787,0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39,788	389,134	579,9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719,740	840,331	1,220,624
合約資產		—	547	1,3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22,093	32,702	64,5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541,682	604,860	398,5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139,894	61,408	68,0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2,126	66,580	146,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90,703	165,146	271,331
		<u>1,966,026</u>	<u>2,160,708</u>	<u>2,751,0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53,530	622,197	1,077,418
合約負債	26	3,595	6,220	5,536
借款	27	173,582	225,969	510,471
租賃負債	15(b)	6,126	6,400	7,380
應付所得稅		16,008	25,028	52,998
		<u>652,841</u>	<u>885,814</u>	<u>1,653,803</u>
流動資產淨額		<u>1,313,185</u>	<u>1,274,894</u>	<u>1,097,2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26,602</u>	<u>2,634,782</u>	<u>2,884,27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64,539	79,801	98,418
借款	27	80,653	22,918	75,327
租賃負債	15(b)	23,560	21,530	31,7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b)	38,309	31,066	29,776
		<u>207,061</u>	<u>155,315</u>	<u>235,317</u>
資產淨值		<u>2,319,541</u>	<u>2,479,467</u>	<u>2,648,954</u>
權益				
股本	29	410,000	410,000	410,000
其他儲備	31	1,096,130	1,122,657	1,171,118
保留盈利	31	812,673	944,136	1,067,15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8,803	2,476,793	2,648,273
非控股權益		<u>738</u>	<u>2,674</u>	<u>681</u>
權益總額		<u>2,319,541</u>	<u>2,479,467</u>	<u>2,648,9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77,501	408,206	610,071
使用權資產	15(a)	52,018	46,604	41,202
無形資產	16	675	615	1,6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4	309,104	345,416	543,1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7,772	8,725	84,9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a)	10,019	10,171	11,561
		<u>667,089</u>	<u>819,737</u>	<u>1,292,480</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3,253	85,625	118,6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52,966	202,067	325,4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378,176	446,960	575,62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541,682	585,850	340,5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109,582	1,988	8,6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10,823	16,627	22,5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9,735	48,375	118,403
		<u>1,366,217</u>	<u>1,387,492</u>	<u>1,509,8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37,054	305,916	727,004
合約負債	26	17	273	27
借款	27	60,547	74,866	121,056
租賃負債	15(b)	4,815	4,389	4,380
應付所得稅		389	664	8,240
		<u>302,822</u>	<u>386,108</u>	<u>860,707</u>
流動資產淨額		<u>1,063,395</u>	<u>1,001,384</u>	<u>649,1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0,484</u>	<u>1,821,121</u>	<u>1,941,63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6,936	16,067	37,166
借款	27	—	22,918	75,327
租賃負債	15(b)	23,560	19,579	15,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b)	5,055	4,137	3,292
		<u>35,551</u>	<u>62,701</u>	<u>130,985</u>
淨資產		<u>1,694,933</u>	<u>1,758,420</u>	<u>1,810,654</u>
權益				
股本	29	410,000	410,000	410,000
其他儲備	31	1,101,135	1,125,957	1,170,650
保留盈利	31	183,798	222,463	230,004
權益總額		<u>1,694,933</u>	<u>1,758,420</u>	<u>1,810,6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費用	其他全面收 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0,000	1,064,806	—	—	15,767	698,193	2,188,766	561	2,189,327
年內利潤	—	—	—	—	—	219,308	219,308	177	219,4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29	—	—	929	—	92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29	—	219,308	220,237	177	220,414
提取法定儲備	—	—	—	—	14,628	(14,628)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90,200)	(90,200)	—	(90,200)
於2023年12月31日	410,000	1,064,806	—	929	30,395	812,673	2,318,803	738	2,319,541
於2024年1月1日	410,000	1,064,806	—	929	30,395	812,673	2,318,803	738	2,319,541
年內利潤	—	—	—	—	—	226,870	226,870	436	227,3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070	—	—	2,070	—	2,07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70	—	226,870	228,940	436	229,376
提取法定儲備	—	—	—	—	13,407	(13,407)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82,000)	(82,000)	—	(82,000)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30)	—	—	11,415	—	—	—	11,415	—	11,41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	(365)	—	—	—	—	(365)	1,500	1,135
於2024年12月31日	410,000	1,064,441	11,415	2,999	43,802	944,136	2,476,793	2,674	2,479,467
於2025年1月1日	410,000	1,064,441	11,415	2,999	43,802	944,136	2,476,793	2,674	2,479,467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433,634	433,634	(1,993)	431,64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768	—	—	3,768	—	3,76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768	—	433,634	437,402	(1,993)	435,409
提取法定儲備	—	—	—	—	31,815	(31,815)	—	—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	(278,800)	(278,800)	—	(278,800)
股份支付費用(附註30)	—	—	12,878	—	—	—	12,878	—	12,878
於2025年12月31日	410,000	1,064,441	24,293	6,767	75,617	1,067,155	2,648,273	681	2,648,954

附註:

- (a)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乃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儲備。
- (b) 指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登記的公司須將法定稅後利潤的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8,270	257,779	491,750
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4)	101,748	121,998	139,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5(c))	6,101	8,253	9,510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6)	733	614	1,25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收入 (附註7)	(3,000)	(1,263)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附註7)	(5,254)	(5,725)	(5,130)
債務重組利得	(972)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附註7)	(1,682)	(6,250)	(3,7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附註7)	2,187	66	663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	—	484
就存貨確認的／(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8)	5,301	1,551	(3,1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14)	6,424	2,465	399
遞延收入攤銷 (附註6)	(8,299)	(8,487)	(9,950)
融資成本 (附註10)	6,817	8,794	8,605
於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3,979	18,342	21,334
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30)	—	11,415	12,878
匯兌虧損淨額	1,605	1,251	1,1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	(182,466)	(162,489)	(476,168)
合約資產增加	—	(576)	(8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22,957)	(105,635)	(19,87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54,454)	(20,661)
存貨增加	(31,304)	(50,897)	(181,00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8,364	252,034	375,889
遞延收入增加	2,980	23,749	28,56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19)	2,625	(684)
經營所得現金	217,556	315,160	370,499
已付所得稅	(35,263)	(41,965)	(79,64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2,293	273,195	290,8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234,805)	(275,035)	(495,904)
收購一項業務的付款	—	—	(23,8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58	295	2,05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			
投資收入所得款項	270	4,326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10,000	100,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855,254	2,506,558	2,676,21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90,500)	(2,557,204)	(2,461,200)
投資活動產生的其他現金流量	202	1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58,421)	(220,960)	(302,71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融資活動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所得款項		—	1,135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3	134,427	259,304	572,926
償還銀行借款	33	(105,760)	(253,950)	(203,896)
就銀行借款支付利息	33	(7,217)	(6,056)	(4,155)
租賃負債付款	33	(3,982)	(8,261)	(8,656)
已付股息	33	(90,200)	(69,490)	(166,886)
支付[編纂]		(10,000)	—	(10,245)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變動		(5,437)	—	(59,3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8,169)	(77,318)	119,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4,297)	(25,083)	107,9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5,280	190,703	165,146
外幣匯率變動淨額之影響		(280)	(474)	(1,7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703	165,146	271,331
	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3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8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於2022年11月2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寮廈竹園路39號1號樓201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刀具、研磨拋光材料、功能性膜材料、智能數控裝備(CNC)等的研發、生產及分銷。

廣東太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為一致行動人士。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透過廣東太鼎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太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南陽高通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持有貴公司股份。林俠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通過泰州睿和電子產品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持有貴公司股份，並與泰州睿和電子產品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存在一致行動關係。王馨女士透過前稱泰州睿海電子產品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持有貴公司權益，而王俊鋒先生則透過泰州睿鴻電子產品諮詢中心（有限合夥）間接持有權益。於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包括王馨女士、林俠先生、王俊鋒先生及王雪峰先生）持有約82.68%股本總額。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提述的若干公司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其中文名稱翻譯而成，因為該等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載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列賬。

謹請注意，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的範疇均於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於附註3.2中披露。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轉換至高通脹環境之呈列貨幣 ²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準則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特定類別及經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提供經管理層定義之業績計量披露，並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之資料之匯總及分項。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此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亦進行了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惟對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以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則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計入綜合賬內，並於貴集團失去其控制權時終止。

合併時消除交易

集團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以貴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之金額已於必要時進行調整，以確保與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業務合併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符合業務的定義且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時， 貴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於釐定一組特定活動及資產是否為一項業務時， 貴集團會評估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流程，以及所收購的該組資產及活動是否具有產出能力。

貴集團可選擇應用「集中度測試」，以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倘所收購總資產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則視為符合該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於收購時轉讓之代價通常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亦然。產生之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議價收購的任何收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相關者除外。

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支付或有代價的義務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並分類為權益，則其毋須重新計量，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此外，其他或有代價按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或有代價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 貴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合併其賬目。

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除非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包括於出售組合內，否則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會作調整以反映修訂或然代價所引致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自首次受 貴集團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就控制方而言，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價值合併。被收購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應按控制方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入賬。在控制方或各方權益持續的範圍內，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外幣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決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各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該日期通行之外匯匯率換算。該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期末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外幣計值的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即僅使用交易日匯率進行換算）。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損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原以 貴集團呈報貨幣以外的貨幣呈列的海外業務的所有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人民幣。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與支出按交易日的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假設匯率並無顯著波動）。在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單獨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初始按購置成本及／或製造成本確認，包括為使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運作狀態所發生的直接可歸屬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運作正常的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隨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 貴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在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除在建工程外）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的成本減剩餘價值，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機械	5–10年
長期遞延開支	1–5年
運輸設備	4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3年

貴集團在海外購買的永久產權土地確認為永久業權土地，且不予折舊。

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如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如適當則當作一項獨立資產確認。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該等成本之財務期間自損益扣除。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租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無形資產

購入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撥備。攤銷於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計算。可使用年限如下：

軟件	5年
商標及其他	10年

資產的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無形資產按下文「非金融資產減值」所述進行減值測試。

研發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成本在產生的利潤或損失中支出。可直接歸屬於開發活動的成本如果滿足以下所有確認要求，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對預期產品供內部使用或者銷售的技術可行性進行論證；
- (ii) 有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者出售的意向；
- (iii) 貴集團證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將通過內部使用或出售產生可能的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政和其他資源可供完成；及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因開發活動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相關間接開支。符合上述確認準則之內部開發軟件、產品或專業知識之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有關成本適用與已收購無形資產相同的後續計量方法。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 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當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予轉讓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在終止、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初始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出。

金融資產（指定及有效作對沖工具的金融資產除外）乃分類為以下類別：

- 攤餘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分類乃根據以下兩項釐定：

-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並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內。如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忽略折現。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可劃轉

倘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除外。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以「持作收取」或「持作收取及出售」以外之不同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此外，不論業務模式，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歸入此類別，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規定的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者除外。

權益工具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貴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該等選擇以工具為基礎作出，但僅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滿足股本之定義的情況下作出。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股本投資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明確指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否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在貴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其他收入」內。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範圍內的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在評估信用風險及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更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影響該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合理有據預測。

第一階段—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損失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算。

第二階段—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惟並非已出現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於報告日期已信用減值（並非購買或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之信用損失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限制性銀行存款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乃由於對手方為銀行，其違約風險較低，且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現金及銀行存款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所規限，而已識別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並根據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存續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這些是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缺口。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根據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外部指標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特別針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除單獨評估的具有重大未清償結餘的貿易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外，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就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而言，倘於各報告期末釐定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較低，則 貴集團假設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的違約風險較低，及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而於長期內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或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被釐定為信用風險偏低。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有關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用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監管、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或技術環境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及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方面， 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則發生違約事件。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應收票據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詳盡分析載於附註39。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在適當情況下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除非 貴集團指定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隨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及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等金融負債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損益中報告的所有利息相關的費用以及(如適用)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均計入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見下文「租賃」所載。

借 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存 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按照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當銷售開支計算。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決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而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貴集團使用受第三方合約限制的銀行結餘構成現金的一部分，除非限制導致相關銀行結餘不再符合現金的定義。影響銀行結餘使用的合約限制披露於附註2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有權無條件獲得代價前確認收益時予以確認。合約資產根據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 貴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當合約包含重要的融資組成部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租賃

租賃的定義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租賃定義為「一項授予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權利的合同或合同的一部分」。為應用此定義，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之評估因素，即：

- 合約是否包含已識別資產，而其已於合約中明文獲識別或於 貴集團獲得該資產之時按隱含方式識別；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之權利後，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段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有權在整個使用期內指導識別資產的使用。 貴集團評估於整段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 貴集團已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之估計成本以及任何於租賃開始日預先作出之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符合使用權資產的定義）是指款項能可靠地計量的長期土地租賃的預付款項。以成本值扣除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租賃／使用權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算，除非有更能代表 貴集團自使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之基準則另作別論。

貴集團以直線法自租賃開始當日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限或租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時對使用權資產計提折舊，除非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 貴集團亦於該指標存在時評估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而有關租賃付款現值乃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未能釐定） 貴集團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之租賃付款包含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付款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並因租賃負債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會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倘若實質固定付款出現變動。

貴集團於以下情況下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 租賃條款或評估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對已修訂租賃款項折現的方式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閱後市場租金費率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採用初始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予以重新計量。

就並非入賬列作單獨租賃之租賃修訂而言，貴集團根據經修訂租約之租賃期，通過於修訂生效日期以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重新計量租賃時，相應調整會於使用權資產或（倘使用權資產已減至零）損益中反映。

貴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的租賃。

或有負債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其金額時，則將作為或有負債披露。倘貴集團可能須承擔之責任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某宗或多宗不受貴集團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而確定，則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當貴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虧損合約的撥備乃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約的淨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股本

股本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的代價金額確認，並扣除與發行股份相關的任何交易成本（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精密刀具、研磨拋光材料及功能性膜材料、智能數控裝備及其他：

為確定是否確認收入，貴集團遵循以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簽訂的合同
2. 識別履約義務
3. 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義務
5. 在履約義務履行後確認收入

於所有情況下，合約之總交易價格根據相對單獨售價分配至不同履約義務。合約之交易價格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任何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當我們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而履行履約義務時，收入以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銷售貨品的收入一般僅包括就轉讓貨品而產生的履約義務，該收入於某一時點達成履約義務時予以確認。

就設備以外的貨品銷售（例如精密刀具、研磨拋光材料、功能性膜材料及其他），貴集團於交付貨品時確認收入，並於客戶收訖、驗收或使用後確認無差異時，將與貨品控制權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

就設備銷售而言，收入於貴集團交付貨品後，在確認驗收或符合驗收標準時確認。

就海外銷售貨品而言，貴集團於交付貨品、取得海關申報並將貨品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後，貨品控制權之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方會確認收入。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補助，而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有關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列為開支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該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並以等額分期方式每年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下列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
-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具無限可使用年限或仍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最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而無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已減值。所有其他資產則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反映市場情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定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與其他資產大致上獨立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而部分資產則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測試。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到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後續期間撥回。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賬面值不高於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為限。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酌情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內累計及確認。如因遞延付款或償付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退休福利

退休金計劃

僱員退休福利通過定額供款計劃撥備。貴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年內／期內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貴集團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的固定比例供款。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內地員工有權參與政府監管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供款，並設有一定上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應支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之較早者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貴集團為其僱員之薪酬設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計劃，包括股份激勵計劃。

就所有僱員提供服務而授出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按其公允價值計算。此乃參照所授出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釐定。該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評估，並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及表現條件）的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於歸屬期內在損益確認為開支，或倘所授出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補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於權益的「股份支付費用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倘若歸屬條件適用，則會於歸屬期內按照預期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可得估計確認該項費用。於假設預期可予行使之權益工具數目時會將非市場歸屬條件包含在內。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有別於早前估計者，則於其後修訂估計。因修訂而對累計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作出的任何調整於本期間確認。

借款成本

就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產生的借款成本於扣除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於須完成及準備將該資產作其擬定用途的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一種必須花費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才能為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做好準備的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於產生資產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準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活動進行時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分籌備工作完成時，借款成本會停止資本化。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期末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其乃基於年內應課稅利潤，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計算。當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一切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所得稅按報告期末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各自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會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確認，惟以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抵銷將來應課稅利潤（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為限。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納稅損益也不影響會計損益，並且不產生相等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可減免暫時差異為限，並就所有應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須於往續記錄期各年末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之應課稅收入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計暫時性差異撥回期間之應課稅收入之平均稅率計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當現有暫時差異將撥回時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金額。未來應課稅利潤估計包括：

- 扣除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收入或虧損；及
- 撥回現有暫時差異。

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貴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 貴集團在以下情況且僅在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 (a) 該實體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用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
 - (b) 該等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任何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i)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ii) 計劃於各段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行使判斷。

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其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該實體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以下說明具有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的估計和判斷。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乃根據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釐定。 貴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各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前瞻性資料作出判斷。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於附註38披露。

存貨減值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示。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釐定。即使 貴集團管理層目前已對預計可能發生之存貨減值作出最佳估計並計提存貨跌價準備，有關減值結果仍可能會由於市場情況的變化而發生重大改變。

第三級公允價值等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不同方法，並主要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當時的市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的假設及估計詳情於附註38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貴集團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所得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類型			
—精密刀具	1,042,333	1,191,001	1,739,853
—研磨拋光材料	115,384	150,812	192,455
—功能性膜材料	89,778	155,175	73,685
—智能數控裝備	47,506	54,892	76,789
—其他	120	755	1,395
	<u>1,295,121</u>	<u>1,552,635</u>	<u>2,084,177</u>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貴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應用於其產品及裝備配件銷售，因此貴集團不會披露有關其剩餘履約義務的信息，因為合約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審閱貴集團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u>2,956</u>	<u>2,190</u>	<u>5,521</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客戶之地區位置乃按貨品交付地點為基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內地	1,248,208	1,460,446	1,892,170
—其他國家／地區	<u>46,913</u>	<u>92,189</u>	<u>192,007</u>
	<u>1,295,121</u>	<u>1,552,635</u>	<u>2,084,17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地區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結束時，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			
—中國內地	1,100,285	1,189,050	1,508,177
—其他國家／地區	37,785	82,203	143,816
	<u>1,138,070</u>	<u>1,271,253</u>	<u>1,651,99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個別客戶的貢獻佔貴集團收益逾10%。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33,036	10,648	10,222
遞延收入攤銷	8,299	8,487	9,950
增值稅減免	7,011	9,249	4,867
利息收入	10,250	2,057	2,713
銷售原材料及配件	3,758	3,622	5,561
出售廢棄物料	12,291	7,228	35,398
其他	783	1,632	4,579
	<u>75,428</u>	<u>42,923</u>	<u>73,290</u>

附註：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5,254	5,725	5,13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1,682	6,250	3,780
匯兌虧損淨額	(1,605)	(1,251)	(1,1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	3,000	1,263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424)	(2,465)	(399)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之減值損失	—	—	(484)
捐款	(462)	(4,244)	(39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187)	(66)	(663)
其他	384	(1,348)	375
	<u>(358)</u>	<u>3,864</u>	<u>6,192</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	(43,202)	(40,531)	(106,372)
所耗用的原材料	562,537	685,263	881,51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334,515	390,674	530,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01,748	121,998	139,21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6,101	8,253	9,51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733	614	1,258
租金、水電及物業管理費	57,318	64,492	81,457
確認／(撥回)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5,301	1,551	(3,122)
公務及差旅費用	10,381	13,879	20,229
稅金及附加	9,697	12,809	16,761
業務拓展費	18,813	12,757	13,427
法律及專業費用	9,498	14,824	20,279
業務招待費用	10,059	10,205	8,417
[編纂]	—	—	961
核數師酬金	1,038	943	943
其他	16,588	16,776	27,067
	<u>1,101,125</u>	<u>1,314,507</u>	<u>1,641,9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僱員福利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	313,854	355,662	487,010
退休計劃供款	19,398	22,195	29,637
離職福利	1,263	1,402	893
股份支付費用	—	11,415	12,878
	<u>334,515</u>	<u>390,674</u>	<u>530,418</u>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費用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馨女士	—	833	600	7	1,440
王俊鋒先生	—	833	600	7	1,440
王雪峰先生(附註(i))	—	—	—	—	—
林俠先生	—	833	600	7	1,4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菲女士	130	—	—	—	130
辛國勝博士	130	—	—	—	130
宋海海先生	130	—	—	—	130
監事					
張勇先生(附註(v))	—	1,291	456	7	1,754
高霞女士(附註(vi))	—	1,984	391	7	2,382
張麗女士(附註(ii))	—	130	510	9	649
王風蓮女士(附註(iii))	—	29	10	2	41
	390	5,933	3,167	46	9,53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費用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馨女士	—	838	600	9	1,447
王俊鋒先生	—	1,048	393	9	1,450
王雪峰先生 (附註(i))	—	—	—	—	—
林俠先生	—	1,041	393	9	1,4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菲女士	180	—	—	—	180
辛國勝博士	180	—	—	—	180
宋海海先生	180	—	—	—	180
監事					
張勇先生 (附註(v))	—	1,222	633	9	1,864
高霞女士 (附註(vi))	—	1,547	408	9	1,964
王風蓮女士 (附註(iii))	—	101	10	9	120
	<u>540</u>	<u>5,797</u>	<u>2,437</u>	<u>54</u>	<u>8,828</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馨女士	—	850	1,056	10	1,916
王俊鋒先生	—	853	1,056	10	1,919
王雪峰先生	—	843	1,056	10	1,909
林俠先生	—	873	1,056	10	1,939
李碩先生 (附註(iv))	—	400	315	5	7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小菲女士	180	—	—	—	180
辛國勝博士	180	—	—	—	180
宋海海先生	180	—	—	—	180
監事					
張勇先生 (附註(v))	—	713	390	5	1,108
高霞女士 (附註(vi))	—	1,276	338	5	1,619
王風蓮女士 (附註(iii))	—	63	13	5	81
	<u>540</u>	<u>5,871</u>	<u>5,280</u>	<u>60</u>	<u>11,751</u>

附註:

- (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前，王雪峰先生除擔任 貴集團董事外，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彼曾擔任 貴集團關聯方新野鼎邦實業有限公司的監事，並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從該實體收取薪酬。該外部薪酬安排已於2024年12月31日終止。自2025年1月1日起，王雪峰先生擔任 貴集團執行董事，並自此從 貴集團領取薪酬，同時不再從該外部關聯方收取任何薪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ii) 張麗女士於2023年9月7日任期屆滿後辭任 貴公司監事。
- (iii) 王風蓮女士於2023年9月7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5年7月8日因工作調動辭任該職位。
- (iv) 李碩先生於2025年7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v) 張勇先生已於2025年7月8日因工作調動辭任該職位。
- (vi) 高霞女士已於2025年7月8日因工作調動辭任該職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 貴集團董事及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9(a)披露。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173	7,706	8,700
減：資本化利息	(704)	(49)	(1,332)
減：利息補貼	(824)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淨額	6,645	7,657	7,36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2	1,137	1,237
	<u>6,817</u>	<u>8,794</u>	<u>8,605</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0,092	50,985	107,617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11,307)	(20,512)	(47,508)
	<u>28,785</u>	<u>30,473</u>	<u>60,109</u>

應課稅利潤稅項按相關實體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按其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25%的法定稅率或15%的優惠稅率(如適用)計算。

於2020年， 貴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0年至2022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貴公司於2023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0年，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0年至2022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附屬公司於2023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至2025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21年，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東莞市鼎泰鑫電子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附屬公司於2024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22年，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南陽鼎泰高科有限公司及廣東鼎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2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等附屬公司已於2025年續獲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於2025年至2027年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b) 香港利得稅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須遵循兩級所得稅率，適用於自2018年4月1日起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合資格集團實體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應按所得稅率8.25%納稅，而剩餘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納稅。

(c)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相關國家現行的適當稅率徵收。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間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48,270	257,779	491,750
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37,241	38,667	73,763
以下各項稅項影響：			
—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	(78)	(1,516)	(2,201)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108	—	—
— 不可扣減開支	1,128	1,168	1,618
— 動用過往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	(108)	—
— 有關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9)	2,545	1
— 研發開支及購置設備的超額扣除(附註(a))	(9,448)	(10,141)	(12,584)
— 其他	(17)	(142)	(488)
	<u>28,785</u>	<u>30,473</u>	<u>60,109</u>

附註：

-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時，可分別將其產生的研發支出的175%及20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28,700	—	114,800
中期股息	61,500	82,000	164,000
	<u>90,200</u>	<u>82,000</u>	<u>278,80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0.70元(含稅)，總額約為人民幣28,700,000元，已於2023年4月14日及2023年5月5日經 貴公司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已於2023年6月15日派付。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首三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1.50元(含稅)，總額約為人民幣61,500,000元，已於2023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中期股息已於2023年11月30日派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2.00元(含稅)，總額約為人民幣82,000,000元，已於2024年8月21日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及2024年9月10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部分中期股息已於2024年9月23日派付，而餘下人民幣12,510,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確認為負債，並於2025年3月3日悉數結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派人民幣2.80元(含稅)，總額約為人民幣114,800,000元，已於2025年4月21日及2025年5月15日經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及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部分末期股息已於2025年5月27日派付，而餘下人民幣65,636,000元於已於2025年8月20日悉數結清。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派發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4.00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164,000,000元。部分中期股息已於2025年11月及12月派發，餘下結餘人民幣124,424,000元則於2025年12月31日確認為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5.00元(含稅)，總額約為人民幣205,000,000元，已於2026年3月25日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及於2026年4月16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

13.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以往績記錄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下表列示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盈利及股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219,308	226,870	433,63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10,000</u>	<u>410,000</u>	<u>410,000</u>
每股基本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53</u>	<u>0.55</u>	<u>1.06</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攤薄每股收益

每股攤薄收益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 貴公司未能符合計劃的歸屬條件，故 貴公司授出的股份計劃對每股收益並無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攤薄每股收益與各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物業及樓宇	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及 其他	長期遞延 開支	永久業權 土地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85,711	696,438	10,550	31,392	15,202	—	244,635	1,083,928
累計折舊	(8,882)	(212,297)	(6,871)	(12,740)	(3,519)	—	—	(244,309)
賬面淨值	<u>76,829</u>	<u>484,141</u>	<u>3,679</u>	<u>18,652</u>	<u>11,683</u>	<u>—</u>	<u>244,635</u>	<u>839,61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6,829	484,141	3,679	18,652	11,683	—	244,635	839,619
添置	15,878	36,825	1,363	9,831	28,696	23,174	151,043	266,810
處置	(4,030)	(4,086)	(1)	(418)	—	—	—	(8,535)
折舊	(12,830)	(72,971)	(1,398)	(6,346)	(8,203)	—	—	(101,748)
減值(附註(d))	—	(6,339)	(2)	(83)	—	—	—	(6,424)
轉撥	268,255	55,001	—	6,558	6,640	—	(336,454)	—
匯兌調整	(1)	—	—	—	—	—	—	(1)
年末賬面淨值	<u>344,101</u>	<u>492,571</u>	<u>3,641</u>	<u>28,194</u>	<u>38,816</u>	<u>23,174</u>	<u>59,224</u>	<u>989,72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65,813	765,441	11,845	46,274	50,538	23,174	59,224	1,322,309
累計折舊	(21,712)	(272,113)	(8,204)	(18,078)	(11,722)	—	—	(331,829)
累計減值	—	(757)	—	(2)	—	—	—	(759)
賬面淨值	<u>344,101</u>	<u>492,571</u>	<u>3,641</u>	<u>28,194</u>	<u>38,816</u>	<u>23,174</u>	<u>59,224</u>	<u>989,72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4,101	492,571	3,641	28,194	38,816	23,174	59,224	989,721
添置	—	54,816	916	5,557	9,458	—	195,959	266,706
處置	—	(1,061)	—	(29)	—	—	—	(1,090)
折舊	(18,073)	(81,275)	(1,369)	(8,827)	(12,454)	—	—	(121,998)
減值(附註(d))	—	(2,372)	(4)	(89)	—	—	—	(2,465)
轉撥	43,057	91,976	—	4,200	3,772	—	(143,005)	—
匯兌調整	621	627	5	23	—	590	—	1,866
年末賬面淨值	<u>369,706</u>	<u>555,282</u>	<u>3,189</u>	<u>29,029</u>	<u>39,592</u>	<u>23,764</u>	<u>112,178</u>	<u>1,132,74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及樓宇	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及 其他	長期遞延 開支	永久業權 土地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09,502	900,078	12,694	55,244	63,768	23,764	112,178	1,577,228
累計折舊	(39,796)	(344,612)	(9,505)	(26,215)	(24,176)	—	—	(444,304)
累計減值	—	(184)	—	—	—	—	—	(184)
賬面淨值	369,706	555,282	3,189	29,029	39,592	23,764	112,178	1,132,74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69,706	555,282	3,189	29,029	39,592	23,764	112,178	1,132,740
添置	9,140	68,804	5,904	10,133	12,271	2,611	265,885	385,586
收購一項業務	—	9,366	—	1,472	—	—	—	10,838
處置	—	(3,794)	—	(2)	—	—	—	(3,796)
折舊	(19,725)	(92,635)	(1,734)	(10,518)	(14,607)	—	—	(139,219)
減值(附註(d))	—	(357)	(8)	(34)	—	—	—	(399)
轉撥	50	170,358	—	2,940	2,396	—	(175,744)	—
匯兌調整	1,788	3,176	25	149	7	1,163	—	6,308
年末賬面淨值	360,959	710,200	7,376	33,169	39,659	27,538	202,319	1,381,22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20,562	1,142,080	18,474	69,461	78,442	27,538	202,319	1,958,876
累計折舊	(59,603)	(431,696)	(11,098)	(36,292)	(38,783)	—	—	(577,472)
累計減值	—	(184)	—	—	—	—	—	(184)
賬面淨值	360,959	710,200	7,376	33,169	39,659	27,538	202,319	1,381,220

附註：

- (a) 貴集團的物業及樓宇位於中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及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73,000元、人民幣3,372,000元及人民幣3,191,000元，正在辦理物業所有權證。截至各報告期末，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故上述事項對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部分物業所有權證仍在辦理中。
- (b) 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就貴集團借款作抵押，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 (c)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確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2,002	107,501	120,5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236	7,739	9,430
研發開支	4,241	4,670	7,871
銷售費用	<u>1,269</u>	<u>2,088</u>	<u>1,386</u>
	<u>101,748</u>	<u>121,998</u>	<u>139,21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識別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變得陳舊，且預期不再於貴集團的營運中被利用。董事根據該等陳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並於相關年度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424,000元、人民幣2,465,000元及人民幣399,000元。於確認減值時，該等陳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472,000元、人民幣3,385,000元及人民幣470,000元。在釐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公允價值乃參考廢料的現行市場價格估計。此估值方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的第二級輸入數據，即基於當前市場狀況的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貴公司

	物業及樓宇	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及 其他	長期遞延 開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209,151	983	5,534	1,502	20,659	237,829
累計折舊	—	(54,286)	(705)	(3,477)	(900)	—	(59,368)
賬面淨值	—	154,865	278	2,057	602	20,659	178,46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54,865	278	2,057	602	20,659	178,461
添置	—	78,506	955	5,144	2,778	45,841	133,224
處置	—	(4,560)	—	(731)	—	—	(5,291)
折舊	(226)	(25,779)	(226)	(1,226)	(1,211)	—	(28,668)
減值	—	(202)	(2)	(21)	—	—	(225)
轉撥	26,073	13,199	—	—	4,262	(43,534)	—
年末賬面淨值	25,847	216,029	1,005	5,223	6,431	22,966	277,501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6,073	292,467	1,895	9,312	8,542	22,966	361,255
累計折舊	(226)	(76,438)	(890)	(4,089)	(2,111)	—	(83,754)
賬面淨值	25,847	216,029	1,005	5,223	6,431	22,966	277,5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5,847	216,029	1,005	5,223	6,431	22,966	277,501
添置	—	115,534	445	1,684	5,705	59,469	182,837
處置	—	(4,611)	—	(223)	—	—	(4,834)
折舊	(1,404)	(40,934)	(356)	(1,571)	(2,706)	—	(46,971)
減值	—	(302)	(3)	(22)	—	—	(327)
轉撥	4,988	—	—	247	803	(6,038)	—
年末賬面淨值	29,431	285,716	1,091	5,338	10,233	76,397	408,20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物業及樓宇	機器	運輸設備	電子設備及 其他	長期遞延 開支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1,061	398,830	2,274	10,556	15,050	76,397	534,168
累計折舊	(1,630)	(113,114)	(1,183)	(5,218)	(4,817)	—	(125,962)
賬面淨值	<u>29,431</u>	<u>285,716</u>	<u>1,091</u>	<u>5,338</u>	<u>10,233</u>	<u>76,397</u>	<u>408,20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9,431	285,716	1,091	5,338	10,233	76,397	408,206
添置	—	181,782	214	3,195	3,272	75,580	264,043
處置	—	(9,831)	—	(21)	(834)	—	(10,686)
折舊	(1,530)	(44,130)	(386)	(1,943)	(3,486)	—	(51,475)
減值	—	(6)	—	(11)	—	—	(17)
轉撥	—	—	—	—	1,388	(1,388)	—
年末賬面淨值	<u>27,901</u>	<u>413,531</u>	<u>919</u>	<u>6,558</u>	<u>10,573</u>	<u>150,589</u>	<u>610,071</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31,061	567,371	2,488	13,628	18,876	150,589	784,013
累計折舊	(3,160)	(153,840)	(1,569)	(7,070)	(8,303)	—	(173,942)
賬面淨值	<u>27,901</u>	<u>413,531</u>	<u>919</u>	<u>6,558</u>	<u>10,573</u>	<u>150,589</u>	<u>610,071</u>

附註：

(a)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貴公司概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樓宇	土地使用權	廠房及設備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855	91,731	100	96,686
添置	28,821	—	882	29,703
折舊	(4,209)	(1,947)	(431)	(6,587)
租賃修改及終止	(136)	—	—	(1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9,331	89,784	551	119,666
添置	4,741	—	631	5,372
折舊	(6,126)	(1,947)	(666)	(8,739)
匯兌調整	(4)	—	—	(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7,942	87,837	516	116,295
添置	13,152	—	4,933	18,085
折舊	(7,310)	(1,947)	(739)	(9,996)
租賃修改及終止	(109)	—	—	(109)
匯兌調整	480	—	201	681
於2025年12月31日	34,155	85,890	4,911	124,956

附註：

- (a)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將其營運所用樓宇及其他用作營運的權利。樓宇的租期通常介乎1至10年。
- (b) 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土地均位於中國，租期為50年。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之條款，將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確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3,806	6,344	6,8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19	1,667	2,075
銷售費用	76	242	483
研發開支	—	—	71
在建工程	486	486	486
	<u>6,587</u>	<u>8,739</u>	<u>9,996</u>

(d) 若干使用權資產已用作 貴集團借款的抵押，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33,356	30,776	43,594
未來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u>(3,670)</u>	<u>(2,846)</u>	<u>(4,418)</u>
	<u>29,686</u>	<u>27,930</u>	<u>39,176</u>
即期	6,126	6,400	7,380
非即期	<u>23,560</u>	<u>21,530</u>	<u>31,796</u>
	<u>29,686</u>	<u>27,930</u>	<u>39,176</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9披露。

(c)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172	1,137	1,237
使用權資產折舊(不包括資本化)	6,101	8,253	9,510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開支	431	573	1,89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變動分析如下：

	樓宇	土地使用權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078	24,117	42	27,237
添置	28,374	—	—	28,374
折舊	(3,078)	(486)	(29)	(3,5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8,374	23,631	13	52,018
折舊	(4,915)	(486)	(13)	(5,4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3,459	23,145	—	46,604
折舊	(4,916)	(486)	—	(5,402)
於2025年12月31日	18,543	22,659	—	41,202

(b)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32,034	26,544	21,251
未來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59)	(2,576)	(1,671)
	28,375	23,968	19,580
即期	4,815	4,389	4,380
非即期	23,560	19,579	15,200
	28,375	23,968	19,580

(c) 於 貴公司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79	1,083	905
使用權資產折舊(不包括資本化)	3,107	4,928	4,916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相關開支	11	22	30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商標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063	—	5,063
累計攤銷	(3,730)	—	(3,730)
賬面淨值	<u>1,333</u>	<u>—</u>	<u>1,333</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33	—	1,333
添置	882	—	882
攤銷	(733)	—	(733)
年末賬面淨值	<u>1,482</u>	<u>—</u>	<u>1,482</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945	—	5,945
累計攤銷	(4,463)	—	(4,463)
賬面淨值	<u>1,482</u>	<u>—</u>	<u>1,48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82	—	1,482
添置	438	—	438
攤銷	(614)	—	(614)
年末賬面淨值	<u>1,306</u>	<u>—</u>	<u>1,30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383	—	6,383
累計攤銷	(5,077)	—	(5,077)
賬面淨值	<u>1,306</u>	<u>—</u>	<u>1,306</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06	—	1,306
添置	8,920	—	8,920
收購一項業務	—	6,304	6,304
攤銷	(1,205)	(53)	(1,258)
匯兌調整	—	282	282
年末賬面淨值	<u>9,021</u>	<u>6,533</u>	<u>15,554</u>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5,303	6,588	21,891
累計攤銷	(6,282)	(55)	(6,337)
賬面淨值	<u>9,021</u>	<u>6,533</u>	<u>15,55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044
累計攤銷	(1,981)
賬面淨值	1,06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63
添置	151
攤銷	(539)
年末賬面淨值	67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195
累計攤銷	(2,520)
賬面淨值	67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75
添置	343
攤銷	(403)
年末賬面淨值	61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538
累計攤銷	(2,923)
年末賬面淨值	6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5
添置	1,327
攤銷	(325)
年末賬面淨值	1,617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4,865
累計攤銷	(3,248)
賬面淨值	1,61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理財產品」)(附註)	541,682	604,860	398,557

附註：

該等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主要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投資	541,682	585,850	340,520

1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b))	37,073	61,408	68,064
可轉讓大額存單(附註(a))	102,821	—	—
	139,894	61,408	68,064

附註：

- (a) 可轉讓大額存單，其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由本金及利息組成，而貴集團的業務模式目標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兩種方式達致其目標。
- (b) 該結餘指貴集團持有的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具有高信用評級)發出或擔保的應收票據。應收票據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度結束起計六個月內到期。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原因為該等票據乃於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而該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的付款。貴集團認為應收票據並無面臨重大信用風險，且不會因銀行違約造成重大損失。由於應收票據的短期性質，其公允價值變動較少。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此外，貴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並向其供應商背書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其應付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已貼現或已背書應收票據違約的可能性有限，而貴集團已於應收票據獲背書或貼現時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以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c) 金融資產轉移

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作為其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貼現及背書了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0,380,000元、人民幣200,747,000元及人民幣234,167,000元的若干由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貼現及背書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底，貼現及背書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貼現及背書票據的持有人可對該等票據的任何、多名或所有債務人（包括貴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先後順序（「繼續涉入」）。貴集團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貴集團面臨貼現及背書票據持有人索賠的風險極低。貴集團已轉移有關貼現及背書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貴集團於貼現及背書票據的持續參與所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代表購回該等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相當於其賬面值。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於貼現及背書票據中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b）	6,761	1,988	8,695
可轉讓大額存單（附註a）	102,821	—	—
	<u>109,582</u>	<u>1,988</u>	<u>8,695</u>

附註：

- (a) 可轉讓大額存單，其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由本金及利息組成，而貴集團的業務模式目標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兩種方式達致其目標。
- (b)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可能因該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違約而導致的最大風險分別約為人民幣6,591,000元、人民幣36,694,000元及人民幣69,901,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存 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7,861	88,227	169,598
在製品	53,335	61,791	116,209
製成品	237,751	269,826	321,780
	368,947	419,844	607,587
減：減值撥備（附註）	(29,159)	(30,710)	(27,588)
	<u>339,788</u>	<u>389,134</u>	<u>579,99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117	14,519	27,150
在製品	13,033	21,708	31,141
製成品	36,483	53,928	64,252
	59,633	90,155	122,543
減：減值撥備（附註）	(6,380)	(4,530)	(3,862)
	<u>53,253</u>	<u>85,625</u>	<u>118,681</u>

附註： 貴公司董事審閱存貨狀況，並就被識別為過時、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呈報日期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參考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作出撥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75,579	701,438	942,994
應收票據 (附註(a)(b))			
— 銀行承兌匯票	84,841	91,892	110,165
— 商業承兌匯票	99,927	105,666	245,284
	184,768	197,558	355,449
減：減值撥備	(40,607)	(58,665)	(77,819)
	<u>719,740</u>	<u>840,331</u>	<u>1,220,624</u>

附註：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913,000元、人民幣66,851,000元及人民幣79,748,000元。若干應收票據已就貴集團借款作抵押，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b) 金融資產轉移

未整體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

作為其日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貼現及背書了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6,913,000元、人民幣66,851,000元及人民幣79,748,000元的若干由銀行或商業實體承兌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底，貼現票據的到期期限為一至六個月。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與該等應收票據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主要是承兌方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之全部賬面值，並確認相關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貼現或背書後，貴集團並未保留任何權利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出售、轉讓或質押該等應收票據。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的信用期通常為30至120日內。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6,343	179,055	284,721
應收票據 (附註)			
— 銀行承兌匯票	9,159	16,917	25,708
— 商業承兌匯票	32,401	10,935	21,070
	41,560	27,852	46,778
減：減值撥備	(4,937)	(4,840)	(6,062)
	<u>152,966</u>	<u>202,067</u>	<u>325,437</u>

附註：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公司未終止確認的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95,000元、人民幣14,225,000元及人民幣22,592,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確認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562,257	651,145	907,500
1年以上2年以內	6,545	42,542	20,280
2年以上3年以內	4,519	3,890	12,169
3年以上	2,258	3,861	3,045
	<u>575,579</u>	<u>701,438</u>	<u>942,99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6,342	174,836	281,078
1年以上2年以內	1	4,219	2,967
2年以上3年以內	—	—	676
	<u>116,343</u>	<u>179,055</u>	<u>284,721</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9,413	40,607	58,665
已確認減值淨額	12,991	18,140	20,796
撇銷	(1,797)	(80)	(1,698)
匯兌調整	—	(2)	56
於年末	<u>40,607</u>	<u>58,665</u>	<u>77,819</u>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以及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的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9。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50	4,937	4,840
已確認／(撥回)減值淨額	2,587	(97)	1,432
撇銷	—	—	(210)
於年末	<u>4,937</u>	<u>4,840</u>	<u>6,06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25,784	19,563	127,119
其他	1,417	1,349	3,628
減：減值撥備	—	—	(484)
	<u>27,201</u>	<u>20,912</u>	<u>130,263</u>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997	4,609	9,117
減：減值撥備	(1,186)	(1,317)	(1,729)
	<u>2,811</u>	<u>3,292</u>	<u>7,388</u>
可抵扣增值稅	11,381	19,921	32,777
遞延[編纂]	—	—	12,415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u>7,901</u>	<u>9,489</u>	<u>12,012</u>
	<u>22,093</u>	<u>32,702</u>	<u>64,592</u>

附註：有關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資料於附註39披露。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17,687	8,678	83,166
其他	85	47	2,244
減：減值撥備	—	—	(484)
	<u>17,772</u>	<u>8,725</u>	<u>84,926</u>
即期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6,481	316,618	392,571
—應收其他方款項	<u>1,399</u>	<u>1,560</u>	<u>3,528</u>
	317,880	318,178	396,099
減：減值撥備	(1,025)	(1,044)	(1,161)
	<u>316,855</u>	<u>317,134</u>	<u>394,938</u>
可抵扣增值稅	10,794	16,923	24,056
遞延[編纂]	—	—	12,415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款項	49,320	111,762	142,963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u>1,207</u>	<u>1,141</u>	<u>1,255</u>
	<u>378,176</u>	<u>446,960</u>	<u>575,62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00	1,186	1,317
減值確認淨額	988	173	486
撇銷	(1,502)	(42)	(78)
匯兌調整	—	—	4
於年末	<u>1,186</u>	<u>1,317</u>	<u>1,72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23	1,025	1,044
減值確認淨額	<u>502</u>	<u>19</u>	<u>117</u>
於年末	<u>1,025</u>	<u>1,044</u>	<u>1,161</u>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11,304	61,116	145,050
作其他用途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u>822</u>	<u>5,464</u>	<u>1,505</u>
	<u>12,126</u>	<u>66,580</u>	<u>146,55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u>10,823</u>	<u>16,627</u>	<u>22,50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90,703	165,146	271,331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83,054	139,405	226,556
美元	3,845	23,719	34,001
其他貨幣	3,804	2,022	10,774
	190,703	165,146	271,331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以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9,735	48,375	118,403

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7,316	27,168	109,811
美元	2,419	21,207	7,900
其他貨幣	—	—	692
	119,735	48,375	118,40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4. 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347	88,635	135,0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309	31,066	29,776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集團內公司							
	間交易的未			股份支付				
	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實現利潤	費用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386	6,191	40,558	—	10,479	594	727	67,935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246	(667)	2,804	—	(798)	3,859	(35)	7,409
匯兌調整	—	3	—	—	—	—	—	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1,632	5,527	43,362	—	9,681	4,453	692	75,347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3,165	(1,196)	7,286	1,712	2,289	(257)	270	13,269
匯兌調整	—	20	—	—	—	(1)	—	1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797	4,351	50,648	1,712	11,970	4,195	962	88,635
於損益中計入	2,660	5,916	26,781	1,932	2,793	3,747	2,187	46,016
匯兌調整	15	164	—	—	—	200	—	379
於2025年12月31日	17,472	10,431	77,429	3,644	14,763	8,142	3,149	135,03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464	743	—	42,207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7,890)	3,739	253	(3,898)
於2024年1月1日	33,574	4,482	253	38,309
於損益中計入	(6,914)	(205)	(124)	(7,24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660	4,277	129	31,066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5,080)	3,630	(42)	(1,492)
匯兌調整	4	198	—	202
於2025年12月31日	21,584	8,105	87	29,776

(c)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應在應納稅利潤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有可能用作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確認。若管理層估計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無法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應納稅利潤中收回，則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於各年末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53,000元、零及零；於各年末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分別為零、零及零。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37,041,000元、人民幣26,351,000元及人民幣58,237,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653,000元、零及零。2023年的稅項虧損將於2028年到期並已於2024年動用。

貴公司

抵銷後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19	10,171	11,5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55	4,137	3,29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股份支付 費用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504	2,954	—	1,232	484	132	6,306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438	(262)	—	(192)	3,773	(44)	3,71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942	2,692	—	1,040	4,257	88	10,019
於損益內(扣除)／計入	(272)	(758)	425	1,370	(662)	49	15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670	1,934	425	2,410	3,595	137	10,171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70	(1,934)	674	3,165	(658)	73	1,390
於2025年12月31日	1,740	—	1,099	5,575	2,937	210	11,561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05	468	—	1,073
於損益內(計入)／扣除	(60)	3,790	252	3,98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545	4,258	252	5,055
於損益內計入	(54)	(739)	(125)	(9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91	3,519	127	4,137
於損益內計入	(59)	(737)	(49)	(845)
於2025年12月31日	432	2,782	78	3,29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65,190	316,434	514,741
應付票據	57,248	169,206	267,657
應付股息 (附註)	—	12,510	124,424
應付工資及福利	58,208	66,158	100,740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經背書應收票據	56,601	34,061	30,740
其他應付稅項	5,067	7,124	12,041
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5,456	9,095	10,258
應計[編纂]	—	—	2,170
其他	5,760	7,609	14,647
	<u>453,530</u>	<u>622,197</u>	<u>1,077,418</u>

附註：有關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末期股息(含稅)合共約人民幣164,000,000元，已於2025年11月14日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的餘額為人民幣124,424,000元，並將於[編纂]前清付。

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通常30至120日。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36,976	304,843	489,313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5,895	7,248	19,585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2,032	2,233	2,647
—3年以上	287	2,110	3,196
	<u>265,190</u>	<u>316,434</u>	<u>514,741</u>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概無已到期應付票據未付。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就 貴集團應付票據抵押的資產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504	79,933	169,896
—應付其他方款項	63,413	66,366	88,406
	106,917	146,299	258,302
應付票據	55,277	60,233	79,869
應付股息	—	12,510	124,424
薪酬及福利應付款項	12,921	14,591	30,020
未終止確認且尚未到期的經背書應收票據	1,104	2,118	8,177
應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349	2,168	1,046
應計[編纂]	—	—	2,170
其他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590	66,535	218,669
其他	896	1,462	4,327
	237,054	305,916	727,004

貴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06,602	144,108	241,101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264	2,107	15,859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51	23	1,334
—3年以上	—	61	8
	106,917	146,299	258,302

26. 合約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3,595	6,220	5,536

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己建立履約義務惟尚未提供相關貨物的客戶預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項	17	273	27

27.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及無擔保			
短期銀行借款	—	64,639	308,560
無抵押及有擔保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a))	82,833	90,854	152,846
有抵押及有擔保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a)、(b))	10,009	—	—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a)、(b))	45,843	37,686	—
有抵押及無擔保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b))	34,897	32,790	49,008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b))	—	—	57
	<u>173,582</u>	<u>225,969</u>	<u>510,471</u>
非流動			
有抵押及有擔保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附註(a)、(b))	80,653	22,918	—
有抵押及無擔保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b))	—	—	75,327
	<u>80,653</u>	<u>22,918</u>	<u>75,327</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2.35%–3.60%、2.35%–2.65%及2.11%–2.80%。

附註：

(a)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內實體擔保的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1,469,000元、人民幣32,016,000元及人民幣152,846,000元。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股東及集團內實體共同擔保的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07,869,000元、人民幣96,505,000元及零(附註36(e))。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由股東單獨擔保的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2,937,000元及零(附註36(e))。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b) 有抵押借款主要以銀行存款、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貴集團就借款抵押的資產之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無抵押及無擔保			
短期銀行借款	—	8,006	95,945
無抵押及有擔保			
短期銀行借款	60,356	54,734	10,639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19	—
有抵押及無擔保			
短期銀行借款	191	12,107	14,415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	57
	<u>60,547</u>	<u>74,866</u>	<u>121,056</u>
非流動			
有抵押及有擔保			
長期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	—	22,918	—
有抵押及無擔保			
長期銀行借款	—	—	75,327
	<u>—</u>	<u>22,918</u>	<u>75,327</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違反借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財務契諾。貴集團及貴公司借款的償還期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1年以內	173,582	225,969	510,471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	38,204	—	11,299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42,449	3,438	30,131
—3年以上	—	19,480	33,897
	<u>254,235</u>	<u>248,887</u>	<u>585,798</u>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1 年以內	60,547	74,866	121,056
—1 年以上但不超過 2 年	—	—	11,299
—2 年以上但不超過 3 年	—	3,438	30,131
—3 年以上	—	19,480	33,897
	<u>60,547</u>	<u>97,784</u>	<u>196,383</u>

於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貴公司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浮息借款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27 披露。

28. 遞延收入

貴 集 團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64,539</u>	<u>79,801</u>	<u>98,418</u>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6,936</u>	<u>16,067</u>	<u>37,166</u>

貴集團及貴公司收到政府就研發項目及人才補貼而提供的補助金。該等政府補助入賬列作遞延收入，並根據補貼的使用進度計入損益。

29. 股本

貴 集 團 與 貴 公 司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u>410,000</u>	<u>410,000</u>	<u>410,00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的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410,000	410,000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a) 於往績記錄期間，股份支付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1,415	12,878

(b)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根據於2023年11月14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及於2023年11月30日召開的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2023年激勵計劃**」)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實施評價的管理措施》，貴公司於2024年1月向303名激勵對象首次授予5,174,600股有限售期的限制性股份並完成登記，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1.17元，預留限制性股份數量為1,293,600股。根據2023年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8個月後分三期解除限售，根據貴集團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分別為40%、30%和30%。貴公司於2024年9月完成向36名激勵對象授予1,293,600股預留限制性股份的登記，限售期為36個月，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0.97元。根據2023年激勵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份自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分三期解除限售，根據貴集團業績考核和個人績效考核等情況，每期最高解除限售比例分別為40%、30%和30%。

根據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及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於2025年4月21日審議通過的《關於2023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及預留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未達到歸屬條件及註銷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的議案》，鑑於若干激勵對象離職以及貴公司未能達到2023年激勵計劃所規定的第一個歸屬期的公司層面業績目標，貴公司決議註銷合共2,670,980股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文載列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數目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2025年 千股
於年初	—	—	3,797
已授出 (附註)	—	6,468	—
已沒收	—	(2,671)	(69)
於年末	—	3,797	3,728

授予的以權益結算的股權激勵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結合授予股權激勵的條款和條件，作出估計。下表列示所使用該模式的重要輸入數據：

	2023年激勵計劃 2024年1月授出	2023年激勵計劃 2024年9月授出
股價	人民幣20.52元	人民幣16.76元
行使價 (附註)	人民幣11.17元	人民幣10.97元
預期波幅	18.37%–22.61%	23.08%–27.42%
預期年期	1.33–3.33年	1至3年
無風險利率	1.50%–2.75%	1.50%–2.75%

附註：若 貴公司發生配發股份、派發股息或其他類似的股本變動，限制性股份的行使價可做調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儲備及保留盈利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貴公司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支付 費用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10,000	1,071,117	—	15,390	142,347	1,638,854
年內利潤	—	—	—	—	146,279	146,2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6,279	146,279
提取法定儲備	—	—	—	14,628	(14,628)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90,200)	(90,2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10,000	1,071,117	—	30,018	183,798	1,694,933
年內利潤	—	—	—	—	134,072	134,07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4,072	134,072
提取法定儲備	—	—	—	13,407	(13,407)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82,000)	(82,000)
股份支付費用	—	—	11,415	—	—	11,4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10,000	1,071,117	11,415	43,425	222,463	1,758,420
年內利潤	—	—	—	—	318,156	318,1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8,156	318,156
提取法定儲備	—	—	—	31,815	(31,815)	—
已宣派股息(附註12)	—	—	—	—	(278,800)	(278,800)
股份支付費用	—	—	12,878	—	—	12,878
於2025年12月31日	410,000	1,071,117	24,293	75,240	230,004	1,810,65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2. 已抵押資產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貴集團若干資產已質押，作為貴集團獲授應付票據、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擔保。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已抵押資產的眼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504	234,31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126	66,580	146,555
使用權資產	42,798	38,535	22,658
應收票據	66,913	66,847	79,747
	<u>413,341</u>	<u>406,280</u>	<u>248,960</u>

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借款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附註12	附註15(b)
於2023年1月1日	247,280	—	3,960
現金流量	21,450	(90,200)	(3,982)
利息開支	8,173	—	172
已宣派股息	—	90,200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22,668)	—	29,5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4,235	—	29,686
現金流量	(702)	(69,490)	(8,261)
利息開支	7,706	—	1,137
新租賃	—	—	5,372
已宣派股息	—	82,000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12,352)	—	(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48,887	12,510	27,930
現金流量	364,875	(166,886)	(8,656)
利息開支	8,700	—	1,237
新租賃、租賃修訂及終止(附註)	—	—	17,961
已宣派股息	—	278,800	—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36,664)	—	704
於2025年12月31日	<u>585,798</u>	<u>124,424</u>	<u>39,17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主要非現金投融资活動於以下其他附註披露：

- 銀行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 就租賃資產添置使用權資產。

34.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計量之投資	309,104	345,416	543,103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貴公司所持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本報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日期	主要業務
南陽鼎泰高科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電子材料製造
東莞市鼎泰鑫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電子材料製造
廣東鼎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電子設備製造
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c)、(d)）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95.00%	—	92.00%	—	92.00%	—	92.00%	電子材料製造
香港鼎泰高科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e)）	中國	110,000,000港元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投資
廣東鼎泰材料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100%	—	100.00%	貿易
新加坡鼎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g)）	新加坡	27,860,000新加坡元	—	100.00%	—	100.00%	100.00%	—	100.00%	投資
鼎泰高科（泰國）有限公司 （附註(h)）	泰國	354,000,000泰銖	0.01%	99.99%	0.01%	99.99%	0.01%	99.99%	100.00%	製造業
越南鼎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越南	2,330,000,000越南盾	—	100.00%	—	100.00%	—	100.00%	100.00%	貿易
德國鼎泰高科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j)、(k)）	德國	3,500,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00%	100.00%	製造業
廣東鼎泰中科機器人有限公司 （附註(l)）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70.00%	70.00%	電子材料製造
廣東鼎泰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m)）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0%	—	100.00%	製造業

附註：

- (a) 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貴集團管理層盡最大努力自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b) 該實體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河南五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該附屬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廣東信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d) 於2024年10月10日，根據該附屬公司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將其於該附屬公司3%的註冊資本轉讓予非控股權益。貴集團確認資本儲備減少約人民幣365,000元及非控股權益增加人民幣1,500,000元。該交易完成後，貴公司保留該附屬公司92%的註冊資本。
- (e)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23年新註冊成立，故並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實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郭嘯南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附屬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f) 該附屬公司前稱東莞市鼎泰華南採購服務有限公司。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24年新註冊成立，故並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廣東信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 (g)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CA Assurance LLP Public Accountants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審核。該附屬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h) 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H.G.M.(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審核。該附屬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i)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23年新註冊成立，故並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AACS Auditing Assurance Co., Ltd.審核。該附屬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j)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25年新註冊成立，故並無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k) 德國鼎泰高科技術有限公司（MPK Kemmer DTECH GmbH）與MPK Kemmer（自2001年起於德國從事PCB特殊刀具的工業生產及分銷）於2025年3月28日訂立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德國鼎泰高科技術有限公司（MPK Kemmer DTECH GmbH）同意收購MPK Kemmer的業務，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3,880,000元。該收購已於2025年8月1日完成。貴公司認為該收購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其損益的貢獻並不重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2025年 8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38
無形資產	6,304
存貨	6,738
	<u>23,880</u>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	<u>23,880</u>
收購產生的商譽	
已轉讓對價	23,880
減：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	(23,880)
	<u>—</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u>
	<u>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u>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3,88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u>23,880</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23,880</u>
收入及利潤貢獻	

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利潤中的金額，分別包括自收購日期起被收購業務的收入人民幣14,263,000元及虧損人民幣4,845,000元。

- (l)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25年新註冊成立，故並無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m) 由於該附屬公司於2025年新註冊成立，故並無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附屬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表載列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具有主要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絕大部分淨資產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貴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5.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81	118,273	204,091
— 認繳出資	—	1,500	23,500
	<u>31,381</u>	<u>119,773</u>	<u>227,591</u>

36.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另行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新野鼎邦實業有限公司	由股東控制的實體
河南省議事台酒業有限公司	由股東控制的實體
新野縣鼎泰家園酒店	由王雪峰先生控制的獨資企業
廣東榮羅泰和精密製造有限公司(附註)	貴公司認購3%股權
東莞市厚街凱熙日用品店(個體工商戶)	其他關聯方
王馨女士	貴公司股東
王俊鋒先生	貴公司股東
王雪峰先生	貴公司股東
林俠先生	貴公司股東

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統稱「該等股東」)。

附註：貴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認購該公司3%股權。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有關已認購股權的代價尚未支付。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交易：			
—廣東榮羅泰和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	3,341	3,676
—東莞市厚街凱熙日用品店(個體工商戶)	—	12	41
	<u>—</u>	<u>3,353</u>	<u>3,717</u>
採購交易：			
—河南省議事台酒業有限公司	291	183	33
—新野縣鼎泰家園酒店	98	27	29
—東莞市厚街凱熙日用品店(個體工商戶)	—	194	465
—新野鼎邦實業有限公司	<u>32</u>	<u>13</u>	<u>11</u>
	<u>421</u>	<u>417</u>	<u>538</u>
租金收入：			
—東莞市厚街凱熙日用品店(個體工商戶)	<u>—</u>	<u>41</u>	<u>83</u>
租賃支出：			
—新野鼎邦實業有限公司	<u>112</u>	<u>107</u>	<u>101</u>
新增使用權資產：			
—新野鼎邦實業有限公司	<u>94</u>	<u>201</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廣東樂羅泰和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	3,190	93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東莞市厚街凱熙日用品店(個體工商戶)	—	54	—
新野鼎邦實業有限公司	3	2	—
河南省議事台酒業有限公司	15	31	—
	18	87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新野縣鼎泰家園酒店	15	5	—
租賃負債			
新野鼎邦實業有限公司	102	99	—

附註：

- (i)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收回或償還。
- (ii)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方之非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92,000元及零。餘下結餘屬貿易性質。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費用	390	540	540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84	6,560	7,213
酌情花紅	4,086	3,277	7,202
退休計劃供款	60	71	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165
	11,120	10,448	15,192

(e) 擔保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東就 貴集團借款提供的擔保(附註27)	207,869	119,442	—

上述結餘為借款的未償還賬面值。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解除所有由股東提供的擔保。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各年末，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u>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u>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19,740	840,331	1,220,624
— 其他應收款項	2,811	3,292	7,388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126	66,580	146,5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703	165,146	271,331
<u>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u>			
—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541,682	604,860	398,557
<u>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u>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37,073	61,408	68,064
— 可轉讓大額存單	102,821	—	—
	<u>1,606,956</u>	<u>1,741,617</u>	<u>2,112,519</u>
金融負債			
<u>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u>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僱員福利及其他稅項負債)	390,256	548,917	964,637
— 借款	254,235	248,887	585,798
— 租賃負債	29,686	27,930	39,176
	<u>674,177</u>	<u>825,734</u>	<u>1,589,611</u>

38.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三個層級基於計量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的重大程度定義如下：

第一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輸入數據(第一層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層： 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整體所歸入公允價值等級架構的層級，乃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劃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允價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層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層）；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

(a) 公允價值架構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按上述三個層級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	—	541,682	541,68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	—	—	37,073	37,073
— 可轉讓大額存單	—	—	102,821	102,821
	<u>—</u>	<u>—</u>	<u>681,576</u>	<u>681,576</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	—	604,860	604,8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	—	—	61,408	61,408
	<u>—</u>	<u>—</u>	<u>666,268</u>	<u>666,268</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	—	398,557	398,5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	—	—	68,064	68,064
	<u>—</u>	<u>—</u>	<u>466,621</u>	<u>466,621</u>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按照市場報價釐定其公允價值；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其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為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主要包括預期回報率、近期交易價格及折現率。

按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理財產品和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轉讓大額存單。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計量。對公允價值架構第三層的判斷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在計算整體公允價值時的重要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層與第二層，亦無資金流入或流出第三層。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的量化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 層級	於12月31日		估值技術 及關鍵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數據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2023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541,682	398,557	預期收益率	預期收益率越高，公允價 值越高	2.48 %–1.7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 日，預期收益率波動10 %將導致 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相應增 加或減少人民幣1,343,000元、人 民幣1,379,000元及人民幣701,000 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可轉讓大額存單	102,821	—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 低	2.7 %	於2023年12月31日，折現率變動 10 %將導致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 相應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78,000 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 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37,073	61,408	折現率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 低	1.80 %–0.89 %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 日，折現率變動10 %將導致相關 資產的公允價值分別相應減少或 增加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 69,000元及人民幣61,000元。
	681,576	666,268				
		466,62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及 銀行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
添置	1,390,000
處置	(855,254)
公允價值收益	<u>6,936</u>
於2023年12月31日	541,682
添置	2,557,000
處置	(2,505,797)
公允價值收益	<u>11,975</u>
於2024年12月31日	604,860
添置	2,461,000
處置	(2,676,212)
公允價值收益	<u>8,909</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398,557</u></u>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及 銀行理財產品	可轉讓 大額存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418	—
添置	429,468	110,000
處置	(405,813)	(10,270)
公允價值收益	<u>—</u>	<u>3,091</u>
於2023年12月31日	37,073	102,821
添置	598,843	—
處置	(574,508)	(104,084)
公允價值收益	<u>—</u>	<u>1,263</u>
於2024年12月31日	61,408	—
添置	811,500	—
處置	<u>(804,844)</u>	<u>—</u>
於2025年12月31日	<u><u>68,064</u></u>	<u><u>—</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主要目的是支持貴集團的營運。貴集團擁有多種因經營而直接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貴公司董事就管理各項風險而審閱及同意的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的主要貨幣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10,699	3,868
負債	(28,384)	(265)
淨風險	<u>(17,685)</u>	<u>3,603</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資產	44,355	2,990
負債	(29,965)	(4,910)
淨風險	<u>14,390</u>	<u>(1,920)</u>
於2025年12月31日		
資產	67,359	55,792
負債	(45,327)	(9,614)
淨風險	<u>22,032</u>	<u>46,178</u>

敏感度分析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匯率波動的風險。除所得稅前利潤對以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匯率變動之敏感度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匯率			
升值5%	(884)	720	1,102
貶值5%	<u>884</u>	<u>(720)</u>	<u>(1,102)</u>

其他外幣匯率的變動對貴集團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投資)的價格風險。貴集團並無商品價格風險。詳情見附註38。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以可變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租賃負債使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持續監控利率水平。利率上升將增加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利息成本，將進一步影響貴集團的業績。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可變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工具			
— 借款	243,127	164,420	334,006

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將浮動利率工具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的除所得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216,000元、人民幣822,000元及人民幣1,670,000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並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信用風險主要產生自其正常經營過程中授予客戶的信用及其投資活動。

貴集團最高信用風險指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8所披露的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各項金融資產賬面值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賬面值。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應對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

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除以賬面值作為最高信用風險呈列的金融資產外，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用風險。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僅與國有或聲譽卓著的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用風險，原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有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現金及現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信用損失則屬微不足道。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即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內交易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及銷售付款情況以及交易對手方持續違約的可能性而釐定。過往虧損率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貴集團已識別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通貨膨脹率及失業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遭遇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貴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應收款項可能難以收回，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如附註20所述，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客戶銷售產品所收取的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除個別評估信用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將其貿易應收款項歸類為單一組合。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非預期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由於貴集團認為悉數或部分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性存疑，故已相應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釐定如下。

	賬面總值	減值撥備	預期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組評估	569,906	29,121	5.11%
個別評估	<u>5,673</u>	<u>5,673</u>	<u>100.00%</u>
	<u>575,579</u>	<u>34,794</u>	<u>6.05%</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組評估	685,986	36,317	5.29%
個別評估	<u>15,452</u>	<u>15,452</u>	<u>100.00%</u>
	<u>701,438</u>	<u>51,769</u>	<u>7.38%</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組評估	930,796	48,129	5.17%
個別評估	<u>12,198</u>	<u>12,198</u>	<u>100.00%</u>
	<u>942,994</u>	<u>60,327</u>	<u>6.40%</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約資產

對於合約資產，無論是否存在重大融資成分，貴集團均按照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將其合約資產歸類為單一組合。

以下載列 貴集團就合約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組別進行評估	<u>—</u>	<u>—</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組別進行評估	<u>576</u>	<u>29</u>	<u>5.03%</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組別進行評估	<u>1,410</u>	<u>81</u>	<u>5.74%</u>

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

貴集團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之減值撥備，並評估概無與其由大型銀行發出的銀行承兌票據有關的重大信用風險，原因為 貴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聲譽良好的銀行不履約而造成任何重大虧損。商業承兌票據通常於相關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至一年內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商業承兌票據之減值撥備如下。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商業承兌票據	<u>99,927</u>	<u>5,813</u>	<u>5.82%</u>
於2024年12月31日			
商業承兌票據	<u>105,666</u>	<u>6,896</u>	<u>6.53%</u>
於2025年12月31日			
商業承兌票據	<u>245,284</u>	<u>17,492</u>	<u>7.1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其他應收款項

在其他應收款項的期限內，貴集團透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信用損失將其信用風險入賬。為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金融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其考慮可取得、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計及下列指標：

- 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盡可能地獲取）。
- 預期導致對手方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對手方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及
- 對手方的表現及行為的預期重大變動，包括對手方付款狀況的變動。

根據歷史經驗及考慮到前瞻性資料，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於到期後12個月內清償，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甚微。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述，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按攤餘成本入賬，並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在此基礎上，下表載列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 用損失	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 用損失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5.49%	—	100.00%	29.6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974	—	1,023	3,997
減值撥備(人民幣千元).....	163	—	1,023	1,186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8.07%	—	100.00%	28.5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581	—	1,028	4,609
減值撥備(人民幣千元).....	289	—	1,028	1,317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8.01%	—	100.00%	18.9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031	—	1,086	9,117
減值撥備(人民幣千元).....	643	—	1,086	1,7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貴集團透過持有充裕的現金結餘來維持資金的靈活性。下表乃貴集團金融負債按照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或將予交付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u>1年內到期</u>	<u>1至3年</u>	<u>3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				
僱員福利及其他稅項負債)	390,256	—	—	390,256
借款	179,642	83,595	—	263,237
租賃負債	<u>7,220</u>	<u>10,395</u>	<u>15,741</u>	<u>33,356</u>
	<u>577,118</u>	<u>93,990</u>	<u>15,741</u>	<u>686,849</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				
僱員福利及其他稅項負債)	548,917	—	—	548,917
借款	228,539	4,633	20,075	253,247
租賃負債	<u>7,432</u>	<u>11,652</u>	<u>11,692</u>	<u>30,776</u>
	<u>784,888</u>	<u>16,285</u>	<u>31,767</u>	<u>832,940</u>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				
僱員福利及其他稅項負債)	964,637	—	—	964,637
借款	517,177	44,739	34,448	596,364
租賃負債	<u>8,735</u>	<u>16,979</u>	<u>17,880</u>	<u>43,594</u>
	<u>1,490,549</u>	<u>61,718</u>	<u>52,328</u>	<u>1,604,5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通過與風險水平相應的服務定價，繼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和利益。

貴集團乃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額。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標的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或向股東返還資本。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要求的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均無變動。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179,443	3,520,596	4,538,074
負債總額	859,902	1,041,129	1,889,120
資產負債比率	27.05 %	29.57 %	41.63 %

40. 或有事項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有事項。

41. 報告期末後事項

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25日及股東大會於2026年4月16日批准派發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5.00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205,000,000元。

於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之歸屬條件獲達成時，董事會於2026年4月11日批准以經調整價格每股人民幣9.79元歸屬1,412,934股股份。上述股份於2026年5月18日正式上市及可買賣。貴公司取得認購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833,000元，致使股本及資本儲備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413,000元及人民幣12,420,000元。於歸屬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由410,000,000股增加至411,412,934股。

於2026年6月4日，緊隨控股股東之一浙江太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關A股的適用禁售安排屆滿後，其透過市場化詢價方式向A股市場的合資格投資者出售10,285,323股A股（「A股減持」），佔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4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截至2026年6月4日，相關投資者已支付A股減持的代價，而A股減持的完成仍有待相關股份登記手續完成。A股減持僅在股東層面進行，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因此，本公司並未從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因此，A股減持並未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亦未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業務營運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未就2025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下文第IA-1至IA-[●]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第IA-[3]至IA-[●]頁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文僅供參考。

容誠 | RCHK

致廣東鼎泰高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A-[●]至IA-[●]頁廣東鼎泰高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2026年3月31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相關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一個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IAASB」)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審閱工作不能保證使我們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資料乃根據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解釋附註，未經審核或審閱。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756,067	418,696
銷售成本	8	(380,371)	(266,049)
毛利		375,696	152,647
其他收益	6	65,389	7,732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7	(4,352)	2,516
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9,129)	(2,065)
研發開支	8	(40,645)	(26,8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57,681)	(32,844)
銷售開支	8	(24,571)	(17,999)
融資成本	9	(2,811)	(1,7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1,896	81,432
所得稅開支	10	(41,703)	(9,308)
期內溢利		<u>260,193</u>	<u>72,124</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260,575	72,584
非控股權益		<u>(382)</u>	<u>(460)</u>
		<u>260,193</u>	<u>72,124</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稅項後		<u>(9,429)</u>	<u>(18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0,764</u>	<u>71,941</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51,146	72,401
非控股權益		<u>(382)</u>	<u>(460)</u>
		<u>250,764</u>	<u>71,94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2	<u>0.64</u>	<u>0.18</u>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12	<u>0.64</u>	<u>0.18</u>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31,921	1,381,220
使用權資產	13	122,037	124,956
無形資產		14,750	15,55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212,953	130,263
遞延稅項資產		<u>145,413</u>	<u>135,030</u>
		<u>2,027,074</u>	<u>1,787,0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812,263	579,9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	1,430,868	1,220,624
合約資產		1,162	1,3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	169,663	64,592
預付所得稅		3,700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15,661	398,5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	81,148	68,06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135,342	146,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1,362</u>	<u>271,331</u>
		<u>3,301,169</u>	<u>2,751,0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68,415	1,077,418
合約負債		20,395	5,536
借款	21	815,198	510,471
租賃負債		7,108	7,380
應付所得稅		<u>54,790</u>	<u>52,998</u>
		<u>2,165,906</u>	<u>1,653,803</u>
流動資產淨額		<u>1,135,263</u>	<u>1,097,2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62,337</u>	<u>2,884,271</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95,680	98,418
借款	21	106,582	75,327
租賃負債	13	30,074	31,796
遞延稅項負債		<u>28,015</u>	<u>29,776</u>
		<u>260,351</u>	<u>235,317</u>
資產淨值		<u><u>2,901,986</u></u>	<u><u>2,648,954</u></u>
權益			
股本		410,000	410,000
其他儲備		1,173,363	1,171,118
保留盈利		<u>1,318,324</u>	<u>1,067,155</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01,687	2,648,273
非控股權益		<u>299</u>	<u>681</u>
權益總額		<u><u>2,901,986</u></u>	<u><u>2,648,954</u></u>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股份 支付儲備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	410,000	1,064,441	24,293	6,767	75,617	1,067,155	2,648,273	681	2,648,954
期內溢利／(虧損)(未經審核)	—	—	—	—	—	260,575	260,575	(382)	260,19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核)	—	—	—	(9,429)	—	—	(9,429)	—	(9,429)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9,429)	—	260,575	251,146	(382)	250,764
提取法定儲備(未經審核)	—	—	—	—	9,406	(9,406)	—	—	—
股份支付費用(未經審核)(附註22)	—	—	2,268	—	—	—	2,268	—	2,268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410,000	1,064,441	26,561	(2,662)	85,023	1,318,324	2,901,687	299	2,901,986
於2025年1月1日	410,000	1,064,441	11,415	2,999	43,802	944,136	2,476,793	2,674	2,479,467
期內溢利／(虧損)(未經審核)	—	—	—	—	—	72,584	72,584	(460)	72,12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核)	—	—	—	(183)	—	—	(183)	—	(183)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183)	—	72,584	72,401	(460)	71,941
提取法定儲備(未經審核)	—	—	—	—	752	(752)	—	—	—
股份支付費用(未經審核)(附註22)	—	—	3,325	—	—	—	3,325	—	3,325
於2025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410,000	1,064,441	14,740	2,816	44,554	1,015,968	2,552,519	2,214	2,554,733

附註：

(a)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為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儲備。

(b) 指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的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的累計總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待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不可用於向中國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1,896	81,432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3)	41,092	33,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3)	2,734	2,173
無形資產攤銷	698	13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 (附註7)	(548)	(1,8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 (附註7)	(592)	(1,2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 / 虧損淨額 (附註7)	(66)	232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附註8)	(105)	3,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7)	219	12
遞延收入攤銷 (附註6)	(2,738)	(2,427)
融資成本 (附註9)	2,811	1,746
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9,129	2,065
股份支付費用 (附註22)	2,268	3,325
外匯虧損淨額	5,215	28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	(284,448)	(90,047)
合約資產減少 / (增加)	174	(1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05,035)	(1,383)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增加)	18,043	(61,725)
存貨增加	(232,159)	(9,8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34,777	40,592
合約負債增加 / (減少)	14,859	12,060
經營所得現金	8,224	11,906
已付所得稅	(55,985)	(16,99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761)	(5,085)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271,565)	(126,4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3	15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09,037	767,492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25,000)</u>	<u>(718,000)</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87,375)</u>	<u>(76,895)</u>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79,056	139,571
償還銀行借款	(109,024)	(42,132)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2,834)	(926)
支付租賃負債	(2,288)	(1,529)
已付股息	(39,403)	(12,510)
支付[編纂]	(2,170)	—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變動	<u>(6,830)</u>	<u>—</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u>316,507</u>	<u>82,47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u>181,371</u>	<u>494</u>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331	165,14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u>(1,340)</u>	<u>(364)</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451,362</u></u>	<u><u>165,276</u></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於2013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8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A股已於2022年11月2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寮廈竹園路39號1號樓201室。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精密切削刀具、研磨拋光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智能計算機數值控制(CNC)設備等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於2026年3月31日，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包括王馨女士、林俠先生、王俊鋒先生及王雪峰先生）合共持有約82.68%的總股本。

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為編製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貴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貴集團202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貴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除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日期為2026年[●]的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為編製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遵循者相同。

本中期財務資料包含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精選解釋性附註。載入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選定附註，旨在解釋對理解貴集團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綜合財務報表以來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歷史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披露。

貴集團於某一時間點自轉讓貨品取得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類別		
—精密切削刀具	666,949	354,937
—研磨及拋光材料	59,425	40,513
—功能性薄膜材料	12,291	18,597
—智能數控設備	17,071	4,564
—其他	331	85
	<u>756,067</u>	<u>418,696</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均於一個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內部組織架構、管理要求及內部報告制度，將 貴集團的表現作為單一經營分部進行審閱。因此，僅呈報實體層面披露，以及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按貨物交付的地點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內地	692,377	383,263
—其他國家／地區	63,690	35,433
	<u>756,067</u>	<u>418,696</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個別佔貴集團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86,187	不適用*
客戶B	78,632	不適用*
	<u>164,819</u>	<u>不適用*</u>

* 期內該客戶的相應收入佔貴集團總收入不足10%。

6.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a))	5,008	1,641
遞延收入攤銷	2,738	2,427
增值稅(VAT)減免	1,387	1,589
利息收入	378	516
銷售材料及配件	54,122	1,022
其他	<u>1,756</u>	<u>537</u>
	<u>65,389</u>	<u>7,732</u>

附註：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與該等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7. 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548	1,8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592	1,201
外匯虧損淨額	(5,215)	(2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19)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66	(232)
其他	(124)	(34)
	<u>(4,352)</u>	<u>2,516</u>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研發開支、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製成品及半成品變動	(101,555)	(11,475)
所耗原材料	323,460	170,177
員工福利開支	183,281	112,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41,092	33,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2,734	2,173
無形資產攤銷	698	135
租金、水電及物業管理費	22,912	17,370
已確認／(撥回)的存貨減值虧損淨額	(105)	3,267
辦公及差旅開支	3,439	2,371
稅項及附加費	4,408	3,477
業務發展開支	4,212	2,727
法律及專業費	6,301	1,670
業務招待開支	2,164	2,077
[編纂]	850	—
其他	<u>9,377</u>	<u>4,312</u>
	<u>503,268</u>	<u>343,701</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9.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103	1,701
減：資本化利息	(658)	(23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淨額	2,445	1,46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66	280
	<u>2,811</u>	<u>1,746</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54,077	11,797
遞延所得稅	(12,374)	(2,489)
	<u>41,703</u>	<u>9,308</u>

應課稅溢利稅項按相關實體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法規、解釋及慣例，按其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或15%的優惠稅率(如適用)計算。

於2020年，貴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0年至2022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貴公司於2023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0年，貴集團附屬公司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0年至2022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附屬公司於2023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2023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1年，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東莞市鼎泰鑫電子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1年至2023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附屬公司於2024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於2024年至2026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2年，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南陽鼎泰高科有限公司及廣東鼎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於2022年至2024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該等附屬公司於2025年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於2025年至2027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b) 香港利得稅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自2018年4月1日起，須就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收入按兩級制利得稅率繳稅。合資格集團實體賺取的首2百萬港元利得須按8.2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而餘下利得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c)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附屬公司的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稅項條例的適當現行稅率繳付。

11.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5.00元(含稅)，總額約為人民幣205,000,000元，已於2026年3月25日舉行的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及2026年4月16日舉行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並未將此確認為負債。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下表說明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盈利及股份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 .	260,575	72,5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10,000	410,000
基本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0.64	0.18

(b) 攤薄每股盈利

攤薄每股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對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後計算。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由於 貴公司未能達成股份計劃的歸屬條件，故 貴公司授出的股份計劃對每股盈利並無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攤薄每股盈利與相關期間的基本每股盈利相同。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約為人民幣200,379,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7,183,000元）。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計提折舊約人民幣41,092,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33,181,000元），且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已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4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導致出售淨收益約人民幣66,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淨虧損人民幣232,000元）。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匯兌調整為負約人民幣8,364,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負人民幣10,000元），導致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公司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財務報表產生外幣換算。

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重續多份租賃協議，並訂立新租賃協議或延長租賃協議，租期介乎1至10年。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1,255,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78,000元）。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計提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2,857,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296,000元）。其中，使用權資產折舊（扣除於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部分）約人民幣2,734,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2,173,000元）已計入損益。

1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理財產品」）（附註）	215,661	398,557

附註：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主要由中國的持牌金融機構管理，以主要投資於若干金融資產。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附註)	81,148	68,064

附註：該結餘指 貴集團持有的由具高信用評級的信譽良好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的應收票據。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由於票據於其目標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故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貴集團認為，該等應收票據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且不會因銀行違約而造成重大損失。由於其短期性質，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極微。

此外， 貴集團已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並向其供應商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付其應付賬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貼現或背書的應收票據(「已貼現及背書票據」)的違約概率有限，且 貴集團已於應收票據獲背書或貼現時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26年3月31日約為人民幣186,598,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167,000元)。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末，已貼現及背書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已貼現及背書票據的持有人可不分先後順序，對該等票據的任何、若干或所有債務人(包括 貴集團)行使追索權(「繼續參與」)。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承兌銀行並無違約的情況下， 貴集團面臨已貼現及背書票據持有人索償的風險極低。 貴集團已轉移有關貼現及背書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貴集團因持續參與已貼現及背書票據而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即購回該等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相等。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已貼現及已背書票據的持續參與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16. 存貨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0,202	169,598
在製品	154,330	116,209
製成品	385,214	321,780
	839,746	607,587
減：減值撥備(附註)	(27,483)	(27,588)
	812,263	579,999

附註：貴公司董事檢討存貨狀況，並就確定為陳舊、滯銷或不再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逐一覆核產品的存貨情況，並參考最新市場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計提撥備。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16,880	942,994
應收票據 (附註(a)(b))		
— 銀行承兌匯票	142,725	110,165
— 商業承兌匯票	257,927	245,284
	400,652	355,449
減：減值撥備	(86,664)	(77,819)
	<u>1,430,868</u>	<u>1,220,624</u>

附註：

- (a)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已背書及貼現但尚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的眼面值約為人民幣123,798,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9,747,000元）。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末，貼現票據的到期日為一至六個月。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與該等應收票據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主要是承兌銀行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並確認相關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貼現或背書後，貴集團並未保留任何權利向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出售、轉讓或質押該等應收票據。若干該等應收票據已就貴集團借款作抵押，詳情披露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4。

- (b)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2025年12月31日，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

應收貿易賬款按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085,465	907,5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6,844	20,280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10,664	12,169
3年以上	3,907	3,045
	<u>1,116,880</u>	<u>942,994</u>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1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收購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209,896	127,119
其他	3,541	3,628
減：減值撥備	(484)	(484)
	<u>212,953</u>	<u>130,263</u>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	11,501	9,117
減：減值撥備	(1,846)	(1,729)
	<u>9,655</u>	<u>7,388</u>
可收回增值稅	32,069	32,777
遞延[編纂]	12,415	12,415
材料及其他預付款項	<u>115,524</u>	<u>12,012</u>
	<u>169,663</u>	<u>64,592</u>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借款及應付票據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126,981	145,050
作其他用途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u>8,361</u>	<u>1,505</u>
	<u>135,342</u>	<u>146,555</u>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720,915	514,741
應付票據	257,992	267,657
應付股息	85,021	124,424
應付薪金及福利	74,496	100,740
尚未終止確認及尚未到期的已背書應收票據	95,025	30,740
其他應付稅項	11,936	12,041
應付法律及專業費	1,829	10,258
應計[編纂]	397	2,170
其他	<u>20,804</u>	<u>14,647</u>
	<u>1,268,415</u>	<u>1,077,418</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按確認日期劃分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694,493	489,3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2,349	19,585
—2年以上但不超過3年	1,093	2,647
—3年以上	2,980	3,196
	<u>720,915</u>	<u>514,741</u>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概無已到期應付票據尚未支付。

21. 借款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貴集團新增借款約人民幣479,056,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139,571,000元），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09,024,000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人民幣42,132,000元）。

於2026年3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11%至2.65%（2025年12月31日：2.11%至2.80%）。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

除附錄一歷史財務資料中披露與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薪酬有關的內容外，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股份支付費用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u>2,268</u>	<u>3,325</u>

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3年限制性股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董事會於2026年4月14日批准以每股人民幣9.79元的調整後價格歸屬1,412,934股股份。上述股份已於2026年5月18日正式上市及買賣。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份數量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年初	3,728	3,797
已授出(附註)	—	—
已沒收	—	—
於年末	<u>3,728</u>	<u>3,797</u>

23. 承擔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中期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682	204,091
—認繳出資	<u>23,990</u>	<u>23,500</u>
	<u>173,672</u>	<u>227,591</u>

24. 抵押資產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若干資產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貴集團的應付票據、借款及銀行融資。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5,342	146,555
應收票據	123,798	79,747
使用權資產	<u>22,536</u>	<u>22,658</u>
	<u>281,676</u>	<u>248,960</u>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25. 關連交易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訂立下列關聯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關係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關係
新野鼎邦實業有限公司	由股東控制的實體
河南省議事台酒業有限公司	由股東控制的實體
新野縣鼎泰家園酒店	由王雪峰先生控制的獨資企業
廣東榮羅泰和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貴公司認購3%股權
東莞市厚街凱熙日用品店(個體工商戶)	其他關聯方
王馨女士	貴公司股東
王俊峰先生	貴公司股東
王雪峰先生	貴公司股東
林俠先生	貴公司股東

王馨女士、王俊峰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統稱「該等股東」)。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交易：		
— 廣東榮羅泰和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341	1,534
— 東莞市厚街凱熙日用品店(個體工商戶)	5	5
	<u>346</u>	<u>1,539</u>
採購交易：		
— 河南省議事台酒業有限公司	—	24
— 東莞市厚街凱熙日用品店(個體工商戶)	—	58
	<u>—</u>	<u>82</u>
租金收入：		
— 東莞市厚街凱熙日用品店(個體工商戶)	21	21
租賃開支：		
— 新野鼎邦實業有限公司	—	26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廣東榮羅泰和精密製造有限公司	567	935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35	135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38	1,948
酌情獎金	2,380	1,682
退休計劃供款	17	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5	—
	4,105	3,787

26.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該三個層級乃根據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界定如下：

-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內所包括的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且不使用重大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公允價值層級內獲完整分類的層級，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下表按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下文所述而分類歸入公允價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

- 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二級)；及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附錄 —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a) 公允值層級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上述三個層級列示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3月31日(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	—	215,661	215,6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	—	—	81,148	81,148
	<u>—</u>	<u>—</u>	<u>296,809</u>	<u>296,809</u>
於2025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	—	—	398,557	398,55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	—	—	68,064	68,064
	<u>—</u>	<u>—</u>	<u>466,621</u>	<u>466,621</u>

(b) 釐定公允價值使用的估值技術

在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按所報市價釐定；而在非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則由貴集團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所採用的估值模型主要為貼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回報率、近期交易價格及折現率。

須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該等資產及負債主要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市場法計量。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的判斷乃基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計算整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

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附錄一 A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於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定量資料如下：

	公允價值 層級	於2026年 3月31日	於2025年 12月31日	估值技術 及關鍵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允 價值的關係	輸入 數據範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及銀行理財 產品	第三級	215,661	398,557	預期回報率	預期回報率 越高，公 允價值越 高	1.76 %– 1.53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 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 的應收票據	第三級	81,148	68,064	貼現率	貼現率越 高，公允 價值越低	0.89 %
		<u>296,809</u>	<u>466,621</u>			

27. 或有事項

於2026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有項目。

28.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歸屬條件達成後，董事會於2026年4月14日批准以每股人民幣9.79元的調整後價格歸屬1,412,934股股份。上述股份已於2026年5月18日正式上市及買賣。

貴公司收到認購款項約人民幣13,833,000元，導致股本增加約人民幣1,413,000元及資本公積增加約人民幣12,420,000元。歸屬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10,000,000股增加至411,412,934股。

於2026年6月4日，緊隨控股股東之一浙江太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相關A股的適用禁售安排屆滿後，其透過市場化詢價方式向A股市場的合資格投資者出售10,285,323股A股(「A股減持」)，佔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4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截至2026年6月4日，相關投資者已支付A股減持的代價，而A股減持的完成仍有待相關股份登記手續完成。A股減持僅在股東層面進行，不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因此，本公司並未從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因此，A股減持並未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亦未對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業務營運或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編 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以下信息僅屬摘要，因此可能不包含對[●]至關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公司股份採取公開方式轉讓的，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公司股份採取非公開方式協議轉讓的，股東應當自股份協議轉讓後及時告知公司，並在登記存管機構登記過戶。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的一般規定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制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編纂]；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並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財務資助事項；
- (xi)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 (xi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ii) 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三千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事項；
- (xiv)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v) 審議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v)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vi)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i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viii)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編纂]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1/2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會的召開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由法定代表人簽字並加蓋法人單位公章)(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加蓋合夥企業印章)。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編纂]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的[編纂]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編纂]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上述第(iv)項規定。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或任期屆滿後兩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公司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i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v)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vi)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v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案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i)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 (ii)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iii)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iv)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v)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i)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ii)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iii)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該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的制度，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簽發日常行政、業務和財務文件；
- (x) 經董事會授權，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公司日常業務合同；
- (xi) 決定除應由股東會、董事會審批批准以外的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 (xii)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財務、會計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編纂]，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上述[編纂]、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續聘或變更(含新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單獨發佈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聘用、解聘或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違反《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 錄 三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概 要

解散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

- (i)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i) 《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8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20年9月1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股票代碼：301377）。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厚街鎮寮廈竹園路39號。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本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叶嘉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

以下載列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廣東鼎泰材料有限公司

於2024年3月18日，廣東鼎泰材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法定股本於2025年8月26日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廣東鼎泰中科機器人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24日，廣東鼎泰中科機器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廣東鼎泰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12日，廣東鼎泰智能技術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廣東鼎泰驅動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6年1月28日，廣東鼎泰驅動技術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香港鼎泰高科技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4年1月2日，香港鼎泰高科技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110,000,000港元。

新加坡鼎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2024年8月28日，新加坡鼎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10,000,000新加坡元，於2024年12月26日增加至12,360,000新加坡元，並於2025年12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27,860,000新加坡元。

鼎泰高科(泰國)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18日，鼎泰高科(泰國)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泰銖210,000,000元增加至泰銖354,000,000元。

德國鼎泰高科技技術有限公司(MPK Kemmer DTECH GmbH)

於2025年1月27日，德國鼎泰高科技技術有限公司(MPK Kemmer DTECH GmbH)(前稱為DTech-Grinding-Machine GmbH)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歐元。於2025年8月4日，法定股本由600,000歐元增加至3,500,000歐元。

日本鼎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6年4月6日，日本鼎泰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70,000,000日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主要營運實體的股本並無變動。

4. 股東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25年11月14日召開的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而[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編纂]H股數目的[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編纂]完成後，將有條件採納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而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等有關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DTech-Grinding-Machine GmbH（現已更名為MPK Kemmer DTECH GmbH（德國鼎泰高科技術有限公司））與MPK Kemmer於2025年3月28日簽訂的資產購買及轉讓協議，據此DTech-Grinding-Machine GmbH同意收購而MPK Kemmer同意出售其業務，代價為3,019,060歐元；
- (b) [編纂]；及
- (c)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
	廣東鼎泰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CHAOZHINM

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德國鼎泰高科技術有限公司 (MPK
Kemmer DTECH GmbH)

(ii) 申請中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專利：

(i) 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刀具自動研磨設備	王俊鋒先生	中國	2018106628900	2018年6月25日
2.	一種刀具棒料自動研磨設備	王俊鋒先生	中國	201810662613X	2018年6月25日
3.	一種四站式銑刀機	王俊鋒先生、李政先生、邵廣傑先生	中國	201910554898X	2019年6月25日
4.	一種五站式銑刀加工機	王俊鋒先生、李政先生、莫樹輝先生	中國	2019105543878	2019年6月25日
5.	一種鑽針自動加工機	王俊鋒先生、唐凌志先生	中國	2020103777652	2020年5月7日
6.	一種全自動微鑽刃柄焊接機	王俊鋒先生、李政先生、莫樹輝先生、王帥先生	中國	2020105050411	2020年6月5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專 利 權 人	註 冊 地 點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7.	一種六站式刀具加工機	王俊鋒先生、李政先生、邵廣傑先生、李國慶先生、邵軍傑先生	中國	2020110629320	2020年9月30日
8.	一種多工位銑刀工機	王俊鋒先生、唐凌志先生、李政先生、王帥先生	中國	2020228441792	2020年11月30日
9.	一種微型鑽頭加工設備	王俊鋒先生、莫樹輝先生、李政先生	中國	2021103360988	2021年3月29日
10.	一種鑽針料棒加工	王俊鋒先生、李政先生、莫樹輝先生	中國	2021214657777	2021年6月29日
11.	一種多站式銑刀加工設備	王俊鋒先生、李政先生、邵廣傑先生	中國	2021109486180	2021年8月18日
12.	一種銑刀打磨機	王俊鋒先生、黃春雷先生、王哲先生	中國	2021115020370	2021年12月9日
13.	一種多軸外圓磨床	王俊鋒先生、陳倫龍先生、李政先生、莫樹輝先生、王帥先生	中國	2022117166117	2022年12月29日
14.	一種砂輪修磨機	王俊鋒先生、唐凌志先生、李政先生、王帥先生	中國	2023203452255	2023年2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5.	絲錐夾持裝置及具有其的磨床設備	王俊鋒先生、李政先生、陳本成先生、樹輝先生	中國	2024205269263	2024年3月18日
16.	激光器安裝裝置	王俊鋒先生、王富喜先生	中國	2024218848495	2024年8月5日
17.	一種基座平台及激光加工設備	王俊鋒先生、王富喜先生	中國	2024218876705	2024年8月5日
18.	一種激光加工平台及激光加工設備	王俊鋒先生、王富喜先生	中國	2024218955088	2024年8月6日

(ii) 待批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申請中的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人
1.	dtechs.cn	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如下：(a)各協議或函件的期限為各董事的任期開始日期起計三年；及(b)各協議或函件均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續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中的安排，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將相當於約人民幣12.7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激勵或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編纂]（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銜	權益性質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權益概約百分比 ⁽⁴⁾
王馨女士 . . .	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28,690,677]股 A股(L)	[編纂]%
		配偶權益 ⁽³⁾	[328,690,677]股 A股(L)	[編纂]%
王俊鋒先生 . .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28,690,677]股 A股(L)	[編纂]%
王雪峰先生 . .	執行董事兼 副總裁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28,690,677]股 A股(L)	[編纂]%
林俠先生 . . .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328,690,677]股 A股(L)	[編纂]%
		配偶權益 ⁽³⁾	[328,690,677]股 A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截至2026年6月4日，太鼎控股分別由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擁有57.68%、22.02%、10.84%及9.46%的股權。截至2026年6月4日，浙江太鼎分別由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擁有57.68%、22.02%、10.84%及9.46%權益。截至2026年6月4日，王馨女士為浙江太鼎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林俠先生為泰州睿和的唯一執行合夥人，並持有泰州睿和約95.08%的合夥權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承諾就所有重大事宜、提呈決議案及其他事宜、董事權力之行使及管理權力採取一致行動及一致投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馨女士、王俊鋒先生、王雪峰先生及林俠先生被視為於太鼎控股持有的312,552,000股A股、浙江太鼎持有的13,222,677股A股及泰州睿和持有的2,916,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王馨女士為林俠先生的妻子，而林俠先生為王馨女士的丈夫。因此，王馨女士被視為於林俠先生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4) 假設(i)A股減持已完成，(ii)[編纂]未獲行使，及(iii)自2026年6月4日起直至[編纂]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A股減持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近期發展」一節。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2026年6月4日至[編纂]期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2026年6月4日，就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於我們附屬公司股東會上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主要股東持有的佔投票權概約百分比
廣東鼎泰中科機器人有限公司	中科硅紀(南京)機器人有限公司	30%
廣東鼎泰驅動技術有限公司	范忠良先生	10%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以及「—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編纂](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H股[編纂]後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並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11.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c)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一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各節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除「主要股東」以及「一C.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編纂]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除「業務—銷售及營銷—主要客戶」及「業務—供應鏈管理—主要供應商」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編纂]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僱員激勵計劃

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A股，故其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是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以及提高僱員的積極性。實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使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保持一致，此舉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並確保本集團發展戰略及經營目標的實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股份種類及來源

A股獎勵以限制性股份形式授出。該計劃相關的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已授出的每股限制性股份代表於協定期限內以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對應的A股僅於其歸屬或行使後方可發行。

(c) 管理

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及獨立非董事監督。

(d) 參與者

符合資格參與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核心員工、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核心骨幹員工，以及董事會認為應予激勵的其他員工。

(e) 承授人的最高權益

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個人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20%。

(f) 授出日期及期限

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授出日期應在股東大會批准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由董事會釐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授出日期必須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授出限制性A股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批准授出限制性A股後的60天內進行登記及公告。

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A股之日起，直至股份激勵完全歸屬或作廢失效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此期限不得超過64個月（視情況而定）。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g) 限制性A股的授出條件

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限制性A股僅會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歸屬：

(1)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i)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註冊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內控報告發出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i)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的最近36個月內未按照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 (i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或
- (v)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2)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

- (i) 其在最近12個月內被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參與人；
- (ii) 其在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iii) 其在最近12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機構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iv) 其不具備根據中國公司法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或
- (vi)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h) 限制性A股的歸屬

限制性A股僅會在(i)上文第(g)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及(ii)本公司及承授人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訂之績效目標已達成後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已授出的限制性A股將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歸屬時程表歸屬如下：

- (i) 就首批授出的限制性A股而言，將於歸屬期內分批歸屬40%、30%及30%，該等歸屬期分別為：(a)授出日期起計1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截至授出日期起計28個月為止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b)授出日期起計2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截至授出日期起計40個月為止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及(c)授出日期起計40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截至授出日期起計52個月為止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及
- (ii) 就授予預留限制性A股而言，將於歸屬期內分批歸屬40%、30%及30%，該等歸屬期分別為：(a)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截至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為止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b)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截至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為止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及(c)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截至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為止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期間。

本公司可於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之若干事項發生時，將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限制性A股作廢，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公司。

已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限制性A股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限制性A股的歸屬不得在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禁止期內進行。

(i) [編纂]安排

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編纂]安排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 (i)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股份，在其終止僱傭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
- (ii) 如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予以收回；及
- (iii) 倘於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有關上述[編纂]規定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有任何變動，則承授人須遵守經修訂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j) 調整

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性A股的數目及／或授出價可在若干事件發生時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儲備資本化、紅股發行、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供股。

(k) 已授權尚未歸屬的A股

截至2026年6月4日，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已授權尚未歸屬的A股數目為[編纂]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6年6月4日至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且並無根據本公司的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4日根據2023年A股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的已授權尚未歸屬的股份數目：

							緊隨 [編纂]後估 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³⁾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職務	住址	授出日期	已授權 尚未歸屬的 A股數目	授出價 (每股股份 人民幣) ⁽¹⁾	歸屬期 (就限制性 股份而言)	
高級管理層							
肖明亮先生	副總經理兼 戰略投資部 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海珠區新港西路 68號大院1號706房	2024年 9月27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48個月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關連人士							
董祖孟	廣東鼎泰中 科機器人有 限公司高級 管理層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 東城區東縱路3號東 湖花園3幢14樓6室	2024年 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52個月	[編纂]%
趙海龍	南陽鼎泰高 科有限公司 高級管理層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 漢華街道辦事處湍 口社區東湍口10組	2024年 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52個月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職務	住址	授出日期	已授權 尚未歸屬的 A股數目	授出價 (每股股份 人民幣) ⁽¹⁾	歸屬期 (就限制性 股份而言)	緊隨 [編纂]後估
							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 百分比 ⁽²⁾⁽³⁾
李星	廣東鼎泰材料有限公司高級管理層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城郊鄉王營村前三營3組	2024年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計52個月	[編纂]%
韓娜	王馨女士的親屬	中國湖北省黃岡市黃洲區沿江路28號	2024年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計52個月	[編纂]%
王曉東	王馨女士的親屬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馬營村柳營15組	2024年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計52個月	[編纂]%
王衛遠	王馨女士的親屬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城關鎮朝陽路18號	2024年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計52個月	[編纂]%
汪雪敏	王馨女士的親屬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漢華街道辦事處蔡村社區龍北8組	2024年9月27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	[編纂]%
王寧遠	王馨女士的親屬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李湖村任營13組	2024年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計52個月	[編纂]%
王保參	王馨女士的親屬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馬營村匡劉營15組	2024年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計52個月	[編纂]%
王康康	王馨女士的親屬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李湖村任營13號	2024年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計52個月	[編纂]%
張玉秀	王馨女士的親屬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沙堰鎮夏吳溪村7組	2024年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計52個月	[編纂]%
張平	王馨女士的親屬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南城區黃金路809號金翠·葛蘭溪谷34棟1803室	2024年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計52個月	[編纂]%
邵如亮	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親屬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溧河鋪鎮毛橋村石羊崗1組	2024年9月27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	[編纂]%
邵廣傑	東莞市超智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	中國河南省新野縣溧河鋪鎮毛橋村石羊崗1組	2024年1月12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計52個月	[編纂]%
李碩先生	於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董事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松山湖科技產業園區里濱路2號	2024年9月27日	[編纂]	[編纂]	自授出日期起計48個月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限制性A股的授出價已計及本公司派付已宣派股息後的調整。有關本公司已宣派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股息及股息政策」及「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2026年6月4日至[編纂]期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
- (3) 任何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數額之和如有任何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6月4日根據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上述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未兌現限制性A股詳情，並按相關股份數目分類：

未兌現股份 激勵的範圍	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目	未兌現限制 性A股數目	授出價格 (每股股份) ⁽¹⁾	歸屬期(就 限制性股份 而言)	緊隨[編纂]後 佔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百 分比 ⁽²⁾
1–4,500	2024年1月12日及 2024年9月27日	205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48至52個月	[編纂]%
4,501–6,000	2024年1月12日及 2024年9月27日	15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48至52個月	[編纂]%
6,001–15,000	2024年1月12日及 2024年9月27日	62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48至52個月	[編纂]%
15,001–50,000	2024年1月12日及 2024年9月27日	58	[編纂]	[編纂]	自授出日期 起計48至52 個月	[編纂]%
50,001及以上	2024年1月12日及 2024年9月27日	10	[編纂]	[編纂]	自授出 日期起計 48至52個月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限制性A股的授出價已計及本公司派付已宣派股息後的調整。有關本公司已宣派股息的詳情，請參閱「概要—股息及股息政策」及「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
- (2)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2026年6月4日至[編纂]期間並無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作出其他變動。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任何表格中所示總數與所列金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因四捨五入所致。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即將提起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根據[編纂]而[編纂]的H股[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向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各聯席保薦人支付費用300,000美元。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王俊鋒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亦未建議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或相關交易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11.專家資格」所指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0.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收，將由買方於每次購買及賣方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合共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繳納其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納的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倘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未能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付稅款10倍之罰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泰國大拓律師事務所	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Eversheds Sutherland (Germany)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Solicitors Partnerschaft mbB	有關德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新太陽律師事務所	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2. 雜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悉數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d)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11.專家資格」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e)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 (f) 泰國法律顧問泰國大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泰國法律意見書；
- (g) 由德國法律顧問Eversheds Sutherland (Germany)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Solicitors Partnerschaft mbB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德國法律備忘錄；
- (h) 越南法律顧問新太陽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見書；
- (i) 由國際制裁法律顧問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就（其中包括）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風險出具的備忘錄；
- (j)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k) 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以及目前本集團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dtechs.cn/>：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e) 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泰國法律顧問泰國大拓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泰國法律意見書；
- (g) 由德國法律顧問Eversheds Sutherland (Germany) Rechtsanwälte Steuerberater Solicitors Partnerschaft mbB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德國法律備忘錄；
- (h) 越南法律顧問新太陽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越南法律意見書；
- (i)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Sabara Law LLC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見書；
- (j) 由國際制裁法律顧問DLA Piper Singapore Pte. Ltd.就(其中包括)國際制裁法律及法規項下的風險出具的備忘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m)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n)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o) 2023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